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1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克斯”、“发行人”、“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回复中涉及对招股书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录 2
1.关于资产重组 4
2.关于股份代持 35
3.关于对赌协议 40
4.关于历史沿革 55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1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6
7.关于行业 89
8.关于技术来源 108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32
1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135
11.关于劳务外包 144
12.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1
13.关于可比公司和市值条件 208
14.关于创业板定位 214
15.关于募投项目 221
16.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33
17.关于业务信息披露与收入确认 235
18.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262
19.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310
20.关于毛利率 358
21.关于期间费用 388
22.关于应收款项 421
23.关于存货 431
24.关于非流动资产 440
25.关于财务内控与规范性 452
26.关于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 455
27.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484

28.关于现金流量表 492

1. 关于资产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7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博明照明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收购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委托发行人员工聂念代其持有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

（2）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收购新纽维少数股东徐航、王彦持有的新纽维全部股份，收购价格为 0 元。新纽维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购前其 90%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5%的股权由徐航持有，5%的股权由王彦持有，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

（3）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以 242 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持有上海会为 44%的股权。后上海会为因经营不善被注销；

（4）2018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佰仕朗收购百仕照明与 LED 照明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包括专利、商标、产品认证等资产。

请发行人：

（1）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补充披露上述被重组方原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收购前博明照明股东聂念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持有博明照明 100%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情形；

（4）结合新纽维 2016 年 11 月份成立、2017 年 6 月份即被发行人收购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收购的必要性，以及上海会为被注销的具体原因；

（5）补充披露发行人选择收购百仕照明与 LED 照明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内容、明细及对应评估价值，收购前在百仕照明的使用情况，收购后是否投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及其具体情况；

（6）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企业合并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博明照明、新纽维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相关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结合博明照明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16 年 5 月 4 日，聂念签署《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章程》，其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设立博明照明。博明照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博明照明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KT2E4K）。

博明照明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念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博明照明自设立起至被收购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博明照明成立于2016年5月，于2017年4月被发行人收购股权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博明照明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设立起至被收购前，不存在因工商、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经公开核查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局网站，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博明照明不存在因工商、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重组前的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博明照明自设立起至被发行人收购前，尚未实际经营业务，除向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和苏州壹点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购买办公电脑和财务软件外，不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亦不存在业务收入来源。博明照明在被收购前一年（2016 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1.33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重组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情况

博明照明自设立起至被收购前，其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未进行技术研发，亦未雇佣人员；除拥有少量银行存款及办公软件等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

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博明照明100%的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博明照明设立之初旨在为发行人独立经销产品，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及公司日常管理，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委托发行人员工聂念代其设立博明照明。蒋乙明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刻意规避境内法律监管而委托聂念代持股权的情形。基于博明照明拟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博明照明。

博明照明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本次收购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委托发行人员工聂念代其持有博明照明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27日，聂念与纽克斯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聂念以15万元的价格向纽克斯有限转让其所持有的博明照明100%的股权；2017年3月28日，聂念、纽克斯有限、蒋乙明三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博明照明设立时，聂念根据蒋乙明的委托代其持有博明照明100%的股权，由蒋乙明实际出资，该等股权的权益均归属于蒋乙明。**2017年3月20日，纽克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博明照明。2017年3月27日，博明照明股东聂念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博明照明100%股权转让给纽克斯有限。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2017年5月之前，虽然当时纽克斯有限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但纽克斯有限也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未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7年4月7日，博明照明完成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聂念系根据蒋乙明的委托代其持有博明照明100%的股权并实缴出资15万元，该等出资系由蒋乙明实际出资。本次收购前博明照明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以15万元收购博明照明100%股权，该对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购博明照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博明照明设立之初旨在为发行人独立经销产品，基于博明照明拟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关联，且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

人收购了博明照明。后续发行人产品销售仍沿用直接销售的方式，未开拓经销模式，且博明照明未实际经营业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故予以注销。

2020 年 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清税证明》（苏园税一税企清[2020]46171 号），确认博明照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4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238）公司注销[2020]第 04200004 号），核准博明照明的工商注销登记。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博明照明在被收购前一年（2016 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博明照明	发行人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1.33	22,309.84	0.05
营业收入	-	26,562.94	-
利润总额	-3.38	8,178.07	**-0.04**

注：博明照明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前，博明照明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收购前一年，博明照明的资产总额为 **11.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3.38 万元**，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博明照明拟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加强规范运作，有助于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拓展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本次收购完成后，博明照明被纳入发行人体系内。

上述收购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及其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收购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新纽维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收购少数股权前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16 年 11 月 8 日，王彦、徐航及纽克斯有限共同签署《苏州新纽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新纽维。新纽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纽克斯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分别缴纳注册资本 50 万元、100 万元，王彦及徐航均未实际缴纳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18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纽维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N0A2R0E）。

新纽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纽克斯有限	450.00	90.00
2	王彦	25.00	5.00
3	徐航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新纽维自设立起至被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期间，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收购少数股权前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新纽维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新纽维设立至 2017 年 8 月被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前，其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研发。

新纽维已取得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及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设立起至被购买少数股权前，不存在因工商、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经公开核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局网站，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新纽维不存在因工商、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收购少数股权前的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新纽维自设立起至收购少数股权前，其主要从事研发业务，且为开展研发业务而采购少量研发设备，相关供应商包括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邦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新纽维在被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前一年（2016 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50.00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4、收购少数股权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发行人收购新纽维少数股权前，其拥有 19 名员工，主要从事技术研发等；除拥有少量银行存款和研发设备等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

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新纽维 10%的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为吸引技术人员，发行人同意与徐航、王彦共同设立新纽维。新纽维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次收购前，其 90%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5%的股权由徐航持有，5%的股权由王彦持有，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控制器、电子设备、照明灯具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航及王彦为新纽维的技术人员，发行人原拟通过与该等技术人员共同设立新纽维，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后因新纽维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徐航及王彦离职。因此，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收购徐航和王彦分别持有的新纽维 5%股权。**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7 年 3 月 28 日生效），发行人向徐航和王彦收购新纽维剩余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0 元，其未达到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发行人向徐航和王彦收购新纽维剩余股权无需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7 年 8 月 7 日，新纽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航、王彦将其分别持有的新纽维 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徐航、王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航将其持有的新纽维 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发行人，王彦将其持有的新纽

维 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发行人。2017 年 8 月 28 日，新纽维完成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徐航、王彦分别认缴新纽维 5%的股权，但实缴出资均为 0 元，且本次购买少数股权前新纽维从事技术研发业务，除此之外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以 0 元向徐航、王彦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新纽维 10%的股权，该对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购新纽维 10%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因新纽维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于 2017 年 8 月被发行人收购**少数股权**，因此其不存在收购**少数股权**前一年的财务数据。本次收购前后，新纽维**主要从事技术研发业务**，未实际开展业务，**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购买少数股权**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少数股权**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及其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收购**少数股权**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海会为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15 年 12 月 25 日，陆建辉、张辉、杨合宇、周俊、俞伟民、陆建蔚、朱月红、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会为，上海会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

2016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会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BKG00）。

上海会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建辉	117.60	4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辉	117.60	42.00
3	朱月红	11.20	4.00
4	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40	3.00
5	俞伟民	8.40	3.00
6	杨合宇	5.60	2.00
7	周俊	5.60	2.00
8	陆建蔚	5.60	2.00
合计		**28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会为自设立起至被发行人增资前，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上海会为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其自设立起至发行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前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交通信号灯检测控制器。上海会为在增资前一年（2016 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52.26
营业收入	40.58
利润总额	6.14

经公开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局网站，截至前述增资前，上海会为不存在因工商、税务、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重组前的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上海会为增资前的产品为交通信号灯检测控制器，其客户为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供应商为发行人。

4、重组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情况

上海会为自设立起至增资前的主营业务为交通信号灯检测控制器的销售，其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不存在生产线等相关设备。上海会为重组前未开展技术研发，其重组前员工总数约为 5 人，均为兼职人员。

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

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上海会为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本次交易前，认缴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280 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租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会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和销售交通信号灯检测控制器，属于智慧交通领域企业，发行人看好该等业务发展前景，因此决定增资入股上海会为。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以 242 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其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发行人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无需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8 年 1 月 16 日，上海会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会为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由发行人认缴。**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会为、张辉、陆建辉、杨合宇、俞伟民、陆建蔚、周俊、朱月红以及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由发行人以 242 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会为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会为 44%的股权。2018 年 6 月 19 日，上海会为完成了该等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上海会为于增资前注册资本均已实缴，且上海会为已成立一段时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3.9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增资协议》，由发行人以 242 万元的价格认购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上海会为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上海会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因此该增资价格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后上海会为因经营不善，故予以注销。**2020 年 6 月 11 日，上海会为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注销上海会为。**2020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沪税浦二十五税企清[2020]2231 号），确认上海会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2012080061），核准上海会为的工商注销登记。

2、本次增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海会为在**增资**前一年（2016 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会为	发行人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52.26	22,309.84	1.13
营业收入	40.58	26,562.94	0.15
利润总额	6.14	8,178.07	0.08

本次增资前一年，上海会为的资产总额**为 252.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0.58 万元**、利润总额**为 6.14 万元**，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增资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增资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及其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增资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百仕照明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重组前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百仕照明设立

2015 年 1 月 19 日，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徐伟、华仁喜、单兆红、杨中秋、

杨琳怡共同签署《苏州百仕照明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百仕照明，百仕照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仕照明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236978502）。

百仕照明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2.00	42.00
2	徐伟	16.50	16.50
3	华仁喜	16.50	16.50
4	单兆红	10.00	10.00
5	杨中秋	10.00	10.00
6	杨琳怡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0 日，百仕照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百仕照明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由张建虹认缴。同日，百仕照明的股东签署了相应的《苏州百仕照明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仕照明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236978502）。

本次变更完成后，百仕照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2.00	40.00
2	徐伟	16.50	15.72
3	华仁喜	16.50	15.72
4	单兆红	10.00	9.52
5	杨中秋	10.00	9.52
6	杨琳怡	5.00	4.76
7	张建虹	5.00	4.76
合计		**105.00**	**100.00**

经核查，百仕照明自本次增资至被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

更。

2、重组前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百仕照明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百仕照明自成立起至相关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经公开核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税务局网站，截至相关资产被收购前，百仕照明不存在因工商、税务、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重组前的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百仕照明原主要股东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徐伟（资产收购前合计持有百仕照明 70.5%股权）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其原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兼百仕照明原股东徐伟的访谈，百仕照明（2017 年度）相关资产被收购前的主要产品为 LED 相关产品，包括 LED 球泡灯、LED 灯管、LED 面板灯、LED 射灯，其主要客户为 GTV Poland sp. z o.o. sp. K、Kobi-Light Sp. z o.o.、BestService Sp.z o.o.、ANTONIO LOPEZ GARRIDO, S.A.、Emcogroup Limited，主要供应商为江苏翠钻照明有限公司、浙江嘉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泽润光电有限公司、浙江勤特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三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重组前的资产、技术、人员情况

百仕照明自设立起至相关资产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设备的研发与销售，其销售的产品为对外采购或由其他公司代工生产，其不从事生产业务。因此，其相关资产被收购前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产品研发及检验相关的仪器设备、小批量打样相关的线体设备、专利等无形资产。百仕照明相关资产被收购前存在技术研发且拥有相关知识产权，于 2018 年转让给佰仕朗。百仕照明相关资产被收购前员工总数为 25 人。

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百仕照明设立之初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完善佰仕

朗业务、产品结构，提升佰仕朗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发行人决定向从事类似业务的百仕照明收购其与 LED 照明相关的资产。发行人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前，百仕照明已开展实际经营，其与相关企业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马蒂布兰兹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ULTIBR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百仕照明发出订单采购 LED 产品，并向百仕照明支付了订金；马蒂布兰兹国际有限公司认为百仕照明安排安徽代理生产产品，且拒绝其代表在生产时验货，并且认为其订购的 LED 产品有质量问题，要求解除合同，损失风险由百仕照明承担，百仕照明支付全额退还其所支付的订金 8,788.32 美元，及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算，按照起诉之日汇率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核计，实际计算至被告返还之日止）以及律师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用全部的诉讼费用。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苏 0591 民初 6733 号），判决驳回原告马蒂布兰兹国际有限公司本案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马蒂布兰兹国际有限公司与百仕照明对前述事项不存在其他诉讼及或争议。

(2)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对江苏翠钻照明有限公司、百仕照明及徐伟提起诉讼。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苏 0509 民初 8416 号），判决准予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当事方对前述事项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争议。

(3)宁波市鄞州豪云包装印刷厂因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12 月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百仕照明提起诉讼；百仕照明因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6）苏 0591 民初 11357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8）苏 05 民终 3015 号），百仕照明与宁波市鄞州豪云包装印刷厂达成调解，百仕照明履行 20 万元货款后，双方无经济纠葛。

为避免相关纠纷情况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经综合评估，发行人选择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2018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后，百仕照明存在以下已决的买卖合同纠纷、清算责任纠纷，具体包括:

2019 年 1 月，百仕照明与嘉兴市凡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经法院判决准予原告百仕照明撤诉；2020 年 1 月，百仕照明与嘉兴万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徐伟之间的清算责任纠纷，上诉人百仕照明已撤回上诉申请；2020 年 8 月，苏州利新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百仕照明、苏州精钻照明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责任纠纷已经法院判决准予原告苏州利新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案件均已审结且不存在进一步争议纠纷。

2020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91 破 1 号），受理申请人百仕照明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百仕照明在破产清算过程中有以下未决诉讼案件，包括：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与百仕照明、苏州精钻照明有限公司之间的清算责任及股东出资纠纷、以及深圳市亿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百仕照明、苏州精钻照明有限公司、徐伟等人之间的清算责任纠纷。经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核查，前述未决诉讼纠纷为百仕照明破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股东出资及清算责任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或佰仕朗；并且，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已完成对百仕照明的资产收购程序，前述百仕照明的未决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收购百仕照明资产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百仕照明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百仕照明自设立起至被收购相关资产前，其转让的相关专利及产品认证等均应用于自身产品，相关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产成品，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品。佰仕朗收购相关资产后，均已投入佰仕朗的生产经营。

2018 年 4 月 26 日，佰仕朗召开董事会，同意向百仕照明收购与 LED 照明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包括专利、商标、产品认证等资产。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向百仕照明收购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31 万元，其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向百仕照明收购资产无需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4 月 18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专利价值涉及的苏州百仕照明有限公司拥有的“主副照明 LED 环式

透明面板灯”等十三项（申请中）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18]284 号），对本次收购涉及的“主副照明 LED 环式透明面板灯”等十三项（申请中）专利技术进行评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述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为 111.07 万元。百仕照明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技术评估补充说明》，百仕照明拥有的 TUV 颁发的产品认证及注册号为 17918881 的注册商标作为前述评估报告的一部分，纳入评估资产中，但不再做价值评估，纳入后原评估报告的总估值不变。**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备注
1	一种安装拆卸简便的 LED 平板灯	2016102065832	发明专利	目前已取得专利证书
2	主副照明 LED 环式透明面板灯	2017201173312	实用新型	
3	双翼主副照明 LED 综合式透明吊灯	2017201180759	实用新型	
4	多用途多功能易装 LED 透明面板灯	2017201206104	实用新型	
5	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211894888	实用新型	
6	可变外形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211894892	实用新型	
7	一种安装拆卸简便的 LED 平板灯	2016202744928	实用新型	
8	一种模组化 LED 平板灯	2016200799470	实用新型	
9	LED 透明面板灯（带主副照明的）	201730122167X	外观设计	
10	LED 透明吊灯（双翼主副照明）	2017301221684	外观设计	
11	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305367106	外观设计	
12	LED 平板灯	2016301077119	外观设计	
13	一种模组化 LED 平板灯	2016100551713	发明专利（申请中）	收购时正在申请，现已驳回申请；该专利技术已更迭换代，发行人目前未实际使用相关技术
14		17918881	商标	作为“中都咨报字[2018]284 号”评估报告一部分，纳入评估资产中，但不做价值评估，总估
15	TUV 产品认证	E8A 17 04 96664 007	产品认证	
16	TUV 产品认证	N8A 17 02 96664 006	产品认证	
17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3	产品认证	
18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4	产品认证	
19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5	产品认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备注
				值不变

2018年4月23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苏州百仕照明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18]283号），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次收购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57.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存货（原材料、产成品）	22.98	22.80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	34.69	34.39

2018 年 4 月 27 日，佰仕朗与百仕照明签署了《转让协议》，佰仕朗向百仕照明收购与 LED 照明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资产**，收购价格为 15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6 日，双方签订了《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因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经协商一致，**同意原收购价格调整为 131 万元。2018 年 6 月，前述无形资产的相关权利人正式变更为佰仕朗。

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参考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1万元，该对价公允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完善了佰仕朗业务、产品结构，提升了佰仕朗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上述收购行为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及其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变化，收购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的收购博明照明 100%股权、收购新纽维 10%股权、增资上海会为，以及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补充披露上述被重组方原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及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博明照明原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博明照明相关资产被收购前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聂念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原持有博明照明的股权比例（%）
1	聂念	4201141987XXXXXXXX	100.00

聂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说明
聂念	代利芬	5.00	2016 年 5 月	聂念向代利芬借款用于购房，并于 2019 年 10 月归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聂念向代利芬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代利芬	聂念	5.00	2019 年 10 月	
聂念	蒋乙明	102.45	2019 年 7 月	蒋乙明及邱明委托发行人员工聂念代其二人（邱明将其需缴纳的款项事先交付予蒋乙明）补缴向上海擎脉转让股权事宜相关的税款及滞纳金
聂念	蒋乙明	15.00	2016 年	蒋乙明委托聂念代其持有博明照明 100%股权，并委托其代为缴纳注册资本 15 万元，该等资金以现金形式支付

注：代利芬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聂念、博明照明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新纽维原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新纽维 10%的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新纽维被收购少数股权前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徐航及王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原持有新纽维的股权比例
1	王彦	3210831979XXXXXXXX	5.00%
2	徐航	3101051975XXXXXXXX	5.00%

徐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资金往来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说明
徐航	蒋乙明	67.17	2017 年 2 月 28 日	对徐航进行股权激励，蒋乙明和邱明（通过蒋乙明账户）向徐航出借 67.17 万元，徐航以 47.98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蒋乙明、邱明持有的上海挚脉 47.98 万元财产份额。
邱明	徐航	47.98	2017 年 2 月 28 日	
蒋乙明		47.98	2017 年 2 月 28 日	
徐航	蒋乙明	8.67	2018 年 3 月 23 日	徐航离职，将其持有的份额 48.28 万元、19.07 万元、28.61 万元转让给黄生远、李松山、邱明，扣除股权激励时的借款 67.17 万元后，黄生远、李松山、邱明（通过蒋乙明账户）分别向其支付 14.39 万元、5.72 万元、8.6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徐航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款余额为 0 元。
	黄生远	14.39	2018 年 4 月 1 日	

新纽维自设立起至被收购少数股权前从事技术研发业务，且为开展研发业务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研发设备，相关供应商包括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邦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44.54万元、96.44万元及122.0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08%、0.50%及0.32%，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

除上述情形外，徐航、王彦、新纽维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上海会为原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上海会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的业务往来

上述交易前，上海会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建辉	117.60	42.00%
2	张辉	117.60	42.00%
3	朱月红	11.20	4.00%
4	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40	3.00%
5	俞伟民	8.40	3.00%
6	杨合宇	5.60	2.00%
7	周俊	5.60	2.00%
8	陆建蔚	5.60	2.00%
合计		280.00	100.00%

（1）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的租赁（除金融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前，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隽如	300.00	60.00%
2	上海快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顾佳慧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上海会为其他原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原持有上海会为的股权比例
1	陆建辉	3101101965XXXXXXXX	42.00%
2	张辉	3101101957XXXXXXXX	4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原持有上海会为的股权比例
3	朱月红	3102251962XXXXXXXX	4.00%
4	俞伟民	3101031961XXXXXXXX	3.00%
5	杨合宇	3101061986XXXXXXXX	2.00%
6	周俊	4210021979XXXXXXXX	2.00%
7	陆建蔚	3101131972XXXXXXXX	2.00%

（3）上海会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发行人对上海会为增资前（2016年度），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为上海会为的客户，同时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分别为0.12万元、39.32万元及92.28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分别0.00%、0.13%及0.15%，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除上述情形外，上海会为增资前的原股东即陆建辉、张辉、朱月红、上海点金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俞伟民、杨合宇、周俊及陆建蔚（增资前合计持有上海会为100%股权）、上海会为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百仕照明原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百仕照明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与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的业务往来

百仕照明被收购资产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2.00	40.00%
2	徐伟	16.50	15.72%
3	华仁喜	16.50	15.72%
4	单兆洪	10.00	9.52%
5	杨中秋	10.00	9.52%
6	杨琳怡	5.00	4.76%
7	张建虹	5.00	4.7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5.00	100.00%

（1）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照明灯具、电器、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品、装潢材料；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伟	546.00	54.60%
2	韩东	159.00	15.90%
3	吴小龙	101.00	10.10%
4	朱启年	46.00	4.60%
5	杨建	38.00	3.80%
6	张群波	38.00	3.80%
7	杨中秋	24.00	2.40%
8	单兆洪	24.00	2.40%
9	杨琳怡	24.00	2.40%
合计		1,000.00	100.00%

（2）百仕照明其他原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持有百仕照明的股权比例
1	徐伟	3405211979XXXXXXXX	15.72%
2	华仁喜	3211211981XXXXXXXX	15.72%
3	单兆红	3208281972XXXXXXXX	9.52%
4	杨中秋	3303251978XXXXXXXX	9.52%
5	杨琳怡	1101081970XXXXXXXX	4.76%
6	张建虹	3302051988XXXXXXXX	4.76%

（3）百仕照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

Emcogroup Limited、Best Service Sp.z o.o.为百仕照明（2017年度）被收购资

产前的主要客户，同时为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2018年度、2019年度客户。报告期内，Emcogroup Limited、Best Service Sp.z o.o.与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71.16万元、44.29万元及0.0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9%、0.14%及0.00%，占比较小，且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

除上述情形外，百仕照明原股东即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徐伟、华仁喜、单兆洪、杨中秋、杨琳怡及张建虹（资产转让前合计持有百仕照明100%股权）、百仕照明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佰仕朗少数股东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之“3、佰仕朗”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佰仕朗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佰仕朗少数股东张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有佰仕朗的股权比例
1	张飞	3209231982XXXXXXXX	35.00%

张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收购前博明照明股东聂念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持有博明照明100%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情形。

收购前博明照明股东聂念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持有博明照明100%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等情形，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一）结合博明照明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

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新纽维 2016 年 11 月份成立、2017 年 6 月份即被发行人收购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收购的必要性，以及上海会为被注销的具体原因。

结合新纽维 2016 年 11 月份成立、2017 年 6 月份即被发行人收购的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收购的必要性，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二）结合新纽维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会为被注销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三）结合上海会为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选择收购百仕照明与 LED 照明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内容、明细及对应评估价值，收购前在百仕照明的使用情况，收购后是否投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及其具体情况。

发行人选择收购百仕照明与 LED 照明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而非股权的原因，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四）结合百仕照明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内容、明细及对应评估价值，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四）结合百仕照明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收购前在百仕照明的使用情况，收购后是否投入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及其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

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四）结合百仕照明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一）结合博明照明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收购新纽维 10%的股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二）结合新纽维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

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三）结合上海会为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详见本题之“一、结合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四）结合百仕照明重组前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收入来源及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产、技术、人员等情况，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5、披露发行人进行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企业合并等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博明照明、新纽维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相关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

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相关说明

博明照明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公司收购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委托发行人员工聂念代其持有博明照明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5万元。2017年3月28日，公司与聂念、蒋乙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15万元的价格收购博明照明100%股权，蒋乙明与聂念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企业合并等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相同多方”的认定，不仅仅“指的是相同的组织机构、自然人的组合”，也要求他们之间有一致行动关系。企业合并准则应用指南规定：“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蒋乙明与邱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当双方对审议的议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蒋乙明的意见为准。该约定表明蒋乙明为主导方，当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该主导方的意见为准。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是该主导方对被投资方有更强的控制，其他一致行动方的存在是为了强化该主导方对被投资方的控制力。因此，当公司收购由蒋乙明控股的企业时，将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新纽维 10%的股权”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6年11月实际出资50万元人民币与徐航、王彦共同设立新纽维，自然人股东徐航、王彦未实际出资。2017年7月，公司实际出资新纽维10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徐航、王彦未实际出资。因此，截至购买新纽维少数股东权益前，公司实际出

资新纽维合计150万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徐航、王彦未实际出资。

2017年8月，发行人与徐航、王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航将其持有的新纽维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发行人，王彦将其持有的新纽维5%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人民币0元转让给发行人。新纽维为公司新设立子公司，于2016年设立时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发行人收购新纽维10%的股权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公司按照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佰仕朗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资产重组相关的内部会议决策文件、协议、评估报告、款项支付凭证；

3、查阅发行人、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的财务会计报表、百仕照明相关资产的过户情况；

4、查阅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的重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念、徐航、王彦、徐伟进行了访谈；

6、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包括聂念）等的资金流水情况；

7、取得博明照明原股东聂念（收购前合计持有博明照明 100%的股权）、新纽维及其原股东王彦、徐航（收购前合计持有新纽维 10%的股权）、上海会为及其主要股东陆建辉、张辉等人（重组前合计持有上海会为 89%的股权）、百仕照明的主要股东江苏四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徐伟（资产收购前合计持有百仕照明 70.5%股权）出具的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相关确认函；并且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包括聂念）等的资金流水情况，并且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重组的诉讼和纠纷；互联网查询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重组前的行政处罚情况；查阅博明照明、新纽维所在地的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9、获取了《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专利价值涉及的苏州百仕照明有限公司拥有的“主副照明 LED 环式透明面板灯”等十三项（申请中）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18]284 号）、《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苏州百仕照明有限公司拥有的苏州佰仕照明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及固定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都咨报字[2018]283 号）以及百仕照明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技术评估补充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重组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聂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之间因代持、委托支付税款、个人资金周转存在资金往来，徐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监事黄生远之间因员工入股存在资金往来，新纽维与发行人供应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邦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上海会为与发行人的客户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之间以及百仕照明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客户 Emcogroup Limited、Best Service Sp.z o.o 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以外，上述股东及博明照明、新纽维、上海会为、百仕照明等被重组方及其除股东以外的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蒋乙明委托聂念代持博明照明 100%股权主要原因系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及公司日常管理；蒋乙明委托聂念代持博明照明 100%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其对外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刻意规避境内法律监管而代持股权的情形；

4、发行人收购新纽维股权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上海会为因经营不善，故予以注销；

5、为避免百仕照明相关纠纷对于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经综合评估，发行人选择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百仕照明相关资产；百仕照明自设立起至被收购前，其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收购后前述知识产权均投入佰仕朗的实际生产经营，并充分应用于佰仕朗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环节；收购后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用于办公、生产等用途；

6、发行人上述重组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7、公司收购博明照明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新纽维系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于 2016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收购新纽维 10%的股权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公司按照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股份代持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6 年 2 月，发行人前身纽克斯有限设立时，由邱儒平、李永祥分别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明、蒋乙明持有纽克斯有限 51%、49%的股权，前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0 年 12 月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2）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3）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关系，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股份代持的形成情况

纽克斯有限设立前，蒋乙明曾持有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康照明”）2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邱明曾在运康照明担任总工程师。蒋乙明、邱明合计持有运康照明25%的股权（其中，蒋乙明接受邱明的委托，代其持有运康照明12.5%的股权）。因与运康照明其他股东经营理念不合，蒋乙明、邱明于2005年12月一同从运康照明离职，2009年3月，蒋乙明、邱明将其合计持有的运康照明25%的股权全部转让

给运康照明原股东尹俨。

2006年2月纽克斯有限设立时，蒋乙明、邱明已从运康照明离职，但蒋乙明、邱明考虑到彼时其仍在运康照明持有股份，因此考虑以代持的方式设立纽克斯有限，蒋乙明委托其姨父李永祥代为持有纽克斯有限的股权，邱明则委托其姐姐邱儒平代为持有纽克斯有限的股权，蒋乙明和李永祥之间、邱明和邱儒平之间均未签署代持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乙明和邱明系发行人员工，两人从未在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岗位任职。蒋乙明、邱明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各项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运康照明无实际经营，蒋乙明和邱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有关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条款，其在纽克斯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任职限制的条款。运康照明及其控股股东尹俨（持有运康照明95%的股权）已于2020年11月2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知悉蒋乙明、邱明自运康照明离职后设立纽克斯有限，确认运康照明从未与蒋乙明和邱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亦未与其二人的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等情况存在口头约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与运康照明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导致纽克斯或其子公司因竞业禁止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形成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并且确认蒋乙明、邱明和纽克斯及其子公司与运康照明之间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归属或保密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蒋乙明、邱明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的行为。”

二、股份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股份代持的清理情况

蒋乙明和邱明设立纽克斯有限的初衷为二人在曾经的合作过程中配合默契，自愿共同创业。二人原约定各持有纽克斯有限50%的股权，而后在工商设立登记时因不了解

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程序，误认为持股比例相同的情况会对工商登记造成障碍，因此改为邱儒平代邱明持有纽克斯有限51%的股权并认缴51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李永祥代蒋乙明持有纽克斯有限49%的股权并认缴49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为了更有利于经营过程中的相互监督，双方约定由持股比例为49%的股东担任法定代表人。李永祥、邱儒平所认缴的合计1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实际由蒋乙明、邱明出资，李永祥、邱儒平从未实际出资或参与过纽克斯有限的运营管理。

蒋乙明、邱明退出运康照明后，其两人确认双方为共同创业的关系，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经与当地主管工商部门沟通确认后，即在代持还原时恢复为各持有纽克斯有限50%的股权。2010年12月3日，邱儒平、李永祥与蒋乙明、邱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后蒋乙明和邱明分别持有纽克斯有限50%的股权。2011年1月20日，纽克斯有限就该等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经与蒋乙明、邱明、李永祥和邱儒平访谈确认，代持还原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被代持人李永祥、邱儒平的意愿，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前述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被代持人无偿转让股权，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三、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的权利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擎脉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上海擎脉相关财产份额均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乙明、邱明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42.95%的股份，

上海挚脉持有发行人6.66%的股份，蒋乙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上海挚脉所持发行人6.66%的股份，邱明通过上海挚脉间接持有发行人1.02%的股份，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合计控制发行人92.56%的股份，蒋乙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明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实际控制人认定清晰、明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员工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上海挚脉的工商内档材料；

2、对李永祥、邱儒平、蒋乙明和邱明进行访谈，并核查出资凭证；

3、对运康照明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运康照明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纽克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5、对于上海挚脉各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核查其出资凭证、确认函；

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清晰等事项的确认函，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竞业禁止等诉讼和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蒋乙明和李永祥之间、邱明和邱儒平之间股份代持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且均未签署代持协议。李永祥系蒋乙明的姨父，邱儒平系邱明的姐姐。蒋乙明和邱明的劳动关系均在纽克斯，两人自纽克斯设立至今均未在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岗位任职。蒋乙明、邱明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2、相关股份代持已经彻底清理，代持还原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被代持人李永祥、邱儒平的意愿，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前述代持还原为无偿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不存在潜在税务风险；

3、目前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同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光荣联盟和埭溪创投等签署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的原因，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并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已终止”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的原因，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完整，并结合对赌协议及解除对赌协议的签署时间、具体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对赌协议已终止”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签署日，发行人就与现存股东埭溪创投之间的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及相关回购条款的终止于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与该等机构投资者进行的访谈确认，其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无任何异议或任何争议纠纷，因此，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与发行人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因此，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

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八）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6年12月，纽克斯有限以增资的形式引进了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光荣联盟、埭溪创投4家投资机构（以下合称“投资方”）。纽克斯有限及其股东与投资方于2016年12月签署了《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方享有清算优先权和股权回购权等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与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光荣联盟、埭溪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	12.4 清算优先权：纽克斯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纽克斯剩余财产的分配；在纽克斯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投资价款之后，纽克斯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纽克斯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12.5 清算补偿：如果按照前条约定将纽克斯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定向分配给投资方仍不足以弥补投资方的损失的，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纽克斯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低于投资价款总额的差额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达晨创联与纽克斯有限及其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业绩目标：为吸引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纽克斯向投资方共同承诺，保证纽克斯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6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纽克斯在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纽克斯）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以下称“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达到 8,000 万元。 1.2 业绩确认：纽克斯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1）纽克斯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向投资方和纽克斯出具审计报告； （2）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纽克斯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纽克斯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但因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致使公司调减的利润，应当在公司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中还原； （4）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均由纽克斯支付。 1.3 业绩补偿：如果纽克斯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允许下浮 10%），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和纽克斯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1，其计算公式为：C1=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1+8%×（自投资完成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天）]。如果投资方在收取现金补偿款时应缴纳税款，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纽克斯应给予投资者相应的额外补偿，以确保投资方实际收到的现金补偿款项金额不少于 C1。投资方也可以要求纽克斯以向投资方定向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现金分红（原股东放弃现金分红的权利）的方式要求纽克斯给予现金补偿 C1。如果 C1 为负数，则各方均无进行补偿的义务。 1.4 补偿义务的履行：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纽克斯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主动将按照本协议计算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将相应数量的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并办理完成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方在此过程中应按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协助。 1.5 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现金补偿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或应补偿股权全部过户到投资方名下之日。而且，投资方有权要求纽克斯、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现金补偿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6 连带义务：纽克斯、每一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本协议约定的对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义务及迟延履行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投资方要求纽克斯实际承担补偿义务或违约金责任，则纽克斯应在实际承担相关义务后向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偿。 第二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2.1 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1）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2）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纽克斯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在投资方持有纽克斯股权期间，纽克斯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4）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存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2.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纽克斯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n[1+8%]-投资方在持有纽克斯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补偿或利润分配。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 （2）回购日投资方所持纽克斯股权对应的纽克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系因本协议第 2.1 条第（4）项情形导致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价款还应不得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20%。 2.3 回购程序：纽克斯、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纽克斯、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纽克斯、任何一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规范运作承诺 3.1 纽克斯、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消除对纽克斯的不利影响、限期改正相关行为、赔偿给纽克斯可能造成的损失：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1）纽克斯伪造、编造、涂改会计凭证、账务账册; （2）纽克斯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3）纽克斯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4）纽克斯、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5）纽克斯、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6）纽克斯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7）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 （8）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纽克斯资产，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9）纽克斯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0）纽克斯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达 6 个月; （11）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纽克斯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12）直接或间接持有纽克斯 20%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纽克斯构成同业竞争; （13）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2 如果纽克斯、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未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纽克斯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4.1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投资完成后至纽克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下事项必须获得投资方所推荐董事的明确赞成，方可形成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1）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进行合并、分立、减资、发行可转换债券、回购股本; （2）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清算、解散、变更公司形式; （3）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拟以控股、参股、合伙等形式对外投资或受让其他企业股权，或对外转让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涉金额较大。本项及第（4）项所述“所涉金额较大”是指相关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i）单笔成交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成交金额达到纽克斯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的 20%；（ii）所涉股权（资产业务）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达到纽克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 20%；（iii）交易标的之账面价值占纽克斯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 20%。 （4）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拟收购其他企业的资产业务（含负债）或转让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含负债），且所涉金额较大（具体标准同上）。 （5）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其他企业的技术、商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单笔交易金额拟超过 100 万元；或者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许可使用或转让其知识产权; （6）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保证等）; （7）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豁免债务、放弃权利，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10 万元;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8）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为他人代垫款项、对外发放贷款，所涉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 10 万元; （9）纽克斯以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融资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拟超过纽克斯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 （10）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或其关联人签订任何协议、安排）; （11）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例如购置轿车、游艇、体育设施、娱乐设施、住房）或非经营性费用支出，所涉单笔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达到 100 万元; （12）纽克斯变更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重要的财务核算方法（但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13）纽克斯（含控股子公司）或拟变更主营业务、拟进入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领域，或拟进入投机性、套利性的业务领域（日常资金管理除外）。 4.2 一票否决权：对于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纽克斯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则须至少经投资方的股东代表明确赞成，方可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在提交给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应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4.3 一票否决权的救济：未经投资方所推荐的董事或投资方的股东代表明确赞成，纽克斯实施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事项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按投资价款总额的 2%支付违约金，且投资方有权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要求纽克斯限期改正、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终止实施相关交易或事项。纽克斯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或未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未终止实施相关交易或事项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以迟延天数按投资价款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当迟延天数超过 30 日，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纽克斯股权; （2）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纽克斯股权。 第五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5.1 股权转让限制：自投资完成后至纽克斯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低于本次融资后纽克斯估值的条件转让给纽克斯其他股东或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且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拟受让方”），但纽克斯进行股权激励（采用老股转让）情况除外; （2）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5.2 通知程序：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5.3 答复程序：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协议第 5.4 条所述权利及相关股权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协议第 5.4 条所述权利。 5.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自投资完成后至纽克斯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如果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1）有权按同等条件和价格优先购买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2）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和价格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5.5 随售权的行使：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纽克斯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5.6 协议约束力：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人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股权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纽克斯股权，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7 新三板：纽克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仍应遵守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限制，其他原股东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第六条 上市前纽克斯增资 6.1 增资：纽克斯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纽克斯不得以低于本次融资后纽克斯估值的条件增加注册资本（“贬值融资”）。 6.2 优先认购权：纽克斯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纽克斯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新一轮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纽克斯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如投资方决定只认购纽克斯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则由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投资方未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在新一轮融资中认购该部分增资的条件不应优于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的认购条件。 6.3 新增资价格：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纽克斯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以下两者较高者： （1）按照本次增资价款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称“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格”）加上按照 8%的年利率计算的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的利息，其计算公式为：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格×[1+8%×（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天数÷365）]； （2）新一轮融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纽克斯净资产值。 6.4 反稀释权：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价格（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相匹配。 6.5 最惠国待遇：如纽克斯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6 权益性融资：纽克斯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权益性证券，也应适用本条各项规定。
呈升投资与纽克斯有限及其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业绩目标：为吸引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纽克斯向投资方共同承诺，保证纽克斯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6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纽克斯在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纽克斯）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以下称“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达到 8,000 万元。 1.2 业绩确认：纽克斯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1）纽克斯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向投资方和纽克斯出具审计报告； （2）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纽克斯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纽克斯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但因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致使公司调减的利润，应当在公司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中还原。 （4）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均由纽克斯支付。 1.3 业绩补偿：如果纽克斯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允许下浮 10%），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和纽克斯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1，其计算公式为：C1=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方享有业绩承诺保障的投资额（即 1,900 万元）×[1+8%×（自投资完成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天）]。如果投资方在收取现金补偿款时应缴纳税款，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纽克斯应给予投资者相应的额外补偿，以确保投资方实际收到的现金补偿款项金额不少于 C1。投资方也可以要求纽克斯以向投资方定向现金分红（原股东放弃现金分红的权利）的方式要求纽克斯给予现金补偿 C1。 如果 C1 为负数，则各方均无进行补偿的义务。 1.4 补偿义务的履行：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纽克斯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主动将按照本协议计算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将相应数量的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并办理完成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方在此过程中应按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协助。 1.5 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现金补偿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或应补偿股权全部过户到投资方名下之日。而且，投资方有权要求纽克斯、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现金补偿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6 连带义务：纽克斯、每一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本协议约定的对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义务及迟延履行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投资方要求纽克斯实际承担补偿义务或违约金责任，则纽克斯应在实际承担相关义务后向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偿。 第二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2.1 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1）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2）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纽克斯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在投资方持有纽克斯股权期间，纽克斯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4）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存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2.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纽克斯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享有回购保障的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投资额（即 1,900 万元）×n[1+8%]-投资方在持有纽克斯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补偿或利润分配。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 （2）回购日投资方所持纽克斯股权对应的纽克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系因本协议第 2.1 条第（4）项情形导致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价款还应不得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20%。 2.3 回购程序：纽克斯、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纽克斯、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纽克斯、任何一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规范运作承诺 3.1 纽克斯、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消除对纽克斯的不利影响、限期改正相关行为、赔偿给纽克斯可能造成的损失： （1）纽克斯伪造、编造、涂改会计凭证、账务账册； （2）纽克斯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3）纽克斯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4）纽克斯、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5）纽克斯、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6）纽克斯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7）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 （8）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纽克斯资产，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9）纽克斯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0）纽克斯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达 6 个月； （11）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纽克斯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12）直接或间接持有纽克斯 20%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纽克斯构成同业竞争； （13）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2 如果纽克斯、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未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纽克斯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光荣联盟与纽克斯有限及其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业绩目标：为吸引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纽克斯向投资方共同承诺，保证纽克斯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6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纽克斯在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纽克斯）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以下称“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达到 8,000 万元。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1.2 业绩确认：纽克斯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1）纽克斯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向投资方和纽克斯出具审计报告； （2）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纽克斯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纽克斯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但因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致使公司调减的利润，应当在公司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中还原。 （4）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均由纽克斯支付。 1.3 业绩补偿：如果纽克斯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允许下浮 10%），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和纽克斯对投资方予以现金补偿：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向投资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C1，其计算公式为：C1=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1+8%×（自投资完成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补偿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天）]。如果投资方在收取现金补偿款时应缴纳税款，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纽克斯应给予投资者相应的额外补偿，以确保投资方实际收到的现金补偿款项金额不少于 C1。投资方也可以要求纽克斯以向投资方定向现金分红（原股东放弃现金分红的权利）的方式要求纽克斯给予现金补偿 C1。 如果 C1 为负数，则各方均无进行补偿的义务。 1.4 补偿义务的履行：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纽克斯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主动将按照本协议计算的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将相应数量的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并办理完成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方在此过程中应按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协助。 1.5 迟延履行违约金：如果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现金补偿款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或应补偿股权全部过户到投资方名下之日。而且，投资方有权要求纽克斯、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限期履行现金补偿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1.6 连带义务：纽克斯、每一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本协议约定的对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义务及迟延履行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投资方要求纽克斯实际承担补偿义务或违约金责任，则纽克斯应在实际承担相关义务后向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偿。 第二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 2.1 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1）未能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2）在投资完成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纽克斯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在投资方持有纽克斯股权期间，纽克斯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4）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存在本协议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方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2.2 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纽克斯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n（1+8%）-投资方在持有纽克斯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补偿或利润分配。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 （2）回购日投资方所持纽克斯股权对应的纽克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如果系因本协议第 2.1 条第（4）项情形导致投资方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价款还应不得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款的 120%。 2.3 回购程序：纽克斯、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纽克斯、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纽克斯、任何一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规范运作承诺 3.1 纽克斯、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消除对纽克斯的不利影响、限期改正相关行为、赔偿给纽克斯可能造成的损失： （1）纽克斯伪造、编造、涂改会计凭证、账务账册； （2）纽克斯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3）纽克斯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4）纽克斯、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5）纽克斯、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6）纽克斯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7）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 （8）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纽克斯资产，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9）纽克斯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0）纽克斯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达 6 个月； （11）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纽克斯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12）直接或间接持有纽克斯 20%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纽克斯构成同业竞争； （13）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2 如果纽克斯、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未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纽克斯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4.1 股权转让限制：自投资完成后至纽克斯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1）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以低于本次融资后纽克斯估值的条件转让给纽克斯其他股东或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且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拟受让方”），但纽克斯进行股权激励（采用老股转让）情况除外； （2）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4.2 通知程序：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3 答复程序：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协议第 4.4 条所述权利及相关股权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协议第 4.4 条所述权利。 4.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自投资完成后至纽克斯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如果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有权按同等条件和价格优先购买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 （2）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和价格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4.5 随售权的行使：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纽克斯股权的全部或部分。 4.6 协议约束力：原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给第三人时，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确保，该受让方接受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股权转让前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论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是否持有纽克斯股权，均应对该受让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7 新三板：纽克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以及受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仍应遵守本条约定的股份转让限制，其他原股东可以不受本条规定的约束。 第五条 上市前纽克斯增资 5.1 增资：纽克斯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纽克斯不得以低于本次融资后纽克斯估值的条件增加注册资本（“贬值融资”）。 5.2 优先认购权：纽克斯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纽克斯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新一轮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纽克斯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如投资方决定只认购纽克斯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则由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投资方未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在新一轮融资中认购该部分增资的条件不应优于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的认购条件。 5.3 新增资价格：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纽克斯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增资时，增资价格应不低于以下两者较高者： （1）按照本次增资价款折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称“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格”）加上按照 8%的年利率计算的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的利息，其计算公式为：本次增资时的每股价格×[1+8%×（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至新一轮增资协议签署日期间天数÷365）]；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2）新一轮融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纽克斯净资产值。 5.4 反稀释权：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第 5.3 条约定的价格（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本协议第 5.3 条的约定相匹配。 5.5 最惠国待遇：如纽克斯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5.6 权益性融资：纽克斯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权益性证券，也应适用本条各项规定。
埭溪创投与纽克斯有限及其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一条 业绩情况 1.1 业绩目标：为吸引投资方认购本次增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纽克斯向投资方共同承诺，保证纽克斯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6 年度）实现以下经营业绩：纽克斯在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即归属于纽克斯）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以下称“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达到 8,000 万元（允许下浮 10%）。 1.2 业绩确认：纽克斯在利润考核年度（即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按以下方法确认： （1）纽克斯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向投资方和纽克斯出具审计报告； （2）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纽克斯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纽克斯实际经营业绩按照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计算确定，但因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致使公司调减的利润，应当在公司实际实现的经营业绩中还原。 （4）上述审计所涉审计费用均由纽克斯支付。 第二条 回购权 2.1 回购情形：在投资完成后，若实际控制人或纽克斯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则投资方可行使回购权。但纽克斯一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 IPO 申请受理函，无论纽克斯是否能成功 IPO，投资方均不再享有此回购权。 2.2 回购价款：投资方可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纽克斯股权的价格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基础每年 8%的利息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额×n[1+8%]-投资方在持有纽克斯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补偿或利润分配。n=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 2.3 回购程序：纽克斯、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条 规范运作承诺 3.1 纽克斯、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消除对纽克斯的不利影响、限期改正相关行为、赔偿给纽克斯可能造成的损失： （1）纽克斯伪造、编造、涂改会计凭证、账务账册； （2）纽克斯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3）纽克斯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4）纽克斯、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5）纽克斯、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并对上市构成实

协议	对赌条款和股东优先权等
	质性影响; （6）纽克斯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7）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 （8）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纽克斯资产，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9）纽克斯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0）纽克斯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达 6 个月; （11）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纽克斯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12）直接或间接持有纽克斯 20%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纽克斯构成同业竞争; （13）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并对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2 如果纽克斯、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未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纽克斯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1）发行人与原股东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光荣联盟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

2019年，发行人因业绩原因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无法完成A股上市，触发了《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因此，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依据《补充协议》行使股份回购权。达晨创联于2019年9月20日与发行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以3,480.00万元的价格回购达晨创联所持有的3.16%的股份；呈升投资于2019年8月8日与发行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以2,253.30万元的价格回购呈升投资所持有的2%的股份（享有业绩承诺保障的持股部分）；光荣联盟于2019年9月19日与发行人签署《退股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以1,705.77万元的价格回购光荣联盟所持有的1.5%的股份。

2020年8月24日，呈升投资因其合伙人决定全部退出纽克斯，与埭溪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呈升投资将其剩余所持有的发行人1.07%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不享有业绩承诺保障的持股部分）以人民币1,16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埭溪创投。

因此，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签署之日，发行人与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及光荣联盟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履行完毕并终止，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其回购义务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减资程序，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及光荣联盟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与现存股东埭溪创投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已与埭溪创投签署《业绩承诺及回购权条款终止协议》及《优先权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埭溪创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所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情况”及第二条“回购权”两项条款（“业绩承诺及回购权条款”）及《增资协议》项下埭溪创投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12.4条“清算优先权”等相关等优先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即埭溪创投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根据上述条款享有对应权利，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根据上述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的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和业绩对赌条款等均已终止且不再恢复，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间任何方式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不存在对赌和补偿、清算优先权、股份回购权等不同于纽克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特殊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和优先权等条款均已终止，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光荣联盟、埭溪创投与纽克斯签署的《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查阅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分别与纽克斯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以及光荣联盟与纽克斯签署的《退股协议》及支付凭证；

3、查阅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

5、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埭溪创投签署的《业绩承诺及回购权条款终止协议》以及《优先权终止协议》；

6、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股东进行相关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因此发行人就与现存股东埭溪创投之间的对赌协议签署情况及相关回购条款的终止于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签署日，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已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因此该等机构投资者与发行人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与埭溪创投签署了《业绩承诺及回购权条款终止协议》以及《优先权终止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以及对赌条款进行了清理，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和业绩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发行人本次已完整披露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2、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其他安排。

4.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16 年 12 月，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和光荣联盟通过增资方式分别以 3,000 万元、2,850 万元和 1,425 万元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

（2）2019 年 6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少至 4,66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分别以 3,480.00 万元、1,705.77 万元、2,253.30 万元的价格回购达晨创联、光荣联盟、呈升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后，达晨创联及光荣联盟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以 1,164 万元的价格向埭溪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后退出发行人持股。

（3）埭溪创投为国有股东，其持有发行人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4%，2020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确认函》，其认可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埭溪创投对其出资并持股的发行人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和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9 年 6 月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发行人减资的原因、背景，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达晨创联、光荣联盟、呈升投资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触发对赌协议条款及其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如是，披露相关股权代持等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是否有权认可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备案文件；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如是，是否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回复】：

一、2019 年 6 月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发行人减资的原因、背景，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19 年 11 月，股份回购及减少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9年6月公司减资前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实缴
1	蒋乙明	2,004.50	40.09%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2	邱明	2,004.50	40.09%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3	浦敏	119.00	2.38%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4	张宇阳	78.50	1.57%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5	李云飞	49.50	0.99%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6	上海擎脉	311.00	6.22%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是否实缴
7	达晨创联	158.00	3.16%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8	呈升投资	15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9	光荣联盟	75.00	1.50%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10	埭溪创投	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完毕
合计		5,000.00	100.00%	-	-

2019年，发行人因业绩原因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无法完成A股上市，触发了《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因此，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依据签订的《补充协议》行使股份回购权，并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反映上述事项的《退股协议》或《股份回购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应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退股及减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少至 4,667.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 3,48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达晨创联持有的发行人 158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16%）、发行人以 1,705.7671 万元的价格回购光荣联盟持有的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50%），发行人以 2,253.30 万元的价格回购呈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本次股份回购及减资完成后，达晨创联及光荣联盟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就上述减资于《扬子晚报》刊登了公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19 年 11 月 2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84978006H）。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乙明	2,004.50	42.95
2	邱明	2,004.50	42.95
3	上海挚脉	311.00	6.66
4	浦敏	119.00	2.56
5	张宇阳	78.50	1.6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呈升投资	50.00	1.07
7	埭溪创投	50.00	1.07
8	李云飞	49.50	1.06
合计		**4,667.00**	**100.00**

因此次回购导致发行人国有股东埭溪创投股权变动，发行人在回购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为此，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海润评报字[2020]第N20465号），且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22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政府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该批复明确“根据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评估报告（海润评报字[2020]第N20465号），截止2019年5月底，纽克斯公司总股本5,000.00万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1.62亿元，即每股23.24元，而2019年的三次股东撤资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鉴于以上，我办认为纽克斯的三次股东撤资导致的埭溪创投持股比例变化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回购和减资事项合法有效。

发行人完成股份回购及减资事项后，达晨创联及光荣联盟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及光荣联盟均已收到回购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达晨创联、光荣联盟、呈升投资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触发对赌协议条款及其依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如是，披露相关股权代持等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达晨创联、光荣联盟、呈升投资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背景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是否触发对赌协议条款及其依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
达晨创联	纽克斯	158.00	因业绩原因发	是，触发了签订的《补	发行人按照其与达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是否触发对赌协议条款及其依据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作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依据
光荣联盟		75.00	行人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无法完成A股上市，触发了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因此，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依据签署的《补充协议》行使股份回购权。	充协议》中“第二条 回购权与共同出售权之‘2.1回购情形: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1）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所签署的协议约定计算回购价款，按照投资本金及8%单利计算本息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该等回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呈升投资		100.00(该部分为享有回购保障的股份数量）			
	埭溪创投	50.00（该部分为不享有回购保障的股份数量）	因呈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的资金需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其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经核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呈升投资已于2020年9月21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程序；截至目前，呈升投资尚在清算程序中。	否，该部分股份未涉及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	转让价格系综合纽克斯历史估值情况、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由呈升投资和埭溪创投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该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批复，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是否有权认可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备案文件

2016年12月26日，纽克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纽克斯有限注册资本由520.83万元增加至578.70万元，其中埭溪创投以9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79万元。彼时，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埭溪创投40%的股权，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

司持有埭溪创投 20%的股权。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此，埭溪创投于 2016 年入股发行人时，埭溪创投非国资控股企业。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埭溪创投的工商档案，以及访谈埭溪创投，2018 年 5 月埭溪创投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之后发行人发生过两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

（一）2019 年 11 月，纽克斯股份回购及减资

关于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回购及减资时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请见本问询回复“4.关于历史沿革”之“一、2019 年 6 月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出资形式、认缴及实缴情况，发行人减资的原因、背景，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20 年 8 月，纽克斯第一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4、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博鑫睿华（苏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博华评报字（2020）1083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119,303.33 万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8 月 24 日，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呈升投资以 1,164 万元的价格向埭溪创投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约为 1.07%），呈升投资于 2020 年 9 月收到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并于 2020 年 9 月就前述股权转让取得相应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呈升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

2020 年 9 月 27 日，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备案项目备案表》（一级企业备案编号：（2020）年第 30 号），同意埭溪创投以 1,164 万元的价格受让呈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约为 1.07%）。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乙明	2,004.50	42.95
2	邱明	2,004.50	42.95
3	上海挚脉	311.00	6.66
4	浦敏	119.00	2.56
5	埭溪创投	100.00	2.14
6	张宇阳	78.50	1.68
7	李云飞	49.50	1.06
合计		**4,667.00**	**100.00**

2020年11月23日，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确认函》，其认可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针对埭溪创投对其出资并持股的发行人之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项所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和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情况。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八条的规定，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根据埭溪创投出具的说明，确认埭溪创投的国有出资股东占比为80%，分别为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0%，隶属于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持股40%，隶属于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其涉及国资审批事项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据此，埭溪创投对发行人所持股份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批。但是，基于2019年公司减资及回购未事先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瑕疵，为确认该次交易的合法、有效，公司商请持有40%股权的股东管理单位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也同时出具确认文件。鉴于相城区国资办已先行发文，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经确认相关事实后为简化行文，以认可相城区确认内容的形式出具书面文件，符合其职责权限。

2020年12月18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

[2020]74号），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埭溪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确认埭溪创投（国有股东）持有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14%。

综上所述，发行人国有股东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审批或者确认程序，就曾经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已取得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相关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有权认可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备案文件。”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等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
1	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永祥、邱儒平将其合计持有的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转让给蒋乙明和邱明	代持还原，无偿转让，定价公允	代持还原	-	邱儒平、李永祥设立纽克斯有限时出资资金为蒋乙明、邱明实际出资，因此代持还原无需支付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
2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蒋乙明、邱明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公司经营资金需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3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20.83 万元，其中浦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92 万元；李云飞认缴新增注册资人民币 5.703 万元；张宇阳认缴新增注册资人民币 5.207 万元	参考公司净资产作价，入股价格与《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77 号）评估的每股价格的差额作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经营资金需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4	2017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乙明将其持有的纽克斯有限 3.4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擎脉；邱明将其持有的纽克斯有限 3.4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擎脉	实际控制人将部分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定价公允	员工股权激励需要，实际控制人将持股架构由全部直接持股调整为部分直接持股、部分间接持股	自有资金	已支付
5	2017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浦敏以货币增资 3.875 万元；张宇阳以货币增资 3.875 万元；达晨创联以货币增资 18.29 万元；呈升投资以货币增资 17.36 万元；光荣联盟以货币增资 8.68 万元；埭溪创投以货币增资 5.79 万元	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参考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高管人员以投资机构入股估值的 50%为依据作价，高管入股部分已确认股份支付	公司经营资金需要	自有资金	已实缴
6	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调整后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229.60 万元折为 5,000.00 万股	以公司于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定价公允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以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折股	已实缴
7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公司回购达晨创联持有的发行人 158 万股股份；回购呈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回购光荣联盟持有的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667 万元	以投资机构签署的回购条款按照投资本金加 8%年利率定价，已取得相关国资部门的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定价公允	触发回购条款	公司自有资金	已支付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款项是否支付
8	2020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呈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7%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埭溪创投	参考评估价格并经协商一致，已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及备案，定价公允	呈升投资有限合伙人资金需求，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其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经核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呈升投资已于2020年9月21日成立清算组并完成清算组成员备案程序；截至目前，呈升投资尚在清算程序中。	自有资金	已支付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发行人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股权变动并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最近三年，因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挚脉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21.关于期间费用”之“四、补充披露报告期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情况，权益工具的授予价格、数量、具体对象及其任职情况，相关服务期的具体约定，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结合会计准则及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进行分析论证”，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背景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历次股权变更及分红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的税款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涉及纳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完税
1	2010 年 10 月，分红	以公司总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2	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永祥、邱儒平将其合计持有的 10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和给邱明	代持还原，被代持人无偿转让股权，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
3	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由蒋乙明、邱明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无需缴税	-
4	2014 年 12 月，分红	以公司总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5	2015 年 8 月，分红	以公司总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6	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20.83 万元，其中浦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92 万元；李云飞认缴新增注册资人民币 5.70 万元；张宇阳认缴新增注册资人民币 5.21 万元	无需缴税	-
7	2016 年 12 月，分红	以公司总注册资本 520.83 万元为依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8	2017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蒋乙明将其持有的纽克斯有限 3.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擎脉；邱明将其持有的纽克斯有限 3.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擎脉	已缴纳	已完税
9	2017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浦敏以货币增资 3.88 万元；张宇阳以货币增资 3.88 万元；达晨创联以货币增资 18.29 万元；呈升投资以货币增资 17.36 万元；光荣联盟以货币增资 8.68 万元；埭溪创投以货币增资 5.79 万元	无需缴税	-
10	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按照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调整后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229.60 万元按照 1:0.488777887 的比例折为 5,000.00 万股	蒋乙明、邱明各应缴税额 354.50 万元，已分别缴纳税款 212.70 万元（注）	根据缓缴政策，尚未全部缴纳完毕

序号	日期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是否完税
	司			
11	2018 年 2 月，分红	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12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公司回购达晨创联持有的发行人 158 万股股份；回购呈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回购光荣联盟持有的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4,667 万元	投资机构自行申报纳税	-
13	2019 年 12 月，分红	以公司总股本 4,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14	2020 年 8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呈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7%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转让给埭溪创投	投资机构自行申报纳税	-
15	2020 年 9 月，分红	以公司总股本 4,6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 万元	公司已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	已完税

注：2017 年 5 月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合计应缴纳 752.68 万元个人所得税，其中蒋乙明、邱明分别应缴税额为 354.50 万元，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2010）122 号专专题会议纪要精神，从 2017 年 5 月 8 日起二年内缓征，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2020 年 5 月 8 日）缴纳 30%，第四年（2021 年 5 月 8 日）缴纳 30%，第五年（2022 年 5 月 8 日）缴纳 40%，如成功上市，则在募集资金到账时一次性缴清。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完成了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的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蒋乙明、邱明分别尚余 141.80 万元未缴。

综上所述，除公司整体变更已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直接股权变动、分红事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履行应履行的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内容：

“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7名，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股东上海擎脉的普通合伙人为蒋乙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蒋乙明、邱明、张宇阳、浦敏、戴祥、黄生远、张金平、汪福静持有上海擎脉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乙明、邱明、浦敏、张宇阳、李云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擎脉有限合伙人黄生远曾于2007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发行人客户日本环球集团在国内设立的苏州松田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对赌协议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外部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全部终止，详见本回复“3.关于对赌协议”。

除上述已经终止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安排。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如是，是否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7名，其中5名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擎脉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根据私募基

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埭溪创投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SK9044，备案时间为2016年7月17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托管人名称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881，登记时间为2014年6月4日，企业性质为内资企业，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八、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

2、查阅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光荣联盟、埭溪创投分别与纽克斯签署的《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查阅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分别与纽克斯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以及光荣联盟与纽克斯签署的《退股协议》；

4、查阅苏州市相城区政府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

5、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6、与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及光荣联盟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问题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支付给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及光荣联盟股份回购款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

8、查阅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9、查阅《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备案项目备案表》以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等与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评估、备案文件；

10、查阅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

11、查阅埭溪创投出具的《说明》及对埭溪创投进行访谈；

12、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相关的验资报告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13、查阅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

14、查阅发行人就历次股权转让、分红事项取得的纳税凭证、税务局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15、查阅各股东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各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16、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7、通过公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工商资料、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等；

18、查阅了《苏州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股份支付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等；

19、查阅了上海挚脉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股份授予服务期限条件及股份处分限制条件确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 6 月减资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及光荣联盟均已收到回购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9 年 6 月，达晨创联、光荣联盟、呈升投资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系因业绩原因发行人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无法完成 A 股上市，触发了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另外，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剩余股份主要系呈升投资决定将其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该部分股份未涉及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上述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作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事项已履行相关评估、备案、审批及确认程序，就曾经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已取得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有权认可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备案文件；

4、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合理，且均已履行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除发行人 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现有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股权变动并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持股平台上海挚脉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情况，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除公司整体变更已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直接股权变动、分红事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除发行人股东上海挚脉的普通合伙人为蒋乙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蒋乙明、邱明、张宇阳、浦敏、戴祥、黄生远、张金平、汪福静持有上海挚脉的合伙份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乙明、邱明、浦敏、张宇阳、李云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挚脉有限合伙人黄生远曾任职于发行人客户日本环球集团在国内设立的苏州松田微电子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安排，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无效；

7、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挚脉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需根据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埭溪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基金相关规定办理备案。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蒋乙明、邱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5%的股份，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为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挚脉 15.28%的份额，邱明持有上海挚脉 15.28%的份额，上海挚脉持有发行人 6.66%的股份。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签署日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2）结合上海挚脉相关合伙协议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约定及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挚脉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即为其实际控制人；

（3）除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其担任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实际控制人邱明同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是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与签署日期，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上述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情况

2017年3月28日，蒋乙明与邱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事项约定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
本协议一方提出议案的安排	本协议一方拟向纽克斯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调整，并以共同的名义或以各自的名义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非本协议一方提出议案的安排	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提出的议案，在纽克斯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该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共同的名义或以各自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安排	应以蒋乙明的意见为准
一致行动的期限	在双方持有纽克斯股份期间
其他约定	（1）除非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会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在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2）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前，未经任何其他方同意，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公司股东权益委托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委托投票除外；（4）双方承诺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蒋乙明和邱明同意在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双方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事先就该等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后，根据一致意见共同表决，如发生分歧，以蒋乙明的意见为准。

自2015年11月29日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蒋乙明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邱明始终担任公司董事，且其两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和始终保持在50.00%以上；报告期内，蒋乙明持续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明持续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两人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具有重大影响；蒋乙明、邱明在审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均按照一致的意思进行表决，截至目前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因此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二、结合上海挚脉相关合伙协议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约定及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海挚脉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即为其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上海挚脉的合伙协议等情况

根据上海挚脉的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蒋乙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和经营特点及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下列情况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根据上海挚脉的合伙协议，蒋乙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企业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和经营特点及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其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因此，上海挚脉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蒋乙明。”

三、除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其担任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实际控制人邱明同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是否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实际控制人邱明同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邱明同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邱明出具的《不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其承诺不会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会与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变更其与蒋乙明作为纽克斯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根据浦敏、张宇阳、李云飞出具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函》以及埭溪创投、上海挚脉出具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函》，除蒋乙明控制上海挚脉外，浦敏、张宇阳、李云飞、埭溪创投、上海挚脉承诺与其他股东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并且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增持、协议转让等）谋求纽克斯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除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其担任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实际控制人邱明同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亦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阅蒋乙明、邱明于2017年3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会议文件；

3、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4、查阅上海挚脉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

5、查阅埭溪创投的工商档案；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7、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明同其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蒋乙明、邱明在《一致行动协议》中针对双方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事先沟通、共同表决以及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以协议追认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的规定；

2、蒋乙明作为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上海挚脉的日常事务、对外代表上海挚脉；执行事务合伙人蒋乙明即为上海挚脉的实际控制人；

3、除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其担任上海挚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实际控制人邱明同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6.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上海挚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列为6.66%，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蒋乙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乙明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发行人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充分披露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披露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中

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挚脉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公司通过上海挚脉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内容。

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办法》，上海挚脉系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并投资于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该激励计划的主要对象为公司经理及以上职级人员，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可激励到主任工程师/客户经理级人员，并综合考虑岗位类型、职级、业绩贡献、工作年限、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及其具体认购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挚脉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455.34	15.28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22.82	20.90
3	邱明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55.34	15.28
4	浦敏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31.21	14.47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董事	287.60	9.65
6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	95.95	3.22
7	黄生远	有限合伙人	制造总监	48.28	1.62
8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软件高级工程师	47.98	1.61
10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佰仕朗财务经理	47.98	1.61
11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经理助理	47.98	1.61
12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47.98	1.61
13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经理	47.98	1.61
14	邓勇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47.98	1.61
15	董姚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16	丁美林	有限合伙人	新纽维研发中心经理	19.07	0.64
1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18	李霞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19.07	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20	朱莉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21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9.07	0.64
22	李政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23	汪福静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9.07	0.64
24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25	张明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9.07	0.64
26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19.07	0.64
27	赵晓文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工程师	18.76	0.63
合计				2,980.00	100.00

上海擎脉合伙人中戴祥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凌秋剑为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余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2、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擎脉的历次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擎脉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变动情况	人员变动原因	合伙人人数（人）
2016 年 12 月	蒋乙明、邱明设立上海擎脉	/	2
2017 年 4 月	张宇阳、浦敏、凌秋剑、戴祥、徐航、肖铁琦、王二毛、杨国帅、邓勇、高忠芳、蒋立冬、蒋荣慧、唐建新、张金平、祁昌江、窦连玉、李勇、俞建华、冯锡斌、张明、钱梦霞、朱莉、吴玉翠、孙晓青、张健入伙	被激励对象以受让合伙份额方式获得激励股权	27
2017 年 11 月	王文明入伙；冯锡斌退伙	王文明新加入员工持股计划，冯锡斌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27
2019 年 9 月	黄生远、李松山入伙；凌秋剑转让部分合伙份额；徐航、高忠芳、祁昌江、李勇退伙	黄生远、李松山新加入员工持股计划，其余人员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25
2020 年 6 月	董姚、李霞、李政、汪福静、丁美林、赵晓文入伙；李松山、窦连玉、王文明、杨国帅退伙	董姚、李霞、李政、汪福静、丁美林、赵晓文新加入员工持股计划，其余人员离职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27

3、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股份授予服务期限条件及股份处分限制条件确认》等约定，以及上海擎脉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擎脉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
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蒋乙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负责上海擎脉日常事务和对外代表企业的合伙人。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上海擎脉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上海擎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上海擎脉承担。
存续期	合伙期限为 10 年。
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发行且过法定锁定期限后，有权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股份锁定期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擎脉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 上海擎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海擎脉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擎脉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上海擎脉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自受激励员工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且法定锁定期限终结之日，除发生特殊情况规定的情形，受激励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标的财产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 （2）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财产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作为个人赠与行为的标的； （3）将其直接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用于偿还任何债务；以及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直接持有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
	激励员工在公司本次发行前主动离职的，公司或上海擎脉有权要求激励员工将其届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乙明、邱明或其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
	无论何时，除戴祥以外的受激励员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并被公司解除职务的，公司或上海擎脉有权要求受激励员工将其届时拥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乙明、邱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受激励员工于持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有关激励股权的全部收益（如果受让方已经出售标的财产份额，应包括其转让所得超出转让对价部分）应作为赔偿及违约金全部支付给公司，公司有权在受让方获得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如该等款项尚不足以补偿公司因其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公司保留继续追究其责任的权利以使其损失得到充分的弥补：

事项	内容
	（1）受激励员工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2）受激励员工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3）受激励员工未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受激励员工未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期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竞业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受激励员工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6）受激励员工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7）受激励员工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视具体情况而定）; （8）受激励员工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上海挚脉利益的行为。
	上海挚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4、已履行必要的登记备案程序，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挚脉的设立、增资、历次份额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海挚脉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目的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主体的权益。上海挚脉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挚脉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上海挚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上海挚脉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支付凭证，就其持有上海挚脉财产份额，其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上海挚脉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增减变动、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万元）	背景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2016 年 12 月	/	蒋乙明	1,460.00	1,460.00	增加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便于后续财产份额转让	/	不涉及股份支付
	/	邱明	1,460.00	1,460.00			
	邱明	张宇阳	622.82	622.82	对左述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转让价格以投资机构 2016 年 12 月入股估值的 50%为依据作价，即 1 元/每 1 元出资份额，对应纽克斯 82.78 元/注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 2,790.62 万元，包括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确认的 2,425.46 万元及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与现值差额部分确认的 365.16 万元
	邱明	浦敏	431.21	431.21			
	蒋乙明	凌秋剑	383.23	383.23			
	蒋乙明	戴祥	153.47	153.47			
	邱明		134.10	134.10			
	蒋乙明	徐航	47.98	47.98			
	邱明		47.98	47.98			
	蒋乙明	肖铁琦	47.98	47.98			
	蒋乙明	王二毛	47.98	47.98			
	蒋乙明	杨国帅	47.98	47.98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万元）	背景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蒋乙明	邓勇	47.98	47.98			
	蒋乙明	高忠芳	47.98	47.98			
	蒋乙明	蒋立冬	47.98	47.98			
	蒋乙明	蒋荣慧	47.98	47.98			
	蒋乙明	唐建新	47.98	47.98			
	蒋乙明	张金平	47.98	47.98			
	蒋乙明	祁昌江	28.61	28.61			
	蒋乙明	窦连玉	19.07	19.07			
	蒋乙明	李勇	19.07	19.07			
	蒋乙明	俞建华	19.07	19.07			
	蒋乙明	冯锡斌	19.07	19.07			
	蒋乙明	张明	19.07	19.07			
	蒋乙明	钱梦霞	19.07	19.07			
	蒋乙明	朱莉	19.07	19.07			
	蒋乙明	吴玉翠	19.07	19.07			
	蒋乙明	孙晓青	19.07	19.07			
	蒋乙明	张健	19.07	19.07			
2017 年 8 月	冯锡斌	王文明	19.07	19.07	冯锡斌离职，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受让，同时对王文明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转让价格为认购成本价格即 1 元/每 1 元出资份额，符合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离职的回购	确认股份支付 21.19 万元，包括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确认的 18.71 万元及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与现值差额部分确认的 2.48 万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万元）	背景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元；对前期冯锡斌确认的股份支付 3.23 万元进行冲回
2018 年 3 月	徐航	邱明	28.61	28.61	徐航、高忠芳、祁昌江、李勇、凌秋剑离职，由蒋乙明、邱明受让部分股份，黄生远、李松山受让部分份额	本次转让价格为认购成本价格即 1 元/每 1 元出资份额，符合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离职的回购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确认股份支付 692.33 万元，包括针对黄生远、李松山的股权支付金额 103.38 万元及蒋乙明、邱明持股比例增加而确认的股份支付 588.95 万元；对前期徐航等人确认的股份支付 222.97 万元进行冲回
2018 年 3 月	徐航	李松山	19.07	19.07			
2018 年 4 月	徐航	黄生远	48.28	48.28			
2018 年 5 月	高忠芳	蒋乙明	23.99	23.99			
		邱明	23.99	23.99			
	祁昌江	蒋乙明	28.61	28.61			
2019 年 4 月	李勇	邱明	9.54	9.54			
		蒋乙明	9.54	9.54			
	凌秋剑	邱明	143.63	143.63			
		蒋乙明	143.63	143.63			
2019 年 10 月	窦连玉	蒋乙明	19.07	19.07	杨国帅、窦连玉、王文明、李松山离职，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回购	本次转让价格为认购成本价格即 1 元/每 1 元出资份额，符合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离职的回购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确认股份支付 150.37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增加持股比例确认的金额；对前期杨国帅等人确认的股份支付 73.74 万元冲回
2019 年 11 月	杨国帅	蒋乙明	47.98	47.98			
2019 年 12 月	李松山	邱明	19.07	19.07			
2020 年 4 月	王文明	邱明	19.07	19.07			
2020 年 4 月	蒋乙明	董姚	19.07	7.41	对左述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即 0.4 元/每 1 元出资份额，对应纽克斯 3.84 元/注册资本	确认股份支付 233.57 万元，本次实际控制人未提供无息借款，股份支付金额为授予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部分的金额
	蒋乙明	李霞	19.07	7.41			
	蒋乙明	李政	19.07	7.41			
	蒋乙明	汪福静	14.30	7.41			
	邱明		4.77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增资价格（万元）	背景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邱明	丁美林	19.07	7.41			
	邱明	赵晓文	18.76	7.41			

上海擎脉各合伙人持有的上海擎脉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上海擎脉的有限合伙人以及已经退伙的有限合伙人与上海擎脉及发行人之间就其退伙或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擎脉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出具了相关承诺。综上，该等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披露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具体规定，补充披露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6、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2016年12月、2017年8月两次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系参考2017年2月纽克斯第三次增资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入股价164.00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该次增资以投后估值9.50亿元进行定价，是和外部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的价格，价格相对公允。

2018年3月之后实施的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系参考2020年8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23.28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10.87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时点的市盈率对比分析如下：

时点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平均值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5.53	105.67	-	70.60	整体估值 9.50 亿元，对应 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5.11
2017 年 8 月	62.85	54.49	21.53	46.29	
2018 年 3 月	119.70	39.18	21.91	60.26	整体估值 10.86 亿元，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 26.63
2018 年 4 月	118.60	46.04	23.05	62.56	
2018 年 5 月	99.85	56.02	24.16	60.01	
2019 年 4 月	43.15	50.14	24.32	39.21	
2019 年 10 月	27.91	39.52	16.82	28.09	
2019 年 11 月	25.71	30.11	17.33	24.38	
2019 年 12 月	26.71	30.63	17.30	24.88	
2020 年 4 月	22.29	26.52	14.02	20.9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为对应各个月份的平均值；不适用部分为公司当时尚未上市。

考虑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阶段、收益水平、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等差异，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估值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7、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股份支付主要处理如下：

1）针对员工获取股权激励，以受让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员工入股约定的服务期为“自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公司预计2021年12月完成上市，出于谨慎性，公司将股份支付的服务期确定为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止五年，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

2）部分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存在向被激励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以五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75%作为折现率，折现期为5年，该笔无息借款的现值为1,365.18万元，对无息借款的金额与现值部分差额计入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

3）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很重要的因素是看，是否有证据表明普通合伙人仅是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通常需要

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蒋乙明、邱明在受让股份增加的持股部分，在受让前没有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没有证据表明实际控制人仅是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蒋乙明、邱明增加持股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4）持股平台员工在报告期内离职退出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因公司授予约定了等待期，则在退伙时，对原已确认的与退伙人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冲减退伙当期的管理费用。新入伙的自然人在入伙时作为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处理，以受让价格与新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总额，在新授予的等待期内摊销。

综上分析对比，公司的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办法》，核查相关员工激励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范围及对应劳动合同；

2、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入股价格的说明、《审计报告》、2017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员工激励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查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3、取得了上海挚脉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员工激励平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4、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挚脉的《合伙协议》、上海挚脉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

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挚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员工激励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

5、取得上海挚脉有限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上海挚脉出资份额转让或回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核查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挚脉已依法建立相关股权激励制度安排，上海挚脉的合伙人中存在一名外部董事及一名已离职人员，其余均为发行人员工；上海挚脉的设立、增资、历次份额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上海挚脉已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出具了相关承诺；上海挚脉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受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2、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背景和价格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确认，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海挚脉的有限合伙人以及已经退伙的有限合伙人与上海挚脉及发行人之间就其退伙或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合理，考虑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展阶段、收益水平、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以及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等差异，发行人员工入股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估值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关于行业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称号。此外，公司参与了 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2）发行人在描述自己的产品时，多采用“国内高端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植物补光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等表述。

（3）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目前尚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类型、业务结构、下游应用等方面完全相同的境内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行业领先企业”“行业的领先地位”及类似表述的客观依据，如无客观依据，请删除相关表述；

（2）补充披露上述行业标准制定情况、主要参与者有哪些，发行人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参与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同类产品的性能及单价对比情况；

（3）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 HID 及 LED 系列灯具产品与传统灯具的区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在研发难度、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足够技术壁垒，同行业其他灯具制造商是否掌握类似技术；

（4）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部件，在主要零部件均为外购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体现在产品集成上；

（5）结合关键材料和部件供应及产业化情况，补充披露传统灯具厂商进入植物补光设备行业是否存在较高壁垒，是否存在被传统灯具厂商替代的风险，相关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

（6）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行业领先企业”“行业的领先地位”及类似表述的客观依据，如无客观依据，请删除相关表述。

（一）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中补充披露：

“2、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植物补光设备的产品规格书中通常会披露产品的功率、电压、工作频率、功率因数、总谐波等重要电学指标，及输出光合光子通量（PPF）、光效率、光分布等重要光学指标。将公司产品的上述指标与国内外知名生产厂商的产品进行对比，对比结果如下：

（1）HID驱动电源

关键指标	指标解释	纽克斯	飞利浦 HID-GVIII 1000W/P GP-SON 400V	结论
额定电压	-	400V	400V	-
工作频率	-	50Hz	50/60Hz	飞利浦产品可以适用两种工作频率
功率	-	424-1,030W	1,000W	纽克斯产品具有功率可调节功能
工作电压	工作电压范围越宽，对电网的兼容能力越强	350-432V	最低 368V	纽克斯产品可以在更低的电压环境下工作
功率因数	功率因数越高，电能利用率越高	0.98	0.99	飞利浦领先
启动电压	启动电压范围越宽，对灯泡的兼容能力越强	3-5kV	2.3-2.5kV	纽克斯领先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越长，产品耐用性越强	3 年	30,000 小时	飞利浦领先

注：公司上述技术指标来自于报告期内已实现批量销售的产品，飞利浦产品数据来自其官网产品介绍

（2）HID补光灯具

关键指标	指标解释	纽克斯	美光原 H1-1000277K5W-GVA	结论
额定电压	-	277-347V	277V	纽克斯产品可以同时适用两种电压环境
工作频率	-	50/60Hz	50/60Hz	-
功率	-	530-1,200W	1,045W	纽克斯产品具有功率可调节功能
工作电压	工作电压范围越宽，对电网的兼容能力越强	249-382V	250-305V	纽克斯领先
功率因数	功率因数越高，电能利用率越高	0.99	0.99	与美光原相当
总谐波	总谐波越低，电磁兼容性越强	<8%	<10%	纽克斯领先
启动电压	启动电压范围越宽，对灯泡的兼容能力越强	3-5kV	最高 5kV	与美光原相当
输出功率设定	输出功率设定越宽，对光的可调节度越高	5-11.5V（50%-115%）	5-10V（50%-100%）	纽克斯领先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越长，产品耐用性越强	3 年	-	-

注：公司上述技术指标来自于报告期内已实现批量销售的产品，美光原产品数据来自其官网产品介绍

（3）LED补光灯具（全光谱）

关键指标	指标解释	纽克斯	Fluence（欧司朗）SPYDR 2P47 EU	Agrify（英飞特）Model R1	结论
功率	-	600W	632W	630W	-
输出光合光子通量（PPF）	同光谱下，输出光合光子通量越高，植物可利用光能量越多	1,620μmol/s	1,550μmol/s	1,610μmol/s	纽克斯领先
光效率	光效率越高，能源利用率越高	2.7μmol/j	2.45μmol/j	2.55μmol/j	纽克斯领先
光分布	光分布越大，可照射面积越大	120°	120°	120°	三家相当
防护等级	防护等级越高，产品防尘性、防水性越好	IP65	IP66	IP65	三家产品防尘性相当，Fluence 产品防水性领先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越长，产品耐用性越强	60,000 小时	50,000 小时	50,000 小时	纽克斯领先
质保时间	-	5 年	5 年	-	与 Fluence 相当

注：公司上述技术指标来自于报告期内已实现批量销售的产品，Fluence 和 Agrify 产品数据分别来自其官网产品介绍

经与上述厂商网站列式的产品比较，公司的HID驱动电源产品在功率可调节性、工

作电压兼容性、启动电压兼容性等方面优于竞争对手；HID补光灯具产品在电压兼容性、总谐波控制、功率可调节性、输出电压设定等方面优于竞争对手；公司的LED补光灯具产品在输出光合光子通量（PPF）、光效率、使用寿命方面优于竞争对手，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具有一定的优势。”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受到业内权威组织的认可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系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与指导下成立的、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根据其 2021 年 2 月出具的确认文件中表示：“纽克斯在植物补光领域有一定的优势……可以归为行业内的标杆企业。”

综上，通过与竞争对手网站公开的产品指标对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相较于国内外知名生产厂商的产品具有一定的领先性，业内权威组织认可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行业领先性具有一定的客观依据。从严谨审慎角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调整了“行业领先企业”、“行业的领先地位”相关表述，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行业发展态势等”之“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调整如下：

“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植物补光领域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持续聚焦于植物补光设备的自主研发及核心技术、核心能力的构建，目前已成**为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内的**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产品。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产品**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已**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行业知名客户认可。”

二、补充披露上述行业标准制定情况、主要参与者有哪些，发行人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参与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同类产品的性能及单价对比情况

（一）上述行业标准制定情况、主要参与者有哪些，发行人发挥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之“2、参与制定的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了 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表时间	范围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公司发挥的作用
1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T/CECS 612-2019	2019.07.16	本规程适用于各类场所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验收、评价及运行维护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川金域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永林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企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大学	赵建平、钱正平、张锋斌、程世友、吴建中、姜玉稀、黄峰、罗涛、贺凯恩、胡波、刘道坤、杨思源、陈琪、王旭、高雅春、王强、周逊盛、王书晓、王忠泉、邱明、宋宏伟、林太峰	公司利用其在驱动电源方面的优势，重点在驱动电源，尤其是可调控驱动电源的硬件设施方面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帮助
2	照明用 LED 驱动电源技术要求	T/CECS 10021-2019	2019.08.24	本标准规定了照明用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规格分类、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恒流、恒压型室内外照明用 LED 驱动电源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照明学会、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赵建平、窦林平、阮军、王书晓、华强、罗涛、朱建志、韩云菲、高雅春、王文明、邹超洋、彭国允、江步亨、臧其准	公司在驱动电源性能的标准制定工作方面和驱动电源试验测量方法方面提供了帮助
3	设施番茄生产用株间补光 LED 光照系统一般技术要求	T/CSA 065-2020	2020.11.30	本技术要求规定了基于设施番茄生产用株间补光 LED 光照系统的一般技术要求，包括分类、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和集装箱全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标准化委员会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厦门通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重点实验室、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欧	浦敏、邱明、李涛、徐志刚、徐虹、李惠、曹峻松、徐浩、赵利民、邓锡康、李宏浩、袁毅凯、童舒娜、雷堡乐、丁晓民、黄峰、徐有荪、李清、朱彩	公司系该标准制定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在立项、征求意见、答复意见等过程中，公司负责把控整个标准的结构，如参数的约定、如何发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表时间	范围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主要起草人	公司发挥的作用
				人工光条件下的无限生长型番茄生产，日光温室、连栋温室和集装箱全人工光条件下的黄瓜等无线生长型果菜植物可参考使用		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萍	标准的作用等

”

（二）其他参与单位或个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同类产品的性能及单价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之“2、参与制定的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与上述3项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的访谈确认，主要起草人系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的内部成员。

上述行业标准的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中，天津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为事业单位，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标准化委员会、中关村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重点实验室、中国照明学会、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为社会团体，其他参与单位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植物补光相关产品
1	厦门通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9	365.00 万元	专注于绿色农业领域，主营业务覆盖栽培基质到棚内灌溉系统再到温室大棚建设。同时致力于天然、节能环保的建筑装饰材料的研究开发。主要产品包括植物墙、灌溉系统、温室大棚等	大棚植物灯等
2	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5/9/9	7,000.00 万元	主要专业从事高端灯具，灯饰研究、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 LED 补光灯具和灯饰，以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庭院灯、面板灯、太阳能 LED 灯、LED 封装及灯饰产品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商业照明、道路工程、工矿厂房照明、景观装饰照明和屏幕显示等场所	-
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81/8/31	61,847.72 万元	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 LED 器件及组件产品，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家电产品、计算机、通讯、显示及亮化产品、通用照明、车灯、杀菌净化等领域	高光效植物光照 LED 器件（光源）
4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995/1/23	3,988.08 万欧元	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光电半导体、汽车、数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照明产品、发射器、激光、传感器、LED 驱动电源、ECG 电子镇流器、LED 光引擎与模组等	植物照明灯
5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4/27	35,691.06 万元	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 LED 照明合同能源管理及照明工程等服务	-
6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5/7/14	10,000.00 万美元	业务板块包含专业照明、家居照明、LED、灯具四部分。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灯具产品、LED 补光灯具和电子元件、非 LED 技术的灯具等	植株间照明，花期灯等
7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2/5/14	30,000.00 万元	是以提供照明一体化解决方案为主营业务的照明系统运营商，致力于城市夜景照明建设运营	-
8	广州市雅江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9/29	3,00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专业舞台灯光、专业建筑照明、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9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00/5/18	27,615.52 万元	主要经营汽车灯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是我国较大的内资车灯总成制造商和设计方案提供商	-
10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8/16	12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建筑工程为主要研究对象，以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为主；负责编制与管理我国主要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行业所需的共性、基础性、公益性技术研究，承担国家建筑工程、空调设备、太阳能热水器、电梯、化学建材、建筑节能的质量监督检验和测试任务等	-
11	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2012/5/16	8,960.00 万元	致力于智慧城市领域，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专注于直流配电、智慧杆、综合智能配电、网络安全、电源及控制技术的研发，务范围涵盖直流配电、智慧照明、道路照明、景观照明、智慧城市等	-

序号	参与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植物补光相关产品
12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7/8	7,089.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 LED 驱动电源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路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多海内外重要终端应用项目中，是国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
13	深圳市暗能量电源有限公司	2013/4/3	2,150.00 万元	主要从事各类高智能驱动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了 LED 照明各类智慧驱动、应用集成电路、AI 智造、新能源电动车智慧驱动和汽车充电桩系统设计，智能家居和机械自动化生产的控制驱动	-
14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07/9/5	19,793.18 万元	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将外界一次电能转换为 LED 所需二次电能，主要应用于路灯、隧道灯、高杆灯等户外 LED 功能性照明灯具；投光灯、洗墙灯、护栏灯等 LED 景观照明灯具；工矿灯、面板灯、条形灯、射灯、筒灯、吸顶灯、天花灯等室内 LED 照明灯具	LED 植物照明驱动电源、LED 植物补光灯具
15	常州诚联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1/9/18	5,300.00 万元	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显示屏、LED 照明、景观工程、展览展示、标识标牌、通信、电力、仪器仪表、安防监控、医疗设备、自动化、数控系统等领域	-
16	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5/7/4	2,059.50 万元	主营业务为电源、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基于 LED 智慧照明全线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直流智慧照明系统、泛新能源智能微网路由器、LED 补光灯具、驱动电源、模块电源等，广泛应用于城市道路照明、隧道照明、公共轨道交通照明、建筑楼宇照明、景观亮化照明、厂矿照明、场馆照明、防爆照明、特种照明等	-
17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7/10/12	1,500.00 万元	主要从事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该智能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智慧照明、智能酒店控制和智能家居等领域	-
18	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	2004/11/25	1,600.00 万元	专注于城市室外照明、智能 5G 灯杆和城市云运维平台，业务范围覆盖全球，涉及城市建筑、文旅小镇、道路桥梁、园林景观等室外照明领域	-
19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9/18	15,600.00 万元	主要从事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 LED 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景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生产制造，在智能控制系统和景观照明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	-
20	路川金域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4/9/6	21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为住宅和商业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营销。产品包括墙面控制开关和住宅等建筑物的控制系统等	-

序号	参与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植物补光相关产品
21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996/1/20	5,068.00 万元	专注户外 LED 城市道路照明及户外专业市场领域，主要产品包括 LED 投光灯、LED 庭院灯、LED 洗墙灯等	-
22	佛山市银河兰晶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8/7/8	5,900.00 万元	主要营业务为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照明灯具选型、照明控制系统研发等服务，产品主要定位于智慧、市政、建筑、室内、文旅照明	-
23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7	3,510.00 万元	主要产品有智慧市政、智慧照明、智慧管网、智慧安防等监控设备与运营管理平台等，是国内智慧市政和智慧照明领域设备及系统的主要研发与生产单位	-
24	浙江方大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1/8/29	1,389.97 万元	主营业务包括以智慧灯杆为载体的智慧城市物联网通信基础设施解决方案，以路测设备为载体的交通管理、智慧高速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并围绕道路照明、景观亮化、智慧灯杆、智慧消防、路面测控等领域进行传感、通信、控制设备以及软件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5	上海光联照明有限公司	1999/8/2	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包括城市景观照明规划、照明设计、LED 照明灯具和城市景观照明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其中自主研发生产的线型灯系列产品以及控制设备和控制系统为建设单位、照明顾问、照明工程服务商提供配套服务	-
26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7/24	3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涵盖建筑的前期咨询、规划、设计、工程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工程承包、环境与节能评价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全过程服务	-
27	永林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5/8/11	21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为灯光控制系统，产品线包括舞台灯光控制系统、绿色建筑灯光控制系统、大型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
28	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31	1,111 万元	主营业务为智慧照明、智慧市政、智慧园区等智慧系列产品的设备供应与解决方案，包括架构基于大数据平台的物联网管理平台；市政（园区）大数据挖掘和数据关联的有效应用；以智慧路灯为载体，为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提供物联网接入管道，并提供信息化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
29	上海企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8/12	9,9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 LED 商业照明，工程照明、家居照明，产品应用于别墅/排屋、商业照明、酒店照明、办公照明、景观照明等	-
30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03/11/5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 LED 应用产品开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 LED 显示屏、LED 照明、智能交通与系统解决方案，2018 年推出植物生长灯，正式进入植物照明领域	植物生长灯（50W、100W、150W）

资料来源：官网、定期报告

上述参与单位中，厦门通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系欧司朗在华子公司）、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飞利浦在华子公司）、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产品系发行人LED补光灯具产品的上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直接可比性；厦门通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公开信息披露其产品规格书等信息；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的植物生长灯产品功率为50W、100W、150W，而发行人的LED植物补光灯功率以200W以上的产品为主，差异较大，因此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性能对比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前述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未在公开渠道披露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具体单价。”

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 HID 及 LED 系列灯具产品与传统灯具的区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在研发难度、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足够技术壁垒，同行业其他灯具制造商是否掌握类似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HID及LED系列植物补光设备与传统灯具的主要区别

传统灯具主要应用领域为室内外照明、景观照明等，主要作用系满足人类的照明需求，属于视觉照明；公司的HID及LED系列灯具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植物补光，主要作用系提供植物生长所需的光能，属于非视觉照明；二者在应用场景、电源、光谱、光源、控制因素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传统灯具	HID 补光灯具	LED 补光灯具
应用场景	满足人类照明需求，主要应用在室内、室外、景观、场馆照明等	植物补光用，应用在植物工厂，农业大棚，室内花卉种植，家庭园艺，育种育苗，农业技术研究	

项目	传统灯具	HID 补光灯具	LED 补光灯具
电源	功率一般较小，主要应用在家用 220V 电网，线路简单，设计难度低，应用成熟	大功率电源，需满足 120-480V 的不同配电设计，满足大功率负载工况同时保障高输出效率,具备可以控制和调节输出的功能，电路设计难度高	
光谱	主要为满足人的照明需求，关注照度、色温、显色性眩光等照明品质	气体放电灯的特有光谱	可使用不同光谱的 LED 灯珠进行混光，达到植物生长过程需要的最佳光谱需求
光源	光源种类多，包括白炽灯、LED、HID、荧光灯、卤素灯等	基于 HID 气体放电灯发光原理，主要由高压钠灯，金卤灯，陶瓷金卤灯等组成，光源技术成熟，成本低廉，灯泡已形成标准化	基于 LED 固体二极管发光技术，主要由红光，白光，蓝光，紫外，红外等 LED 灯珠组成，光源技术进步较快，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控制	主要调节光的强度，改变照度，满足舒适照明的需求	调节功率，根据种植要求调节光合光子输出，配合水肥和种植环境进行补光的闭环控制	调节功率和光谱，根据种植要求调节输出，配合水肥和种植环境进行补光的闭环控制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致力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LED 调光控制系统、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结合对应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成熟时间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1	HID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	通过功率因数校正、LLC谐振、电压控制、电流控制、功率控制、保护等技术，实现镇流器高效，高可靠的运行	使用MCU控制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模拟半桥驱动芯片的技术，改变了功能单一、可靠性差的局限，并可通过软件控制各种功能，实现自动保护	一种电子镇流器驱动控制电路（ZL2018114179015）	2018年11月	自主研发	HID系列产品
				电子镇流器的照明电流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ZL2011100949766）	2011年4月		
				一种植物补光灯用镇流器的输出谐振变换器及其控制方法（ZL2015100191554）	2015年1月		
				一种高压主频谐振电路（ZL2016212928468）	2016年11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成熟时间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2	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	通过采集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等参数，由单片机计算管理，达到产品的最佳工作状态、并实现异常状态的检测保护及指示	硬件通过MCU采集参数，结合内部均衡算法，快速实施控制、分析、处理，以实现既定功能	一种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ZL2014101163097）	2014年3月	自主研发	HID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
3	高频高功率EMC电磁兼容技术	采用交错式PFC，降低峰值电流，优化PCB布局，采用特定的磁性材料，提高EMC的干扰和抗干扰能力	解决高功率、高频率的EMC干扰及抗干扰问题，可以满足全球各地区的产品认证标准	包括EMC及防水结构的装置（ZL2015200252587）	2015年1月	自主研发	HID系列产品
				一种电源内PCB安装结构（ZL2015200259815）	2015年1月		
4	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	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满足负载工作的要求，包含点火，启动，稳定工作，调光等功能，实现低频镇流器高效率高可靠的运行	简化了低频方波产品的电路，提高了产品可靠性，丰富控制功能，降低产品成本	一款基于低频方波电子镇流器的短路保护电路（ZL2016100944178）	2016年2月	自主研发	HID系列产品
5	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	通过对负载灯泡的工作检测，自动调整工作参数模式，实现恒流、恒功率的工作，保障不同负载下宽范围的输出兼容性	兼容各种品牌、型号的负载，通过自我调整自适应负载，拓宽了产品的适用范围	一种启动带载能力增强辅助电路和电源（ZL2019222190872）	2019年12月	自主研发	HID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
				灯具保护电路及灯具（ZL2020206156512）	2020年4月		
6	LED调光控制系统	LED控制系统接口多功能设计，数字和模拟信号兼容，通过预制写入程序，实现电压电流调整，节能模式，手控，智控的多种功能	可以兼容数字和模拟信号，通过软件编程实现数字模拟同时输出控制	一种LED调光控制系统（ZL2016112229044）	2016年12月	自主研发	LED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
				一种LED灯调光控制装置（ZL2018208061435）	2018年5月		
7	远程通讯控制技术	通过软件、电路及机械结构的改进，使驱动电源具有数据采集、状态指示、远程开关机、远程功率调整、实时通讯、智能模糊控	支持4G、5G、WIFI、蓝牙、ZigBee等无线技术设施，通过自组网技术，实现大规模并发控制	智能通讯型电子镇流器（ZL2013203453288）	2013年6月	自主研发	HID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
				一种调光控制信号处理系统（ZL2016212933964）	2016年11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成熟时间	技术来源	相关产品
		制、在线升级等功能					

注：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成熟时间系参考对应专利的申请时间。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项目研发，充分结合下游应用逐渐积累形成。植物补光更突出应用场景，不同种植区域、不同生长阶段的植物应用场景均不同。研发及产品团队需在植物补光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积累、充分了解植物生长的全周期，才能结合下游需求，进行产品研发。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较高的时间、人力、资金投入以及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具有较大的研发难度。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经与竞争对手厂商网站列式的产品比较，公司的HID驱动电源产品在功率可调节性、工作电压兼容性、启动电压兼容性等方面优于竞争对手；HID补光灯具产品在电压兼容性、总谐波控制、功率可调节性、输出电压设定等方面优于竞争对手；公司的LED补光灯具产品在光效率、使用寿命方面优于竞争对手，产品性能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现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行业发展态势等”之“2、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先进性体现”。

虽然HID、LED补光灯具的生产原理属于照明领域内的通用技术，但不同的照明产品在产品设计的考量因素方面有所差异。公司凭借在植物补光领域多年的积累，充分将技术研发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通过自主研发并已形成发明专利的各项电路设计、散热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解决高功率、高频率的EMC干扰及抗干扰问题，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可控性，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同行业其他灯具制造商如想实现同样的技术、满足客户同样的需求，仍需要长期的行业积累及与客户的项目合作经验。”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的外购件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部件，在主要零部件均为外购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是否主要体现在产品集成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采购的外购件中，散热器、变压器、滤波器、LED灯珠在产品的生产中较为关键。上述外购件中，散热器、变压器、滤波器为外购定制件，需要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即公司基于自身产品设计和功能定义的能力，通过自主定义核心性能要求和工艺参数，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模具或部分参数及质量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购买原料或设定参数进行制造。对于LED灯珠等标准化程度高的电子元件，公司经过研发选型后向供应商直接采购。

虽然上述外购件为发行人产品的关键部件，但仅仅提供了植物补光设备的各个独立功能单元，相关功能较为基础，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植物补光设备的核心技术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模块组装、软件嵌套及产品性能测试等环节，需要电结构、热结构、光结构设计及软件算法的综合配合，以实现为植物生长与培育提供稳定、高效、可调控、有针对性的光能，该等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为自主的产品及部件设计、电路设计、光谱调配及控制软件编写能力，从而实现产品的高稳定性、高抗干扰能力、高适用性和高可控性，并非上述核心部件的简单组装。该等生产模式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通用模式，符合行业特性。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不仅仅体现在产品集成上。”

五、结合关键材料和部件供应及产业化情况，补充披露传统灯具厂商进入植物补光设备行业是否存在较高壁垒，是否存在被传统灯具厂商替代的风险，相关风险的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传统灯具厂商进入植物补光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不同于室内照明、公共照明、景观照明等传统灯具，植物补光设备为满足植物光合作用所需的高光合光子通量要求，其驱动电源的功率一般较大。驱动电源的功率越高，电路结构设计、热学结构设计的难度越高。此外，植物补光设备应用于高温差、高湿、高腐蚀、雷击浪涌、电磁干扰、电网电压波动大等环境，需要满足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特种配光、高光合光子通量等特殊照明需求，同时也需要满足节能、安全、

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植物补光灯具的设计与传统灯具差异较大，因此，传统灯具厂商如想进入植物补光领域，将面临着一定的技术壁垒。

（2）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植物补光的主要应用市场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下游客户以大型设施农业产品品牌商为主，业务模式以ODM为主。该等客户主要看中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供货能力、协助下游客户进行产品升级等多方面的实力。客户在确定其供应商前一般需要进行充分的评估，除非原来的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者由于产量和价格不能满足供货需求时，客户才会新增或变更供应商。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需要耗费较多时间和成本，新进入者很难打破多年形成的商业信誉与合作习惯，因此，传统灯具厂商如想进入植物补光领域，往往面临着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产品差异化壁垒

植物补光属特种照明，其生产应用的技术、产品特征、应用领域、销售渠道与传统照明均有较大差异。植物补光更突出应用场景，不同种植区域、不同生长阶段的植物应用场景均不同。研发及产品团队需在植物补光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积累、充分了解植物生长的全周期，才能结合下游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传统灯具厂商对植物补光的应用场景了解有限，需要付出较高的时间与研发成本才能进入该领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被传统灯具厂商替代的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具体如下：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政府政策的驱动下，国内的植物补光行业快速发展，在“智慧农业”转型的需求下，植物补光设备在国内的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国内市场需求日渐突显。中国植物补光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国内**传统**照明企业布局相关技术并**开始**进入植物照明领域，**英飞特、朗科智能等国内传统照明上市公司利用其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在植物补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渠道拓展方面大量投入，部分公司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快速布局植物补光领域，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被传统灯具厂商替代**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

产生不利影响。”

六、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从严谨审慎角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调整了“行业领先企业”、“行业的领先地位”相关表述，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行业领先企业”“行业的领先地位”及类似表述的客观依据，如无客观依据，请删除相关表述”。

七、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品规格书；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的供货协议、采购订单；查阅 Signify/飞利浦、美光原、Fluence、Agrify 的官网并获取其产品介绍；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3、访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并取得盖章的确认文件；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购/销售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邱明，核查发行人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技术壁垒、研发投入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参与的行业标准制定文件，了解主要参与者的名单、行业标准的适用范围等情况；查阅主要参与单位的官网，了解其主营业务、是否有农业照明相关产品等情况；

7、访谈发行人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主编单位，了解主编单位遴选参与起草单位的标准、发行人在行业标准起草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主要起草人中的自然人身份等情况；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采购的外购件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体现形式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通过与竞争对手网站公开的产品指标对比，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指标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一定领先性，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受到业内权威机构的认可，但从严谨审慎角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调整了“行业领先企业”、“行业的领先地位”相关表述，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2、发行人补充披露了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具体情况、主要参与者，发行人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参与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有植物补光相关产品等信息，7 家其他参与单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中 2 家为发行人 LED 补光灯具产品的上游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直接可比性；1 家未在公开信息披露其产品规格书等信息；1 家公司产品功率与发行人产品差异较大，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余 3 家的性能对比情况。经查询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未在公开渠道披露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具体单价；

3、HID 及 LED 系列植物补光设备与传统灯具在应用场景、光谱、光源、电源、控制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存在较大难度，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HID、LED 补光灯具的生产原理属于照明领域内的通用技术，但公司凭借在植物补光领域多年的积累，通过自主研发并已形成发明专利的各项电路设计、散热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解决高功率、高频率的 EMC 干扰及抗干扰问题，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可控性，已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4、发行人产品的核心环节包括产品及部件设计、电路设计、光谱调配及控制软件编写，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不依赖产品集成；

5、传统灯具厂商进入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在技术、客户资源、产品差异化设计等方面均将面临一定的壁垒。近年来，部分国内传统照明上市公司利用其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在植物补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渠道拓展方面大量投入，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快速布局植物补光领域，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

临市场竞争加剧、被传统灯具厂商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全面核查并修改招股说明书中的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描述信息，并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8. 关于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均曾在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任职，并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监事会主席李云飞均曾在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并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此外，监事会主席李云飞 1992 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计算机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目前存续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李云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是否获得了苏州大学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苏州大学对李云飞的兼职事宜是否予以认可，并就李云飞作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3）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分析主要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4）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的过程，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是否主要来自于被收购的公司，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5）列表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前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6）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目前存续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一）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康照明”）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运康照明及华工照明基本情况

（1）运康照明的基本情况

运康照明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756822960L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花山东路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	尹俨
董监高及股权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尹俨（持股 95%）； 监事：杨桂宏（持股 5%） （尹俨和杨桂宏系夫妻关系）
主营业务	照明器材销售
存续情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情况	当前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曾于运康照明任职并持股，已于2009年将其所持运康照明的全部股权转让并退出；报告期内，运康照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运康照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年12月，运康照明设立

2003年10月14日，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企字（2003）第15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8日，滁州市运康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康交通”）、

蒋乙明、尹俨共同签署《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运康照明。其中，蒋乙明持有的运康照明25%的股权中12.5%系代邱明持有。

运康照明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运康交通	21.00	42.00%
2	蒋乙明	12.50	25.00%
3	尹俨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12月10日，运康照明获得了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03206（1-1））。

2）2009年3月，运康照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日，运康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蒋乙明将其持有的运康照明2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尹俨。同日，蒋乙明与尹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25日，运康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运康交通持有的运康照明4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转让给姬云昊，尹俨将其持有运康照明1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转让给姬云昊。2009年3月23日，尹俨、运康交通分别与姬云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3月26日，运康照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运康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姬云昊	27.50	55.00%
2	尹俨	22.50	45.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1年4月，运康照明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31日，运康照明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由姬云昊认缴注册资本522.50万元、由尹俨认缴注册资本427.50万元，并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6日，运康照明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运康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姬云昊	550.00	55.00%
2	尹俨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1年11月，运康照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28日，运康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姬云昊将其持有的5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中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杨桂宏、5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尹俨，并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姬云昊分别与杨桂宏、尹俨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30日，运康照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运康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俨	950.00	95.00%
2	杨桂宏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3年4月，运康照明第一次减资

2013年3月2日，运康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原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至300.00万元。

2013年3月8日，运康照明就上述减资事宜于《教育》登报公示45个工作日。

2013年4月27日，运康照明就上述减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运康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俨	285.00	95.00%
2	杨桂宏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

（二）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照明”）的主要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之“2、运康照明及华工照明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华工照明的基本情况

华工照明的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华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7861344W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 959 号元和大厦 780 室
法定代表人	丁振洪
董监高及股权结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振洪（持股 54%）； 监事：刘岭（持股 46%）
主营业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
存续情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曾担任华工照明的总经理，并持有华工照明63.50%的股权，其于2016年3月转让持有的华工照明全部股权，并于2016年6月起不再担任华工照明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曾担任华工照明的董事长，并持有华工照明36.50%的股权，其于2016年3月转让持有的华工照明全部股权，并于2016年6月起不再担任华工照明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华工照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华工照明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年11月，华工照明设立

2009年10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05940076-yc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10130013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苏大万佳技术有限公司、浦敏、钱婉莉、金山共同签署《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华工照明。

2009年11月24日，华工照明获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48457）。

华工照明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浦敏	350.00	35.00%
2	钱婉莉	350.00	35.00%
3	金山	88.54	8.85%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46	11.15%
5	苏州苏大万佳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2年6月，华工照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0日，华工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苏州苏大万佳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工照明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黄福明。

同日，苏州苏大万佳技术有限公司与黄福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浦敏	350.00	35.00%
2	钱婉莉	350.00	35.00%
3	金山	88.54	8.85%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46	11.15%
5	黄福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3年1月，华工照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0日，华工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1.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1.46万元）转让给李强。

同日，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李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81）公司变更[2013]第01240006号），准予华工照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浦敏	350.00	35.00%
2	钱婉莉	350.00	35.00%
3	金山	88.54	8.85%
4	李强	111.46	11.15%
5	黄福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5年9月，华工照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9日，华工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金山将其持有华工照明8.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8.54万元）转让给浦敏；同意股东李强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1.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1.46万元）转让给浦敏；同意股东黄福明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李云飞；同意股东钱婉莉将其持有华工照明8.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转让给浦敏、将其持有华工照明26.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65.00万元）转让给李云飞。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2日，华工照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浦敏	635.00	63.50%
2	李云飞	365.00	36.5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6年5月，华工照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30日，华工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浦敏将其持有华工照明63.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35.00万元）转让给李萍；同意股东李云飞将其持有华工照明36.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65.00万元）转让给王国红。

同日，浦敏、李云飞与李萍、王国红四人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3日，华工照明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照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萍	635.00	63.50%
2	王国红	365.00	36.5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7年7月，华工照明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3日，华工照明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萍将其持有华工照明34.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万元）转让给丁振洪、将其持有华工照明2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转让给刘岭、将其持有华工照明6.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转让给杨宏奎；同意股东王国红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6.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转让给杨宏奎、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汤青苗、将其持有华工照明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张襄生；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通信”）。

同日，李萍分别与丁振洪、刘岭、杨宏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国红分别与杨宏奎、汤青苗、张襄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31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振洪	340.00	34.00%
2	刘岭	230.00	23.00%
3	杨宏奎	230.00	23.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张襄生	100.00	10.00%
5	汤青苗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8年4月，华工通信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5日，华工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襄生将其持有华工通信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杨宏奎、将其持有华工通信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刘岭。

同日，张襄生分别与杨宏奎、刘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4月12日，华工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振洪	340.00	34.00%
2	刘岭	280.00	28.00%
3	杨宏奎	280.00	28.00%
4	汤青苗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8年7月，华工通信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7日，华工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宏奎将其持有华工通信6.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李晓峰；同意股东丁振洪、刘岭分别将其持有华工通信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李晓峰。

同日，杨宏奎、丁振洪和刘岭分别与李晓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4日，华工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振洪	320.00	3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刘岭	260.00	26.00%
3	杨宏奎	220.00	22.00%
4	汤青苗	100.00	10.00%
5	李晓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9年11月，华工通信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24日，杨宏奎与丁振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宏奎将其持有华工通信2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转让给丁振洪；汤青苗与刘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青苗将其持有华工通信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刘岭；李晓峰与刘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晓峰将其持有华工通信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刘岭。

2019年10月25日，华工通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11月4日，华工通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工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振洪	540.00	54.00%
2	刘岭	460.00	46.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李云飞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是否获得了苏州大学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苏州大学对李云飞的兼职事宜是否予以认可，并就李云飞作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陈良，男，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系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朗坤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曾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系主任，2020年6月16日已被免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系主任一职，目前任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陈良已取得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陈良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苏州大学或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允许陈良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进行兼职，对陈良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在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认为其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大学关于教职人员、领导社会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规定。

徐志刚，男，196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学历。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教授；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目前任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教学科研人员、教授，徐志刚已取得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出具的证明，证明徐志刚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南京农业大学或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允许徐志刚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进行兼职，对徐志刚在南京农业大学任职期间在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认为其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人员、领导社会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规定。

黄继章，男，198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师资博士后；2018 年 7 月至今任上

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继章目前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黄继章已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出具的《社会兼职确认函》，确认黄继章在上海财经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上海财经大学或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允许黄继章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进行兼职，对黄继章在上海财经大学任职期间在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认为其未违反《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财经大学关于教职人员、领导社会兼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黄继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李云飞，男，195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苏州化工厂工程师；1992 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计算机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苏州德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目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李云飞目前任苏州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李云飞已取得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李云飞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苏州大学或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允许李云飞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进行兼职，对李云飞在苏州大学任职期间在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监事一职无异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高校任职的监事李云飞、独立董事陈良、徐志刚、黄继章均已取得其任职高校所在学院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其兼职事宜予以认可。李云飞、陈良、

徐志刚、黄继章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徐志刚、黄继章作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分析主要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参见本回复之“7.关于行业”之“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 HID 及 LED 系列灯具产品与传统灯具的区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在研发难度、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足够技术壁垒，同行业其他灯具制造商是否掌握类似技术”。

四、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的过程，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是否主要来自于被收购的公司，公司是否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起源和技术来源的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曾在HID公共照明领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决定自主创业并了解到HID镇流器在农业植物上的新应用后，蒋乙明和邱明于2006年2月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明带领技术团队研读相关资料、多次反复试验及测试，完成了植物补光领域的产品开发，并开始在国外网站上发布广告并开展产品推广。而后，荷兰Enthoven和美国Hamboldt Wholesale看到广告后联系纽克斯并展开合作，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逐渐在植物补光领域积累了良好声誉。2008年，美国Hydrofarm、Ikon International通过上述客户的产品了解到纽克斯并开始跟纽克斯合作。2009年，英国Maxigrow通过其他客户的介绍开始与纽克斯建立合作并延续至今。纽克斯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积累口碑，逐渐形成业务规模并发展至今。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自设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成立初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HID 驱动电源，

结合主要市场情况，针对主要客户的需求，经营模式上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了把握植物补光行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局面，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储备，不断进行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陆续开发了 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并已形成规模销售。公司结合国内市场情况，不断加强自有品牌建设，经营模式上**自有品牌销售**的金额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技术来源的过程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分析主要核心技术内容、技术来源、研发过程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是否主要来自于被收购的公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是否主要来自于被收购的公司

1）发行人向浦敏、李云飞、王二毛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受让知识产权

浦敏、李云飞在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根据华工照明与纽克斯有限于2013年12月5日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华工照明已将专利“一种基于车流量的道路照明调光控制系统”以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克斯有限；根据华工照明与纽克斯有限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华工照明已将相关“基于云平台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系列生产技术（含1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外观设计专利）以27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纽克斯有限；根据华工照明于2020年出具的《关于无偿转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华工照明已将1项商标、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该等知识产权的清单如下：

①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设计人	目前的法律状态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设计人	目前的法律状态
1	纽克斯	一种基于车流量的道路照明调光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3185228	2011.08.29	2012.05.09	吴伟、叶倩、浦敏	专利权维持
2	纽克斯	新型照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20351852X	2009.12.29	2010.12.29	浦敏、李宜怀、李云飞	有效期届满终止
3	纽克斯	路灯末端电压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455224	2010.12.07	2011.08.17	浦敏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4	纽克斯	LED 无线单灯控制调光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455239	2010.12.07	2011.08.17	浦敏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5	纽克斯	单灯控制节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6592236	2020.12.14	2011.12.07	浦敏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6	纽克斯	单灯控制器	外观	2010302318327	2010.07.01	2011.02.09	浦敏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7	纽克斯	楼宇亮化无线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457251	2011.05.10	2011.12.28	田宏伟、浦敏、杨国帅、许世文、裴晨曦	专利权维持
8	纽克斯	一种照明设施防盗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1691155	2011.05.24	2012.01.11	田宏伟、浦敏、杨国帅、刘凡、叶倩	专利权维持
9	纽克斯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楼宇控制通讯平台	实用新型	2011202246830	2011.06.29	2012.03.28	浦敏	专利权维持
10	纽克斯	基于天气情况的亮化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685325	2011.07.27	2012.04.25	浦敏、叶倩	专利权维持
11	纽克斯	多路输入输出智能单灯控制器及具有该单灯控制器的路灯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0061393	2012.01.09	2013.01.09	叶倩	专利权维持
12	纽克斯	基于物联网的智慧照明管理云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337494	2012.07.11	2013.02.20	浦敏、叶倩、吴传玉	专利权维持
13	纽克斯	单灯保险丝开关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041642	2013.01.06	2013.12.11	刘凡、唐涵、叶倩、田宏伟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4	纽克斯	一种自带检测的放大器	实用新型	2014205471482	2014.09.23	2015.03.04	浦敏、严建峰、叶倩、杨国帅	放弃专利权（主动放弃）
15	纽克斯	一种带功率	实用	2014205475479	2014.09.23	2015.03.04	杨国帅、严	放弃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设计人	目前的法律状态
		因数补偿的节电器	新型				建峰、浦敏、叶倩	（主动放弃）
16	纽克斯	一种 LED 电源品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166990	2015.01.12	2015.06.24	浦敏、叶倩、田宏伟、杨国帅	专利权维持

②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像/名称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目前的法律状态
1	纽克斯	11918424	HUAGO	2014.07.07-2024.07.06	9	有效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目前的法律状态
1	纽克斯	华工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258 号	2016SR063641	2009.12.24	2009.12.24	有效
2	纽克斯	华工照明 GIS 城市照明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3028 号	2016SR064411	2010.11.01	2010.11.01	有效
3	纽克斯	华工照明 GIS 城市照明通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42363 号	2016SR063746	2010.12.01	2010.12.01	有效

2）佰仕朗向百仕照明购买知识产权

2018年4月26日，佰仕朗召开董事会，同意向百仕照明收购与LED照明产品生产相关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包括专利、商标、产品认证等资产。上述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备注
1	一种安装拆卸简便的 LED 平板灯	2016102065832	发明专利	目前已取得专利证书
2	主副照明 LED 环式透明面板灯	2017201173312	实用新型	
3	双翼主副照明 LED 综合式透明吊灯	2017201180759	实用新型	
4	多用途多功能易装 LED 透明面板灯	2017201206104	实用新型	
5	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211894888	实用新型	
6	可变外形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211894892	实用新型	
7	一种安装拆卸简便的 LED 平板灯	2016202744928	实用新型	
8	一种模组化 LED 平板灯	2016200799470	实用新型	
9	LED 透明面板灯（带主副照明的）	201730122167X	外观设计	
10	LED 透明吊灯（双翼主副照明）	2017301221684	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备注
11	带主副照明的透明面板灯	2016305367106	外观设计	
12	LED 平板灯	2016301077119	外观设计	
13	一种模组化 LED 平板灯	2016100551713	发明专利（申请中）	收购时正在申请，现已驳回申请；该专利技术已更迭换代，发行人目前未实际使用相关技术
14		17918881	商标	作为“中都咨报字[2018]284号”评估报告一部分，纳入评估资产中，但不做价值评估，总估值不变
15	TUV 产品认证	E8A 17 04 96664 007	产品认证	
16	TUV 产品认证	N8A 17 02 96664 006	产品认证	
17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3	产品认证	
18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4	产品认证	
19	TUV 产品认证	N8A 16 09 96664 005	产品认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浦敏、李云飞、王二毛在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受让及向百仕照明购买的知识产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同时华工照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华工照明在浦敏、李云飞、王二毛退股或离职后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与纽克斯主营植物补光灯业务存在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华工照明已将浦敏、李云飞在本企业所涉及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全部转让给纽克斯，浦敏、李云飞、王二毛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与华工照明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导致纽克斯或其子公司因知识产权研发、归属、保密或竞业禁止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形成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HID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EMC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LED调光控制系统、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或来自于被收购的公司的情形。”

（三）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一）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创新情况、技术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已有多年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118.38 万元、1,768.39 万元和 **2,14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41%、5.76%和 **3.58%，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67%**，研发投入较大。

基于公司持续和较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多年以来，公司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LED 调光控制系统、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植物补光设备在复杂场景、各类环境下的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稳定性

植物补光设备功率较大，且普遍长时间处于高负荷工作状态。公司的产品采用交错式PFC技术与高压主频谐振电路，可以提升功率因数，降低电网的无功损耗，改善用电质量，有效降低谐波并提高转换效率，保障植物补光设备在大功率和宽电压的情况下稳定工作。

2、高抗干扰能力

公司采用EMC电磁兼容技术，通过谐振和滤波网络优化，提升滤波器的功效，能够过滤谐振网络中的杂波，减少开关的传导和辐射干扰，使产品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从而降低产品的电磁辐射，提高抗干扰能力。

3、高适用性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植物补光灯用镇流器的输出谐振变换电路”和 “电子镇流器的照明电流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通过平台化技术和智能化控制技术，使

公司的电源产品可兼容不同厂家的灯具，可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要求和使用环境的变化，安全性高，大大降低产品失效率。

4、高可控性

公司采用基于数字化的微控制单元（MCU）技术，使产品电路简洁，保护功能完善，具备产品自检和智能报警，技术模块可移植性高，安全性高；采用智能化节能技术0-10V调光、线性调光、串口通信控制脉宽调变（PWM）调光和基于Zigbee、NB-IoT技术调光等路径，产品可通过智能接口与控制系统连接，针对环境和所需输出功率实现集中控制，节能性强。可控制技术不仅可以对功率、电压、电流的实时监控，同时对各项保护电路实施数字控制，实现智能化控制及使用。

公司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 2017 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称号。经过 10 余年的不断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围绕植物补光设备已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62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拥有完备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梯队，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战略经营的实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6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17.69%。**

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3项产品获得了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	颁布时间
1	数字化城市照明节能镇流器	2012 年 10 月
2	有可待机调光功能的 HID 电子镇流器	2013 年 11 月
3	具有多控调光功能的电子镇流器产品	2014 年 5 月
4	数字智能电子镇流器	2014 年 5 月
5	植物补光用智能照明设备	2014 年 5 月
6	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	2015 年 6 月
7	带存储功能的智能数字镇流器	2015 年 11 月
8	具有自检功能的智能点火农业补光设备	2016 年 9 月

序号	具体产品	颁布时间
9	具有储存功能的节能数字镇流器	2016 年 9 月
10	315W 低频方波植物育苗补光设备	2017 年 7 月
11	植物补光控制系统	2017 年 7 月
12	基于道路照明节点的智慧城市立体感知平台	2017 年 8 月
13	大范围舒适环境光自动调节系统	2017 年 8 月

”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五、列表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目前的竞争关系，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前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公司与董监高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及职务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纠纷或违反保密或竞业条款的情况
蒋乙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照明器材销售，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	不存在	否
邱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滁州市运康照明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工程的施工、设计、维护	不存在	存在，已全部转让给纽克斯	否
李云飞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二毛	软件高级工程师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不存在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运康照明及其法定代表人尹俨、华工照明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已知悉蒋乙明、邱明、浦敏、李云飞、王二毛在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任职于纽克斯的情况，蒋乙明、邱明在原任职单位期间不存在职务发明，华工照明已将浦敏、李云飞在其任职期间所涉及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全部转让给纽克斯。目前，运康照明已无实际经营，原主营业务与纽克斯的主营业务不同；华工照明亦与纽克斯主营业务不同，运康照明、华工照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运康照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从未与蒋乙明、邱明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亦未与其就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等情况存在约定，该等人员在纽克斯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过的有关知识产权研发、归属或保密相关的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导致纽克斯或其子公司因竞业禁止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形成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华工照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浦敏、李云飞、王二毛在纽克斯任职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第三方签署过的有关知识产权研发、归属或保密相关的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违反与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导致纽克斯或其子公司因竞业禁止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形成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是否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董监高原任职单位

浦敏、李云飞在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该等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非核心的其他专利技术，且均已经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华工照明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是HID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EMC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LED调光控制系

统、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系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项目研发，充分结合下游应用逐渐积累形成，相关核心技术的形成需要较多的时间、人力、资金投入以及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具有较大的研发难度。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所得。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曾受让浦敏、李云飞在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的职务发明等非核心的其他专利技术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阅运康照明、华工照明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3、查阅运康照明及其法定代表人尹俨、华工照明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

5、查阅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南京农业大学农学院出具的证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出具的《社会兼职确认函》；

6、访谈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邱明，核查发行人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技术壁垒、研发投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体现形式等情况；

7、查阅华工照明与纽克斯有限签署的《技术转让合同》、相关知识产权的评估报告及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华工照明出具的《关于无偿转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函；

9、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访谈问卷；

10、查阅华工照明就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问题出具的确认函；

11、通过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曾于运康照明任职并持股，已于 2009 年将其所持运康照明的全部股权转让并退出；报告期内，运康照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曾担任华工照明的总经理，并持有华工照明 63.50%的股权，其于 2016 年 3 月转让持有的华工照明全部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华工照明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曾担任华工照明的董事长，并持有华工照明 36.50%的股权，其于 2016 年 3 月转让持有的华工照明全部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华工照明董事长；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华工照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2、发行人对外在高校任职的监事李云飞、独立董事陈良、徐志刚、黄继章均已取得其任职高校所在学院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其在纽克斯兼职事宜予以认可。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徐志刚、黄继章作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且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具体应用；

4、公司的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LED 调光控制系统、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或来自于被收购的公司的情形，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

5、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均非发行人竞争对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前述人员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

6、除发行人曾受让浦敏、李云飞在原任职单位华工照明的职务发明等非核心的其他专利技术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原任职单位、或与原任职单位相关，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多，发行人未披露相关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凌秋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5 月 13 日，凌秋剑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聘任汪福静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陆佳雯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披露：

（1）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2）凌秋剑离职后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2018年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人数	8	6	14
变动人数	3	2	5
变动比例（合计变动人数/合计人数）			35.71%

2018年至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5人，占报告期末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人数的35.71%。

公司原董事史春魁系达晨创联委派董事，因达晨创联行使回购权并退出公司，史春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陈良、王德瑞、黄敏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蒋薇薇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补充聘任黄继章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主要系公司外部股东委派的董事变更、公司董事会结构增减独立董事席位所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凌秋剑系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补选内部培养多年的员工汪福静担任财务负责人、陆佳雯担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汪福静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具备相应的财务、会计知识；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陆佳雯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0-4A-956），具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法律法规的知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2006年设立至今皆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乙明先生和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邱明先生领导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战略、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经营管理活动，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乙明、邱明、浦敏和张宇阳保持稳定，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该等人员未发生变化。

因此，最近2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凌秋剑离职后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凌秋剑离职后任职情况

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凌秋剑离职后任职于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世科技”）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傲世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光纤陀螺、Y波导、探测器、特种光纤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构成上下游业务与经营活动的情形，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因此，凌秋剑离职后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目前凌秋剑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材料；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3、对凌秋剑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凌秋剑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报告；

5、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6、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7、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8、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9、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0、获取财务负责人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董事会秘书的资格证书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之规定；

2、凌秋剑离职后任职于傲世科技并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构成上下游业务与经营活动的情形，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10.关于生产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披露了主要资质证书情况，但未披露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发行人各项安规认证的具体有效期；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6）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需进行强制认证或办理生产许可证等特殊强制性资质认证，发行人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业务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8149	苏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04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苏州相城）	/	长期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507784978006H001U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2019.12.16-2022.12.15
4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JXⅡ201804038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21.12
5	发行人	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Q37832R4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出口及 3C 资质范围内的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电气设施控制模块的设计和生产	2022.11.4
6	发行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E33717R0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出口及 3C 资质范围内的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控制器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9.18
7	发行人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8S22497R0M/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出口及 3C 资质范围内的气体放电灯用电子镇流器、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控制器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9.18
8	发行人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No.2020 量认企（苏）字（057631）号	苏州市计量测试学会	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保证能力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	2025.6.8
9	发行人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No.CSAⅢ-00619ⅢMS00773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与智能电源数字化研发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2.3.28
10	佰仕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18QI904RO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办公、居家、户外用 LED 智能灯具的组装生产符合 GB/T19001-2016 的要求	2021.9.17

序号	持有人	业务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11	佰仕朗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9820EA0031ROS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办公、居家、户外用LED智能灯具的组装生产符合GB/T24001-2016的要求	2023.1.7

除上述公司的资质和认证外，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均根据销售地区的要求规范获得了产品销售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安规认证，该安规认证属于境外第三方安全性认证机构所出具的针对产品的认证证书，不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必须的资质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大陆市场的CCC认证，北美市场UL认证、ETL认证、CSA认证、FCC认证，欧洲市场CE认证、RoHS认证、TüV认证、ENEC认证，澳洲市场RCM认证、C-Tick认证等，该等认证由公司作为产品生产厂商根据产品型号等协助境外客户一同申请认证，一旦认证即可销售，认证长期有效，发行人不同型号的产品在当地销售需取得对应安规认证证书。

因此，公司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公司各项安规认证长期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许可资质等情况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纽克斯自设立以来经营合法合规，除向境外客户承担质保金义务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对外签订合同和劳动用工的情况；根据香港法例，香港纽克斯除需要取得商业登记证外,不需要获得其他与香港纽克斯运营有关的执照、许可或其他由任何政府机构赋予香港纽克斯的授权，香港纽克斯经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以及境外销售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情况。香港纽克斯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重大诉

讼、仲裁案件以及行政处罚。因此，香港纽克斯境外经营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主要以欧洲、北美、澳洲等地区的发达国家为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为ODM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模式，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采用OEM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经营机构直接开展境外销售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根据销售地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境外客户提供在销售地准入所必要的安规认证文件或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符合所在地进口准入要求并已按照所在地的监管规定办理了相关资质认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经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三、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发行人各项安规认证的具体有效期

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许可、资质、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发行人各项安规认证的具体有效期，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六）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公司的货物买卖纠纷

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于2019年5月13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就佰仕朗与其客户EMCO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EMCO”）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事提起仲裁。因佰仕朗于2018月7月20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向EMCO出售智能面板灯及配件等，EMCO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拖欠佰仕朗货款约17.14万美元。

上海仲裁委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19）沪仲案字第1768号）：该案原定于2020年1月8日在上海仲裁委开庭审理，因仲裁庭考虑送达期

限的问题，故仲裁庭决定延期开庭审理。但接下来进入全球性新冠疫情爆发期间，直至今日未见明显缓解。仲裁庭认为，全球性新冠疫情的一个直接后果便是国际间通行严重受阻，而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在英国，是我国界定的新冠疫情十分严重的国家。被申请人已提交证据材料，明确以存在质量问题对申请人仲裁请求进行抗辩。在此情形下，如不通知被申请人到庭，本案实体问题将难以认定，也难以公证裁决。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中止（2019）沪仲案字第1768号案的仲裁审理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仲裁委已中止该案的仲裁审理程序。

佰仕朗与EMCO之间的产品货款仲裁涉及金额约为17.14万美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影响较小。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产品重大质量事故而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商业贿赂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反腐反贿赂制度》、《费用报销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员工行为，对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方面规定了相应的制度措施以杜绝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防范商业贿赂的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390	306	361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注）	373	297	34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注）	371	298	346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中分别存在 22 人、8 人和 12 人于当年 12 月离职，未计入员工总人数，但当年 12 月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自 2017 年开始，发行人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原因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	5	2	5
	第三方代缴	7	-	1
	新入职正在办理社保手续	16	14	27
	自愿放弃缴纳	1	1	-
	离职未参加	-	-	3
未缴纳社保人数合计		29	17	36
应缴而未缴纳社保人数		17	15	30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5	2	5
	第三方代缴	7	-	1
	新入职正在办理公积金手续	18	13	27
	自愿放弃缴纳	1	1	-
	离职未参加	-	-	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31	16	37
应缴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9	14	31

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12.68	22.10	44.14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2.31	9.07	18.08
合计	24.99	31.17	62.22
利润总额	13,977.10	4,820.61	-2,190.11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18%	0.65%	-2.84%

经测算，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各年补缴金额分别为62.22万元、31.17万元和24.9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率均较低，因此补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主管部门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纽克斯股份因漏缴、未缴或迟缴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发行人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上述社保公积金相关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经测算影响较小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2、查阅公司主要产品在销售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所获得的安规认证；

3、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

4、查阅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与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8、查阅上海仲裁委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决定书》；

9、查阅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1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名册；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款凭证以及社会保险费结算表、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

12、查阅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1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1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15、获取公司《反腐反贿赂制度》、《费用报销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发行人各产品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或注册，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境外经营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境外销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

3、发行人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4、佰仕朗与 EMCO 之间的产品货款仲裁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18.12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影响较小。除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与其客户 EMCO 之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产品重大质量事故而召回事件，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经测算影响较小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故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用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群航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 家劳务外包公司为其提供劳务服务。其中，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执行董事顾赛赛为发行人前生产线员工，其于 2018 年 2 月从发行人离职。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情况，包括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涉及产品、工序、数量、计价方式及公允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劳务外包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等，与公司的交易历史等相关信息，相关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模式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工作类型、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情况，包括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涉及产品、工序、数量、计价方式及公允性；

（一）委外加工涉及产品、工序、数量、计价方式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外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HID驱动电源、LED补光灯具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44.89万元、178.97万元和293.14万元，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金额占比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物料名称	委外工序
2020年度	苏州汉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17	60.44%	56.79	3.12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50.58	17.26%	60.94	0.83	电源线、灯头座等	材料加工
	苏州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5	10.87%	37.92	0.84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	19.53	6.66%	42.78	0.46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秦湖电子有限公司	6.36	2.17%	7.64	0.83	SMD半成品	SMT生产
	小计	285.49	97.39%	-	-	-	-
2019年度	苏州志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92	39.07%	166.48	0.42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	25.69	14.35%	58.39	0.44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易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2.18	12.40%	18.64	1.19	灯条	SMT生产
	苏州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1	10.17%	21.89	0.83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15.86	8.86%	21.97	0.72	电源线、灯头座等	材料加工
	小计	151.86	84.85%	-	-	-	-
2018年度	苏州志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2	76.23%	65.81	0.52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6.29	14.01%	1.09	5.76	电源线、连接线、灯头座等	材料加工
	苏州沁元线束制造有限公司	3.07	6.85%	23.62	0.13	滤波器、导线	辅料加工
	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	0.75	1.67%	0.05	15.00	接线盒	辅料加工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0.29	0.65%	0.64	0.45	旋钮	辅料加工

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金额占比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物料名称	委外工序
	小计	44.62	99.40%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委外金额分别为44.62万元、151.86万元和285.49万元，占当期委外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40%、84.85%和97.39%。2018年度，公司向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双15PIN连接线，公司向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接线盒，因当年该环节委外量较小，分别由委外加工商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和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负责相关辅料的采购，因此当年该两家委外加工商的委外加工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的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发生的委外加工金额较小。委外加工费系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商务谈判，基于委外工序的难易程度、耗用的工时、耗用的辅料等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二）劳务外包涉及产品、工序、数量、计价方式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外包涉及产品、工序、数量、计价方式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生产流水线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形，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智能面板灯等，劳务外包的主要工序在插件、组装及包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的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变动、以及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劳务外包名称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不含税）	劳务外包金额占比	劳务数量（万工时）注	涉及的产品	劳务外包工序
2020年度	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2.25	35.75%	21.43	HID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83.84	30.34%	18.23	HID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群航企业服务外包有限	262.79	20.77%	12.55	HID驱动电源/其	插件、组装、包装

期间	劳务外包名称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不含税）	劳务外包金额占比	劳务数量（万工时）注	涉及的产品	劳务外包工序
	公司				他电源	
	苏州阳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2.24	6.50%	4.09	智能面板灯	组装、包装
	苏州市君顺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32.53	2.57%	1.52	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小计	1,213.65	95.93%	57.82	-	-
2019年度	苏州阳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5.35	34.15%	5.43	智能面板灯	组装、包装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9.96	22.68%	3.51	HID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四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6.06	21.41%	3.32	HID驱动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威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84	16.80%	2.68	智能面板灯	组装、包装
	苏州群航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3.77	4.46%	0.69	HID驱动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小计	306.97	99.50%	15.62	-	-
2018年度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9.25	48.91%	2.96	HID驱动电源/其他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苏州威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11	40.53%	2.46	智能面板灯	组装、包装
	苏州群航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2.79	10.56%	0.64	HID驱动电源	插件、组装、包装
	小计	121.16	100.00%	6.06	-	-

注：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外包人员工时进行费用结算，因此以工时来核算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按外包工时折算的劳务人员价格	6.12	5.74	5.84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48	5.83

注：按外包工时折算的劳务人员价格=劳务外包费用总额/（劳务外包工时/8小时/365天）；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苏州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费用结算系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按月支付，劳务外包价格主要参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由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人员价格与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基本相当，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1,264.97	308.51	121.16
劳务数量（万工时）	60.38	15.70	6.06
营业收入（万元）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费用发生所属期间确认当期发生的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最近三年，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121.16万元、308.51万元和1,264.97万元，劳务数量分别为6.06万工时、15.70万工时和60.38万工时，变动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基本保持一致。”

二、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劳务外包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等，与公司的交易历史等相关信息，相关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委外加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等，与公司的交易历史等相关信息，相关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厂基本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委外服务占业务的比例
1	苏州汉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09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盛虹路 5 号 2 幢	2019 年	500 万元	刘非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 30%
2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2013.05.15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东庄路 29 号	2014 年	50 万元	樊燕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销售：线塑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5%
3	苏州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3.17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黄桥村	2019 年	50 万元	胡春娟	线路板贴片、线路板焊接；销售：小家电、电子、仪器仪表、电脑配件、电脑耗材、五金配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委外服务占业务的比例
4	苏州志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1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22 号 9 幢	2018 年	450 万元	张长富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子原器件贴片的生产、销售；电子插件组装、测试以及电路板维修业务；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30%
5	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07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北路 1815 号	2019 年	200 万元	严勇	电子产品、五金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网上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建材、家用电器、金属材料、日用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2%
6	苏州易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015.09.06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77 号 408 室西单元	2019 年	300 万元	雷海洋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工装夹具，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5%
7	苏州沁元线束制造有限公司	2010.02.26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00 号一号楼四楼	2013 年	50 万元	周国平	生产、销售：线束接插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
8	苏州秦湖电子有限公司	2013.07.26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友翔路 32 号 6 幢	2020 年	500 万元	张宝红、邵敏	电子产品研发;电子设备研发、加工、销售、维修；半导体辅材、电子零件、橡胶及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合作起始时间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委外服务占业务的比例
							外）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6.03.17	扬中经济开发区长江村	2013 年	500 万元	秦长洲	电气设备元件、铝铜锌铸造件、电缆桥架、母线槽、汽车摩托车配件、仪表阀门、管件接头、紧固件制造；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03.07.16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镇胡湾村	2005 年	50 万元	陈国青	生产、销售：电讯电器配件、电子元器件。销售：线路板及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70%-80%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从事委托加工服务无需取得特殊行政许可资质。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公司经营范围均有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相关内容，其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经核查，公司向上述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占当期成本费用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均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等，与公司的交易历史等相关信息，相关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五）公司劳务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劳务外包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交易历史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劳务外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1	苏州翰邻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04.26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368 号	2018 年	500 万元	黄坚	职业中介服务、人事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10%-50%
2	苏州群航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06.19	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11 号星湖都市生活广场 1 幢 537 室	2018 年	300 万元	武宗诚	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约 10%-7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交易历史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劳务外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1.13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248 号 3 楼	2020 年	200 万元	顾赛赛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研、家政服务、绿化养护、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品质检测处理的外包服务；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约 90%
4	苏州市君顺人力资源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06.07.05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227 号 205 室	2020 年	300 万元	朱文彦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生产流程外包，生产工段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	约 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交易历史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劳务外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四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1.11.21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191 号	2019 年	200 万元	张家辉	劳务派遣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票务信息服务，家政服务，生产线承包管理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25%-35%
6	苏州阳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6-04-27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葑亭大道 538 号 2 号楼三楼 8313 室	2019 年	200 万元	周仪俊	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的外包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生产、加工：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办公用品、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约 50%
7	苏州威思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03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南蠡墅街 8 号 1 幢 901 室	2018 年	208 万元	荣凤山	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企业生产流程和品质检测处理的外包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	约 2.5%-10.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交易历史	规模（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经营范围）	向纽克斯提供劳务外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维修、检测、保养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行政许可资质（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的除外）。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范围均已含有劳务外包相关内容，其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的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所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在生产环节，从事插件、组装、包装等业务，亦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公司均属于独立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另外，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商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顾赛赛，其曾于2015年10月入职发行人从事生产车间操作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2月9日因计划自行创业而离职。报告期，公司向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1）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市场对劳务外包服务需求减少。因此公司当年向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较高具备合理原因。2020年度，公司向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16%，劳务费用价格与同期其他劳务公司提供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两种模式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工作类型、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五）公司劳务外包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劳务外包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二者区别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	劳务派遣
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生产线服务外包协议》，属于承揽合同范畴。主要内容有：将发行人生产线支持服务工作委托给劳务外包公司承接，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的要求配置劳务外包人员派驻至发行人现场；发行人有权在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劳务外包公司提出具体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发行人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负责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委派的现场负责人进行对接，根据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现场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属于劳动合同范畴。
具体工作类型	劳务外包人员的主要工段在插件、组装及包装，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特殊的用工方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1.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 2. 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3. 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人员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的风险和收益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负担	劳务派遣单位不承担用工风险，只要劳动者付出了相应的劳动，无论工作结果如何，用工单位都应按照《劳动派遣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其支付劳务报酬。
劳务费用计算	双方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结算整体服务费用，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由劳务外包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发行人整体支付的服务费用中。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用后，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不存在发行人直接与劳务人员结算费用的情况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劳务人员管理管理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发行人工作的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纪律管理等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报酬支付方式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负责对其委派至发行人工作的服务人员的报酬支付事项	劳务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资质要求	劳务外包公司目前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	劳务派遣公司必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行政许可，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

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已于2020年11月1日就劳务外包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符合劳动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行为。若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为劳务派遣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应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因上述劳务外包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与劳务派遣模式在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工作类型、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资质要求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并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核查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核查了公司就用工情况出具《说明》，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3、核查了公司就委托加工情况出具的说明，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

4、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生产任务单、对账单，劳务外包公司开具的发票；

5、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结算单，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6、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费用的银行流水、开具

的发票和记账凭证；

7、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现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访谈；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所在地劳务外包公司报价情况；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未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承诺函》；

10、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11、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12、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调查问卷；

1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与劳务外包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文件；

14、与劳务外包公司就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营合规性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15、取得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出具的关于经营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16、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营业范围、是否存在重大经营异常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委外加工供应商诉讼、仲裁等纠纷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产品主要有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等，劳务外包人员的主要工段在插件、组装及包装；委外加工涉及的主要产品在于 HID 驱动电源、LED 补光灯具等产品，主要工序在 SMT 生产、材料加工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委外加工服务、劳务外包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市场的一般定价准则；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商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从事的业务均在其营业范围之内，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商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顾赛赛，其曾于

2015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从事生产车间操作相关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因计划自行创业而离职。2020 年度公司向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较高具备合理原因。2020 年度，公司向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16%，劳务费用价格与同期其他劳务公司提供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除劳务外包公司苏州英菲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顾赛赛控制的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与劳务派遣模式在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工作类型、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最近三年，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及劳务外包数量变动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保持一致，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12.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乙明担任董事的江苏近春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企业被吊销信息。

（2）发行人披露关联方时多采用“其他主要关联方”等表述。

（3）GOLD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HKGM”）系 2007 年 9 月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在香港设立的为处理国外客户质保问题的境外关联公司。2016 年 3 月，HKGM 完成注销程序，其剩余总计 2,577,132.00 美元（对应人民币 16,239,416.86 元）及转移差价利息合计 600,079.07 元人民币的等额美金（合计等额于人民币 16,839,495.92 元的美金）现金暂时划至股东蒋乙明、邱明香港个人账户。2017年12月，经各方共同核算并经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黄埭税务所认可，其中等额于 12,633,243.54 元人民币的美元应属纽克斯的收入，蒋乙明、邱明将前述款项及转移差价利息共合计 13,233,322.61 元人民币的等额美金作为 HKGM 的留存收益全部划至纽克斯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纽克斯香港账户，并用于纽克斯香港后续海外客户质保支出，剩余等额于 3,606,173.32 元人民币的美元应属蒋乙明、邱明自 HKGM 的清算所得（以下简称“实际清算所得款”）。发行人以人民币在境内支付应当以外汇境外支付的款项，可能存在被外汇主管机关认定为构成非法套汇的法律风险。为纠正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境内向发行人划转人民币 360.62 万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纽克斯香港于将实际清算所得款打入蒋乙明、邱明的香港个人账户。

（4）发行人未将 HKGM 认定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与其他申报材料关于关联方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主要关联方”等表述中“主要”的定义，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其依据；

（2）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将 HKGM 认定为关联方、或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标准；

（3）HKGM 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过程、主营业务、目前存续情况、是否已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通过其为境外客户支付质保金的商业合理性，HKGM 除留存收入外，其他资产的处理情况和具体去向；

（4）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上述事项，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

（5）结合上述关联方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关联关系等内容；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7）披露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8）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9）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

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回复】：

一、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与其他申报材料关于关联方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主要关联方”等表述中“主要”的定义，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其依据。

（一）招股说明书与其他申报材料关于关联方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7、招股说明书与其他申报材料关于关联方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复核首次申报文件，首次申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遗漏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控制的企业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表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首次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已经披露），其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已披露。本次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联方清单披露不存在差异情形；关联关系性质描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招股说明书中关联关系性质的说明	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关系性质的说明	差异说明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现已统一更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吊

关联方名称	招股说明书中关联关系性质的说明	律师工作报告中关联关系性质的说明	差异说明
			销，但未注销”
江苏近春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蒋乙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蒋乙明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现已统一更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乙明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因此，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联方清单披露不存在差异情形。除上述关联关系描述存在差异外，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关联关系认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其他主要关联方”等表述中“主要”的定义

发行人本次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将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其他关联方”及“6、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调整为如下内容：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苏州德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广州澳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澳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之兄控制的企业
公安县捷顺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明之姐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华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浦敏之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南亚新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之配偶之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一品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宇阳之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吴江市中仑净化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配偶之姐夫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吴江市鑫山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佳雯之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云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创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控制的企业

6、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
史春魁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系发行人原股东达晨创联委派的董事，因达晨创联退股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德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敏超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起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凌秋剑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3 月**起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唐建新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3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蒋薇薇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起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名称/姓名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
苏州纽英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全资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全资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邱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祥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戴祥于 2018 年 5 月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苏州澄泓智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陈良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执行董事且不再持有苏州澄泓智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注：史春魁、王德瑞、黄敏超、凌秋剑、唐建新、蒋薇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属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三）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其依据

1、江苏华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监事会主席李云飞分别将其持有的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3.50%的股权和 36.50%的股权转让给李萍和王国红，并同时分别辞去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和董事长职务。

因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持有的股权及担任的总经理和董事长职务分别于 2016 年转让、辞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关联方将其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首次申报期初前十二个月内，江苏华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曾控制且担任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曾担任董事长的关联方。鉴于本次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华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HKGM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控制的企业 HKGM 完成注销。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控制的企业 HKGM 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关联方将其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

在首次申报期初前十二个月内，HKGM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曾控制的关联方。鉴于本次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HKGM 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华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 HKGM 不存在关联交易。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江苏华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 HKGM 亦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关联方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未将 HKGM 认定为关联方、或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8、发行人未将HKGM认定为关联方、或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控制的企业HKGM于2016年3月完成注销，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关联方将其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首次申报期初前十二个月内，HKGM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曾控制的关联方。鉴于本次补充2020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HKGM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涉及到HKGM，因此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处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交易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情形。”

三、HKGM 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过程、主营业务、目前存续情况、是否已完成注销手续，发行人通过其为境外客户支付质保金的商业合理性，HKGM 除留存收入外，其他资产的处理情况和具体去向。

HKGM 是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根据 HKGM 的公司档案及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HKGM 的基本情况

1、HKGM 的历史沿革

（1）2007 年 9 月，HKGM 设立

2007 年 9 月 25 日，蒋乙明及邱明共同注册并设立 GOLD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为金鸣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GM**”）。

根据 HKGM 的公司章程，HKGM 成立时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两岸全方位企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证明书》，证明 HKGM 确实已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于香港注册登记，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油麻地弥敦道 430-436 号弥敦商务大厦 13 楼 C 室，登记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1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之股份），登记董事为邱明。

HKGM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明	5,000	50.00
2	蒋乙明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HKGM 注销

HKGM 自设立至注销前，其未发生股权变更。2016 年 3 月 4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 HKGM 的董事邱明出具告知书，告知 HKGM 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经 2016 年 3 月 4 日刊登的第 1221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HKGM 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2、HKGM 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演变过程

根据 HKGM 的公司档案，HKGM 自设立至注销前，蒋乙明及邱明分别各自持有 HKGM 50%的登记股份，邱明担任 HKGM 的董事。

根据蒋乙明及邱明出具的确认函，蒋乙明及邱明为 HKGM 股东期间，双方就 HKGM 经营事宜均事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蒋乙明、邱明为 HKGM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自 HKGM 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生变更。

3、HKGM 的主营业务

根据蒋乙明及邱明出具的确认函，HKGM 成立后，纽克斯有限部分对外销售通过 HKGM 实现，即首先由纽克斯有限将产品销售至 HKGM，再由 HKGM 销售至境外客户，并由 HKGM 承担产品质保义务；除前述业务外，HKGM 未经营其他业务。

4、HKGM 已完成注销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 HKGM 的董事邱明出具告知书，告知 HKGM 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 条，经 2016 年 3 月 4 日刊登的第 1221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HKGM 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KGM 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1）条经 2016 年 3 月 4 日刊登的第 1221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即 HKGM 已正式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解散。HKGM 已按公司条例获得公司注册处处长及税务局局长批准注销注册并已在 2016 年 3 月 4 日刊登公告，HKGM 已合法正式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解散。

（二）发行人通过 HKGM 为境外客户支付质保金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来源于境外，发行人需针对销售的产品向境外客户履行质保义务，发行人履行质保义务的方式主要为向客户支付质保金。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于 2007 年设立 HKGM，纽克斯有限先将产品销售至 HKGM，再由 HKGM 销售至纽克斯有限的境外客户，并由 HKGM 向境外客户承担质保金义务。为便捷境外客户的收款及质保金外汇收支程序，发行人向境外客户承担质保义务的主要方式为通过 HKGM 支付质保金，该等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经营、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3 月注销了 HKGM，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KGM 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1）条经 2016 年 3 月 4 日刊登的第 1221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三）HKGM 除留存收入外，其他资产的处理情况和具体去向

根据蒋乙明及邱明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经核查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外资金流水证明，HKGM 存续期间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转售给境外客户、以及向发行人的境外客户支

付质保金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亦未聘请相关员工及购买相关业务资产；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HKGM 将清算资产陆续转移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的个人香港账户；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将前述款项及利息 257.71 万美元（约人民币 1,683.95 万元）全额转入香港纽克斯的境外账户，其中人民币 360.62 万元的等价外币资金为蒋乙明及邱明作为 HKGM 股东于 HKGM 注销时所得的清算收入，该等资金由香港纽克斯于境外向蒋乙明及邱明退还。

四、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针对上述事项，请逐项对照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详细说明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情况

（1）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涉及的境外投资程序

2017年9月25日，江苏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497），核准投资的境外企业名称为“香港纽克斯”，投资主体为发行人，投资总额68万元，投资构成为自有资金，投资股比100%。

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时，其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已于2018年3月1日废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履行设立香港纽克斯所涉及的发改部门相关境外投资程序。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11月27日对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发改委”）的访谈，其确认知悉前述事项且不会就前述事项对发行人采取行政措施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向香港纽克斯投入任何资金，亦未从香港纽克斯获得任何分红，因此发行人暂无需履行外汇部门相关境外投资程序。

经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事

项受到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发行人的上述境外投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苏州发改委确认其不会对该等事项处以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就设立香港纽克斯未履行9号令规定的发改部门相关境外投资程序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外商投资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境内居民，且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及境内企业，因此，发行人于境内设立子公司、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境内设立发行人，均不涉及任何外商投资程序。

（3）与HKGM相关的企业所得税事项

2007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于香港设立HKGM。HKGM成立后，纽克斯有限部分对外销售通过HKGM实现，即由纽克斯有限将产品销售至HKGM，再由HKGM销售至境外客户，并由HKGM承担产品质保义务。2016年3月，为规范纽克斯有限的业务经营、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蒋乙明及邱明将HKGM注销。

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HKGM将清算资产陆续转移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的个人香港账户；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将前述款项及利息（合计约人民币1,683.95万元）全额转入香港纽克斯的境外账户，其中人民币360.62万元的等价外币资金为蒋乙明及邱明作为HKGM股东于HKGM注销时所得的清算收入，该等资金应由香港纽克斯于境外向蒋乙明及邱明退还。

2018年6月，发行人已就前述留存收入1,263.32万元扣除预留的质保款项1,091.82万元后的金额，合计171.50万元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事项向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黄埭税务所主动申报并纳税25.72万元。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10月与相城区国税局黄埭税务所进行的访谈，关于发行人于2018年针对留存收入补缴的25.72万元企业所得税，其确认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特别纳税调整或者追诉处罚，发行人与HKGM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税收管理方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KGM的注册已

根据《公司条例》第751（1）条经2016年3月4日刊登的第1221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即HKGM已正式于2016年3月4日解散。HKGM已按公司条例获得公司注册处处长及税务局局长批准注销注册并已在2016年3月4日刊登公告，HKGM已合法正式于2016年3月4日解散。

2020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出具关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税务管理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且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证明。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已就该等事项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并确认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形被要求进一步补充缴纳企业所得税，其将承担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等费用；若届时因税收事宜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致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补偿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对HKGM的留存收入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申报并补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其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追诉处罚，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前与HKGM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设立HKGM、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Wispeed”）涉及的境外投资程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于2007年共同设立HKGM，后于2016年3月注销HKGM；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于2009年设立Wispeed,后于2017年注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11月1日生效，已于2014年7月4日废止）（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

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年7月4日生效,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75号文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设立的HKGM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设立的Wispeed,非为实际控制人以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设立的公司,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且HKGM设立后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购买商品并销售给境外客户、以及向境外客户支付质保金等,Wispeed无实际经营业务,未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未向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不构成返程投资,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就设立HKGM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就设立Wispeed的相关事项无需根据75号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登记手续。

鉴于37号文进一步扩大了“特殊目的公司”的范围,因此,根据37号文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就设立HKGM及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就设立Wispeed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要求办理补登记程序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的确认,其未根据37号文的规定向外汇主管部门办理前述补登记程序。鉴于HKGM已经于2016年3月完成注销且Wispeed已经于2017年完成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进行前述补登记程序。

根据37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应当办理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登记的情形可能会面临的5万元以下的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

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不构成重大处罚。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进行的访谈，鉴于HKGM已经注销，按现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蒋乙明及邱明设立HKGM的事项不会对其追溯处罚。

鉴于Wispeed设立后未实际经营业务，蒋乙明未向Wispeed汇入任何跨境投资资金，且Wispeed已经于2017年完成注销，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设立 HKGM 及实际控制人蒋乙明设立Wispeed时未履行外汇登记程序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HKGM账面的留存资金相关的外汇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的说明，以及HKGM的境外资金流水凭证，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HKGM将清算资产陆续转移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的个人香港账户；201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将前述款项及利息257.71万美元（约人民币1,683.95万元）全额转入香港纽克斯的境外账户，其中人民币360.62万元的等价外币资金为蒋乙明及邱明作为HKGM股东于HKGM注销时所得的清算收入，该等资金应由香港纽克斯于境外向蒋乙明及邱明退还。

因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外汇管理意识欠缺，原先应由香港纽克斯向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外账户直接退回的人民币360.62万元的等价外币资金，于2019年12月由发行人向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内账户支付人民币360.62万元的等价资金，作为蒋乙明及邱明应收取的HKGM注销时的清算所得收入。

因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存在法律风险，为纠正上述事项，2020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于境内向发行人划转人民币360.62万元，并且由香港纽克斯向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外账户支付等价外币资金款项，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主动咨询和汇报该等情况。

2021年6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苏苏汇发[2021]6号、苏苏汇发[2021]5号、苏苏汇发[2021]4号，以下合称“行政处罚告知书”），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现场

检查、取证，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第三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也可以在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其他境内机构、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及来华人员只能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售汇”的规定，纽克斯将上述360.62万元转移至蒋乙明、邱明境内个人账户的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第四十五条“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金额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上述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拟进行如下处罚：对发行人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给予警告，处罚款17万元整；对蒋乙明、邱明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给予警告，分别每人处罚款8.5万元整。

由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行政处罚告知书未认定相应违法行为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金额均为违法金额的 4.7%，低于违法金额的 5%，处于行政处罚法定罚款区间较低水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正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纠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事项不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外汇主管机关拟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处以的罚款为法定罚款区间较低水平，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HKGM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事项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向苏州相城税务第一分局补充申报并缴纳了其所得HKGM清算留存资金（人民币360.62万元）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并已于同日取得苏州相城税务第一分局开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12月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黄埭税务所进行的访谈，其确认上述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处以行政处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未因上述个人所得税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无税收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2020年12月，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并确认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形被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其将承担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等费用；若届时因税收事宜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致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补偿与此相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补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已经取得相应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确认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结合上述关联方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关联关系等内容。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与其他申报材料关于关联方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他主要关联方”等表述中“主要”的定义，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其依据。”之“（三）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及其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蒋乙明、邱明，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情况
1	上海挚脉	蒋乙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5.28%合伙份额，邱明持有15.28%合伙份额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2	江苏近春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乙明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2年6月29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3、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先生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挚脉，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新纽维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吉年电气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佰仕朗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香港纽克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苏州德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瑞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担任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但未注销**
广州澳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澳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之兄控制的企业
公安县捷顺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明之姐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华工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浦敏之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南亚新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之配偶之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一品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宇阳之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吴江市中仑净化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飞配偶之姐夫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吴江市鑫山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佳雯之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云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创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控制的企业

6、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
史春魁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系发行人原股东达晨创联委派的董事，因达晨创联退股自 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德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敏超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起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名称/姓名	曾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
凌秋剑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3 月起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唐建新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3 月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蒋薇薇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起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苏州纽英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全资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全资子公司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原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邱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戴祥曾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戴祥于 2018 年 5 月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苏州澄泓智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陈良于 2020 年 10 月辞任执行董事且不再持有苏州澄泓智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注：史春魁、王德瑞、黄敏超、凌秋剑、唐建新、蒋薇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属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5.51	0.08%	-	-
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	**-**	**9.43**	**0.08%**

2019 年度，公司向上海会为采购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会为已注销。

2018年度，公司向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开发服务，采购金额及

占比均较低。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6	0.03%	101.14	0.33%	35.49	0.22%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9.43	0.0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会为销售交通信号灯控制器，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另外，2018 年度，公司向上海会为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实现收入金额 9.4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会为已注销。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0.78	410.99	332.96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薪酬数额合理恰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9 年，公司向上海会为出售笔记本电脑一台，实现收入 0.19 万元。

（2）关联租赁

2019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向上海会为转租宿舍，确认租赁收入约 0.16 万元。

（3）关联担保

2020 年 3 月 27 日，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贷款年

利率为 3.85%，此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6 月 2 日，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20 年苏相 507022010 借补字第 001 号），贷款年利率变更为 3.65%。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4.95	0.25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5.60	-
其他应付款				
	蒋乙明（注）	-	-	180.31
	邱明（注）	-	-	180.31
预收款项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1.48

注：2017 年，为满足香港纽克斯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将 HKGM 清算**留存资金**（合计约为 1,683.95 万元）全部转入香港纽克斯，其中 360.62 万元系蒋乙明和邱明两人从 HKGM 获得的清算所得。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原材料	-	15.51	-
		向其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9.36	101.14	44.92
	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9.43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向其支付薪酬	800.78	410.99	332.96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出售笔记本电脑	-	0.19	-
		向其转租宿舍	-	0.16	-
	佰仕朗	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 3 月，公司为佰仕朗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背景、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如下：

（a）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

（i）基本情况

注销前，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
注册号	063104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	塞舌尔
授权资本	1,000,000股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蒋乙明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ii）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无实际经营业务。

（iii）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因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设立至注销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决定将其注销。

截至其注销之日，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不存在境外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对其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iv）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自设立至完成注销期间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v）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相关的人员、资产。

（vi）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017年5月3日，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处出具《解散证书》，经证明，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已根据国际商业公司条例（2016）的规定解散。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无实际业务经营，且无任何债权债务及资产，其注销事项不涉及债务处置流程。

（b）纽英万特

（i）基本情况

注销前，纽英万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纽英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TE8NA1U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7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501-C03工位（集群登记）

法定代表人	蒋乙明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纽英万特100%的股权

（ii）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纽英万特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iii）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性

纽英万特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纽英万特已于2020年3月4日注销。

纽英万特存续期间，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等事项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iv）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截至纽英万特注销前，其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v）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纽英万特注销前，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没有相应的人员和资产。

（vi）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纽英万特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2020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了《清税证明》（相税一税企清[2020]16510号），确认纽英万特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3月4日，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注销[2020]第03040002号），核准纽英万特的工商注销登记。

（c）博明照明

（i）基本情况

注销前，博明照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KT2E4K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东环大厦11层1幢1112室
法定代表人	浦敏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博明照明100%的股权

（ii）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博明照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37
净资产	6.66
净利润	-0.58

（iii）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因博明照明未实际经营业务，博明照明已于2020年4月20日注销。

博明照明存续期间，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等事项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iv）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截至博明照明注销前，其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v）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博明照明注销前，尚未实际经营业务，未进行技术研发，亦未雇佣人员；除拥有少量银行存款及办公软件等资产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

（vi）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博明照明于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布简易注销公告。

2020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清税证明》

（苏园税一税企清[2020]46171号），确认博明照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4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940238）公司注销[2020]第04200004号），核准博明照明的工商注销登记。

（d）上海会为

（i）基本情况

注销前，上海会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BKG00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5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258号6幢5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辉
主营业务	研发和销售交通信号灯检测控制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44%股权; 张辉持有23.52%股权; 陆建辉持有23.52%股权; 朱月红持有2.24%股权; 俞伟民持有1.68%股权; 上海点树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1.68%股权; 杨合宇持有1.12%股权; 周俊持有1.12%股权; 陆建蔚持有1.12%股权。

（ii）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销前，上海会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04.40
净资产	360.52
净利润	-28.47

（iii）注销的背景及原因、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因为上海会为经营不善，上海会为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上海会为。上海会为存续期间，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等事项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iv）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截至上海会为注销前，其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v）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上海会为注销后相关业务由上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承接，人员离职后各自就业，其注销时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产，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vi）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2020年6月，上海会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上海会为进行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20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沪税浦二十五税企清[2020]2231号），确认上海会为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2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5000003202012080061），核准上海会为的工商注销登记。

（2）报告期内被转让关联企业的情况

（a）苏州澄泓智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澄泓智造”）

（i）基本情况

转让前，澄泓智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澄泓智造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X7WJK99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601-A63室
法定代表人	陈良
主营业务	研发和销售交通信号灯检测控制器
股权结构	陈良持有50%股权; 郝丽持有30%股权; 庄虹持有20%股权。

（ii）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转让前，澄泓智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50
净资产	2.9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净利润	9.73

（iii）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前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澄泓智造成立于2018年9月21日，其设立目标系为开展与智能制造领域相关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业务，但后续因该等业务的发展情况未能达到预期，包括陈良在内的三位股东认为澄泓智造无发展前景，市场难以打开，无法实现设立之初的目标，故三人一致同意对外转让公司股权。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将其持有的澄泓智造股权转让前，不存在因业务经营等事项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iv）是否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截至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将其持有的澄泓智造股权转让前，其不存在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

七、披露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情况

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	注销前、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转让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1	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	蒋乙明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曾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纽英万特	蒋乙明、邱明	发行人的原全资子	报告期内，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前、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	注销前、转让前的关联关系	注销前、转让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博明照明	蒋乙明、邱明	发行人的原全资子公司	除已披露的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收购博明照明100%股权外，报告期内，注销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4	上海会为	张辉、陆建辉	发行人的原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邱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会为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及服务等交易，交易金额较小。除前述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澄泓智造	陈良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陈良将其股权转让前后，澄泓智造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八、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之“12.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五、结合上述关联方的披露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关联关系等内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包括分红、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股改个税等情况。

6、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上海挚脉入股相关资金往来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海挚脉合伙份额时，仅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转让价款的30%，转让价款剩余70%系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蒋乙明、邱明各承担转让价款35%），因此，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和借款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清偿完毕
1	张宇阳	董事、副总经理	435.97	否
2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301.84	否
3	戴祥	董事	201.30	否
4	黄生远	职工代表监事兼制造总监	33.59	否
5	张金平	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33.58	否
6	王二毛	核心技术人员	33.58	否
7	张明	核心技术人员	13.35	否
8	凌秋剑	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离职	268.26	部分清偿
9	唐建新	原监事，目前担任总监助理	33.58	否

注：凌秋剑离职转让 30 万股，剩余 10 万股保留。因此，凌秋剑向蒋乙明、邱明的借款余额为 67.07 万元。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上海挚脉入股款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况之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个人消费等情形。其中2017年至2020年，董监高之间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往来对象名称	资金流方向	金额（万元）	说明
蒋乙明	邱明及其配偶叶剑	流入	620.09	主要是归还质保金的资金周转、蒋乙明购房资金周转等
		流出	587.62	
	张宇阳及其配偶袁美荣	流入	116.00	主要用于张宇阳购房
		流出	750.00	
	浦敏	流入	75.00	主要用于浦敏资金周转
		流出	80.00	
邱明	张宇阳及其配偶袁美荣	流入	-	主要用于张宇阳购房
		流出	157.00	
	浦敏	流入	-	主要用于浦敏房屋装修
		流出	47.50	
浦敏	戴祥	流入	30.00	主要用于浦敏资金周转
		流出	5.00	
	李云飞及其子女李幸	流入	65.00	主要用于浦敏购房
		流出	20.00	

注：上述金额剔除了上海挚脉入股款产生的资金往来的金额。

除上述资金往来之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其亲属、朋友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个人消费等。

（3）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姓名	交易日期	币种	备注	交易金额（万元）	对方户名	核查情况
蒋乙明	2017/3/3	人民币	流入	100.00	黄自来	黄自来为供应商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往来均为临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蒋乙明与黄自来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蒋乙明	2017/3/3	人民币	流入	33.00	黄自来	
蒋乙明	2017/6/14	人民币	流出	133.00	黄自来	
蒋乙明	2019/3/19	人民币	流出	33.00	黄自来	
蒋乙明	2019/3/19	人民币	流出	100.00	黄自来	
蒋乙明	2020/11/27	人民币	流入	100.00	黄自来	
蒋乙明	2020/11/27	人民币	流入	33.00	黄自来	
邱明	2017/6/5	人民币	流出	96.50	王一鼎	王一鼎为供应商苏州千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岑立永为供应商苏州沃利兹电子
邱明	2017/2/4	人民币	流入	95.00	王一鼎	
邱明	2017/6/5	人民币	流出	96.50	岑立永	

姓名	交易日期	币种	备注	交易金额（万元）	对方户名	核查情况
邱明	2017/3/3	人民币	流入	95.00	岑立永	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往来为王一鼎、岑立永委托邱明理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邱明与王一鼎、岑立永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蒋乙明	2017/01/27	美元	流入	42.00	Lumatek	归还质保金的资金周转，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蒋乙明与 Lumatek 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蒋乙明	2017/04/13	美元	流出	22.00	Lumatek	
蒋乙明	2017/04/14	美元	流出	20.00	Lumatek	
邱明	2017/7/15	人民币	流入	100.00	陈国青	陈国青为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重要股东，往来均为临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邱明与陈国青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邱明	2016/12/26	人民币	流出	100.00	陈国青	

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九、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一）披露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目前经营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上海挚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先生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挚脉。

1、上海挚脉的历史沿革及其基本情况

上海挚脉成立于2016年12月1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由蒋乙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乙明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挚脉持有发行人31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挚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日
合伙份额	2,980万元
实收资本	2,98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39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投资管理；**不从事产品生产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目前经营情况	**存续**

上海挚脉的历史沿革如下：

（1）上海挚脉设立

2016年11月24日，蒋乙明和邱明共同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挚脉，上海挚脉设立时的出资额为60万元。

2016年12月1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挚脉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679C）。

上海挚脉设立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30.00	50.00
2	邱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	100.00

（2）上海擎脉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上海擎脉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擎脉出资额由60万元增加至2,980万元，同意下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且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邱明	张宇阳	622.82	622.82
邱明	浦敏	431.21	431.21
蒋乙明	凌秋剑	383.23	383.23
蒋乙明	戴祥	153.47	153.47
邱明		134.10	134.10
蒋乙明	徐航	47.98	47.98
邱明		47.98	47.98
蒋乙明	肖铁琦	47.98	47.98
蒋乙明	王二毛	47.98	47.98
蒋乙明	杨国帅	47.98	47.98
蒋乙明	邓勇	47.98	47.98
蒋乙明	高忠芳	47.98	47.98
蒋乙明	蒋立冬	47.98	47.98
蒋乙明	蒋荣慧	47.98	47.98
蒋乙明	唐建新	47.98	47.98
蒋乙明	张金平	47.98	47.98
蒋乙明	祁昌江	28.61	28.61
蒋乙明	窦连玉	19.07	19.07
蒋乙明	李勇	19.07	19.07
蒋乙明	俞建华	19.07	19.07
蒋乙明	冯锡斌	19.07	19.07
蒋乙明	张明	19.07	19.07
蒋乙明	钱梦霞	19.07	19.07
蒋乙明	朱莉	19.07	19.07
蒋乙明	吴玉翠	19.07	19.07
蒋乙明	孙晓青	19.07	19.07
蒋乙明	张健	19.07	19.07

2016年12月18日，上述相关人员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并与蒋乙明和/或邱明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

2017年4月18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擎脉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679C）。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擎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254.04	8.53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622.82	20.90
3	浦敏	有限合伙人	431.21	14.47
4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383.22	12.86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287.60	9.65
6	邱明	有限合伙人	254.04	8.53
7	徐航	有限合伙人	95.96	3.22
8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0	杨国帅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1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2	高忠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3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4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5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6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7	祁昌江	有限合伙人	28.61	0.96
18	窦连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0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1	冯锡斌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2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3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4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5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6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合计			2,980.00	100.00

（3）上海擎脉第二次份额转让

上海擎脉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冯锡斌将其持有的上海擎脉19.07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予王文明，同意冯锡斌退伙，同意王文明入伙，且于2017年8月31日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

2017年8月31日，冯锡斌、王文明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蒋乙明与王文明签署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15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擎脉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679C）。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擎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254.04	8.53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622.82	20.90
3	浦敏	有限合伙人	431.21	14.47
4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383.22	12.86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287.60	9.65
6	邱明	有限合伙人	254.04	8.53
7	徐航	有限合伙人	95.96	3.22
8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0	杨国帅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1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2	高忠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3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4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5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6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7	祁昌江	有限合伙人	28.61	0.96
18	窦连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0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1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2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3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4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5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6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合计			2,980.00	100.00

（4）上海擎脉第三次份额转让

2019年6月5日，上海擎脉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下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同意高忠芳、祁昌江、徐航、李勇退伙，同意黄生远、李松山入伙，且于同日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份额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徐航	黄生远	48.28	48.28
	李松山	19.07	19.07
	邱明	28.61	28.61
高忠芳	蒋乙明	23.99	23.99
	邱明	23.99	23.99
祁昌江	蒋乙明	28.61	28.61
李勇	邱明	9.54	9.54
	蒋乙明	9.54	9.54
凌秋剑	邱明	143.63	143.63
	蒋乙明	143.63	143.63

2019年6月5日，上述相关人员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并与蒋乙明和/或邱明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

2019年9月12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擎脉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679C）。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擎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459.80	15.43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622.82	20.90
3	邱明	有限合伙人	459.80	15.43
4	浦敏	有限合伙人	431.21	14.47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287.60	9.65
6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95.95	3.22
7	黄生远	有限合伙人	48.28	1.62
8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0	杨国帅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1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2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3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4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5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6	李松山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7	窦连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8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9	王文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1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2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3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4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5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合计			2,980.00	100.00

（5）上海擎脉第四次份额转让

2020年4月13日，上海擎脉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同意下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同意杨国帅、窦连玉、王文明、李松山退伙，同意李政、董姚、李霞、汪福静、丁美林、赵晓文入伙，且于同日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蒋乙明	董姚	19.07	7.408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蒋乙明	李霞	19.07	7.408
蒋乙明	李政	19.07	7.408
蒋乙明	汪福静	14.30	7.408
邱明		4.77	
邱明	丁美林	19.07	7.408
邱明	赵晓文	18.76	7.408
杨国帅	蒋乙明	47.98	47.98
窦连玉	蒋乙明	19.07	19.07
王文明	邱明	19.07	19.07
李松山	邱明	19.07	19.07

2020年4月13日，上述相关人员就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并与蒋乙明和/或邱明分别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

2020年6月5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擎脉核发了相应变更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679C）。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擎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455.34	15.28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622.82	20.90
3	邱明	有限合伙人	455.34	15.28
4	浦敏	有限合伙人	431.21	14.47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287.60	9.65
6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95.95	3.22
7	黄生远	有限合伙人	48.28	1.62
8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0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1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2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3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4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5	董姚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丁美林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8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9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0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1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2	李政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3	汪福静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4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5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6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7	赵晓文	有限合伙人	18.76	0.63
合计			2,980.00	100.00

2、上海挚脉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挚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乙明	普通合伙人	455.34	15.28
2	张宇阳	有限合伙人	622.82	20.90
3	邱明	有限合伙人	455.34	15.28
4	浦敏	有限合伙人	431.21	14.47
5	戴祥	有限合伙人	287.60	9.65
6	凌秋剑	有限合伙人	95.95	3.22
7	黄生远	有限合伙人	48.28	1.62
8	蒋立冬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9	王二毛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0	蒋荣慧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1	张金平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2	肖铁琦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3	唐建新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4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7.98	1.61
15	董姚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6	丁美林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8	李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19	吴玉翠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0	朱莉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1	俞建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2	李政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3	汪福静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4	孙晓青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5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6	钱梦霞	有限合伙人	19.07	0.64
27	赵晓文	有限合伙人	18.76	0.63
合计			**2,980.00**	**100.00**

最近一年，上海挚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总资产	2,979.20
净资产	2,979.20
净利润	0.36

”

（二）上述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4、上海挚脉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挚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无实际经营业务且不持有任何技术，其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且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三）如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如认定存在同业竞争，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对相关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擎脉	蒋乙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28%合伙份额，邱明持有 15.28%合伙份额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	否
广州澳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之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否
广州澳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之兄控制的企业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否
公安县捷顺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明之姐夫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汽车销售及其零配件批发、零售；润滑油、汽车防护用品、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汽车上牌及保险手续的代办；车辆维修服务；二手车交易；汽车按揭信息咨询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员）；汽车展示及美容服务。	否

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全部企业。”

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公开可查询信息进行了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注销通知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复核了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披露情况；

2、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4、取得了 HKGM 的公司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关联主体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发行人所在地发改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5、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被注销企业、被转让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函、注销、转让该等关联企业时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关联自然人调查问卷、该等关联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被注销、转让前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并对该等关联企业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以及政府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

6、查阅 HKGM 的公司档案及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银行流水转账凭证等；

7、获取了发行人设立香港纽克斯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497）；访谈了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黄埭税务所；获取了发行人就 HKGM 留存收入的纳税凭证、实际控制人就 HKGM 清算所得的完税证明；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了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出具的书面承诺；访谈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

局；

8、获取了上海挚脉的工商档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首次申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遗漏披露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控制的企业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关系表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首次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已经披露），其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已披露。本次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本次申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已补充披露关联方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志刚控制的企业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关联方清单披露不存在差异情形。除苏州捷奥瑞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近春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在关联关系中注明被吊销但未注销外，发行人首次申报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关联关系认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方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2、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控制的企业 HKGM 已于报告期前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将 HKGM 按照关联法人进行披露。鉴于本次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HKGM 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涉及到 HKGM，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比照为关联方进行披露的情形；

3、HKGM 是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发行人通过 HKGM 为境外客户支付质保金具备商业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已将 HKGM 留存收入转至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纽克斯，且针对该笔收入向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黄埭税务所主动申报并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3 月已注销 HKGM，且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KGM 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751（1）条经 2016 年 3 月 4 日刊登的第 1221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而该公司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HKGM 未经营其他业务，亦未聘请相关员工及购买相关业务资产；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HKGM 将清算资产陆续转移至公司实际控制人

蒋乙明及邱明的个人香港账户；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将前述款项及利息 257.71 万美元（约人民币 1,683.95 万元）全额转入香港纽克斯的境外账户，其中人民币 360.62 万元的等价外币资金为蒋乙明及邱明作为 HKGM 股东于 HKGM 注销时所得的清算收入，该等资金由香港纽克斯于境外向蒋乙明及邱明退还；

4、鉴于发行人的境外投资设立香港纽克斯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苏州发改委确认其不会对该等事项处以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就设立香港纽克斯未履行 9 号令规定的发改部门相关境外投资程序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对 HKGM 留存收入向主管税务机关主动申报并补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其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追诉处罚，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前与 HKGM 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实际控制人设立 HKGM、Wispeed International Corp.事项存在被外汇管理部门要求办理补登记程序的风险，但根据 3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应当办理外汇登记而未办理登记的情形可能会面临的 5 万元以下的处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不构成重大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外汇支付事项，被外汇主管机关认定为构成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外汇主管机关拟对发行人及蒋乙明、邱明分别给予警告并处 17.00 万元、8.50 万元和 8.50 万元的罚款，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不属于法定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处于行政处罚金额为法定罚款区间较低水平，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下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采取相应补正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补充申报缴纳 HKGM 清算留存资金（人民币 360.62 万元）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且已经取得相应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确认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予以行政处罚。因此，上述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因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浦敏、监事会主席李云飞持有的苏州市华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担任的总经理和董事长职务分别于 2016 年转让、辞任，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关联方将其

披露。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和邱明控制的企业 HKGM 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关联方将其披露。鉴于本次补充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工通信和 HKGM 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6、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转让或注销前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7、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蒋乙明收购博明照明 100%股权，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会为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及服务等交易，交易金额较小。除此之外，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8、除已披露上海挚脉入股相关资金往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蒋乙明与发行人供应商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黄自来之间、邱明与发行人供应商苏州千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王一鼎、发行人供应商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岑立永之间、蒋乙明与 Lumatek 之间、邱明与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国青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9、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上海挚脉。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该等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全部企业情况。

13.关于可比公司和市值条件

申报材料显示：

（1）目前，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成熟度低，尤其在小功率植物补光产品领域，行业竞争格局尚不清晰。

（2）发行人专注于为国内外专业设施农业设备集成商提供定制化的植物补光设备的电源和灯具。从细分产品来看，公司的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定位于高端大功率市场，目前尚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类型、业务结构、下游应用等方面完全相同的境内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公司产品类型、业务结构、下游应用和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依据、选取的合理性及其对预计市值的影响；

（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绩波动和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3）补充披露市值预计中选择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日期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合理、谨慎，是否考虑未来市场变化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的差异，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小、成长性一般的特点充分论证以公司现有盈利水平，公司估值 10 亿以上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条件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一、结合可比公司产品类型、业务结构、下游应用和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可比公司选取依据、选取的合理性及其对预计市值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第四章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过程及结果”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取及其对预计市值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植物补光设备系照明行业较为细分的领域，经检索，目前境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以植物补光设备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为外资的飞利浦下属的Signify、欧司朗下属的Fluence、及国内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止挂牌的美光原等。Signify和欧司朗虽为境外上市公司，但植物补光在其整体收入结构中占比较小，且考虑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与发行人财务可比性较小，故未列入可比公司。

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依据所属行业特征、业务相关性等因素，选取英飞特、朗科智能、得邦照明作为可比公司，上述3家公司系境内传统照明行业内较早布局植物补光领域的，但由于其来自植物补光领域收入仍较为有限，其收入占比较大的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不尽相同，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2018年以来，A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专业设备制造业（C38）的PE（TTM）（整体法，剔除负值）数据在24.75-48.68倍区间内上下波动，若以2020年发行人11,344.05万元的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预估发行人的投后市值区间在10.00亿元以上。



数据来源：WIND，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使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市值与使用专业设备制造业（C38）行业整体市盈率计算的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基本相当，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审慎合理。”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业绩波动和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的业绩波动和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8.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之“一、结合报告期各期订单、下游客户及其需求、产品结构等，详尽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比较分析收入波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三、补充披露市值预计中选择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日期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合理、谨慎，是否考虑未来市场变化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的差异，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小、成长性一般的特点充分论证以公司现有盈利水平，公司估值 10 亿以上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条件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一）补充披露市值预计中选择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日期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合理、谨慎，是否考虑未来市场变化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第四章 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过程及结果”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六、发行人可比公司市盈率波动对其预计市值的影响

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中选择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日期按照首次申报当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的市盈率的平均值为依据，对发行人市值进行谨慎预计，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长期以来，公司专注于为国内外专业设施农业设备集成商提供定制化的植物补光设备的电源和灯具，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从细分产品来看，公司的HID系列产品、LED系列产品定位于大功率市场。因此，目前尚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类型、业务结构、下游应用等方面完全相同的境内上市公司。

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产品应用领域、未来的成长性、未来市场变化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的差异等情况，以2018年至今（截至2021年6月21日）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平均值（P/E）
英飞特	44.20
朗科智能	35.51
得邦照明	18.71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44.05万元，根据上述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数据计算得出的估值约10亿元以上。

（二）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小、成长性一般的特点充分论证以公司现有盈利水平，公司估值 10 亿以上是否具备合理性，是否存在不满足发行条件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第五章 预计市值结论及与上市标准的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及市盈率估值情况

1、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

发行人历史增资及股权转让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件	时间	估值
1	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光荣联盟、埭溪创投等增资	2017年2月	投后估值：94,920.72万元
2	发行人回购达晨创联、呈升投资、光荣联盟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19年11月	回购估值：110,126.58万元
3	埭溪创投受让呈升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年8月	估值：108,647.76万元

2、发行人市盈率估值情况

（1）发行人可比公司市盈率估值情况

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产品应用领域、未来的成长性、未来市场变化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业务的差异等情况，以2018年至今（截至2021年6月21日）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平均值（P/E）

公司名称	市盈率平均值（P/E）
英飞特	44.20
朗科智能	35.51
得邦照明	18.71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44.05万元，根据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数据计算得出的估值10亿元以上。

（2）创业板平均市盈率估值情况

发行人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44.05万元，**按照2018年至今（截至2021年6月21日）**创业板平均市盈率**的区间27.73-61.65**，对发行人市值进行预计，参考上述数据，发行人预计市值约为**10亿元以上**。

因此，采用市盈率估值方法，发行人预计市值约**10亿元以上。**

3、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业绩成长性较好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793.58万元、30,723.94万元和59,886.99万元，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1,971.41万元、3,964.87万元和11,963.90万元，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因此，综合公司历史估值、市盈率估值以及公司业绩的增长性等情况，公司估值10亿元以上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发行失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谨慎、合理。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2、通过公开信息查阅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等；

3、通过 Wind 金融终端查询 2018 年以来 A 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专业设备制造业（C38）的 PE（TTM）（整体法，剔除负值）数据；

4、通过 Wind 金融终端查询 2018 年以来可比公司、创业板 PE（TTM）（整体法，剔除负值）数据；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三会会议文件、转账凭证等；

6、查阅审计报告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合理性，预计市值测算审慎；

2、发行人的业绩波动和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化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原因合理；

3、发行人首次申报材料中选择可比公司市盈率的日期按照首次申报当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的市盈率的平均值为依据，对发行人市值进行谨慎预计，具备合理性；综合考虑未来市场变化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差异等因素，公司预计估值 10 亿元以上具备合理性，但发行人依然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失败风险。

14.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1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公司已授权专利中 2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

（2）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过有效期，发行人未披露续期进展等情况。

（3）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存在较多广告性及宣传性用语，缺乏客观事实和数据支持。此外，在“三、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部分存在语序颠倒等错误。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不属于《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创新情况、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光生物技术的前沿应用，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已有多年自主研发经验积累。公司近年来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118.38 万元、1,768.39 万元和 **2,14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41%、5.76%和 **3.58%**，**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67%**，研发投入较大。

基于公司持续和较大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多年以来，公司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LED 调光控制系统、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植物补光设备在复杂场景、各类环境下的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设计与开发，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高稳定性

植物补光设备功率较大，且普遍长时间处于高负荷工作状态。公司的产品采用交错式PFC技术与高压主频谐振电路，可以提升功率因数，降低电网的无功损耗，改善用电质量，有效降低谐波并提高转换效率，保障植物补光设备在大功率和宽电压的情况下稳定工作。

2、高抗干扰能力

公司采用EMC电磁兼容技术，通过谐振和滤波网络优化，提升滤波器的功效，能够过滤谐振网络中的杂波，减少开关的传导和辐射干扰，使产品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从而降低产品的电磁辐射，提高抗干扰能力。

3、高适用性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植物补光灯用镇流器的输出谐振变换电路”和 “电子镇流器的照明电流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通过平台化技术和智能化控制技术，使公司的电源产品可兼容不同厂家的灯具，可快速满足不同客户的使用要求和使用环境的变化，安全性高，大大降低产品失效率。

4、高可控性

公司采用基于数字化的微控制单元（MCU）技术，使产品电路简洁，保护功能完善，具备产品自检和智能报警，技术模块可移植性高，安全性高；采用智能化节能技术0-10V调光、线性调光、串口通信控制脉宽调变（PWM）调光和基于Zigbee、NB-IoT技术调光等路径，产品可通过智能接口与控制系统连接，针对环境和所需输出功率实现集中控制，节能性强。可控制技术不仅可以对功率、电压、电流的实时监控，同时对各项保护电路实施数字控制，实现智能化控制及使用。

公司作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始终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 2017 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称号。经过 10 余年的不断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围绕植物补光设备已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62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拥有完备高效的人才培**

养机制和人才梯队，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战略经营的实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6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17.69%。

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为产品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3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	颁布时间
1	数字化城市照明节能镇流器	2012 年 10 月
2	有可待机调光功能的 HID 电子镇流器	2013 年 11 月
3	具有多控调光功能的电子镇流器产品	2014 年 5 月
4	数字智能电子镇流器	2014 年 5 月
5	植物补光用智能照明设备	2014 年 5 月
6	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	2015 年 6 月
7	带存储功能的智能数字镇流器	2015 年 11 月
8	具有自检功能的智能点火农业补光设备	2016 年 9 月
9	具有储存功能的节能数字镇流器	2016 年 9 月
10	315W 低频方波植物育苗补光设备	2017 年 7 月
11	植物补光控制系统	2017 年 7 月
12	基于道路照明节点的智慧城市立体感知平台	2017 年 8 月
13	大范围舒适环境光自动调节系统	2017 年 8 月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市场容量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植物补光设备可以打破自然光照的局限和不足，调控植物生长周期，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被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17.6亿美元，至2019年市场规模达37.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1%，预计2020年至2024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25.5%，市场规模在2024年将达到115.0亿美元。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的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境内外新客户的开发。针对境外市场，公司着重开发东欧、中亚、东南亚等市场。公司在与北美、欧洲客户的多年合作中积累了优良的口碑，

通过该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示范效应，以及客户向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推荐其认证供应商的方式，公司持续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会通过邮件、电子讯息的方式主动联系境外潜在客户，进行技术合作，进而建立合作关系。在东欧市场，公司报告期内新开拓了俄罗斯客户Reflux Ltd，在合作过程中Reflux认可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研发实力和服务态度。2020年度，公司对Reflux Ltd销售额达1,397.09万元，Reflux Ltd已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在亚洲市场，公司成功与Dalsem B.V.合作哈萨克斯坦项目，2020年度，公司对Dalsem B.V.销售额达892.40万元。

针对境内市场，公司以示范工程类项目为国内市场的突破口，通过此类项目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自有品牌在境内的知名度，日常销售团队亦通过行业展会、行业研讨会、行业信息平台、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兰州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的智慧温室补光项目。兰州新区是西北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该示范园总占地面积约9,517亩，目前拥有专业智慧温室34公顷。该项目公司产品的总装灯量16,049盏，销售收入达2,113.84万元。此外，发行人近期成功拓展了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并中标了恒大上海高科技农业基地项目温室补光灯采购工程，成功进入了恒大农业板块供应链。

随着公司不断的客户开发、研发与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下游客户的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5,793.58万元、30,723.94万元和59,886.9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4.73%，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呈较快增长趋势。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行业发展态势等”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五）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以“以光生物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变革”为使命，紧跟国家发展规划，围绕“智慧农业”、“智能植物工厂”等国家重点关注领域，推进企业在智能化现代农业的产业布局，积极开展上、下游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形成集成化服务体系。公司作为课题承担方之一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用于设施农业生产的 LED 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示范”，针对我国设施果菜生产 LED 应用存在的技术瓶颈问题，对设施果菜 LED 技术进行系统研究，开发高光效、寿命长的专用 LED 植物补光设备，并进行产业化示范。公司充分利用其植物补光领域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积极参与国内智慧农业、现代农业示范类项目的建设**，为帮助国内传统农业的智能化转型、加强传统农业与现代物联网技术的产业融合做出贡献。”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16.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三、保荐人对《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的具体修改情况

保荐人已在《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调整了“行业领先企业”、“行业的领先地位”等相关表述，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保荐人已修改“三、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具体如下：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产品的核心运用领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公司产品作为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部件，产品与技术与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 规定的行业；

2、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采购和研发等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在业务模式、研发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了解发行人关于“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等；

4、了解行业发展状况，获取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有关资料，核查其是否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是否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融合；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其收入结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重视技术与产品创新，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产品在稳定性、抗干扰能力、适用性、可控性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2）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愈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3）发行人客户拓展能力较强，未来成长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长性表现良好；（4）发行人在研发、产品认证、客户资源积累与企业口碑、产品质量与专业化等方面具有优势；（5）公司紧跟国家发展规划，围绕国家重点关注领域，利用其植物补光领域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参与国内智慧农业、现代农业示范类项目的建设。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三创四新”的定位要求。

15.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产能分别为51.48万只、62.37万只、63.36万只、31.68万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80%、36.15%、70.09%、81.81%；LED补光灯具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份的产能分别为1.76万只、1.76万只，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3.36%、86.20%。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后，公司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新增产能75万只，LED补光灯具新增产能200万只。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新增订单、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新增订单、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所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发行人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植物补光设备可以打破自然光照的局限和不足，调控植物生长周期，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被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近年来，一方面，随着全球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愈加普及；另一方面，居民收入的提升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进一步带动了全球园艺种植的兴起和园艺消费的觉醒，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1、温室大棚

现代温室大棚可以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率及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等特点，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较高程度的重视。

境内方面，我国温室大棚面积居世界第一，但现代化水平较低，目前正在发展适度规模化、智能化温室大棚。近年来，政府对农业的发展日益重视，出台《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 年）》、《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设施种植机械化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政策支持设施农业、现代农业的发展，大力推进农业智慧化转型，现代温室大棚在国内的发展前景广阔。境外方面，欧美发达国家普及度越来越高，蔬菜、水果和花卉等农产品主要由温室大棚种植，采用人工光源进行光环境调控，经济效益较高，其主要原因为温室农业的产量高于传统方法，可以应对人口的增长带来的对新鲜食品的需求的增长以及人们对花艺和观赏园艺应用的需求增加。根据美国市场调查与咨询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预测，全球商用温室市场规模估计在 2020 年将达到 296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506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1.3%。

2、植物工厂

植物工厂被认为是未来解决资源紧缺、新生代劳动力不足、食物需求不断上升、化肥农药滥用等问题的重要途径，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重视。在 2013 年国家 863 计划“智能化植物工厂生产技术研究”项目的支持下，我国植物工厂发展速度较快，根据智研咨询整理，截至 2015 年年底，我国已建成的植物工厂约为 80 家，2016 年底我国建成的植物工厂总数达到 100 座。2018 年底我国人工光植物工厂总数在 148 座左右，成为数量仅次于日本的植物工厂发展大国。此外，国内各类资本正加速进入这一新兴领域，中粮、宝钢已在布局植物工厂园区；京东、京东方和百度等科技巨头也已跨界布局新兴植物工厂。境外方面，植物工厂在荷兰、美国、日本等国家发展较早，相对于国内而言，市场已较为成熟。近年来，随着世界人口增长以及对食物需求的增加，植物工厂的发展速度日益增快。根据 Market Watch 统计，2020 年全球垂直农用植物工厂市场价值为 29.72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底将达到 312.50 亿美元，在 2021-2026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9.4%。

3、家庭园艺

全球园艺种植的兴起和园艺消费的觉醒带动了家庭园艺市场近年来的较快增长。家庭园艺市场在美国、荷兰、日本、以色列等设施园艺发展大国较为成熟，根据 Garden Research 2018 年的美国园艺调查显示，约有 77%的美国家庭从事园艺活动，其中，18 到 34 岁的年轻人占 29%。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人们居家的时间大幅增长，促使了人们对园艺类产品的需求。根据塞文思 2020 全球园艺&户外家居行业电商发展报告，2020 年 2 月以来，园艺设备及配件的线上搜索量开始上升，美国每月关于园艺设备及配件的相关信息每月搜索次数约为 800 万次，更多的人开始关注并开始园艺相关活动。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报告，住宅、商业和工业等领域的消费者对景观美化和园艺活动日益增长的偏好将推动草坪和园艺消费品市场，据预测，到 2027 年，全球草坪和园艺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 259.4 亿美元。

综上，根据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产品在未来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发行人所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二）行业竞争态势、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成熟度低，行业参与者众多，尚未形成清晰的市场竞争态势。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布局植物补光领域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持续聚焦于植物补光设备的自主研发及核心技术、核心能力的构建，目前已成为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内的较为知名的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的产品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已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行业知名客户认可。发行人具体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14.关于创业板定位”之“一、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技术优势、产品创新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容量、客户拓展能力、成长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优劣势对比等情况补充披露“三创四新”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依据及合理性。”之“（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订单充足，但产能已达瓶颈，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改善该情况

2018-2020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93.58 万元、30,723.94 万元和 59,886.99 万元，2018-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94.73%。近年来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迅速发展，发行人业务增长较快，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合计达 13,604.18 万元。

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停工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产品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仍达到较高水平，HID 驱动电源及 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智能控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68%、115.59%和 121.70%。

发行人现有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与国际领先的照明企业相比相差较大，目前发展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及私募股权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方面目前难以支持发行人的市场开拓。目前，下游需求快速增长，但发行人产能已达瓶颈，为保证订单高峰时期发行人能以足够的产能来保证正常供应，发行人需要增加产能。待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在资金及产能方面的不足将得到缓解，有助于发行人开拓国内植物补光的新市场，并且满足欧美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巩固市场地位。

（四）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的措施和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8.94%、72.28%和 78.15%，2020 年订单增长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客户。

发行人扩建厂房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随着该募投项目落地，发行人 HID 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 50 万只，HID 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 25 万只，LED 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 50 万只，LED 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 150 万只，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将新增产能 10 万只，发行人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缓解，并进一步平衡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凭借在客户资源、企业口碑、产品质量和专业化等方面的优势，为保证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及业务成长，发行人计划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1、加大国内市场投入，拓展境内新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境外，2018-2020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7.44 万元、25,981.63 万元以及 53,88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1%、84.66%以及 90.08%。境内方面，由于中国现代化农业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市场尚不成熟，种植户对补光技术还处于认知阶段，且国内市场端之前以价格导向为主，对产品质量认知不足，无法专业分辨产品差异性。同时受限于产能、资金等方面的原因，

故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发行人以示范工程类项目为国内市场的突破口，近期成功拓展了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中标了恒大上海高科技农业基地项目温室补光灯采购工程，成功进入了恒大农业板块供应链，预计未来发行人的境内销售的规模将持续增加。

2、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巩固市场地位

发行人着重开发东欧、中亚、东南亚等市场。发行人在与北美、欧洲客户的多年合作中积累了优良的口碑，通过该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示范效应，以及客户向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推荐其认证供应商的方式，发行人持续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Hydrofarm、Hawthorne、Lumatek 等主要客户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较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现有客户的资源利用率。同时，发行人销售团队也会通过邮件、电子讯息的方式主动联系境外潜在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拓展了俄罗斯的 Reflux Ltd，荷兰的 Dalsem B.V.等新客户。随着募投项目落地后产能提升，发行人将持续拓展全球范围内的新客户，并且加深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但是未来发行人开拓市场时，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若植物补光行业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或开拓新客户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等对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的不利影响。

（五）招股书关于发行人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根据上述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之“（三）业绩波动**及增速下滑**的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三）业绩波动**及增速下滑**的风险”中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93.58 万元、30,723.94 万元和 **59,886.99 万元**，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7.20 万元、4,078.19 万元和 **11,984.96 万元，随着主要客户业务整合的完成以及公司对新老客户的持续开发及维护，**

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的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推广政策等内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如果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各种**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同时，未来公司开拓市场时，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若植物补光行业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或开拓新客户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部分产品滞销、产能利用率降低等情况的出现，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业务成长性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一）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扩建厂房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缓解公司产能不足，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近年来，在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政府政策的驱动下，植物补光设备领域发展迅猛。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 17.6 亿美元，至 2019 年市场规模已达 37.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018-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793.58万元、30,723.94万元和59,886.99万元，2018-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94.73%。

在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停工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2020年度产能利用率仍达到较高水平，HID驱动电源及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智能控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68%、115.59%和121.70%。

公司作为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内的知名企业，已经形成了较大的规模和稳定的客户群，并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行业需求与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

司盈利水平。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HID 系列产品、LED 系列产品和智能控制产品的产能，缓解公司产能不足，把握行业的战略发展机遇的内在要求，也是巩固、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的有力途径。

（2）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良好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主要应用于植物工厂、家庭园艺和温室大棚等领域。

1）温室大棚

现代温室大棚可以提高农业资源的利用率及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等特点，在全球范围内受到较高程度的重视。境内方面，我国温室大棚面积居世界第一，但现代化水平较低，目前正在发展适度规模化、智能化温室大棚。近年来，政府对农业的发展日益重视，出台《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等多项政策支持设施农业、现代农业的发展，大力推进农业智慧化转型，现代温室大棚在国内的发展前景广阔。境外方面，欧美发达国家普及度越来越高，蔬菜、水果和花卉等农产品主要由温室大棚种植，采用人工光源进行光环境调控，经济效益较高，其主要原因为温室农业的产量高于传统方法，可以应对人口的增长带来的对新鲜食品的需求的增长以及人们对花艺和观赏园艺应用的需求增加。根据美国市场调查与咨询公司MarketsandMarkets预测，全球商用温室市场规模估计在2020年将达到296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506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1.3%。

2）植物工厂

植物工厂被认为是未来解决资源紧缺、新生代劳动力不足、食物需求不断上升、化肥农药滥用等问题的重要途径，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重视。在2013年国家863计划“智能化植物工厂生产技术研究”项目的支持下，我国植物工厂发展速度较快，根据智研咨询整理，截至2015年年底，我国已建成的植物工厂约为80家，2016年底我国建成的植物工厂总数达到100座。2018年底我国人工光植物工厂总数在148座左右，成为数量仅次于日本的植物工厂发展大国。此外，国内各类资本正加速进入这一新兴领域，中粮、宝钢已在布局植物工厂园区；京东、京东方和百度等科技巨头也已跨界布局新兴植物工厂。境外方面，植物工厂在荷兰、美国、日本等国家发展较早，相对于国内

而言，市场已较为成熟。近年来，随着世界人口增长以及对食物需求的增加，植物工厂的发展速度日益增快。根据Market Watch统计，2020年全球垂直农用植物工厂市场价值为29.72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底将达到312.50亿美元，在2021-2026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39.4％。

3）家庭园艺

全球园艺种植的兴起和园艺消费的觉醒带动了家庭园艺市场近年来的较快增长。家庭园艺市场在美国、荷兰、日本、以色列等设施园艺发展大国较为成熟，根据Garden Research 2018年的美国园艺调查显示，约有77%的美国家庭从事园艺活动，其中，18到34岁的年轻人占29%。2020年，由于疫情原因，人们居家的时间大幅增长，促使了人们对园艺类产品的需求。根据塞文思2020全球园艺&户外家居行业电商发展报告，2020年2月以来，园艺设备及配件的线上搜索量开始上升，美国每月关于园艺设备及配件的相关信息每月搜索次数约为800万次，更多的人开始关注并开始园艺相关活动。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报告，住宅、商业和工业等领域的消费者对景观美化和园艺活动日益增长的偏好将推动草坪和园艺消费品市场，据预测，到2027年，全球草坪和园艺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259.4亿美元。

综上，根据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的发展趋势，公司的产品在未来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所处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3）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数年深耕于植物补光领域的产品制造和市场开拓，形成了较为齐全的 HID 补光设备、LED 补光设备产品系列，并取得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作为公司的传统主打产品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 LED 系列产品和智能控制系列产品作为公司近年新推出的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少。随着 LED 技术的日趋成熟，公司业务逐步向 LED 照明及智能照明领域拓展。本项目新建的 LED 产品生产线和智能控制产品生产线，将有助于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LED驱动电源作为公司其他电源产品，主要应用在公共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报告期内虽其销量和收入均有一定的增长，但在公司整体的收入结构中占比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的收入为1,719.42万元、3,135.84万元和

3,705.3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6.80%；公司其他电源的销量为40.93万只、93.26 万只和121.32万只，年复合增长率为72.17%。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LED驱动电源产能150万只将有助于公司逐步打开公共照明、室内照明市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打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佰士朗的主要产品为LED智能面板灯，报告期内，由于公司LED驱动电源的产能有限，佰士朗用于生产智能面板灯的LED驱动电源多数为外购。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逐步实现智能面板灯的LED驱动电源的自产替代，有助于降低智能面板灯产品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9、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的措施和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202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68.94%、72.28%和78.15%，2020年订单增长主要来自于长期合作客户。

公司扩建厂房项目建设期为3年，随着该募投项目落地，公司HID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50万只，HID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25万只，LED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50万只，LED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150万只，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将新增产能10万只，公司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缓解，并进一步平衡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凭借在客户资源、企业口碑、产品质量和专业化等方面的优势，为保证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及业务成长，公司计划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1）加大国内市场投入，拓展境内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境外，2018-2020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2,907.44万元、25,981.63万元以及53,881.3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11%、84.66%以及90.08%。境内方面，由于中国现代化农业市场起步较晚，目前市场尚不成熟，种植户对补光技术还处于认知阶段，且国内市场端之前以价格导向为主，对产品质量认知不足，无法专业分辨产品差异性。同时受限于产能、资金等方面的原因，故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以示范工程类项目为国内市场的突破口，近期成功拓展了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中标了恒大上海高科技农业基地项目温室补光灯采购工程，成功进入了恒大农业板块供应

链，预计未来公司的境内销售的规模将持续增加。

2）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巩固市场地位

公司着重开发东欧、中亚、东南亚等市场。公司在与北美、欧洲客户的多年合作中积累了优良的口碑，通过该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示范效应，以及客户向其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推荐其认证供应商的方式，公司持续拓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Hydrofarm、Hawthorne、Lumatek等主要客户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限较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现有客户的资源利用率。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会通过邮件、电子讯息的方式主动联系境外潜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拓展了俄罗斯的Reflux Ltd，荷兰的Dalsem B.V.等新客户。随着募投项目落地后产能提升，公司将持续拓展全球范围内的新客户，并且加深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但是未来公司开拓市场时，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若植物补光行业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或开拓新客户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等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的不利影响。”

（二）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存在的不确定性，测算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做充分的风险揭示

未来发行人开拓市场时，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若植物补光行业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或开拓新客户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等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扩建厂房项目建设投资约为 31,973.55 万元，根据公司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2,907.08 万元，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和“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财务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投项目启动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上升。**公司扩建厂房项目建设投资约为 31,973.55 万元，根据公司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2,907.08 万元， 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未能完全实现，**或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建厂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营销中心项目、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强自身在销售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预计**能够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因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2020年度公司HID驱动电源及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产能分别为63.36万只、8.10万只和5.63万只。待扩建厂房项目达产之后，公司HID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50万只，HID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25万只，LED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50万只，LED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150万只，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将新增产能10万只，若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态势、技术迭代等方面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产能利用率降低等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利的影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竞争态势和发展空间、新增订单、核心竞争力及

竞争优劣势，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的不确定性，了解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方面的措施及不确定性等；

2、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分析了扩建厂房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查阅了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研究报告、相关行业报道等公开信息，了解行业目前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测情况；

4、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5、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和在执行合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就此在招股书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测算了对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并就此在招股书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16.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未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等信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未能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税项”之“（二）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401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082，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

因此，发行人已于近期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0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公开核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的关于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的公开信息、获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4013 和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0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近期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5082 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无法取得续期的法律障碍。

17.关于业务信息披露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ODM 及 OEM 模式收入占比在 90%以上，该部分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占比在 10%以下，目前处于起步阶段。

（1）业务及经营模式的信息披露：1）招股书第二节概览未按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要求“概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竞争地位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的重要信息”；2）未客观反映公司业务实质、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如披露公司为“国内高端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但缺乏明确依据，行业竞争激烈未形成清晰的竞争格局），宣传性表述过多；3）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中关于经营风险的披露表面化、模板化，没有联系公司业务实质及做针对性提示；4）销售模式中对自有品牌销售模式披露为直销，经查其自有品牌销售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为贸易类。

（2）财务会计信息的信息披露：招股书中仅披露了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且外销的相关确认时点不明确（如不同贸易条款下的差异情况等）；对于 2020 年实施新准则后的收入确认仅仅披露了准则的原则性要求，未针对性披露具体执行方法；部分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也不符合招股书格式准则规定，存在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或未充分披露的问题。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全面检查招股书相关章节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披露完善公司业务与技术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及重大事项提示等；

（2）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客户变动及对统一客户各期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部分客户销售；

（3）对 ODM 及 OEM 模式下的销售，结合与客户的合作历史、议价能力、各期销售占据客户的采购份额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披露与下游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

（4）补充披露自有品牌销售下的客户性质，是否为相关产品的最终使用方、是否为贸易或经销商，如不是产品使用方，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流向及终端销售情况；

（5）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形，如有，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业务性质判断其属于购销还是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6）结合境内、境外市场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合同条款约定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对照准则规定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履约义务是否完成、控制权是否转移，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此外，比较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结合 HID 和 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各自优缺点及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分析披露公司主要产品 HID 补光设备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是否存在被 LED 补光设备替代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如有补充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质控部门对本次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做专项核查，并督促项目组做出有效整改，出具专项核查整改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全面检查招股书相关章节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披露完善公司业务与技术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及重大事项提示等

（一）业务与技术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述”中补充披露了主要经营模式、竞争地位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的重要信息，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以光生物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变革”的理念，从驱动电源技术出发，通过多年行业积累，逐渐形成了 HID 和 LED 两大植物补光设备产品系列，满足不同环境下的各类植物补光需求。植物补光设备可以打破自然光照的局限和不足，调控植物生长周期，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被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凭借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已**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专业客户认可。

公司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是 HID 补光灯的核心部件，集整流、振荡、变频、升压功能为一体，保障 HID 补光灯高效、稳定、节能运作。HID 驱动电源可与灯罩组装形成 HID 补光灯具，安装 HID 光源后形成完整的 HID 补光灯。HID 的发光效率高，透雾能力强，是植物生长照明领域应用**较为**广泛的品类之一。同时，HID 作为热光源，可在补光同时起到调节温度的作用，**是**高纬度地区大型植物栽培和种植的**较好**选择。

公司的 LED 补光灯具系一体化产品，无需搭载其他部件，安装后即可直接使用。LED 补光灯光谱可调、节能环保、发热少且占用空间小，近年来 LED 逐渐成为新兴主流补光设备，尤其在植物工厂领域，LED 补光灯的应用实现了多层栽培立体组合系统的低热负荷和生产空间小型化。

公司的智能控制产品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传统农业生产环境的结合，实现照明设备智能化集中管理和控制，增加了控制方式的灵活性，从而达到科学管理、节能环保、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的效果，为客户提供智慧农业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HID 驱动电源	30,582.29	51.13%	19,784.81	64.47%	11,607.46	73.84%
HID 补光灯具	4,306.07	7.20%	2,524.78	8.23%	9.81	0.06%
LED 补光灯具	17,039.33	28.49%	555.96	1.81%	-	-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1,004.80	1.68%	495.68	1.62%	349.34	2.22%
其他电源	3,705.34	6.19%	3,135.84	10.22%	1,719.42	10.94%
智能面板灯	1,919.18	3.21%	2,399.60	7.82%	569.49	3.62%
其他	1,259.89	2.11%	1,792.60	5.84%	1,463.32	9.3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9,816.90	100.00%	30,689.27	100.00%	15,718.83	100.00%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的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315W 低频方波植物育苗补光设备、具有自检功能的智能点火农业补光设备、植物补光用智能照明设备等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

公司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设施果菜生产 LED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的研发平台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在植物补光照明系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62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此外，公司不断提高制造工艺水平，注重关键工序控制，全面实施 RoHS 管理，实现产品的高品质、规范化生产管理。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0 体系认证，并于 2019 年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当前拥有包括 CE、FCC、UL、CSA、CCC、TUV、CB 等国内外权威机构的百余项认证。公司的研发中心于 2010 年获得加拿大 CSA 认证，具备完善的认证测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为ODM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采用OEM模式。

公司对境外销售主要采用ODM模式销售，即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公司自主研发设计，提供样品进行性能、应用与配套产品的匹配验证，验证通过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然后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公司对境内销售主要采用自有品牌销售，

即收到客户的订单需求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设计并生产贴有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与客户直接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公司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采用OEM模式，即收到客户的项目需求后，将客户的设计方案导入公司的生产体系，样品验证通过后，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然后完成订单交付并确认收款。

（三）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植物补光领域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持续聚焦于植物补光设备的自主研发及核心技术、核心能力的构建，目前已成为国内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内的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HID系列产品、LED系列产品、智能控制产品三大系列产品。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产品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已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等行业知名客户认可。”

2、从严谨审慎角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调整了“行业领先企业”、“行业的领先地位”相关表述，以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披露。

3、发行人已联系公司业务实质进一步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补充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技术创新与迭代风险”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针对性提示。

4、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销售的主要客户参见本题回复之“四、补充披露自有品牌销售下的客户性质，是否为相关产品的最终使用方、是否为贸易或经销商，如不是产品使用方，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流向及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的自有品牌客户为产品使用方，并非经销商或贸易商。从严谨审慎角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自有品牌直销”修改为“自有品牌销售”。

5、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组织方面，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外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之“11.关于劳务外包”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情况，包括委外加工、劳务外包涉及产品、工序、数量、计价方式及公允性；”之“（一）委外加工涉及产品、工序、数量、计价方式及公允性”。从严谨审慎角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委外加工情况。

（二）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中修订及补充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其中“（二十二）收入”补充披露 2020 年实施新准则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执行方法。同时补充如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

“（**二十二**）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

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具体原则如下：

内销：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承担安装服务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以FOB、CIF、EXW、C&F形式出口，以取得货物装箱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

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需要承担安装服务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以FOB、CIF、EXW、C&F形式出口**，以取得货物装箱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简化一般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内容，删除与公司不相关的内容，包括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合同资产、借款费用、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二、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客户变动及对同一客户各期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不同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ODM模式主要客户情况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Lumatek	14,542.27	24.31%
2	Hydrofarm	13,497.73	22.57%
3	Hawthorne	13,273.47	22.19%
4	Maxigrow	3,320.40	5.55%

5	Reflux Ltd	1,397.09	2.34%
小计		46,030.96	76.95%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awthorne	14,843.18	48.37%
2	Lumatek	2,898.94	9.45%
3	Hydrofarm	2,460.20	8.02%
4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720.87	2.35%
5	LEDVANCE GmbH	633.03	2.06%
小计		21,556.22	70.2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awthorne	3,819.63	24.30%
2	Hydrofarm	3,148.78	20.03%
3	Lumatek	2,614.35	16.63%
4	Maxigrow	708.52	4.51%
5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545.55	3.47%
小计		10,836.83	68.94%

注：报告期内，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Hawthorne Lighting B.V.（原名 Agrolux Holding B.V.）、Agrolux Nederland B.V.、Gavita International B.V.、Sunlight Supply Inc.系 Hawthorne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至 Hawthorne 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ODM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2019年度，发行人对Hawthorne收入显著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客户Hawthorne于2018年度完成了对Agrolux Holding B.V.、以及Sunlight Supply Inc.等公司的收购，原由Agrolux Holding B.V.、以及Sunlight Supply Inc.等分别与发行人合作，变更为由Hawthorne新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2018年度因Hawthorne新主体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评审、以及整合期间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而影响了2018年度的订单，2019年度随着Hawthorne重组业务整合的完成，其对于发行人的采购逐步恢复，并加大采购量，致使2019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植物补光设备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优势等，积极响应并满足客户Hawthorne对产品更新迭代的需求，导致公司对Hawthorne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2020年度，发行人对于Lumatek及Hydrofarm的收入较2019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1、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30亿美元，中国LED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5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4倍。公司LED补光灯具产品在欧洲推广较为顺利，Lumatek从发行人处采购的LED补光灯具产品金额从2019年311.10万元上升至2020年12,669.79万元；2、Hydrofarm于2018年度进行了股权融资，引进多家PE投资人，本次股权变动后Hydrofarm的管理层及经营方式进行较多调整，调整期较长，因此影响了Hydrofarm的2018年和2019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随着Hydrofarm内部调整的完成以及植物补光设备行业的发展，2020年Hydrofarm对发行人的采购较2019年度增加较多。

（2）OEM模式主要客户情况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日本环球集团	1,700.62	2.84%
2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4.93	1.63%
3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06	0.10%
4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16	0.06%
5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74	0.0012%
小计		2,772.51	4.63%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1.70	3.46%
2	日本环球集团	914.46	2.98%
3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6.24	2.89%
4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14	0.26%
5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0.07%
小计		2,962.74	9.66%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16	3.26%
2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8.04	2.85%
3	日本环球集团	227.63	1.45%

4	优俐派（上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78	0.95%
5	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6.25	0.23%
小计		1,375.86	8.74%

注：日本环球集团包括Global Micronics Corporation、GLOBAL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2019年度公司向日本环球集团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约686.83万元，主要系向其销售的5W电源增加597.59万元所致；2019年度公司向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降低较多，向新增OEM客户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886.24万元，主要原因是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产品原来委托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加工，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的智能控制模块业务委托公司代加工，2019年度转为由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将智能控制模块业务委托公司代加工所致；2019年度公司向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106.89%，主要原因是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18年度第三季度开始交易的客户，2019年度全年向其销售。

2020年度公司向日本环球集团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786.16万元，主要系其销售的5W电源增加728.18万元所致；2020年度公司向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将产能优先用于毛利率更高的HID驱动电源等主要产品，逐步停止与其合作。

（3）自有品牌主要客户情况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13.84	3.53%
2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50	0.61%
3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72.29	0.29%
4	湖南耐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142.49	0.24%
5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13.67	0.19%
小计		2,911.79	4.86%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97	2.08%
2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1.14	0.33%

3	玉溪迪瑞特花卉有限公司	79.36	0.26%
4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3.33	0.24%
5	北京信能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09	0.24%
小计		964.89	3.1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331.16	2.11%
2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71.27	1.09%
3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15	0.59%
4	广州海志达照明有限公司	68.60	0.44%
5	湖南耐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65.32	0.42%
小计		729.50	4.65%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自有品牌业务尚处于拓展期，自有品牌销售的主要客户变动较大。

2019年度公司向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544.82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的150W的电源增加323.60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向其新增销售320W和400W的电源154.94万元；受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需求订单减少的影响，2019年度公司向其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较多。

2020年度公司向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该客户当年需求减少所致；2020年度，发行人不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向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货的订单均于2020年度完成工程安装验收，实现销售收入2,113.84元。”

三、对 ODM 及 OEM 模式下的销售，结合与客户的合作历史、议价能力、各期销售占据客户的采购份额情况等，进一步分析披露与下游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完善相关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之“2、ODM 及 OEM 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ODM及OEM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业务性质	合作历史	议价能力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比例
Hydrofarm	美国	1977 年	专业园艺批发商和制造商	2008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约 90%
Hawthorne	美国/荷兰	1995 年	主营业务包括室内、城市和水培园艺业务	2008 年与 Agrolux（后被 Hawthorne 收购）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
Lumatek	英国	2010 年	主要产品包括 LED、完整灯具、电子镇流器、植物生长灯、反射器、数字照明控制器等，并为欧洲及其他地区的园艺，水培，水产和工业市场提供服务	2013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100%
Reflux Ltd	俄罗斯	1995 年	主要产品为高压钠灯及灯具	2018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90%以上
Maxigrow	英国	1997 年	主营业务是园艺照明和相关的电气硬件	2009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10%以下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澳大利亚	2007 年	主营业务为植物补光相关设备	2014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约 40%
LEDVANCE GmbH	德国	2016 年	各种 LED 补光灯具、先进的 LED 补光灯具、智能和联网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筑解决方案以及传统光源	2019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
日本环球集团	日本	1984 年	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和医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2018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深圳	2011 年	植物照明灯具、应急照明灯具	2016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50%以下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业务性质	合作历史	议价能力	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比例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09 年	主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子产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	2018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10%-20%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16 年	家化清洁产品生产商，主要产品有植物萃取泡沫洗手液、洗手机、泡沫洗衣液等	2019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100%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2014 年	塑料容器及包装业务	2018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018 年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动感应洗手机生产及销售	2018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100%
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上海	2004 年	生产各类汽车注塑件和压铸件等零部件企业	2018 年开始业务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

注：资料来源为访谈记录、公司官网、中信保资信报告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结果。

公司与下游客户已经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的主要客户是以境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企业、行业内知名的公司等为代表的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行业知名设施农业品牌集成企业，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是公司的优质客户和值得信赖的、稳定的合作伙伴。最近三年，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2）公司下游客户知名设施农业品牌集成企业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准入标准。一般而言，进入下游知名设施农业品牌集成企业供应链体系具有较高门槛，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安全、较大的生产规模及丰富的生产经验等。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需要经过严格的验证方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和产品定制化要求。如境外客户Hawthorne，其与公司合作过程中，通常对供应商的下列主要方面进行评审：

①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交货率、退货率、客户满意度、维修率及质量事故率；②产品设计过程，包括产品投入生产的可行性及潜在风险评估；③产品的可追溯性，包括质量检测记录的存档管理等；④原料检验及供应商控制，包括公司是否有供应商审核、评分体系等；⑤公司对自身产品有持续改进的能力等。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客户口碑、及时交货能力以及安规认证能力等，公司已经进入诸如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目前仍继续与这些公司保持着稳定的关系，未来被替换的可能性较低。

（3）在与行业知名设施农业品牌集成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已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突出、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能力优异，能够为用户持续稳定地提供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每次签订合同的有效期至少一年，部分客户的合同有效期更长，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或按约定自动续期；签订框架协议后，该等客户通过向公司下达订单的形式提出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订单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对交货方式、货款结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通过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未来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随着新领域的快速发展和各个领域的照明补光要求不断提高，植物补光设备在未来将有更加丰富的应用方式和应用场景，未来前景良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行业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主要客户的进入门槛较高，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规模及生产经验的要求较高，验证周期较长，一旦纳入其供应链体系，稳定性较强，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长期稳定，且可持续。整体来看，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保证其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的稳定性，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低,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

险”之“（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与下游客户合作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等风险进行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为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业内领先的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6.83 万元、22,178.48 万元和 46,747.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4%、72.28%和 78.15%，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和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已经有品牌沉淀，品牌集成商在当地已经形成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新兴厂商品牌很难进入。因此，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与质量优势，采用ODM模式为欧美主要客户进行贴牌生产，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ODM模式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81.91%、84.77%和89.07%。公司主要客户多已与公司合作多年，未来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自有品牌销售下的客户性质，是否为相关产品的最终使用方、是否为贸易或经销商，如不是产品使用方，补充披露相关产品的流向及终端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自有品牌销售下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等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户外 LED 城市道路及户外专业市场领域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专业承包等
湖南耐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超级电容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大功率 LED 光源、LED 户外和室内照明产品、LED 矿用系列照明产品、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设计）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信号灯故障检测器研发、销售
玉溪迪瑞特花卉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盆花玫瑰种苗、切花玫瑰种苗及玫瑰鲜切花生产。
北京信能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路灯、节能产品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专注于研发和制造新型节能型照明产品
广州海志达照明有限公司	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主要客户中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其集团内的建设项目采购相关物资；上海会为采购公司产品后对外销售，上海会为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认缴上海会为新增注册资本”。除此之外，其余自有品牌主要客户均为产品使用方，并非经销商或贸易商。”

五、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形，如有，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业务性质判断其属于购销还是委托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采购额				公司对其销售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产品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595.51	491.81	458.33	灯泡	2.21	3.15	22.43	HID 补光灯具、LED 电源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5.51	-	控制器	19.36	101.14	35.49	信号灯
扬州市本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1.60	0.52	LED 电源、灯具组件等	-	-	27.88	LED 电源
普罗斯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82.92	35.53	0.22	灯泡	16.90	84.22	0.66	智能面板灯
东莞市巧硕电子有限公司	0.91	0.07	10.14	电源线	-	-	3.93	LED 电源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	0.04	-	灯泡	-	6.74	40.49	LED 电源
海宁市艾德源电子有限公司	-	-	1.10	LED 电源	-	0.10	-	LED 电源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38.69	88.51	64.72	电子主动件（变压器、	9.73	-	-	LED 电源

供应商/客户名称	公司对其采购额				公司对其销售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产品
				滤波器）				
弛纳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28	-	-	结构材料（散热器）	0.04	-	-	HID 驱动电源

公司存在与扬州市本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海宁市艾德源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的产品同为LED电源的情形，主要情况及原因如下：

供应商/客户名称	公司向其采购产品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	原因
扬州市本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LED 电源、灯具组件等	LED 电源	向其采购的 LED 电源主要为进行研发的样品，向其销售的 LED 电源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海宁市艾德源电子有限公司	LED 电源	LED 电源	向其采购的 LED 电源主要为小功率系列产品，向其销售的主要为大功率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均为其业务开展中产生的正常购销业务，并不属于委托加工，其会计处理均按照独立收入确认以及原材料采购进行确认，符合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六、结合境内、境外市场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合同条款约定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对照准则规定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履约义务是否完成、控制权是否转移，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此外，比较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结合境内、境外市场及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合同条款约定等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对照准则规定分析在相关时点商品履约义务是否完成、控制权是否转移，相关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之“（二十二）收入”中补充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如下：

“3、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1）内销实物流、资金流及合同条款

1）内销实物流和资金流的流转过程

不需要安装的内销业务：签订合同（合同）—系统下达销售订单（销售订单）—申请销售发货（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销售出库单）—签收（物流签收单截图或

自提签收单）—与客户对账（对账单）—开具发票（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单）

需要安装的内销业务：签订合同（合同）—系统下达销售订单（销售订单）—申请销售发货（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销售出库单）—验收（验收报告）—开具发票（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单）

2）内销主要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取不需要安装的内销客户B、需要安装的内销客户A披露内销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客户名称、信用期条款、项目信息等豁免披露）：

客户名称	有效期/签署日	主要条款
客户 A	2019 年 5 月 23 日	1、交货地点为项目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直至补光系统验收完成相关的所有费用；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和调试，工程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协助甲方验收工程并测量实际补光强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 7 日内进行验收，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另行商议，质量保质期起算日以甲方验收通过次日起计； 3、信用期条款豁免； 4、整套补光灯质保 3 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设施及施工质量出现故障问题，乙方需要向甲方无偿提供服务，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不是因产品及施工安装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将按照适用的费用来收取服务费。
客户 B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甲方有权根据客户交货期的要求，通知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运输和交货方式将货物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并完成交货； 2、信用期条款豁免； 3、质保期内，甲方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退货、换货、维修、检测以及相关人员因处理质量问题的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根据收入准则，当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已经能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而客户对货物的签收手续，证明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在相关时点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而需要安装的内销收入，在未收到客户的竣工验收单前，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并未完成，因此尚不能确认收入。公司在获取了相关竣工验收单之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才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内销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后，确认销售

收入。对于需要承担安装服务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实物流、资金流及合同条款

1）外销实物流和资金流的流转过程

客户电子邮件沟通下达订单（与客户的邮件）—系统下达销售订单（销售订单）—申请销售发货（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销售出库单）—货物离港（出口报关单/提单）—与客户对账（对账单）—开具发票（形式发票）—收款（银行流水单）

2）外销主要合同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取主要外销客户C、客户D、客户E披露外销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客户名称、信用期条款、项目信息等豁免披露）：

客户名称	有效期	主要条款
客户 C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期续期一年	1、产品的权属应在客户 C 的承运人、经纪人或发运人收到产品后转移至客户 C; 2、信用期条款豁免披露; 3、在交付时及之后 38 个月内满足相关要求，包括履行制造商义务、持续存续并取得政府所有许可、拥有产品所有权且可以合理转让、严格按照说明制造并准守规格、符合行业标准、不与第三方权利冲突等。
客户 D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到指定船上，货物的风险就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2、信用期条款豁免披露; 3、质保期 40 个月，从货物完成日期起算，在这期间，如果货物本身有质量问题，不是因为用户的使用不当或者未经授权打开产品或者不可抗力等问题，将向客户以当前的订单单价补偿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E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到指定船上，货物的风险就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2、信用期条款豁免披露; 3、质保期 3 年，从出厂日期算起，在这期间，如果货物本身有质量问题，不是因为用户的使用不当或者未经授权打开产品或者不可抗力等问题，将向客户以当前的订单单价补偿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当货物在装运港被装到指定船上，货物的风险就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2、信用期条款豁免披露; 3、HID 补光灯具质保期 36 个月，LED 补光灯具（465W/600W/1000W）60 个月，LED 补光灯具（200W/300W）36 个月，HID 灯泡 12 个月，从货物完成日期算起，在这期间，如果货物本身有质量问题，且该等质量问题不是因为用户的使用不当或者未经授权打开产品或者不可抗力等问题，将向客户以当前的订单单价补偿

根据外销合同约定货物在装运港装到指定的船上，货物的风险即转移给买方。在开船后，卖方提供提单、箱单、发票给买方。因此，根据外销合同约定，当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公司获得提单，货物离港时，相关时点的商品履约义务已经完成。公司外销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取得货物装箱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流转过程

实物流和资金流的特点是根据客户归属于境内客户还是境外客户有所区别，与公司的ODM模式、OEM模式、自主品牌模式等经营模式无关。

综上分析，在收入确认相关时点商品履约义务已经完成，控制权已经转移，相关确认依据是充分、恰当的。”

（二）比较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是否存在差异
内销	英飞特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在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凭据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否
	得邦照明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否
	朗科智能	国内销售分为交款提货（现销）和先发货后收款（赊销）两种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1）在交款提货销售方式下，公司在货款已收到，由买方验收合格且在送货单上签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在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方式下，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与买方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买方收到的货物与买方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金额等），双方核对无误后，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	公司国内销售分为交款提货（现销）和先发货后收款（赊销）两种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1）在交款提货销售方式下，公司在货款已收到，由买方验收合格且在送货单上签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2）在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方式下，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分次送货，并在与买方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买方收到的货物与买方进行核对（核对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及金额等），双方核对无误后，风险和报酬及	否

类别	公司名称	原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是否存在差异
		按对账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向买方开具发票，并在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先发货后收款销售是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方式。	控制权转移给买方，公司按对账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向买方开具发票，并在对账日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	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需要承担安装服务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需要承担安装服务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否
外销	英飞特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装船交由海运承运人后，公司凭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确认收入。	在将货物装船交付给海运承运人并取得报关单和海运提单后，认为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否
	得邦照明	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否
	朗科智能	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存在执行验收对账程序的，则验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出口销售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存在执行验收对账程序的，则验收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否
	本公司	以取得货物装箱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以取得货物装箱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否

从上表可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各家公司之间并无重大差异。内销业务，各公司均是以产品的物权转移，获得对方的确认后确认收入。而外销业务，各公司均为完成报关手续，货物交付承运后获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七、结合 HID 和 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各自优缺点及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分析披露公司主要产品 HID 补光设备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是否存在被 LED 补光设备替代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如有补充相关风险揭示

HID 和 LED 植物补光设备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存在各自的优势：

（一）HID 植物补光设备相较于 LED 的优势

1、热光源

在高纬度地区（北欧、俄罗斯、加拿大、美国北部、中国东北等）植物在补光的同时需要提供一定的热能，HID 的特点能够很好的满足这一需求，而 LED 属于冷光源，无法满足该需求。

2、成本低

发行人 HID 产品相对 LED 产品售价较低、毛利率较高。无论对制造商还是终端客户而言，HID 产品在经济上的性价比更高。

3、便于利用自然光

HID 产品形成的是点光源，在借助自然光照射的应用场景中（比如农业大棚），能够在不遮挡自然光的同时对植物起到良好的补光效果；而 LED 是多个发光单元体排布后形成的面光源，要达到 HID 同样的光照效果往往需要更大面积的 LED 设备，在农业大棚中大面积适用 LED 会导致对自然光的遮挡，影响光照的整体效率和效果。

（二）LED 植物补光设备相较于 HID 的优势

1、节能省电

基于 LED 技术的特性，LED 工作时直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发光效率更高，从节能环保的角度，较 HID 产品有显著优势。

2、耐用性强

发行人的 LED 产品采用恒流式电源设计，提高了电源设计的效率，并能有效控制纹波，降低电源对灯珠的寿命影响；灯珠电源热与光源热采用隔离式结构，保证整机的光热、电热不会相互重叠，提升了电源使用的可靠性；电源本身采用加大的散热设计，更低的热能确保电子部件能够稳定、可靠地应用，因此，在实践中发行人的 LED 产品通常情况下更加耐用。

3、能够更好地满足特殊的种植需求

在不借助自然光的种植场景（如办公楼或室内种植）中，以及对于植物的颜色、成分、果实口感有特殊要求的情景下，LED 通过不同发光单元体的排布可以较为便捷地

调节出更丰富的光谱，从而比 HID 产品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和更优的种植效果。

综上所述，HID 和 LED 产品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也会体现出各自不同的优势，两者并非是完全相互替代的关系，而可以形成互补。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借助自然光条件下的农业种植，且种植区域也普遍处于高纬度地区，因此 HID 产品的性价比会更高，LED 产品难以对其形成颠覆和全面替代，HID 产品的市场份额仍在稳步增长，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是，由于欧美国家对节能环保的重视，也促使 LED 技术和产品得到相应的发展，未来随着 LED 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成本的进一步下降，以及特种种植场景和需求的提升，LED 产品也会得到更多的应用，对此发行人也提前布局了 LED 产品，在 HID 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未来也将 LED 作为公司潜在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之“（六）技术创新与迭代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之“（一）技术创新与迭代风险”中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

公司所处的植物补光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来保证其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HID驱动电源的销售，2018-2020年，公司HID驱动电源营业收入分别为11,607.46万元、19,784.81万元和30,582.2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84%、64.47%和51.13%。近年来，随着LED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下游产业开始使用LED植物补光设备。如果LED植物补光设备的应用领域逐渐扩大，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成本进一步下降，以及特种种植场景和需求的提升，LED植物补光设备将会对HID植物补光设备产生部分替代。公司的LED植物补光设备业务尚在处于发展过程中，若未来公司没有及时跟进植物补光行业发展趋势、没有及时解决客户的潜在需求，则可能存在LED植物补光设备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

八、请保荐人质控部门对本次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做专项核查，并督促项目组做出有效整改，出具专项核查整改意见。

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对项目组就本次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的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如下：

（一）保荐机构质控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项目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本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询问沟通，对相关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出具书面意见，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要求补充相应核查工作底稿，对项目进行问核。

（二）保荐机构质控部门针对本次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就本次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严格把关、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请项目组书面回复。

经过上述严格复核、质量把关工作，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同意项目组本次申请文件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同意将申请文件对外报送。

九、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全面检查了招股书相关章节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披露；

2、核查报告期内的公司产品销售明细，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向主要客户函证；

3、核查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信保资信报告，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网络检索主要客户的官网和工商信息；

4、网络查询自有品牌销售下的客户工商信息、获取了主要自有品牌销售下客户出

具《确认函》；核查报告期内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分析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5、核查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主要流程节点及对应的单据，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并对条款约定进行分析核对，核查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HID 和 LED 植物补光设备各自的优势及行业发展情况，了解 HID 补光设备被 LED 补光设备可能存在的替代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招股说明书业务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及重大事项提示等章节已经完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客观；

2、不同销售模式下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3、公司核心竞争力能够保证其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的稳定性，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较低,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与下游客户合作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等风险进行披露；

4、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主要客户中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其集团内的建设项目采购相关物资，上海会为采购公司产品后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其余自有品牌主要客户均为产品使用方，并非经销商或贸易商；

5、报告期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均为其业务开展中产生的正常购销业务，并不属于委托加工，其会计处理均按照独立收入确认以及原材料采购进行确认，符合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合理，相关确认依据充分、恰当，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7、报告期内，公司 HID 和 LED 植物补光设备并非是完全相互替代的关系，而可

以形成互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8、保荐机构质控部门已对本次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做专项核查，并督促项目组做出有效整改，且已出具《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整改报告》。

18.关于营业收入与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1,273.11 万元、15,793.58 万元、30,723.94 万元和 20,878.73 万元。

（1）报告期收入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收入下滑幅度较大；

（2）公司下游农业设备集成商客户较集中，同时各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波动较大；

（3）境外收入 90%左右，但境外销售区域分布未披露；

（4）公司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但各年度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订单、下游客户及其需求、产品结构等，详尽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比较分析收入波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结合发行人“成本加成”的定价机制、各期细分产品类型等量化分析并披露各产品各期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并比较相关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补充披露内外销、ODM 和 OEM 模式下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产品类别、合作模式、商业条件及变化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信用政策、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发行人销售数量是否和下游客户规模相匹配等，以及 ODM 和 OEM 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品牌及对应收入占比，并分析对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内外销、ODM 和 OEM 模式下分别对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关的农业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相关业务规模等，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以及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另请结合下游客户自身经营业务经营及对发行人采购额的大幅变动，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客户的依赖，下游主要的农业品牌商自身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并结合客户情况分析合理性；

（6）披露同类产品对应境内外销售的相关客户、主要商业条件、售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7）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HID 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其对应的收入和客户情况，相关客户是否为贸易商，相关项目的发包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承接相关项目的途径和方式，发行人或其客户是否需履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程序，如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分析并披露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结合各年度收入分月度的销售分布情况等，进一步分析部分年度季节性分布与公司披露的行业特点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各期境外及境内客户及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并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订单、下游客户及其需求、产品结构等，详尽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比较分析收入波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HID 驱动电源	30,582.29	54.57%	19,784.81	70.45%	11,607.46	-61.23%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HID 补光灯具	4,306.07	70.55%	2,524.78	25,636.80%	9.81	-82.88%
LED 补光灯具	17,039.33	2964.85%	555.96	-	-	-
其他电源	3,705.34	18.16%	3,135.84	82.38%	1,719.42	1055.68%
智能面板灯	1,919.18	-20.02%	2,399.60	321.36%	569.49	-
智能控制产品	1,004.80	102.71%	495.68	41.89%	349.34	23.01%
其他	1,259.89	-29.72%	1,792.60	22.50%	1,463.32	89.44%
合计	59,816.90	94.91%	30,689.27	95.24%	15,718.83	-49.6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以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受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销售收入的影响。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各期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及LED补光灯具各期订单与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在手订单（A）	8,588.95	6,386.53	4,229.61
本期新增订单（B）	75,270.02	33,479.11	18,488.39
本期执行订单（C=a+b）	60,916.52	31,219.51	15,982.25
其中：实现收入的订单（a）	59,816.90	30,689.27	15,718.83
因质保冲减销售收入（b）	1,099.62	530.24	263.42
期末在手订单（D）	22,028.14	8,588.95	6,386.53
差异(E=A+B-C-D)	914.31	57.19	349.22
差异/营业收入（注）	1.53%	0.19%	2.22%

注：差异主要系受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订单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②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系受下游客户Hydrofarm及Hawthorne股权及业务重组的影响：（1）2018年4月17日，Hawthorne母公司Scotts（NYSE: SMG）发布公告，将收购sunlight的100%股权，该收购于2018年6月4日公告完成。2018年，

Hawthorne对Sunlight的整合期间，Hawthorne和sunlight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且原由Sunlight Supply Inc.等分别与发行人合作，变更为由Hawthorne新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2018年度因Hawthorne新主体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评审、以及整合期间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而影响了2018年度的订单。随着下游客户Hawthorne收购的完成，其对于发行人的采购逐步恢复，且加大采购量，由Hawthorne统一管理，便于发行人集中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率；（2）2017年5月，Hydrofarm被由Serruya Private Equity，Hawthorn Equity Partners Inc.和Broadband Capital Investments，LLC的子公司组成的财团杠杆收购；2018年10月，其完成了约4,150万美金的股权融资。上述股权调整后，Hydrofarm的管理层及经营方式进行较多调整，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其董事长、CEO、CFO均为2018年之后委任。因此其内部调整期内影响了Hydrofarm的2018年和2019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随着Hydrofarm内部调整的完成，2020年Hydrofarm对发行人的采购已逐步恢复。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度分别增长95.24%和94.91%，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根据Frost & Sullivan的统计数据，2015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17.6亿美元，至2019年市场规模达37.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1%，预计2020年至2024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25.5%，市场规模在2024年将达到115.0亿美元。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公司与下游设施农业品牌集成企业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技术、质量控制、良好的口碑等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2）布局LED系列新项目并新增产线，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内在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投入研发和技术升级，提升了主要产品HID系列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此外，公司深耕植物补光行业多年，紧跟市场发展动态，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提前布局LED系列产品，随着2019年度公司LED系列产品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并伴随全球植物照明行业的高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30亿美元，中国LED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5亿美元，

同比增长超过4倍。），新增LED系列产品带动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增长。

（3）公司稳步开拓海外市场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稳步推进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公司与国外客户如Hawthorne、Hydrofarm及Lumatek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海外销售收入从2018年的12,907.44万元增加至2020年的53,881.33万元。

（4）HID系列产品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凭借公司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积极维护新老客户关系，随着下游客户Hawthorne、Hydrofarm业务和股权重组的陆续完成，其向公司的采购逐步陆续恢复，并且加大了采购量，公司积极的市场渗透战略保障了HID系列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HID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11,617.27万元、22,309.59万元和34,888.36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均超过50%以上，复合增长率达73.30%。

综上，随着植物照明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的持续投入与市场开拓，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规模效益凸显，并且公司凭借着较强的工艺技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不断开发新客户并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与订单基本匹配，且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③比较分析收入波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飞特	4.39%	4.50%	26.47%
朗科智能	18.75%	16.54%	1.43%
得邦照明	6.22%	6.21%	-0.89%
可比公司平均数	9.79%	9.08%	9.00%
本公司	94.92%	94.53%	-49.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体量规模、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主要应用领域
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	105,307.44 万元	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同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主要应用领域
			时公司也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了针对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渔业照明、安防监控、UV LED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电源产品
朗科智能	基于应用电子技术的智能控制、智能电源及新能源等	166,324.08 万元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保护、植物补光系统等细分行业等行业，其中在植物照明领域，开发了植物工厂管理系统，系统包括实现现场优先+远程检测干预、营养液供给精准控制、无线组网控制、模拟潮汐控制等
得邦照明	光源、室内灯具、专业灯具、照明控制和工程塑料五大系列产品	450,752.56 万元	专注通用照明行业，并逐步向车载照明领域拓展
本公司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等	59,886.99 万元	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植物补光或农作物种植光源替代等

由上表可知，上述可比公司与公司在主要产品、体量规模、下游客户区域、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植物照明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的布局，但未单独披露植物照明相关的产品收入情况。相关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的业务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植物照明领域增长情况
英飞特	为进一步布局植物照明市场，公司推出 EUM-Mx 系列 LED 驱动电源、特超大功率 EFD/EBM 家族 LED 驱动电源，并在北美、欧洲植物照明需求爆发中抢得先机，实现 2020 年业绩较上年增长。
朗科智能	公司在植物照明业务增长最为显著，2020 年植物照明业务同比增长超 70%。
得邦照明	未披露在植物照明领域的业务情况

注：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英飞特、朗科智能植物照明相关业务增长较快，公司的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业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二、结合发行人“成本加成”的定价机制、各期细分产品类型等量化分析并披露各产品各期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并比较相关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销售数量（万只）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单价（元/只）
HID 驱动电源	52.08	30,582.29	587.23	38.02	19,784.81	520.32	24.09	11,607.46	481.81
HID 补光灯具	4.51	4,306.07	955.35	3.56	2,524.78	708.29	0.02	9.81	530.21
LED 补光灯具	8.29	17,039.33	2,056.50	0.29	555.96	1,905.29	-	-	-
其他电源	121.32	3,705.34	30.54	93.26	3,135.84	33.63	40.93	1,719.42	42.01
智能面板灯	58.36	1,919.18	32.88	35.47	2,399.60	67.64	11.60	569.49	49.09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4.21	1,004.80	238.41	2.18	495.68	227.23	1.86	349.34	188.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HID 驱动电源的售价主要受到生产成本、产品规格、产品性能和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且不同功率的产品还受到各类别内具体产品制造工艺不同的影响。随着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 1,000W 功率产品销售占比的回升，HID 驱动电源平均销售单价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 HID 补光灯具单价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 HID 补光灯具型号较多，灯具销售结构不同导致均价上升。

①HID驱动电源

功率（P）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售收入（万元）	占 HID 驱动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只）	销售售收入（万元）	占 HID 驱动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只）	销售售收入（万元）	占 HID 驱动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只）
大功率（P≥750W）	26,079.78	85.28%	654.06	14,329.11	72.42%	567.75	6,789.65	58.49%	614.46
中功率（300W＜P＜750W）	4,333.30	14.17%	378.50	5,284.32	26.71%	440.01	4,567.67	39.35%	381.71
小功率（P≤300W）	169.21	0.55%	223.59	171.37	0.87%	220.84	250.14	2.15%	232.67
小计	30,582.29	100.00%	587.23	19,784.81	100.00%	520.32	11,607.46	100.00%	481.81

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481.81元/只、520.32元/只和587.23元/只，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大功率的HID驱动电源销量逐年增

加，从而拉高了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大功率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614.46元/只、567.75元/只和654.06元/只。2019年度，公司大功率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受以下产品变动影响：

公司大功率HID驱动电源的主要产品系列、收入占比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品种	占公司各年度大功率 HID 驱动电源收入			报告期各年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L6	46.42%	8.86%	31.47%	746.27	731.39	622.36
MX6	22.45%	27.18%	-	559.64	555.61	-
MU5	-	25.41%	4.72%	-	492.04	533.53

注1：ML6为公司推出的1000W产品里散热性能较好的，为满足散热需求使用的散热器成本相对较高（即铝挤压外壳相对较大较重），故该款产品单价较高。

注2：MX6为客户开发的经济性型号：该产品电压适应范围为208-240v，适用工作电压范围较窄，对功率元器件的电压电流要求较低，故功率器件的成本也相应降低，另外产品的散热功耗小，故整机产品设计难度较120V（低电压、大电流产品）和277V以上电压的产品相对简单，相对宽电压产品电路的原材料成本较低，故该款产品单价较低。

注3：MU5系列系电源机芯，不含散热器外壳等外围配件，故该款产品单价较低。

从上表可见，2019年公司大功率HID电源单价较2018年度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销售的单价较低的MX6和MU5系列1,000W的HID驱动电源的收入增加7,215.62万元，导致当期销售的1,000W的HID驱动电源平均单价减少，从而降低了当期大功率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2020年度，公司大功率HID驱动电源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增加15.20%，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销售的ML6系列的1,000W的HID驱动电源平均单价达746.27元/只，且其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了10,838.00万元，从而拉高了当期大功率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公司中功率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381.71元/只、440.01元/只和378.50元/只。2019年度，公司中功率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增加58.30元/只，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销售的ML8、MX8和MX9系列315W的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较高（ML8、MX8及MX9系列的315W产品，该电源所匹配驱动的光源是315W陶瓷金卤灯，其他中功率HID驱动电源所匹配驱动的光源为高压钠灯，陶瓷金卤灯与高压钠灯的驱动电源设计架构不同，陶瓷金卤灯对电源的要求为低频方波的技术方案而并非常规的高频正玄波方案，电路为三级架构方波输出，所以该产品成本相对较高，技术难度大，

因此售价也相对较高），且其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了1,349.67万元，从而拉高了当期中功率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2020年度，随着公司ML8、MX8和MX9系列315W的HID驱动电源销售收入的下降，导致当期中功率HID驱动电源平均单价回落至2018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小功率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32.67元/只、220.84元/只和223.59元/只，销售单价基本稳定。

②HID补光灯具

功率（P）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售收入(万元)	占HID补光灯具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只）	销售售收入(万元)	占HID补光灯具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只）	销售售收入（万元）	占HID补光灯具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只）
大功率（P≥750W）	4,188.34	97.27%	975.48	1,276.79	50.57%	876.91	-		
中功率（300W＜P＜750W）	98.28	2.28%	726.94	1,193.64	47.28%	633.97	8.51	86.72%	594.86
小功率（P≤300W）	19.44	0.45%	247.68	54.35	2.15%	240.71	1.30	13.28%	310.09
小计	4,306.07	100.00%	955.35	2,524.78	100.00%	708.29	9.81	100.00%	530.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530.21元/只、708.29元/只和955.35元/只，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大功率的HID补光灯具销量逐年增加，从而拉高了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

2020年度公司大功率HID补光灯具销售单价较2019年度略有增加，主要原因豁免披露。

报告期，公司中功率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594.86元/只、633.97元/只和726.94元/只。2019年度，公司中功率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基本相当；2020年度公司中功率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销售的630W的产品单价达777.60元/只（630W的产品系陶瓷金卤灯的特殊规格，该电源和该灯具所匹配驱动的光源是总功率为630W陶瓷金卤灯，而其他中功率HID补光灯具所匹配驱动的光源为高压钠灯，陶瓷金卤灯与高压钠灯对应灯具的的驱动电源设计架构不同，陶瓷金卤灯对电源的要求为低频方波的技术方案而并非常规的高频正玄波方案，电路为三级架构方波输出，所以该产品成本相对较高，技术难度大，因此售价也相对较高），

占当年中功率HID补光灯具的比例为52.22%，从而拉高了当年度公司中功率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小功率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310.09元/只、240.71元/只和247.68元/只。2018年度公司小功率HID补光灯具实现销售收入1.30万元，平均单价为310.09元/只，主要系零星销售。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小功率HID补光灯具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

③LED补光灯具

2020年度，公司的LED补光灯具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形成批量销售，LED补光灯具销售收入由2019年度的555.96万元增长至17,039.33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LED补光灯具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905.29元/只和2,056.50元/只，平均单价波动较小。

④其他电源

功率（P）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售收入(万元)	占其他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只）	销售售收入(万元)	占其他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只）	销售售收入(万元)	占其他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	平均单价（元/只）
大功率（P＞100W）	635.05	17.14%	161.24	890.59	28.40%	174.08	400.64	23.30%	147.52
中功率（25W＜P≤100W）	1,327.30	35.82%	39.30	1,322.68	42.18%	28.92	1,048.74	60.99%	39.93
小功率（P≤25W）	1,743.00	47.04%	20.85	922.56	29.42%	21.76	270.04	15.71%	22.61
小计	3,705.34	100.00%	30.54	3,135.84	100.00%	33.63	1,719.42	100.00%	42.0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42.01元/只、33.63元/只和30.54元/只，略有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的其他电源功率结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大功率其他电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47.52元/只、174.08元/只和161.24元/只，2019年度公司大功率其他电源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上升26.56元/只，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400W以上的其他电源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了215.21万元，当年400W以上其他电源平均单价达404.90元/只，从而拉高了2019年度公司其他电源的平均单价；2020年度随着公司400W以上的其他电源销售收入的减少，致使公司当年大功率其他电源的平均单价略有下滑。

报告期，公司中功率其他电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39.93元/只、28.92元/只和39.30元/只。2019年度公司中功率其他电源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下降了11.01元/只，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通过OEM模式向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80W和100W的其他电源合计324.62万元，平均单价42.79元/只，致使公司当年度销售的80W和100W其他电源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降幅达56.24%所致；2020年度，公司中功率其他电源的平均单价较2019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80W至100W的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426.57万元，从而导致当年中功率其他电源的平均单价增长至2018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小功率其他电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2.61元/只、21.76元/只和20.85元/只，平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

⑤智能面板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智能面板灯因功能、型号等差异较大，导致智能面板灯产品平均单价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面板灯平均单价分别为49.09元/只、67.64元/只和32.88元/只。2019年度公司智能面板灯产品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销售的C款智能面板灯收入增加1,271.88万元，平均单价达109.96元/只，部分C款智能面板灯产品增加了调光、防火功能，功能性产品因增加了调光、防火的功能性材料，售价更高，从而整体上拉高了当年的平均销售单价；2020年公司销售的智能面板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9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销售了362.88万元的单价为11.93元/只的吸顶灯套件所致。吸顶灯因产品结构相对C款智能面板少了导光板、扩散板、铝件边框等主要材料，并且不带电源，故吸顶灯整体价格偏低。另外，吸顶灯应客户要求采用散件出货，存在部分单配件销售，也拉低了整体的单价。

⑥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智能控制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控制模块、控制器等，其中控制模块因体积较小、功能较为单一，单价较低；控制器的体积较大、功能相对齐全，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188.19元/只、227.23元/只和238.41元/只，2018年度因公司控制器产品销售金额相对较低，整体上致使公司当年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低。

⑦比较相关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英飞特的主要产品为LED驱动电源；朗科智能的主要产品为基于应用电子技术的智能控制、智能电源及新能源等；得邦照明的主要产品为光源、室内灯具、专业灯具、照明控制和工程塑料五大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价格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飞特	LED 驱动电源	124.91	125.40	131.17
朗科智能	智能电源及控制器	22.16	21.63	20.38
得邦照明	照明应用产品	11.41	11.45	12.59
公司	HID 驱动电源	587.23	520.32	481.81
	HID 补光灯具	955.35	708.29	530.21
	LED 补光灯具	2,056.50	1,905.29	-
	其他电源	30.54	33.63	42.01
	智能面板灯	32.88	67.64	49.09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238.41	227.23	188.1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产品中的LED驱动电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英飞特产品类型较为接近，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电源主要为中小功率产品，而英飞特销售的LED驱动电源主要以大功率为主，因此其销售单价高于公司的其他电源单价。

可比公司朗科智能产品类别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中的HID驱动电源与公司的HID驱动电源产品类型相似，但因朗科智能该大类产品中包含有单价较小的智能控制器产品，因此朗科智能的智能电源及控制器单价较低。

可比公司得邦照明销售的主要产品为LED光源和灯具，其中LED光源以灯管、灯泡为主，灯具主要为面板灯、筒灯等商照类灯具，单价较低，因此其产品单价低于公司。”

三、补充披露内外销、ODM 和 OEM 模式下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产品类别、合作模式、商业条件及变化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发行人销售数量是否和下游客户规模相匹配等，以及 ODM 和 OEM 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品牌及对应收入占比，并分析对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存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内外销、ODM和OEM模式下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客户类型、产品类别、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1）内销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销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13.84	3.53%
2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4.93	1.63%
3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932.61	1.56%
4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50	0.61%
5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72.29	0.29%
小计		4,563.17	7.6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1.70	3.46%
2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6.24	2.89%
3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720.87	2.35%
4	浙江晶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97	2.08%
5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1.14	0.33%
小计		3,407.92	11.11%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16	3.26%
2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8.04	2.85%
3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331.16	2.11%
4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00.34	1.27%
5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177.50	1.13%
小计		1,670.20	10.62%

内销客户的客户类型、产品类别、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商业条件及变化情况/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品牌	HID 补光灯具、其他	购销合同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ODM	HID 驱动电源、其他	订单方式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OEM	其他电源、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其他	订单方式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其他电源、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订单方式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其他	购销合同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OEM	其他	订单方式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其他	订单方式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OEM	其他	订单方式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	其他电源、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订单方式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商业条件及变化情况/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ODM	其他电源、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订单方式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2）外销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外销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Lumatek	14,542.27	24.31%
2	Hydrofarm	13,497.73	22.57%
3	Hawthorne	13,273.47	22.19%
4	Maxigrow	3,320.40	5.55%
5	日本环球集团	1,700.62	2.84%
小计		46,334.49	77.46%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awthorne	14,843.18	48.37%
2	Lumatek	2,898.94	9.45%
3	Hydrofarm	2,460.20	8.02%
4	日本环球集团	914.46	2.98%
5	LEDVANCE GmbH	633.03	2.06%
小计		21,749.81	70.88%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awthorne	3,819.63	24.30%
2	Hydrofarm	3,148.78	20.03%
3	Lumatek	2,614.35	16.63%
4	Maxigrow	708.52	4.51%
5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545.55	3.47%
小计		10,836.83	68.94%

注1：日本环球集团包括Global Micronics Corporation、GLOBAL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注2：报告期内，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Hawthorne Lighting B.V.（原名Agrolux Holding B.V.）、Agrolux Nederland B.V.、Gavita International B.V.、Sunlight Supply Inc.系Hawthorne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至 Hawthorne 披露。

外销客户的客户类型、产品类别、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商业条件及变化情况/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Lumatek	ODM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其他电源、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其他	框架合同	电子邮件沟通下达订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Hydrofarm	ODM	HID 驱动电源、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其他	框架合同	电子邮件沟通下达订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Hawthorne	ODM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LED 补光灯具、其他	框架合同	电子邮件沟通下达订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Maxigrow	ODM	HID 驱动电源、LED 补光灯具、其他电源、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其他	框架合同	电子邮件沟通下达订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日本环球集团	OEM	其他电源、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订单方式	电子邮件沟通下达订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LEDVANCE GmbH	ODM	智能面板灯	订单方式	电子邮件沟通下达订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ODM	HID 驱动电源、LED 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其他	订单方式	电子邮件沟通下达订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3）ODM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ODM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Lumatek	14,542.27	24.31%

2	Hydrofarm	13,497.73	22.57%
3	Hawthorne	13,273.47	22.19%
4	Maxigrow	3,320.40	5.55%
5	Reflux Ltd	1,397.09	2.34%
小计		46,030.96	76.95%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awthorne	14,843.18	48.37%
2	Lumatek	2,898.94	9.45%
3	Hydrofarm	2,460.20	8.02%
4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720.87	2.35%
5	LEDVANCE GmbH	633.03	2.06%
小计		21,556.22	70.25%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Hawthorne	3,819.63	24.30%
2	Hydrofarm	3,148.78	20.03%
3	Lumatek	2,614.35	16.63%
4	Maxigrow	708.52	4.51%
5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545.55	3.47%
小计		10,836.83	68.94%

注：报告期内，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Hawthorne Lighting B.V.（原名 Agrolux Holding B.V.）、Agrolux Nederland B.V.、Gavita International B.V.、Sunlight Supply Inc.系 Hawthorne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销售额合并至 Hawthorne 披露。

ODM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中，除Reflux Ltd外，其余都为内外销的前五大客户，相关的客户类型、产品类别、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参见本节之“（1）内销前五大客户”、“（2）外销前五大客户”。Reflux Ltd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商业条件及变化情况/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Reflux Ltd	ODM	HID 驱动电源、其他	框架合同	电子邮件沟通下达订单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4）OEM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OEM模式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日本环球集团	1,700.62	2.84%
2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4.93	1.63%
3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06	0.10%
4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16	0.06%
5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74	0.0012%
小计		2,772.51	4.63%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1.70	3.46%
2	日本环球集团	914.46	2.98%
3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6.24	2.89%
4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14	0.26%
5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0.07%
小计		2,962.74	9.66%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3.16	3.26%
2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8.04	2.85%
3	日本环球集团	227.63	1.45%
4	优俐派（上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78	0.95%
5	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36.25	0.23%
小计		1,375.86	8.74%

注：日本环球集团包括Global Micronics Corporation、GLOBAL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

OEM前五大客户中，除了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其余均为内销或外销的前五大客户，与其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1）内销前五大客户”、“（2）外销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合作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商业条件及变化情况/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OEM	其他	订单方式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OEM	其他	订单方式	商务谈判	以成本加成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定价	豁免披露

6、内外销、ODM和OEM模式下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退换货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发行人销售数量是否和下游客户规模相匹配

（1）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

ODM模式、OEM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与内外销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多的重叠情况，公司以内外销前五大客户进行比较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并增加ODM和OEM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中未包括在内外销前五大客户范围的客户Reflux Ltd、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内外销客户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分析豁免披露。

（2）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换货			退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0	14.98	-	-	-	-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	70.40	-	-	-	-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21	21.46	0.17	-	-	-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9	0.25	-	-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3	3.17	-	-	-	-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6.27	0.67	-	-	-

客户名称	换货			退货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0.38	10.45	0.23	-	55.57	-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0.82	0.64	-	-	-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0.17	-	-	-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0.04	-	-	-	-
Lumatek	-	4.94	-	-	2.11	8.59
Hydrofarm	-	-	-	57.40	170.87	165.25
Hawthorne	-	-		112.21	198.31	172.07
Maxigrow	-	-	-	29.29	7.84	8.52
日本环球集团	-	-	-	-	0.24	-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	-	-	-	-	-
Reflux Ltd	-	-	-	-	-	-
LEDVANCE GmbH	-	-	-	-	-	-
小计	74.41	133.82	2.13	198.9	434.93	354.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退换货金额合计分别为356.55万元、568.75万元和273.3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6%、1.85%和0.46%，占比较低且逐步减小。

（3）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2020.12.31			
Lumatek	7,392.03	48.90	7,392.03
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	2,390.44	15.81	2,390.44
Maxigrow	1,005.24	6.65	1,005.24
Hydrofarm	899.52	5.95	899.52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82.05	5.84	120.00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
合计	12,569.28	83.15	11,807.23
2019.12.31			
Lumatek	1,481.00	27.18	1,481.00
Hydrofarm	743.62	13.65	743.62
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	654.76	12.02	654.76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32	6.34	345.32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4.67	6.14	334.67
合计	3,559.36	65.33	3,559.37
2018.12.31			
Hydrofarm	2,987.02	45.19	2,987.02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26	8.78	580.26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2.89	7.46	492.89
Lumatek	428.46	6.48	428.46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321.61	4.87	321.61
合计	4,810.25	72.78	4,810.24

注：2020年末应收账款回笼金额统计到2021年5月3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度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公司2020年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总额/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账面余额合计）为93.94%。发行人各年度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部分客户因付款审批时间较长等原因，于期后信用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全部款项，但期后均能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企业、海外知名企业及其下属公司等信誉良好、实力雄厚、具备较好付款能力的客户为主，客户信用良好，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流转正常，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未来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将注重提升收入质量，严格执行适合公司发展的结算政策，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

（4）前五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发行人销售数量是否和下游客户规模相匹配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客户采购	客户规模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同类产品的比例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13.84	-	-	100%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932.61	720.87	177.50	50%以下	注册资本50万元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4.93	1,061.70	513.16	10%至20%	注册资本100万元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50	637.97	93.15	50%至60%	注册资本5,068万元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72.29	-	-	-	注册资本13,349.34万元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06	886.24	-	100%	注册资本442.7742万元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74	80.14	448.04	100%	注册资本500万元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1.74	-2.27	331.16	-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0.20	200.34	-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9.36	101.14	35.49	-	2019年收入252.09万元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16	20.20	150.78	-	2019年收入1.19亿元
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	36.25	-	2019年收入2.37亿元
Lumatek	14,542.27	2,898.94	2,614.35	100%	年收入1,000-5,000万美元之间
Hydrofarm	13,497.73	2,460.20	3,148.78	约9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2亿美元、2.35亿美元、3.42亿美元
Hawthorne	13,273.47	14,843.18	3,819.63	-	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营业收入10.84亿美元
Maxigrow	3,320.40	477.27	708.52	10%以下	年收入1,000-5,000万美元之间
日本环球集团	1,700.62	914.46	227.63	-	资本金30,000万日元
LEDVANCE GmbH	116.15	633.03	0.34	-	2019年收入125.03亿元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447.48	288.48	545.55	约40%	年收入1,000-5,000万美元之间
Reflux Ltd	1,397.09	221.09	31.47	90%以上	年收入：1,000-5,000万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境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企业、行业内知名企业及其下属公司等为主，发行人向其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7、ODM和OEM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品牌及对应收入占比，及对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存

在较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ODM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品牌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其中品牌名称豁免披露）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品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umatek	品牌A	13,320.96	91.60%	2,827.73	97.54%	2,614.00	99.99%
	品牌B	1,215.01	8.35%	-	-	-	-
	辅料及其他	6.31	0.04%	71.21	2.46%	0.35	0.01%
	小计	14,542.27	100.00%	2,898.94	100.00%	2,614.35	100.00%
Hydrofarm	品牌C	159.46	1.18%	39.06	1.59%	1.15	0.04%
	品牌D	10.94	0.08%	14.15	0.58%	26.01	0.83%
	品牌E	13,127.34	97.26%	2,252.37	91.55%	2,994.51	95.10%
	品牌F	-	-	-	-	26.76	0.85%
	辅料及其他	199.99	1.48%	154.63	6.29%	100.35	3.19%
	小计	13,497.73	100.00%	2,460.20	100.00%	3,148.78	100.00%
Hawthorne	品牌G	758.29	5.71%	548.12	3.69%	345.74	9.05%
	品牌H	8,725.66	65.74%	9,384.86	63.23%	1,392.12	36.45%
	品牌I	928.92	7.00%	351.71	2.37%	340.79	8.92%
	品牌J	2,822.40	21.26%	4,557.54	30.70%	1,700.58	44.52%
	品牌K	8.37	0.06%	-	-	-	-
	辅料及其他	29.82	0.22%	0.96	0.01%	40.40	1.06%
	小计	13,273.47	100.00%	14,843.18	100.00%	3,819.63	100.00%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品牌L	446.59	99.80%	288.42	99.98%	545.40	99.97%
	辅料及其他	0.89	0.20%	0.06	0.02%	0.15	0.03%
	小计	447.48	100.00%	288.48	100.00%	545.55	100.00%
Maxigrow	品牌M	3,320.40	100.00%	477.27	100.00%	708.42	99.99%
	辅料及其他	-	-	-	-	0.10	0.01%
	小计	3,320.40	100.00%	477.27	100.00%	708.52	100.00%
Reflux Ltd	品牌N	1,397.09	100.00%	220.92	99.92%	31.47	100.00%
	辅料及其他	-	-	0.17	0.08%	-	-
	小计	1,397.09	100.00%	221.09	100.00%	31.47	100.00%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品牌E	927.16	99.42%	720.87	100.00%	177.50	100.00%
	辅料及其他	5.45	0.58%	-	-	-	-
	小计	932.61	100.00%	720.87	100.00%	177.50	100.00%
LEDVANCE GmbH	品牌P	116.15	100.00%	633.03	100.00%	0.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ODM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Lumatek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614.35万元、2,898.94万元和14,542.27万元，2020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深耕植物补光行业多年，紧跟市场发展动态，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提前布局LED系列产品，随着2019年度公司LED系列产品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公司借着全球植物照明行业的高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30亿美元，中国LED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5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4倍。）在LED补光灯具业务上持续扩张，当年向其销售的LED补光灯具增加12,358.68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Hydrofarm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148.78万元、2,460.20万元和13,497.73万元，2020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以及积极维护新老客户关系，随着Hydrofarm重组及内部调整的陆续完成，其向公司的采购逐步陆续恢复，且加大采购量，2020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品牌E（品牌E为Hydrofarm在可控环境农业（CEA）领域中代表lighting的市场领先品牌）的HID驱动电源增加10,874.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Hawthorne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819.63万元、14,843.18万元和13,273.47万元，2019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较2018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2018年4月17日，Hawthorne母公司Scotts（NYSE: SMG）发布公告，将收购sunlight的100%股权，该收购于2018年6月4日公告完成。2018年，Hawthorne对Sunlight的整合期间，Hawthorne和sunlight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且原由Sunlight Supply Inc.等分别与发行人合作，变更为由Hawthorne新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2018年度因Hawthorne新主体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评审、以及整合期间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而影响了2018年度的订单。随着Hawthorne收购的完成，其对于发行人的采购逐步恢复且加大了采购量，以及全球植物补光领域的较快发展，致使2019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高压产品品牌H的HID驱动电源增加7,992.7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Maxigrow销售的金额分别为708.52万元、477.27万元和3,320.40万元。2019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2018年度减少了231.25万元，而2020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2019年度增加了2,843.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Maxigrow与公司启动合作开发全光谱LED补光灯具新产品系列来升级原来的315W全光谱HID驱动电源项

目，致使2019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315W的HID驱动电源减少；随着公司与Maxigrow合作的全光谱LED补光灯具新产品推向市场并取得较好反馈，借着全球植物照明行业的高速增长（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30亿美元，中国LED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5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4倍。），2020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LED补光灯具增加2,993.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Reflux Ltd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1.47万元、221.09万元和1,397.09万元，公司对其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与其初步合作业务并采购小批量样品在实验室进行可靠性测试，随着产品测试通过及双方合作的不断推进，2019年度公司公司于2020年度批量化向Reflux Ltd提供与温室农业配套的补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77.50万元、720.87万元和932.61万元。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是客户HYDROFARM指定的组装厂，公司向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提供HID驱动电源，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将驱动电源和其他五金反射器以及相应配件组装成完整的HID补光灯具销售给HYDROFARM。2018年度，公司向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小，主要原因是2017年5月，Hydrofarm被由Serruya Private Equity，Hawthorn Equity Partners Inc.和Broadband Capital Investments，LLC的子公司组成的财团杠杆收购；2018年10月，其完成了约4,150万美金的股权融资。上述股权调整后，Hydrofarm的管理层及经营方式进行较多调整，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其董事长、CEO、CFO均为2018年之后委任。因此其内部调整期内影响了Hydrofarm对发行人的采购，随着Hydrofarm内部调整的完成，Hydrofarm对发行人的采购已逐步恢复，公司向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也随之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LEDVANCE GmbH的销售金额分别为0.34万元、633.03万元和116.15万元。2018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零星样品，因此销售金额较低。2020年度销售金额下滑较大，主要原因是LEDVANCE GmbH对型号为917240042的智能面板灯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2）OEM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品牌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品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环球集团	品牌Q	111.83	6.58%	38.94	4.26%	-	-
	品牌R	0.20	0.01%	-	-	-	-

客户名称	品牌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S	1,553.41	91.34%	825.23	90.24%	227.63	100.00%
	品牌T	20.84	1.23%	28.59	3.13%	-	-
	品牌U	14.33	0.84%	21.71	2.37%	-	-
	小计	1,700.62	100.00%	914.46	100.00%	227.63	100.00%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V	974.93	100.00%	1,060.63	99.90%	513.16	100.00%
	辅料及其他	-	-	1.07	0.10%	-	-
	小计	974.93	100.00%	1,061.70	100.00%	513.16	100.00%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W	35.16	100.00%	20.20	100.00%	150.78	100.00%
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品牌W	-	-	-	-	36.25	100.00%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W	61.06	100.00%	886.24	100.00%	-	-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W	0.74	100.00%	80.14	100.00%	44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OEM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日本环球集团销售的金额分别为227.63万元、914.46万元和1,700.62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10月起为其提供品牌S的电源，受该客户的下游客户需求量增加的影响，公司对其销售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513.16万元、1,061.70万元和974.93万元，2019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2018年度增加548.5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度第三季度与其开始交易，2019年度全年供货，公司当年向其销售60W至100W的其他电源合计较2018年度增加476.91万元所致。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886.24万元和61.06万元。公司于2019年为其提供控制模块的OEM服务，2020年度公司将产能优先用于毛利率更高的HID驱动电源等主要产品，因此公司于2020年逐步停止与其合作，致使2020年度对其销售金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448.04万元、80.14万元和0.74万元，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的OEM供应商，公司向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该等产品电源模块的OEM服务， 因2019年度由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向

公司采购电源模块，致使公司向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内外销、ODM 和 OEM 模式下分别对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相关的农业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及相关业务规模等，分析并披露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以及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另请结合下游客户自身经营业务经营及对发行人采购额的大幅变动，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客户的依赖，下游主要的农业品牌商自身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报告期发行人内外销、ODM和OEM模式下分别对应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ODM模式、OEM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与内外销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多的重叠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相关客户进行合并列示，以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为基础，并增加ODM和OEM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中未包括在内外销前五大客户范围的客户Reflux Ltd、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内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农业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	业务规模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0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等	存续	兰州新区土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兰州新区土地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2011 年	50 万元	植物照明灯具、应急照明灯具	存续	赵国禹 68%；陈敏莉 30%；孙玮 2%	赵国禹	-	-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0 万元	主要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子产品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存续	张秋芳持股 90%；汪旸持股 10%	张秋芳	-	年收入 1000 万美元以下
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5,068 万元	户外 LED 城市道路及户外专业市场领域	存续	程世友持股 68%	程世友		2019 年收入 8 亿元左右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981 年	13,349.34 万元	施工承包；专业承包等	存续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42.7742 万元	家化清洁产品生产商，主要产品有植物萃取泡沫洗手液、洗手机、泡沫洗衣液等	存续	刘尊峰 持股 47.2802%	刘尊峰		年收入约 3 亿元
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500 万元	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自动感应洗手机生产及销售	存续	郁月英持股 50%；应云清持股 40%；耿德春持股 10%	郁月英	-	-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农业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	业务规模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2004 年	25,000 万元	光电子器件、照明器具、变压器生产等	存续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沈锦祥	全球首创了基于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与 LED 照明结合起来的创新的智能照明系统	-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999 年	1200 万美元	手机零配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等	存续	嘉盈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嘉盈集团有限公司	-	-
上海会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500 万元	交通信号灯故障检测器研发、销售	注销	发行人持股 44%，陆建辉 23.52%、张辉 23.52%，其余股东持股 8.96%	陆建辉、张辉	-	2019 年收入 252.09 万元
久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4000 万元	塑料容器及包装业务	存续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朱玉军 17%，景成连 13%	董建军	-	2019 年收入 1.19 亿元
上海骊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04 年	500 万元	生产各类汽车注塑件和压铸件等零部件企业	存续	陈卫持股 80%，杨智勇持股 20%	陈卫	-	2019 年收入 2.37 亿元

（2）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农业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	业务规模
Lumatek	201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 100 英镑	主要产品包括 LED、完整灯具、电子镇流器、植物生长灯、反射器、数字照明控制器等，并为欧洲及其他地区的园艺，水培，水产和工业市场提供服务	存续	Darren Fosbury 100%	Darren Fosbury	大型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	年收入：1,000-5,000 万美元
Hydrofarm	1977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园艺批发商和制造商	存续	美国上市公司	-	大型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农业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	业务规模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11 亿美元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 亿美元、2.35 亿美元、3.42 亿美元
Hawthorne	1995 年	-	主营业务包括室内、城市和水培园艺业务	存续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cotts Miracle-Gro Co（NYSE: SMG）100%持股	-	大型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营业收入 10.84 亿美元
Maxigrow	1997 年	300 英镑股本	主营业务是园艺照明和相关的电气硬件	存续	Jimi Oates、Marie Oates 等持股	Jimi Oates	专业园艺产品的供应商	年收入 1,000-5,000 万美元之间
Reflux Ltd	1995 年	10,000 卢布	主要产品为高压钠灯及灯具	存续	Vladimir Pchelin 92%; Tatiana Bekshaeva 8%	-	-	年收入: 1,000-5,000 万美元
LEDVANCE GmbH	2016 年	出资额 50,000 欧元	各种 LED 补光灯具、先进的 LED 补光灯具、智能和联网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筑解决方案以及传统光源	存续	木林森（002745）的全资孙公司	孙清焕	为欧司朗剥离通用照明业务，欧司朗是全球领先的光源、灯具和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9 年收入 125.03 亿元
Skah International Pty Ltd	2007 年	20 澳元	主营业务为植物补光相关设备	存续	Pyramid（S.AUST）Pty Ltd 50%; Marcor（S.AUST）Pty Ltd 50%	-	-	年收入 1,000-5,000 万美元之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农业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	业务规模
日本环球集团	1984 年	资本金 30,000 万日元	电子元件，电子设备和医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存续	-	-	-	-

（3）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017年，实际控制人蒋乙明与境外客户发生过资金拆借情况：2016年3月，实际控制人设立的HKGM完成注销手续后，HKGM将清算资产划转至实际控制人香港账户。2017年度，实际控制人将前述款项及利息合计257.71万美元划转至香港纽克斯账户。当时因蒋乙明香港账户资金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而无法及时赎回，且向香港纽克斯划转的系数额较大的美金币种，因此2017年1月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向境外客户Lumatek拆入资金42万美元，并于2017年4月赎回理财产品资金到账后，蒋乙明立即向境外客户Lumatek归还了上述借款。

公司客户日本环球集团在国内设立苏州松田微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公司监事黄生远2007年8月至2017年8月曾任苏州松田微电子有限公司厂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结合下游客户自身业务经营及对发行人采购额的大幅变动，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客户的依赖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主要系受下游客户Hydrofarm及Hawthorne股权及业务重组的影响：

1）2018年4月17日，Hawthorne母公司Scotts（NYSE: SMG）发布公告，将收购sunlight的100%股权，该收购于2018年6月4日公告完成。2018年，Hawthorne对Sunlight的整合期间，Hawthorne和sunlight公司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且原由Sunlight Supply Inc.等分别与发行人合作，变更为由Hawthorne新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2018年度因Hawthorne新主体对公司进行供应商评审、以及整合期间内部组织架构、人员、业务流程都有较大调整而影响了2018年度的订单。随着下游客户Hawthorne收购的完成，其对于发行人的采购逐步恢复，且加大了采购量，由Hawthorne统一管理，便于发行人集中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2）2017年5月，Hydrofarm被由Serruya Private Equity，Hawthorn Equity Partners Inc.和Broadband Capital Investments, LLC的子公司组成的财团杠杆收购；2018年10月，其完成了约4,150万美金的股权融资。上述股权调整后，Hydrofarm的管理层及

经营方式进行较多调整，根据其招股说明书，其董事长、CEO、CFO均为2018年之后委任。因此其内部调整期内影响了Hydrofarm的2018年和2019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随着Hydrofarm内部调整的完成，2020年Hydrofarm对发行人的采购已逐步恢复。

综上所述，2018年度，上述事件系境外客户的偶发性事件，经并购重组完成后，其向公司的采购逐步陆续恢复且加大了采购量，并且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的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额均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双方已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重视对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的开发。公司通过行业展会、行业研讨会、行业信息平台、客户推荐等方式开发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多为ODM模式，ODM模式下公司需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向开发，其产品设计周期长，客户切换其供应商机会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双方已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5）下游主要的农业品牌商自身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下游主要农业品牌商Hydrofarm、Hawthorne均为成立时间较久的农业应用领域供应商，其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Hydrofarm为美国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2亿美元、2.35亿美元、3.42亿美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0.33亿美元、-0.40亿美元、-0.07亿美元，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受Hydrofarm股权调整的影响，一方面聘请较多管理人员、进行IPO等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增加，另一方面对Hydrofarm本身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②2018年、2019年重组费用及无形资产减值较大，其中重组包括2018年、2019年的债务再融资，2018年资本重组和反向合并，2019年优先股发行；减值主要是客户关系及商誉的减值；③2018年、2019年利息费用较高，分别为0.12亿美元、0.13亿美元、0.10亿美元。随着股权调整及IPO的完成，Hydrofarm收入规模逐步增加，亏损金额逐步减小。

2）Hawthorne为美国上市公司SCOTTS MIRACLE-GRO CO的下属公司，Hawthorne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截至每年的9月30日为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45亿美元、6.71亿美元、10.84亿美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因此，发行人下游主要的农业品牌商持续发展向好，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的植物补光产品主要以ODM模式为主，具有自主开发能力，具备与不同的客户进行业务合作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并结合客户情况分析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披露如下：

“1）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美洲地区	26，734.30	16,495.86	5,982.81
欧洲地区	24,072.19	6,611.85	5,578.21
亚洲地区	1,793.92	1,045.59	356.52
大洋洲地区	1,280.88	1,823.78	989.10
境外其他地区	0.04	4.55	0.80
合计	53,881.33	25,981.63	12,907.44

从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植物补光，境外销售区域来源于北美洲、欧洲，该地区属于现代温室大棚、家庭园艺发展较为发达的区域。报告期各期，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

北美洲地区的变动系2018年度Hawthorne、Hydrofarm两家客户分别进行整合的原因，营业收入较少，2019年度Hawthorne并购整合完成，销售量逐步增加。2020年度Hydrofarm在HID植物补光领域进一步扩大自身市场份额，故2020年度营业收入整体大幅增加。

欧洲地区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欧洲国家对LED技术和相关产品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应用发展较快。2020年度，LED补光灯具的订单增加主要来源于欧洲地区的客户Lumatek、Maxigrow两家公司，故2020年度欧洲地区的收入大幅增加。

2）发行人境内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华东地区	1,951.62	3,368.46	1,892.55
华南地区	1,190.70	838.48	564.21
华中地区	243.95	122.74	66.57
华北地区	377.02	287.64	285.34
西北地区	2,113.85	0.06	-
境内其他地区	58.44	90.26	2.72
合计	5,935.57	4,707.64	2,811.40

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2019年较2018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1）公司向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其他电源较2018年增加547.54万元；（2）公司向浙江晶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其他电源较2018年增加544.70万元；（3）公司销售的“品牌W”系列产品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销售的“品牌W”系列产品较2018年度增加475.40万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1,416.84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产能优先用于毛利率更高的HID驱动电源等主要产品，逐步停止与“品牌W”系列产品客户的合作所致。

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变动原因：2020年度，公司销售给客户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HID补光灯具，其大棚安装项目于2020年竣工验收并确认相关收入使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境内外销售区域的营业收入变化与客户情况的变化匹配，具有合理性。”

六、披露同类产品对应境内外销售的相关客户、主要商业条件、售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同类产品对应境内外销售的相关客户、主要商业条件、售价及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大类产品境内外销售的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大类	销售单价（元/只）						毛利率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HID驱动电源	590.49	521.79	489.15	513.07	492.75	342.93	41.27%	39.91%	32.35%	39.74%	36.85%	21.48%
HID补光灯具	799.03	702.65	214.10	1,214.04	919.76	722.62	35.87%	32.54%	9.83%	31.24%	45.02%	15.93%
LED补光灯具	2,056.69	2,280.38	-	-	124.73	-	29.62%	23.49%	-	-	26.18%	-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因主要产品功率、型号、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的差异而有所波动。HID驱动电源产品在功率可调节性、工作电压兼容性、启动电压兼容性等方面有所区别；HID补光灯具产品在电压兼容性、总谐波控制、功率可调节性、输出电压设定等方面有所区别；LED补光灯具产品在输出光合光子通量（PPF）、光效率等有所区别。因此，公司境内外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三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1,617.27万元、22,865.55万元和51,927.6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73.90%、74.51%和86.82%，为公司主要产品。因此，公司选取该三大类产品的主要客户进行比较分析。

同类产品对应境内外销售的相关客户的主要商业条件（信用期）、售价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及分析豁免披露。

七、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HID** 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具体项目及其对应的收入和客户情况，相关客户是否为贸易商，相关项目的发包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客户，发行人承接相关项目的途径和方式，发行人或其客户是否需履行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程序，如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分析并披露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HID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HID产品涉及的具体项目和发包商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方	发包方是否为客户	确认收入金额及年份	承接途径及方式	客户情况	是否为贸易商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发包方	发包方是否为客户	确认收入金额及年份	承接途径及方式	客户情况	是否为贸易商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智能温室补光灯采购及安装	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0年确认503.74万元	行业内客户介绍	国有控股企业;主营业务为其集团内的建设项目采购相关物资	是
	4#温室工程项目			2020年确认1,610.10万元			
云南恒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补光灯具采购及安装	无	-	2020年确认46.42万元	公司展会开发	非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营业务为温室大棚的设计、施工及服务	否
临夏百益现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临夏（中荷）国际鲜花港温室配套设备采购	无	-	合同未履行完毕，尚未确认收入	行业内客户介绍	非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咨询、规划、设计和建设	否
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和政补光灯施工项目	和政百益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合同未履行完毕，尚未确认收入	行业内客户介绍	非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营业务为建设项目工程承包	否
上海恒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上海高科技农业基地项目0#温室补光灯采购工程	无	-	合同未履行完毕，尚未确认收入	内部邀标	非国有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主营业务为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智慧温室建设	否

报告期内，公司HID产品实际应用案例中除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农投贸易”）、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太建设”）存在发包商情形外，其他均无发包商。

兰州农投贸易为一家贸易商，系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现代农投”）投资的公司；兰州现代农投系兰州新区财政局100%控股的国有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现代农业项目开发和新型村镇建设、投资、运营。兰州农投贸易主要为其集团内的建设项目采购相关物资。根据兰州农投贸易出具的确认函，兰州现代农投将兰州新区现代农业示范园花卉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发包给兰州农投贸易，并由兰州农投贸易负责寻求供应商，其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接洽纽克斯及其他几家供应商，最终综合价格、信誉、产品质量等因素，择定与纽克斯合作并签署采购合同。

东太建设为一家工程施工总承包商，2020年下半年，由和政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51%股权的国有控股企业和政百益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政百益”）

开展“和政百益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百益和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蝴蝶兰种植温室（一期）项目”，和政百益将该项目中涉及的温室内配套通风系统、遮阳系统、侧保温系统、加温系统、降温系统、水肥一体化系统、栽培系统、补光系统、电气系统、CO2补充系统、自动化物流系统、数字孪生系统等所有建安工程交给总承包单位，即东太建设。东太建设承包该项目后，通过行业内其他客户的介绍，选择采购纽克斯的植物补光灯具和安装服务。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HID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不属于必须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包括:

（a）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因发行人承接的HID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所对应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均不属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工程，不属于法定需要招标投标的情况。

（b）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目前发行人承接的HID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对应客户系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不属于必须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HID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范围，不属于必须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签订的合同，上述项目取得过程中均未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均根据该等客户的内部采购规范的要求，履行了内部邀标或商务谈判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八、结合各年度收入分月度的销售分布情况等，进一步分析部分年度季节性分布与公司披露的行业特点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收入分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2,827.23	4.73%	2,176.40	7.09%	1,050.92	6.69%
2	1,961.86	3.28%	2,089.59	6.81%	681.78	4.34%
3	1,504.84	2.52%	1,927.04	6.28%	531.92	3.38%
4	5,231.77	8.75%	2,792.52	9.10%	1,024.15	6.52%
5	3,596.76	6.01%	3,240.67	10.56%	1,312.28	8.35%
6	5,735.49	9.59%	3,928.19	12.80%	3,177.57	20.22%
7	5,800.50	9.70%	2,582.64	8.42%	666.53	4.24%
8	6,641.42	11.10%	3,461.23	11.28%	1,262.76	8.03%
9	9,833.96	16.44%	1,849.92	6.03%	516.49	3.29%
10	5,034.82	8.42%	1,303.01	4.25%	1,401.18	8.91%
11	5,704.04	9.54%	1,694.76	5.52%	1,772.79	11.28%
12	5,944.19	9.94%	3,643.29	11.87%	2,320.45	14.76%
合计	**59,816.90**	**100.00%**	**30,689.27**	**100.00%**	**15,718.83**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第2季度和第3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同时，2018年度、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来自于 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 HID 驱动电源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73.84%、64.47%、51.13%，公司 HID 驱动电源分月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1,823.93	5.96%	1,060.64	5.36%	944.58	8.14%
2	1,335.90	4.37%	1,469.66	7.43%	633.72	5.46%
3	574.25	1.88%	1,025.56	5.18%	450.57	3.88%
4	3,982.91	13.02%	978.64	4.95%	873.30	7.52%
5	2,376.60	7.77%	2,339.19	11.82%	866.53	7.47%
6	3,929.06	12.84%	3,283.71	16.60%	2,778.33	23.94%
7	1,915.69	6.27%	1,958.39	9.90%	479.04	4.13%
8	4,215.91	13.79%	2,678.94	13.54%	954.94	8.23%
9	4,044.79	13.23%	1,024.52	5.18%	358.29	3.09%
10	1,579.21	5.16%	688.10	3.48%	642.63	5.54%
11	1,883.65	6.16%	1,124.83	5.69%	1,143.89	9.85%
12	2,920.40	9.55%	2,152.65	10.88%	1,481.64	12.76%
合计	**30,582.29**	**100.00%**	**19,784.81**	**100.00%**	**11,607.46**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 HID 驱动电源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其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HID 驱动电源的终端使用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等全球现代温室大棚发展较为发达且纬度较高的地区，上述地区秋冬两季的日照相对较少，并且现代温室大棚的使用度较高，终端使用者的需求集中在秋冬两季。因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在完成外销报关手续后，需要约 1 至 2 个月的时间才能运到北美洲和欧洲的直接客户，直接客户收到产品后需要约 1 个月左右的时间，进一步组装加工植物补光灯具并售往终端使用用户。故一般情况下，境外直接客户会要求公司将 HID 驱动电源产品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发货出口，以满足终端使用者在秋冬季的需求。HID 驱动电源在第二季度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8.16%、20.04%和 20.88%，2018 年度第四季 HID 驱动电源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主要系受下游客户 Hawthorne 业务重组的完成，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逐步恢复并加大了采购量，HID 驱动电源的销售额逐步增加。

2）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处于快速上升通道，各期年度内分季度收入总体呈现逐个季度环比上升的趋势，导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都相对较高。同时，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也会使得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相对较低。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披露如下：

“3、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与个人交易	1.06	0.0018%	0.75	0.0023%	0.86	0.0055%
与个体工商户交易	-	-	-	-	-	-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交易的金额较小，系销售少量样品用于测试性能，以及部分个人购买自用。

（2）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情况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交易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现金结算	1.39	0.0023%	0.71	0.0023%	1.12	0.0071%

从上表可见，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交易金额较小，系因少量样品销售结算。

（3）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少量与个人交易的情况，现金结算较小，相关销售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各期境外及境内客户及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并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各期订单，统计各类产品的订单需求，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结合产品结构，分析报告各期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收入变动趋势；

2、获取各类产品的销售明细，分析销量、单价变动情况及合理性，进而分析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分析相关产品价格与公司的差异；

3、查阅公司与主要内外销、ODM 和 OEM 模式客户签订的合同，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历史、签订合同情况、销售定价依据、合作模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

4、了解公司退换货政策，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记录，检查退换货交易记录及相关单据，核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了解退换货原因，检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了解公司信用政策以及客户结算周期，获取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各报告期的应收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是否存客户拖欠货款情况；

6、获取公司境内外销售的区域分布情况，结合客户分析收入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7、获取工程类项目的合同，判断其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访谈公司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客户情况，发包方情况，以及承接项目的相关途径和方式；

8、分析收入的月度分布情况，执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分析收入的季度分布合理性；

9、获取报告期各期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统计表，收款结算中现金结算的明细，

并分析其交易的真实性，并判断是否存在纠纷；

10、获取公司境内收入明细表，抽查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记录，核查其对应的记账凭证等资料，检查境内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11、针对销售附有安装的工程项目，获取验收单，检查收入确认时点；

12、实施客户期后回款检查程序，包括获取相关期后回款明细，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抽取回款凭证等；

1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检查报关单出口日期、货运提单、及相应记账凭证，检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况；

14、获取公司境外收入明细表，抽查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销售业务员与客户沟通的往来邮件、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记录，核查其对应的记账凭证等资料，检查境内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

15、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不同产品等收入增减变动原因，重点关注新客户以及收入增长较大的客户，分析波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16、获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并将公司账面数据与海关数据进行比对；

17、访谈主要客户，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历史、交易规模、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等情况，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向发行人客户函证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函证	发函金额 A	58,834.01	29,654.80	14,713.07
	回函确认金额 B	56,778.69	28,285.80	13,826.62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B/A	96.51%	95.38%	93.98%
	回函确认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4.92%	92.17%	87.96%
应收账款函证	发函金额 C	14,527.58	5,172.51	5,883.65
	回函确认金额 D	14,248.04	4,931.35	5,423.19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D/C	98.08%	95.34%	92.17%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	94.26%	90.51%	82.05%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额的比例			
走访	访谈收入金额（现场和视频）E	53,102.77	25,110.47	11,782.23
	问卷调查收入金额 F	892.40	-	-
	访谈收入金额小计 E+F	53,995.17	25,110.47	11,782.23
	访谈收入金额小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0.27%	81.82%	74.96%

注1：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通过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的形式，共核查了14家客户；另外通过问卷调查核查了1家客户。问卷调查，指下游客户因疫情无法去现场走访，也不愿意通过视频、语音进行访谈，中介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核查的形式；

注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未回函金额分别为886.45万元、1,369.00万元和2,055.32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未回函金额分别为460.46万元、241.16万元、279.54万元，针对上述未回函客户，中介机构已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了合同、出库单/报关单、以及已收回货款的银行单据、期后回款等；

其中：

（1）向发行人境内客户访谈、函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函证	境内收入发函金额 A	4,716.79	3,924.89	2,215.67
	境内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B	4,544.49	3,857.13	1,884.51
	境内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B/A	96.35%	98.27%	85.05%
	境内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内收入比例	76.56%	81.93%	67.03%
应收账款函证	境内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C	1,892.89	1,419.44	2,156.31
	境内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 D	1,725.20	1,297.86	1,834.70
	境内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D/C	91.14%	91.44%	85.09%
	境内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71.43%	79.03%	79.54%
走访	访谈境内收入金额（现场和视频）E	4,452.68	3,386.91	1,231.84
	访谈境内收入金额小计占境内收入的比例	75.02%	71.94%	43.82%

注1：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通过现场走访的形式，共核查了6家境内客户；

注 2：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境内收入未回函金额分别为 331.2 万元、67.76 万元和 172.3 万元，境内应收账款余额未回函金额分别为 321.61 万元、121.57 万元、167.69 万元，针对上述未回函客户，中介机构已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了合同、出库单/报关单、以及已收回货款的银行单据、期后回款等；

（2）向发行人境外客户访谈、函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函证	境外收入发函金额 A	54,117.22	25,729.91	12,497.40
	境外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B	52,234.20	24,428.67	11,942.11
	境外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B/A	96.52%	94.94%	95.56%
	境外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	96.94%	94.02%	92.52%
应收账款函证	境外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C	12,634.68	3,753.07	3,727.34
	境外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 D	12,522.84	3,633.49	3,588.49
	境外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D/C	99.11%	96.81%	96.27%
	境外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8.60%	95.47%	83.39%
走访	访谈境外收入金额（现场和视频）E	48,650.09	21,723.56	10,550.39
	问卷调查境外收入金额 F	892.40	-	-
	访谈境外收入金额小计 E+F	49,542.48	21,723.56	10,550.39
	访谈收入金额小计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78.86%	83.61%	81.74%

注1：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及问卷调查的形式，共核查了7家境外客户；另外通过问卷调查核查了1家境外客户。问卷调查，指下游客户因疫情无法去现场走访，也不愿意通过视频、语音进行访谈，中介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核查的形式；

注 2：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主营业务境外收入未回函金额分别为 555.29 万元、1,301.24 万元和 1,883.02 万元，境外应收账款余额未回函金额分别为 138.84 万元、119.58 万元、111.85 万元，针对上述未回函客户，中介机构已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了合同、出库单/报关单、以及已收回货款的银行单据、期后回款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针对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差异原因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收入

单位：万

年度	客户名称	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0 年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2.61	931.71	0.89	0.10%	客户预估入账金额与公司确认金额差异
	Hydrofarm	美元	1,975.32	1,876.33	98.89	5.10%	客户因开具质保金相关的 Memo 而直接扣减其采购金额 5.10 万美元，公司于开具 Memo 后期间支付；因货物在途客户未入账金额 137.86 万美元；2019 年末在途货物，客户于 2020 年入账 44.07 万美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19 年	Hydrofarm	美元	363.04	307.85	55.19	15.20%	客户因开具质保金相关的 Memo 而直接扣减其采购金额 11.12 万美元，公司于开具 Memo 后期间支付；因货物在途，客户未入账 44.07 万美元
2018 年	Hydrofarm	美元	491.31	464.52	26.79	5.45%	客户因开具质保金相关的 Memo 而直接扣减其采购金额 26.79 万美元，公司于开具 Memo 后期间支付

（2）应收账款

单位：万

年份	客户名称	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5	11.94	1.01	7.81%	客户预估入账金额与公司确认金额差异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67	72.67	24.00	24.83%	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造成的时间性差异
	Hydrofarm	美元	137.86	-1.00	138.86	100.73%	因货物在途客户未入账 137.86 万美元；客户因开具质保金相关的 Memo 而扣减 1.00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Hydrofarm	美元	106.59	59.88	46.71	43.82%	因货物在途客户未入账 44.07 万美元；客户因开具质保金相关的 Memo 而扣减 26.42 万美元
	Hawthorne	美元	93.86	-	-	-	Hawthorne 只核对了 2020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末的余额，正确无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Hydrofarm	美元	435.22	407.52	27.70	6.36%	因公司入账串户差异 14.90 万美元；客户因开具质保金相关的 Memo 而扣减 12.80 万美元
	Hawthorne	美元	13.22	-	-	-	Hawthorne 只核对了 2020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末的余额，正确无差异
	Eltac Xxi SL	美元	15.76	8.35	7.40	46.99%	货款回笼时间性差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份收到货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入与订单基本匹配，发行人各期收入真实，且收入波动具备合理性；公司的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业务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

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英飞特产品较为接近，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电源主要为中小功率产品，而英飞特销售的 LED 驱动电源主要以大功率为主，因此其销售单价高于公司的其他电源单价；可比公司朗科智能产品类别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中的 HID 驱动电源与公司的 HID 驱动电源产品类型相似，但因朗科智能该大类产品中包含有单价较小的智能控制器产品，因此朗科智能的智能电源及控制器单价较低；可比公司得邦照明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LED 光源和灯具，其中 LED 光源以灯管、灯泡为主，灯具主要为面板灯、筒灯等商照类灯具，单价较低，因此其产品单价低于公司；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变动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逐步减小；发行人各年度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部分客户因付款审批时间较长等原因，于期后信用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全部款项，但期后均能履行付款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国有企业、海外知名企业及其下属公司等为主，发行人向其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基本匹配；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4、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蒋乙明 2017 年与客户 Lumatek 存在资金拆借关系、发行人监事黄生远曾在客户日本环球集团的下属公司任职之外，不存在与其他客户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依赖，下游客户自身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具有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公司境内外销售区域的营业收入变化与客户情况的变化匹配，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同类产品对应境内外客户的售价和毛利率因产品功率、型号等差异而不同，但均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 HID 产品实际应用案例中除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东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发包商情形外，其他均无发包商；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 HID 产品的实际应用案例涉及的相关项目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范围，不属于必须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的情况，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所签订的合同，上述项目取得过程中均未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承接该等项目均根据该等客户的内部采购规范的

要求，履行了内部邀标或商务谈判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被认定为合同无效的风险；

8、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在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占比较高，其季节性分布与公司披露的行业特点不存在明显差异；受下游客户 Hawthorne 业务重组的完成，其对发人的采购逐步恢复，致使 2018 年度第四节度 HID 驱动电源的销售额逐步增加，导致 2018 年度第四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和春节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的收入相对较低，以及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处于快速上升通道，各期年度内分季度收入总体呈现逐个季度环比上升的趋势，导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情况，相关交易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通过对报告期内境外客户进行发函、访谈及抽取调查相关记账凭证、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境内外的收入真实。

19.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90.19%、81.31%、87.14%以及 89.31%，各期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变动；直接材料按结构材料、线路板、电子主动件、电阻电容类等进行分类，未披露其各类材料的主要物料构成；公司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业务与技术章节未披露报告期的委托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各期产品结构及影响料、工、费的相关因素，分析并披露各期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进一步披露直接材料中各分类项下的具体材料构成情况，比较分析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3）披露制造费用各细分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其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发生存在较大差异；

（4）披露报告期各期人工工时与产量是否匹配，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单位工人生产工时数等因素分析并披露生产工人平均工资的公允性及变动的合理性；

（5）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物料名称、加工环节、加工费用及单价、委托加工方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分析单位加工费用的公允性；

（6）进一步检查招股说明书的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内容，并按格式准则的撰写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7）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行业地位、经营规模、采购内容、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等，分析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依赖性，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化的，披露其变动原因，以及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8）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9）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期产品结构及影响料、工、费的相关因素，分析并披露各期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ID驱动电源	直接材料	16,043.62	89.24%	10,783.45	90.48%	6,633.21	83.99%
	直接人工	986.35	5.49%	572.68	4.81%	414.47	5.25%
	制造费用	949.06	5.28%	561.53	4.71%	850.18	10.76%
小计		17,979.03	100.00%	11,917.66	100.00%	7,897.86	100.00%
HID补光灯具	直接材料	2,560.95	89.64%	1,486.19	87.81%	6.11	73.26%
	直接人工	150.37	5.26%	101.23	5.98%	0.70	8.39%
	制造费用	145.51	5.09%	105.07	6.21%	1.53	18.35%
小计		2,856.83	100.00%	1,692.49	100.00%	8.34	100.00%
其他电源	直接材料	2,333.23	78.54%	1,936.93	73.67%	1,330.98	70.43%
	直接人工	332.41	11.19%	302.20	11.49%	229.01	12.12%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305.06	10.27%	390.21	14.84%	329.81	17.45%
小计		2,970.70	100.00%	2,629.34	100.00%	1,889.80	100.00%
LED补光灯具	直接材料	10,649.29	88.80%	372.00	87.73%	-	-
	直接人工	720.17	6.01%	27.49	6.48%	-	-
	制造费用	623.24	5.20%	24.56	5.79%	-	-
小计		11,992.70	100.00%	424.05	100.00%	-	-
智能面板灯	直接材料	1,302.39	82.50%	1,769.89	85.64%	409.40	70.04%
	直接人工	82.54	5.23%	117.18	5.67%	41.39	7.08%
	制造费用	193.66	12.27%	179.64	8.69%	133.70	22.87%
小计		1,578.59	100.00%	2,066.71	100.00%	584.49	100.00%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直接材料	427.61	79.35%	209.99	75.56%	153.59	79.65%
	直接人工	46.86	8.70%	16.88	6.07%	12.18	6.32%
	制造费用	64.45	11.96%	51.04	18.37%	27.06	14.03%
小计		538.92	100.00%	277.91	100.00%	192.83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988.56	94.67%	1,195.15	87.60%	1,059.47	86.55%
	直接人工	22.56	2.16%	60.32	4.42%	73.14	5.97%
	制造费用	33.07	3.17%	108.85	7.98%	91.50	7.47%
小计		1,044.19	100.00%	1,364.32	100.00%	1,224.11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34,305.65	88.05%	17,753.60	87.14%	9,592.76	81.31%
	直接人工	2,341.26	6.01%	1,197.98	5.88%	770.89	6.53%
	制造费用	2,314.05	5.94%	1,420.91	6.97%	1,433.77	12.15%
合计		38,960.96	100.00%	20,372.49	100.00%	11,797.42	100.00%

（1）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其占比分别为81.31%、87.14%和88.0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产销量不断增加，致使直接人工并未随业务规模增加而同比例增加，以及公司产品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与产量无关，因此产量越大致使产品成本中的变动成本部分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越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为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电阻电容类等构成。其中，结构材料包括铝挤类外壳、垫片等材料，电子主动件包括场效应管、

二极管等材料，磁性材料包括电感、输出变压器等材料，电阻电容类包括电容、电阻等材料。

1）采购单价

单位：元/只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24.36	25.18	17.71
场效应管	6.12	5.93	3.99
电感	8.01	8.33	8.72
电容	0.27	0.27	0.24

由于不同型号的材料单价差别较大，因此会使得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铝挤类外壳价格主要受长度、表面处理方式、加工方式、铝价等因素影响；场效应管价格主要受电压、电流、功率、封装、品牌等因素影响；电感价格主要受尺寸、磁环、铜线等因素影响；电容价格主要受电压、电流等因素影响。同时对于部分进口原材料，也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影响每个原材料价格因素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有一定波动，但由于公司所需原材料型号较多，单个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影响相对较小。

2）单位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三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1,617.27万元、22,865.55万元和51,927.6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73.90%、74.51%和86.82%，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将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的产量与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作匹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	59.99	44.41	22.55
	LED 补光灯具	9.36	0.41	-
	产量小计	69.35	44.82	22.55
生产耗用量	铝挤类外壳	251.51	117.98	54.54
	场效应管	459.21	394.99	190.14
	电感	180.80	123.42	53.11
	电容	7,256.76	5,378.77	2,932.72
生产耗用量/产量小	铝挤类外壳	3.63	2.63	2.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	场效应管	6.62	8.81	8.43
	电感	2.61	2.75	2.36
	电容	104.64	120.01	130.05

由于不同型号的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会有较大的差异，因此，使得单位耗用数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对于具体型号的产品，其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在报告期比较固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HID驱动电源产品（报告期内占HID驱动电源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1%、53.60%、67.79%）使用的原材料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只

系列	产品编号	铝挤类外壳	场效应管	电感	电容
MU4	型号①	-	4	3	72
ML6	型号②	2	5	3	86
ML6	型号③	2	5	3	86
ML6	型号④	2	5	3	86
MX6	型号⑤	2	4	3	87
MX6	型号⑥	2	4	3	84
MX9	型号⑦	2	4	3	83
MU5	型号⑧	-	9	3	92
MZ3	型号⑨	-	10	2	86
MN3	型号⑩	2	4	3	80

（2）直接人工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6.53%、5.88%和6.01%，2019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2018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HID驱动电源和HID补光灯具产品产能利用率增加，生产效率提升所致。2020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2019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公司新增LED补光灯具生产线，该年度LED补光灯具销售结转直接人工成本720.17万元，致使当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及LED补光灯具的产量及工时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万只）	59.99	44.41	22.55
LED 补光灯具（万只）	9.36	0.41	-
产量小计（万只）	69.35	44.82	22.55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	70.45	29.03	15.53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光灯具工时小计（万工时）			
工时/产量（工时/只）	1.02	0.65	0.69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产能利用率	94.68%	70.09%	36.15%
LED 补光灯具产能利用率	115.59%	23.36%	-

注：1、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产品与HID补光灯具产品使用相同的生产线生产，单位时间的产量相近，故合并计算产能；

2、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计算方法为：产能=每条产线单位时间产能*平均每日工时*全年生产天数*产线数量/10,000。

从上表可见，随着2019年度HID驱动电源和HID补光灯具产品随着下游主要客户的重组的完成及植物补光行业的增长，销量逐步增加，产能利用率增加，生产效率提升。2019年单个产品需要的工时较2018年有所降低；随着2020年度LED补光灯具产量的增加，2020年度单个产品需要的工时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

（3）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12.15%、6.97%和5.94%，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人工	928.02	40.10%	716.70	50.44%	768.93	53.63%
折旧与摊销	384.04	16.60%	375.12	26.40%	295.21	20.59%
水电费	252.19	10.90%	179.75	12.65%	137.64	9.60%
合同履约成本	363.61	15.71%	-	-	-	-
其他	386.19	16.69%	149.34	10.51%	231.99	16.18%
合计	2,314.05	100.00%	1,420.91	100.00%	1,433.77	100.00%

从报告期的制造费用项目构成来看，除了合同履约成本系主要为运输费用与收入的相关性较高，为可变成本；其余的间接人工（主要包括采购、品质、工程、仓库等各部门中与生产环节相关的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等与产量、销量的关联性不大，属于固定成本。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的制造费用金额基本稳定，但由于公司2019年产销量较2018年增加较多，在制造费用无大幅变动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增加较多，从而使得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由2018年度的12.15%下降到6.97%。

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成本主要为运输费等计入主营业

务成本制造费用，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后，公司2020年度制造费用占比约为5.05%，较2019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1）2020年度产销量较2019年度增加较多，使得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增加较多；2）LED补光灯具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制造该产品需要材料及工时均较高，因此，造成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增加较多。”

二、进一步披露直接材料中各分类项下的具体材料构成情况，比较分析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一）进一步披露直接材料中各分类项下的具体材料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305.65	88.05%	17,753.60	87.14%	9,592.76	81.31%
直接人工	2,341.26	6.01%	1,197.98	5.88%	770.89	6.53%
制造费用	2,314.05	5.94%	1,420.91	6.97%	1,433.77	12.15%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8,960.96**	**100.00%**	**20,372.49**	**100.00%**	**11,797.4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分别为 9,592.76 万元、17,753.60 万元及 34,305.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81.31%、87.14%以及 88.0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结构材料、线路板、电子主动件、电阻、电容类、磁性类、线材类、包装材料、其他材料、临时样品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为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电阻电容类等构成。其中，结构材料包括铝挤类外壳、垫片等材料，电子主动件包括场效应管、二极管等材料，磁性材料包括电感、输出变压器等材料、电阻电容类包括电容、电阻等材料。**上述主要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材料	9,276.91	27.04%	4,282.38	24.12%	2,097.79	21.87%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铝挤类外壳	**5,565.66**	**16.22%**	**2,337.05**	**13.16%**	**1,388.23**	**14.47%**
线路板	1,756.39	5.12%	1,172.86	6.61%	607.88	6.34%
电子主动件	10,457.39	30.48%	3,678.43	20.72%	2,103.68	21.93%
其中：场效应管	**2,593.75**	**7.56%**	**2,102.47**	**11.84%**	**1,055.05**	**11.00%**
电阻、电容类	2,383.21	6.95%	2,541.07	14.31%	1,011.77	10.55%
其中：电容	**2,105.21**	**6.14%**	**1,527.99**	**8.61%**	**903.62**	**9.42%**
磁性类	3,283.77	9.57%	2,147.19	12.09%	1,234.16	12.87%
其中：电感	**1，525.02**	**4.45%**	**952.40**	**5.36%**	**539.17**	**5.62%**
线材类	1,655.20	4.82%	856.26	4.82%	628.53	6.55%
包装材料	943.57	2.75%	441.94	2.49%	253.32	2.64%
其他材料	4,340.96	12.65%	2,415.72	13.61%	1,390.95	14.50%
临时样品	208.25	0.61%	217.75	1.23%	264.68	2.76%
合计	34,305.65	100.00%	17,753.60	100.00%	9,592.76	100.00%

（二）比较分析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大宗交易商品，难以获取公开的市场价格，因此公司通过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来判断相关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系列等较多，产品需要的原材料种类、型号众多，同一种类的原材料亦由多个不同型号的原材料构成。总体来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为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电阻电容类等构成。其中，结构材料包括铝挤类外壳、垫片等材料，电子主动件包括场效应管、二极管等材料，磁性材料包括电感、输出变压器等材料、电阻电容类包括电容、电阻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材料结构材料中的铝挤类外壳、电子主动件中的场效应管、磁性材料中的电感、电阻电容类中的电容等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只

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24.36	25.18	17.71
场效应管	6.12	5.93	3.99
电感	8.01	8.33	8.72
电容	0.27	0.27	0.24

由于不同型号的材料单价差别较大，因此会使得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对应的型号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只

类别	型号	占比			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型号①	0.91%	2.23%	7.90%	33.27	33.26	33.13
	型号②	5.87%	2.69%	1.09%	45.13	45.97	45.97
	型号③	0.71%	2.37%	2.47%	44.23	44.57	44.57
	型号④	1.44%	1.99%	3.39%	65.19	65.95	64.11
	型号⑤	8.95%	13.10%	2.79%	60.32	44.01	58.12
	型号⑥	4.20%	1.74%	0.50%	82.22	81.52	81.20
	型号⑦	4.88%	13.64%	1.35%	32.88	45.82	28.16
	型号⑧	0.32%	2.16%	3.81%	45.02	45.26	44.96
	型号⑨	1.42%	1.64%	0.01%	63.98	64.63	64.63
	型号⑩	0.95%	3.02%	8.97%	77.65	75.91	73.04
场效应管	型号①	16.97%	4.63%	1.32%	12.76	12.83	12.26
	型号②	0.96%	5.33%	9.07%	13.10	13.22	12.96
	型号③	0.48%	0.29%	1.15%	5.33	5.26	5.23
	型号④	11.55%	14.73%	2.64%	9.21	8.23	7.86
	型号⑤	0.44%	4.82%	4.59%	5.22	5.22	5.22
	型号⑥	25.87%	11.41%	2.74%	12.53	12.65	13.36
	型号⑦	1.47%	5.53%	2.66%	6.37	8.88	8.88
	型号⑧	15.88%	9.21%	4.30%	6.81	6.84	6.85
	型号⑨	2.50%	1.12%	3.87%	14.33	12.57	12.91
	型号⑩	7.12%	7.61%	7.21%	5.23	5.31	6.08
电感	型号①	1.19%	6.29%	7.54%	6.64	6.83	6.87
	型号②	2.19%	3.36%	9.96%	12.89	13.07	13.27
	型号③	3.28%	3.57%	7.31%	13.73	13.98	14.30

类别	型号	占比			单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型号④	32.33%	21.55%	11.76%	15.58	15.89	16.14
	型号⑤	3.58%	2.30%	1.50%	13.72	14.22	14.43
	型号⑥	1.99%	3.70%	9.31%	7.12	7.17	7.25
	型号⑦	22.19%	14.56%	6.67%	6.50	6.66	6.72
	型号⑧	4.88%	3.86%	1.21%	7.77	7.90	7.94
	型号⑨	4.50%	4.55%	8.43%	6.25	6.35	6.35
	型号⑩	3.12%	0.93%	0.27%	7.52	7.93	8.12
电容	型号①	1.75%	1.05%	2.07%	0.03	0.02	0.07
	型号②	2.87%	1.41%	1.96%	0.32	0.27	0.37
	型号③	1.47%	1.91%	1.34%	0.63	0.64	0.66
	型号④	2.25%	1.71%	0.62%	0.97	0.99	1.03
	型号⑤	3.62%	2.52%	0.82%	0.53	0.54	0.59
	型号⑥	3.54%	8.01%	2.32%	4.07	4.15	4.36
	型号⑦	17.94%	15.30%	7.96%	5.56	5.70	5.82
	型号⑧	2.76%	3.24%	7.14%	8.61	8.95	9.49
	型号⑨	7.08%	3.61%	8.91%	9.47	9.96	10.29
	型号⑩	2.76%	1.35%	6.54%	11.20	11.21	11.62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大、采购量大幅上升，公司对供应商进行招投标比价，使得部分型号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下降。同时公司部分原材料的市场存在一定波动，也会使得采购价格波动。比如2018年，由于上游原材料涨价、人工成本和运输包装成本的不断上升、国家环保政策趋严和环保税的增加、国际巨头调整产能以及供需不平衡等原因，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场效应管、电感、电容等元器件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的情况。自2018年四季度开始，上述原材料市场供需不平衡的状况逐步缓解，价格逐渐回落，在2019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但场效应管、电感等原材料价格仍在上涨；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原材料市场供需不平衡，同时铝价上涨，导致铝挤类外壳等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上涨。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系列等较多，产品需要的原材料种类、型号众多，同一种类的原材料亦由多个不同型号的原材料构成。总体来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为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电阻电容类等构成。其中，结构材料包括铝挤类外壳、垫片等材料，电子主动件包括场效应管、二极管等材料，磁性材料包括电感、输出变压器等材料、电阻电容类包括电容、电阻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结构材料中的铝挤类外壳、电子主动件中的场效应管、磁性材料中的电感、电阻电容类中的电容等采购量与耗用量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采购数量	251.75	104.03	63.57
	耗用数量	252.09	118.15	54.87
	其中：生产耗用数量	251.51	117.98	54.54
	研发领用数量	0.58	0.17	0.33
	采购耗用比	1.00	0.88	1.16
场效应管	采购数量	468.66	379.02	250.99
	耗用数量	460.43	395.98	190.63
	其中：生产耗用数量	459.21	394.99	190.14
	研发领用数量	1.22	0.99	0.49
	采购耗用比	1.02	0.96	1.32
电感	采购数量	190.91	125.68	51.99
	耗用数量	181.01	123.58	53.36
	其中：生产耗用数量	180.80	123.42	53.11
	研发领用数量	0.21	0.15	0.25
	采购耗用比	1.05	1.02	0.97
电容	采购数量	8,669.97	4,568.08	4,742.30
	耗用数量	7,291.06	5,399.00	2,967.31
	其中：生产耗用数量	7,256.76	5,378.77	2,932.7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领用数量	34.30	20.23	34.59
	采购耗用比	1.19	0.85	1.60

报告期内，公司铝挤类外壳采购耗用比分别为1.16、0.88和1.00,2018年度公司铝挤类外壳采购耗用比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末公司为下游客户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储备了约4.19万只铝挤类外壳。2019年度随着该批铝挤类外壳投入生产，公司采购耗用比略有下降至0.88。

报告期内，公司场效应管采购耗用比分别为1.32、0.96和1.02,2018年度公司场效应管采购耗用比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末公司为下游客户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储备了约41.80万只场效应管；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场效应管采购耗用比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电感采购耗用比分别为0.97、1.02和1.05,采购耗用比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采购耗用比分别为1.60、0.85和1.19,2018年度公司电感采购耗用比较高，主要因2017年末公司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相关电容原材料于2018年到货，而2018年度公司因受下游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重组的影响，产销量下滑致使相关电容原材料采购耗用比较高；2019年度，随着相关电容原材料库存逐步消耗，当期采购耗用比下降；2020年末公司电容原材料采购耗用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下游客户Hawthorne的150,000只HID驱动电源储备了相应的电容原材料。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感和电容的采购耗用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具备合理性。

由于不同型号的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会有较大的差异，因此，使得单位耗用数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如针对HID驱动电源，每个HID驱动电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如下:

原材料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1.66	1.72	1.82
场效应管	4.77	5.98	4.68
电感	2.74	2.66	2.29
电容	73.07	76.99	70.95

由于不同型号的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会有较大的差异，因此，使得单位耗用数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对于具体型号的产品，其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在报告期比较固定。

”

三、披露制造费用各细分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其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发生存在较大差异

（一）披露制造费用各细分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制造费用各细分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人工	928.02	40.10%	716.70	50.44%	768.93	53.63%
折旧与摊销	384.04	16.60%	375.12	26.40%	295.21	20.59%
水电费	252.19	10.90%	179.75	12.65%	137.64	9.60%
合同履约成本（注）	363.61	15.71%	-	-	-	-
其他	386.19	16.69%	149.34	10.51%	231.99	16.18%
合计	2,314.05	100.00%	1,420.91	100.00%	1,433.77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成本主要为运输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核算。

2020年度公司间接人工占制造费用的比例变动较大，主要系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相关的成本，如运输费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后，公司2020年度间接人工占比约为47.58%，与2019年度和2018年度基本相当。

2018年度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小，主要系2018年搬迁及购买生产设备，造成当年公司厂房及生产设备计提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小。2020年度公司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

制造费用中其他项目主要为生产线配套产品，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2020年度公司新增生产线，配套产品有所增加。”

（二）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其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发生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三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11,617.27万元、22,865.55万元和51,927.6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73.90%、74.51%和86.82%，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将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的产量（上述产品均在母公司生产）与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电量作匹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万只）	59.99	44.41	22.55
LED 补光灯具（万只）	9.36	0.41	-
产量小计（万只）	69.35	44.82	22.55
母公司生产用电（万度）	305.42	240.26	150.71
平均单位能耗（度/只）	4.40	5.36	6.68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能耗分别为6.68度/只、5.36度/只和4.40度/只，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产销量的提高，致使公司单位产出分摊的固定能耗有所降低；（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工艺地不断改进和熟练等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电量的价格统一由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电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能耗有所降低具备合理性，且主要能源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披露报告期各期人工工时与产量是否匹配，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单位工人生产工时数等因素分析并披露生产工人平均工资的公允性及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

量、销量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三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1,617.27万元、22,865.55万元和51,927.6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73.90%、74.51%和86.82%，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将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所耗用的工时与产量作匹配分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万只）	59.99	44.41	22.55
LED 补光灯具（万只）	9.36	0.41	-
产量小计（万只）	69.35	44.82	22.55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工时小计（万工时）	70.45	29.03	15.53
工时/产量（工时/只）	1.02	0.65	0.69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工时分别为0.69工时/只、0.65工时/只和1.02工时/只，2020年度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较2019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LED补光灯具刚实现批量化生产，受LED补光灯具生产工艺、生产工人熟练程度及生产订单数量等方面的综合影响，2020年度公司LED补光灯具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较高，致使2020年度公司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整体所耗用的单位工时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所耗用的人工工时与产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正式员工）数量及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正式员工）平均人数（人次）	238	229	198
生产人员（正式员工）职工薪酬	2,043.18	1,833.98	1,425.77
生产人员（正式员工）人均薪酬	8.58	8.01	7.20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48	5.83

注：平均人数=（1/12）*Σ各月工资表人数（正式员工）；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苏州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正式员工）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正式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7.20万元、8.01万元和8.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

产人员（正式员工）平均薪酬随公司产销量增加而增加。

整体而言，公司生产人员（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内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五、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物料名称、加工环节、加工费用及单价、委托加工方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分析单位加工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委外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HID驱动电源、LED补光灯具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44.89万元、178.97万元和293.14万元，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委托加工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金额占比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物料名称	委外工序
2020年度	苏州汉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17	60.44%	56.79	3.12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50.58	17.26%	60.94	0.83	电源线、灯头座等	材料加工
	苏州科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5	10.87%	37.92	0.84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	19.53	6.66%	42.78	0.46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秦湖电子有限公司	6.36	2.17%	7.64	0.83	SMD半成品	SMT生产
	小计	285.49	97.39%	-	-	-	-
2019年度	苏州志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92	39.07%	166.48	0.42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曙巨科技有限公司	25.69	14.35%	58.39	0.44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易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22.18	12.40%	18.64	1.19	灯条	SMT生产
	苏州科新电	18.21	10.17%	21.89	0.83	SMD半成品	SMT生产

期间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金额（万元）	委托加工金额占比	委托加工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物料名称	委外工序
	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15.86	8.86%	21.97	0.72	电源线、灯头座等	材料加工
	小计	151.86	84.85%	-	-	-	-
2018年度	苏州志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2	76.23%	65.81	0.52	SMD半成品	SMT生产
	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	6.29	14.01%	1.09	5.76	电源线、连接线、灯头座等	材料加工
	苏州沁元线束制造有限公司	3.07	6.85%	23.62	0.13	滤波器、导线	辅料加工
	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	0.75	1.67%	0.05	15.00	接线盒	辅料加工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0.29	0.65%	0.64	0.45	旋钮	辅料加工
	小计	44.62	99.40%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委外金额分别为44.62万元、151.86万元和285.49万元，占当期委外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40%、84.85%和97.39%。2018年度，公司向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双15PIN连接线，公司向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接线盒，因当年该环节委外量较小，分别由委外加工商苏州立勤电子有限公司和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负责相关辅料的采购，因此当年该两家委外加工商的委外加工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的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发生的委外加工金额较小。委外加工费系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商务谈判，基于委外工序的难易程度、耗用的工时、耗用的辅料等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方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11.关于劳务外包”之“二、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劳务外包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等，与公司的交易历史等相关信息，相关

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之“（一）报告期内委外加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等，与公司的交易历史等相关信息，相关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进一步检查招股说明书的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内容，并按格式准则的撰写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公司已经进一步检查招股说明书的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内容，并按格式准则的撰写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具体修改情况参见本回复之“17、关于业务信息披露与收入确认”之“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全面检查招股书相关章节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披露完善公司业务与技术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及重大事项提示等”。

七、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行业地位、经营规模、采购内容、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采购额占供应商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例、开始合作时间等，分析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依赖性，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化的，披露其变动原因，以及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材料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电阻电容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结构材料供应商、电子主动件供应商、磁性材料供应商和电阻电容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类别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结构材料	2020 年度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640.82	26.32%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64.42（注）	17.59%
		苏州市辰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2.07	8.09%
		苏州康韦博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1.97	7.00%
		苏州鑫叶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510.13	5.08%
		小计	6,429.42	64.08%
	2019 年度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1,329.38	27.31%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15.18（注）	27.02%
		嘉兴日雅光电有限公司	244.70	5.03%
		苏州市辰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8.16	4.28%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16	3.87%
		小计	3,285.58	67.49%
	2018 年度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657.09	34.08%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9.11（注）	17.07%
		苏州市春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78	10.52%
		苏州市尧峰电子有限公司	76.51	3.97%
		苏州康韦博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4.01	3.32%
		小计	1,329.50	68.96%
电子主动件	2020 年度	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92.70	33.03%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1,813.35	15.00%
		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	794.25	6.57%
		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1.83	6.22%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24.43	5.17%
		小计	7,976.56	65.99%
	2019 年度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737.83	15.35%
		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	579.61	12.06%
		江苏创新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锃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471.10	9.80%
		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	320.09	6.66%
		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33	5.92%
		小计	2,392.96	49.79%

类别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上海锝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7.59	17.53%
		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	396.70	16.26%
		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	239.50	9.82%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172.66	7.08%
		北京南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35	5.63%
		小计	1,373.80	56.33%
磁性材料	2020 年度	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2,501.92	70.77%
		苏州悦煌电子有限公司	426.70	12.07%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91.45	2.59%
		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	85.84	2.43%
		海宁市威尔迅电子有限公司	81.00	2.29%
		小计	3,186.90	90.14%
	2019 年度	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1,624.17	67.04%
		苏州悦煌电子有限公司	296.40	12.23%
		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	94.69	3.91%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88.51	3.65%
		桐乡市耀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89	3.30%
		小计	2,183.66	90.13%
	2018 年度	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1.30	47.00%
		苏州悦煌电子有限公司	282.76	22.86%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64.94	5.25%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64.72	5.23%
		桐乡市耀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36	4.07%
		小计	1,044.08	84.42%
电阻电容类	2020 年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556.05	20.75%
		上海哲盛实业有限公司	509.31	19.01%
		上海注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7.58	16.70%
		苏州诺博电子有限公司	286.82	10.7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7	7.43%
		小计	1,998.93	74.60%

类别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该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
	2019 年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333.69	22.28%
		上海哲盛实业有限公司	235.19	15.70%
		苏州诺博电子有限公司	217.51	14.52%
		上海注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63	12.53%
		上海润索电子有限公司	99.94	6.67%
		小计	1,073.96	71.71%
	2018 年	上海哲盛实业有限公司	361.65	27.24%
		苏州诺博电子有限公司	241.38	18.18%
		上海注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17	12.89%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162.55	12.24%
		苏州捷斯威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24	4.76%
		小计	999.99	75.31%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382.09 万元、1,562.81 万元和 1,970.78 万元，另外，除结构材料外，采购线材类等其他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2.98 万元、247.63 万元和 206.36 万元。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公司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电阻电容类等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电阻电容等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签订了稳定的采购合同/协议，建立了较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合作较为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磁性材料占当期同类材料采购额的比例为47.00%、67.04%和70.77%，公司向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磁性材料主要用于HID驱动电源，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随着公司HID驱动电源产销量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信誉、品牌、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供货能力、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公司与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磁性材料市场系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超过同类原材料50%比例的情形。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结构材料供应商、电子主动件供应商、磁性材料和电阻电容类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行业地位、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占其销售的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有无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安排
结构材料	1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散热器端盖等	陈国青 40%，孙才明 30%,陈建明 30%	陈国青	50 万元	年收入约 1,000-3,000 万元	壳体	约 70%-80%	2005 年	无
	2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镇流器、外壳贸易	CH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CHC Product Development Limited	22 万美元	年收入约 5,000 万元以上	通讯用插座	约 30%	2014 年	无
	3	苏州市辰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冲压和焊接金属构件	邱利娟 60%，邹阿明 40%	邱利娟	50 万元	年收入约 0-1,000 万元	折弯的钣金件（铝制品）	约 10%-90%	2017 年	无
	4	苏州康韦博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铝散热器、吸塑件、注塑件、钣金件、冲压件、五金标准件。	郑利明 60%，胡玲英 40%	郑利明	100 万元	年收入约 700 万元-1,600 万元	铝外壳、铝散热器	约 5-45%	2016 年	无
	5	苏州鑫叶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铝型材生产，集开发、加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厂家	金凤珍 100%	金凤珍	2,000 万元	年收入约 10,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	铝合金结构件	约 3%	2019 年	无
	6	嘉兴日雅光电有限公司	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从事 LED 超薄面板灯系列产品的高科技企业	汪怡斐 43%，嘉兴新阳电器有限公司 57%	孙茂林	200 万元	年收入约 5,000 万元以上	铝边框、背板	约 10%以下	2018 年	无
	7	东台市金瑞	机电科技研发，	徐伟 100%	徐伟	1,000 万元	年收入约	铝铸件	约 10%-50%	2017 年	无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行业地位、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占其销售的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有无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安排
		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1,800 万元至 2,600 万元				
	8	苏州市春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五金配件、钣金件、销售：金属材料、钣材	顾志红 50%，顾志英 50%	顾志红、顾志英	50 万元	年收入约 220 万元至 280 万元	铝型材	约 50%-90%	2011 年	无
	9	苏州市尧峰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散热器、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光伏配件。	濮才根 60%，濮尧峰 40%	濮才根	1,000 万元	年收入约 8,000 万-10,000 万元	铝型材	约 10%以下	2018 年	无
电子主动件	1	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照明、LED 灯珠	程鸣 50%，陈小燕 50%	程鸣、陈小燕	1,000 万元	年收入 5,000 万以上	灯珠	10%以下	2018 年	无
	2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代理、推广、技术支持	林建明 70%，于川 30%	林建明	5,000 万元	年收入 5,000 万以上	灯珠	约 1%	2019 年	无
	3	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	冯国华 92%，冯雁秋 8%	冯国华	500 万元	年收入 1,000-3,000 万	场效应管、集成电路	约 25%	2008 年	无
	4	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	二极管、传感器	赵蕴玉 100%	赵蕴玉	300 万元	年收入 1,000-3,000	场效应管	约 20-25%	2019 年	无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行业地位、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占其销售的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有无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					万				
	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代理商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100%	威健实业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2,500 万美元	年收入 5,000 万以上	场效应管、主控	约 1%	2019 年	无
	6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医疗器械、电源	多位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深圳华强（000062）孙公司	梁光伟	11,700 万元	年收入 5,000 万以上	场效应管、二极管	约 1%	2014 年	无
	7	江苏创新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站式电子元器件、PCB、PCBA 购买服务平台，电子项目众包平台，方案共享平台。	陈阳新 99.9%，多位自然人股东 0.1%	陈阳新	2,000 万元	年收入 3,000 万元以下	场效应管、二极管、三极管	50%以下	2019 年	无
	8	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经销商	彭培勇 50%，高军 50%	彭培勇、高军	50 万元	年收入 1,000-3,000 万	场效应管	约 10%-30%	2007 年	无
	9	上海锝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代理分销	陈阳新 99%，钟征英 1%	陈阳新	500 万元	年收入 5,000 万以上	驱动 IC	10%以内	2012 年	无
	10	北京南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场效应管、电容等电子元器件	文凤英 78.7%，周金梅 21.3%	文凤英	600 万元	年收入 5,000 万以上	场效应管、电容等	约 5%	2007 年	无
磁性材料	1	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变压器、电子线圈	刘朝文 8%，黄自来 44%，岑立永 48%	岑立永	200 万元	年收入 1,000-3,000 万	变压器	约 70%	2018 年	无
	2	苏州悦煌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	谌灿霞 100%	谌灿霞	50 万元	年收入 1,000-3,000	变压器	约 30-40%	2013 年	无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行业地位、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占其销售的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有无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安排
							万				
	3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磁性元器件的设计、制造与经营	徐超 50%，周学平 50%	徐超、周学平	100 万元	年收入约 3,500 万-4,800 万元	变压器	约 2%	2018 年	无
	4	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变压器及电感产品	法拉电子(600563) 40%；11 位自然人股东 60%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	1,128 万元	年收入约 18,000 万-20,000 万元	电感、电子变压器	约 1%以下	2018 年	无
	5	海宁市威尔迅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LED 驱动电源及智能充电插头等电子设备	潘学英 75%，黄建龙 25%	潘学英	30 万元	年收入约 250 万元	高频变压器	约 5%-30%	2018 年	无
	6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骨架的制造和销售	林森茂 80%，金承翠 20%	林森茂	1,000 万元	-	变压器、电感	-	2017 年	无
	7	桐乡市耀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和生产软磁铁氧体磁性材料	谢跃炳 38%，谢跃卫 34%，茅柳强 28%	谢跃炳	2,000 万元	年收入约 13,000 万-16,000 万元	变压器	约 1%以下	2018 年	无
	8	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频变压器、电感线圈	岑立永 48%，黄自来 44%，刘朝文 8%	岑立永	50 万元	年收入 1,000-3,000 万	变压器	约 70%	2014 年	无
电阻电容类	1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化工的薄膜电容等	施继伯 78%，施建龙 22%	施继伯	300 万元	年收入 3,000-5,000 万元	电容	约 5%	2002 年	无
	2	上海哲盛实业有限公司	日本品牌电子元件代理商	朱轶松 65%，朱昕语 35%	朱轶松	200 万元	年收入 5,000 万以上	电容	约 5-15%	2012 年	无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行业地位、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占其销售的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有无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安排
	3	上海注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日系电子元器件	李四林 60%，李云秋 40%	李四林	500 万元	年收入 1,000-3,000 万	电容、电源、电阻	约 20-35%	2010 年	无
	4	苏州诺博电子有限公司	被动电子元器件经销商	吴兵 100%	吴兵	50 万元	年收入 5,000 万以上	电容、电阻、二级管、三极管	约 5%	2015 年	无
	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上市公司	艾立华	39,626.0066 万元	年收入约 20,000 万元以上	铝电解电容器	约 1%以下	2018 年	无
	6	上海润索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家具、木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黄志宇 90%，王爱发 10%	黄志宇	1,000 万元	-	电解电容	-	2018 年	无
	7	苏州捷斯威特电子科技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	许三保 81%，毕腾腾 19%	许三保	50 万元	年收入约 6,500 万	磁珠电感、贴片电阻、	约 10%以下	2013 年	无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注册资本	行业地位、经营规模	采购内容	占其销售的比例	开始合作时间	有无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安排
		有限公司	器件；销售：机电产品、包装材料、五金、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办公用品、焊锡设备及材料、金属材料、助焊剂、胶水、胶带、清洗剂、非危险化工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				-7,000 万元	保险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材料（包括铝挤类外用壳、垫圈、弹簧片等原材料）、电子主动件（包括场效应管、LED灯珠、二极管等原材料）、磁性材料（包括电感、输出变压器等原材料）、电阻电容类（包括电容、电阻等原材料）等。为增加主要原材料单价的可比性，公司将向前五大结构材料供应商、电子主动件供应商、磁性材料供应商、电阻电容类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结构件铝挤类外用壳、主要电子主动件场效应管和LED灯珠、主要磁性材料电感、主要电阻电容类电容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结构材料中的铝挤类外壳	1	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206.22	60.29	36.59	1,018.12	35.46	28.71	516.64	29.12	17.74
	2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	1,374.80	26.68	51.54	1,011.41	21.09	47.97	251.34	4.97	50.61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公司									
	3	苏州市辰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22	7.13	6.62	31.51	2.99	10.55	6.29	0.53	11.91
	4	苏州康韦博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72.23	31.82	21.12	46.06	1.79	25.77	43.91	1.74	25.28
	5	苏州鑫叶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459.88	22.43	20.50	-	-	-	-	-	-
	6	嘉兴日雅光电有限公司	75.64	7.33	10.31	167.58	16.13	10.39	19.94	2.11	9.47
	7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7.15	0.81	21.20	27.10	1.28	21.20	-	-	-
	8	苏州市春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5.11	6.86	16.77	137.55	7.43	18.51	169.47	9.27	18.29
	9	苏州市尧峰电子有限公司	12.48	0.63	19.69	45.15	4.04	11.17	58.20	2.08	27.96
电子主动件中的场效应管	1	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2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14	0.06	2.41
	3	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	670.07	64.33	10.42	370.18	38.97	9.50	274.68	40.53	6.78
	4	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1.83	61.05	12.31	284.33	24.50	11.61	-	-	-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9.80	61.58	6.17	83.07	13.49	6.16	-	-	-
	6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512.99	56.08	9.15	699.03	92.81	7.53	140.09	21.53	6.51
	7	江苏创新融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锝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83	9.47	10.86	121.47	18.44	6.59	112.32	16.08	6.99
	8	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	86.03	16.40	5.25	316.35	38.61	8.19	225.87	28.13	8.03
	9	北京南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56	40.49	2.98	60.27	16.93	3.56	29.32	9.40	3.12
电子主动件中的LED灯珠	1	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92.70	17,597.97	0.23	121.66	495.96	0.25	0.64	3.07	0.21
	2	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1,813.35	632.52	2.87	92.79	34.98	2.65	2.86	0.90	3.18
	3	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4	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
	6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7	江苏创新融网	0.03	0.30	0.09	0.03	0.40	0.09	7.94	68.24	0.12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锝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9	北京南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磁性材料中的电感	1	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18.31	163.75	8.66	948.87	106.82	8.88	332.62	36.68	9.07
	2	苏州悦煌电子有限公司	87.60	11.40	7.68	84.04	11.27	7.45	120.46	15.31	7.87
	3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12.76	1.94	6.56	0.22	0.10	2.13	-	-	-
	4	上海美星电子有限公司	2.25	4.06	0.55	0.43	1.43	0.30	-	-	-
	5	海宁市威尔迅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	-	-
	6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3.55	2.76	1.28	0.01	0.01	1.28	-	-	-
	7	桐乡市耀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9	5.79	0.79	13.28	5.68	2.34	-	-	-
电阻电容类中的电容	1	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556.05	1,007.80	0.55	333.69	577.60	0.58	160.94	317.55	0.51
	2	上海哲盛实业	509.31	89.61	5.68	235.19	57.40	4.10	361.65	64.40	5.61

材料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	单价（元/只）
		有限公司									
	3	上海注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1.03	949.58	0.43	187.26	281.26	0.67	170.65	725.85	0.24
	4	苏州诺博电子有限公司	235.00	3,198.01	0.07	131.55	3,025.62	0.04	177.49	2,362.40	0.08
	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7	414.60	0.48	97.90	172.63	0.57	23.80	40.11	0.59
	6	上海润索电子有限公司	75.73	17.37	4.36	99.94	27.48	3.64	13.63	3.04	4.48
	7	苏州捷斯威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9	45.77	0.70	21.65	29.12	0.74	9.67	17.96	0.54

1、关于结构材料中铝挤类外壳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结构类材料供应商中的铝挤类外壳供应商主要包括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康韦博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鑫叶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等。

（1）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铝挤类外壳金额分别为516.64万元、1,018.12万元和2,206.22万元，与公司报告期产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铝挤类外壳单价分别为17.74元/只、28.71元/只和36.59元/只。2019年度公司向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铝挤类外壳单价较2018年度增长，主要原因系铝挤类外壳的采购单价通常由重量、体积、工艺等决定，公司向其采购的与MX8系列和ML6系列HID驱动电源相配套的铝挤类外壳重量较大，单价较高，且2019年度公司向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的上述两种铝挤类外壳增加而拉高了当期铝挤类外壳的采购单价；2020年度公司向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铝挤类外壳单价较2019年度增加27.45%，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的与ML6系列相配套的铝挤类外壳金额较2019年度增加约1,310.30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当期的采购单价。

（2）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铝挤类外壳金额分别为251.34万元、1,011.41万元和1,374.80万元，与公司报告期产销量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铝挤类外壳单价分别为50.61元/只、47.97元/只和51.54元/只，采购单价比较稳定。

（3）苏州康韦博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康韦博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铝挤类外壳金额分别为43.91万元、46.06万元和672.23万元，2020年度公司向苏州康韦博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铝挤类外壳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度向其采购的用于LED补光灯具生产的铝挤类外壳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康韦博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铝挤类外壳单价分别为

25.28元/只、25.77元/只和21.12元/只，2020年度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借着全球LED植物补光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当期采购的用于LED补光灯具生产的铝挤类外壳金额达603.15万元，LED补光灯具使用的铝挤类外壳需要的数量较多，平均单价较低，单价约为20.82元/只，致使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4）苏州鑫叶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苏州鑫叶自动化设备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的铝挤类外壳主要用于生产LED补光灯具，当期采购金额达459.88万元，主要系借着全球LED植物补光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2020年度LED补光灯具产销量增加所致。

2、关于电子主动件中场效应管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主动件供应商中的场效应管供应商主要包括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等。

（1）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场效应管金额分别为274.68万元、370.18万元和670.07万元，采购金额随公司报告期产量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场效应管单价分别为6.78元/只、9.50元/只和10.42元/只，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与公司HID驱动电源的MX8系列和ML6系列相配套的场效应管增加，该类场效应管为英飞凌品牌且电压较高，单价较高，而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无锡市安上元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上述场效应管的金额逐年增加，致使场效应管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增加。

（2）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场效应管金额较2019年度增加467.50万元，主要原因是海外终端厂商更换境内代理商，公司原向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场效应管，2020年度转为向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场效应管单价分别为11.61元/只和12.31元/只，基本相当。

（3）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场效应管金额较2019年度增长296.73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HID驱动电源的ML6系列产品需求增加所致。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向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场效应管单价分别为6.16元/只和6.17元/只，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4）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公司向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场效应管金额及单价较2018年度均有所增加，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向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与MZ2系列相配套的场效应管金额增加，该场效应管为高压产品，单价较高，从而拉高了当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2020年度公司向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场效应管金额较2019年度略有减少，主要系公司当年MR3系列和MU5系列产品产销量减少，该类场效应管电压较低，单价较低，同时采购用于HID补光灯具的场效应管增加，该场效应管电压较高，单价较高，从而拉高了当年的平均采购单价。

（5）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场效应管金额较2019年度下降72.81%，主要系海外终端厂商更换境内代理商，公司原向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场效应管，2020年度转为向上海高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原材料，该部分场效应管为VISHAY品牌，产品参数和性能相对较高，因此单价较高，从而导致2020年度公司向上海美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场效应管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3、关于电子主动件中LED灯珠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主动件供应商中的LED灯珠供应商主要包括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等。

（1）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LED灯珠金额分别为0.64万元、121.66万元和3,992.70万元，采购金额随报告期内公司LED补光灯具产销量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LED灯珠的单价分别为0.21元/只、0.25元/只和0.23元/只，总体上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2）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进口的LED灯珠，金额分别为2.86万元、92.79万元和1,813.35万元，采购金额与报告期内公司LED补光灯具产销量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LED灯珠单价分别为3.18元/只、2.65元/只和2.87元/只， 2018年度公司向深圳市亚讯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LED灯珠金额较小，单价较高，主要系向其采购零星样品等。

4、关于磁性材料中电感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磁性材料供应商中的电感供应商主要系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感的金额分别为332.62万元、948.87万元和1,418.31万元，总体上采购金额随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感的单价分别为9.07元/只、8.88元/只和8.66元/只，总体上采购单价比较稳定。

5、关于电阻电容类中电容采购情况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阻电容类供应商中的电容供应商主要包括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哲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注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诺博电子有限公司、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容金额分别为160.94万元、333.69万元和556.05万元，采购金额随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法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容单价分别为0.51元/只、0.58元/只和0.55元/只，总体上采购单价较为稳定。

（2）上海哲盛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哲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容金额分别为361.65万元、235.19万元和509.31万元，对应的采购单价分别为5.61元/只、4.10元/只和5.68元/只。2019年度，公司向上海哲盛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容金额较2018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料号为M-4-10-000055的电容减少，该电容容量较高，单价较高，从而降

低了2019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3）上海注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注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容金额分别为170.65万元、187.26万元和411.03万元，采购金额随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注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容单价分别为0.24元/只、0.67元/只和0.43元/只，2019年度公司采购的电容单价较2018年度增加，主要系单价较高的电解电容原材料采购金额较2018年度增加，该电解电容为NCC品牌，单价较高；2020年度，公司采购的电容单价较2019年度降低，主要因为单价较低的电容产品占比增加。

（4）苏州诺博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诺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容金额分别为177.49万元、131.55万元和235.00万元，对应的采购单价分别为0.08元/只、0.04元/只和0.07元/只。2019年度，公司向苏州诺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容金额较2018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料号为M-4-02-000178、M-4-02-000181的电容金额减少，该料号电容单价分别为0.05元/只、0.06元/只，为电压较低的产品，单价较低，从而降低了2019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0年度公司采购的电容单价较2019年度增加，主要系当年采购的料号为M-4-02-0001840的电容金额增加，且该料号的电容单价为0.29元/只，该材料为电压较高的产品，单价较高。

（5）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容金额分别为23.80万元、97.90万元和199.17万元，采购金额随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电容单价分别为0.59元/只、0.57元/只和0.48元/只，采购单价变动幅度较小。”

八、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如下：

“（四）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层级 X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X≥1,000 万	5	12,918.41	33.56%	3	4,516.36	23.43%	-	-	-
500 万≤X<1,000 万	13	8,871.99	23.05%	2	1,317.44	6.83%	2	1,238.39	11.06%
100 万≤X<500 万	47	11,550.33	30.00%	36	8,034.46	41.67%	23	5,503.43	49.17%
X <100 万	385	5,154.11	13.39%	427	5,411.15	28.07%	458	4,450.85	39.77%
合计	450	38,494.84	100.00%	468	19,279.41	100.00%	483	11,192.67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483个、468个和450个，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度，公司总体采购金额较小且无采购金额大于1,000.0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较低，公司产品产量的降低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增供应商数量（个）	96	151	291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884.78	2,013.65	2,392.78
占当年采购比例	4.90%	10.44%	21.3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逐步稳定，致使新增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占比逐步减少。2018年度，公司为生产、销售智能控制面板灯业务而成立子

公司佰仕朗，因此当年新增供应商数量较多；另一方面，公司2018年度其他电源类别的的产销量增加较多，生产该类产品所需的配套供应商数量增加所致。

（六）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

公司对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有专门的流程及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内部建立有《供应开发管理规范》，根据制定的规范文件要求，开发供应商需考量以下条件：具有合法的资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交货能力能满足本公司的生产需求，且沟通方便，物流便捷；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能力；价格合理；顾客指定或市场独占或处于领导地位的供应商；制造商优先；CCC认证产品关键元器件如为强制性材料，需提供有效的CCC认证证书，并需在相应网站确认其证书的有效性等。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业务流程执行供应商的准入制度。公司采购部门寻找开拓新的供应商，一般通过相关的专业类展会、行业内人士介绍、网络媒介的宣传等方式获得供应商的情况，再通过实地考察后，按公司的《供应开发管理规范》流程进行导入及准入生产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贸易类供应商数量（个）	139	154	163
贸易类采购金额（万元）	11,774.57	6,076.35	4，053.09
占当年采购比例	30.59%	31.52%	36.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和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随着报告期内产销量的增加而增加。

（七）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材料、电子主动件、磁性材料和电阻电容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原材料类别	供应商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结构材料	贸易类供应商	3.71	0.04%	1.51	0.03%	0.05	0.00%
	终端供应商	10,029.37	99.96%	4,866.43	99.97%	1,928.00	100.00%

原材料类别	供应商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子主动件	贸易类供应商	7,592.74	62.81%	4,378.05	91.09%	2,293.73	94.04%
	终端供应商	4,496.61	37.19%	428.13	8.91%	145.29	5.96%
磁性材料	贸易类供应商	61.61	1.74%	37.45	1.55%	19.28	1.56%
	终端供应商	3,473.81	98.26%	2,385.37	98.45%	1,217.43	98.44%
电阻电容类	贸易类供应商	1,747.02	65.20%	928.29	61.98%	1,040.91	78.40%
	终端供应商	932.35	34.80%	569.39	38.02%	286.84	21.60%

公司贸易类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电子主动件、电阻电容类，结构材料、磁性材料主要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国外原材料厂商通过其国内代理商进行销售。

由于同类原材料对应的具体产品型号较多，单价差异也较大，因此对同类原材料下的具体型号的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国外品牌的电子主动件、电阻电容类产品，终端供应商一般无同型号可比产品，因此同一个原材料型号同时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况较少，其中金额较大的部分型号原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个

型号	贸易类供应商			终端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型号①	0.25	0.27	0.32	-	0.31	-
型号②	0.28	0.28	0.33	-	-	0.38
型号③	-	0.97	1.02	0.97	0.97	-
型号④	-	0.96	1.00	0.96	0.96	-
型号⑤	0.22	0.22	0.22	-	-	0.34
型号⑥	0.60	0.60	0.61	0.60	0.60	-
型号⑦	4.07	4.15	4.36	4.03	-	-
型号⑧	11.50	11.67	11.80		6.72	-
型号⑨	0.04	0.04	0.07	-	-	0.05
型号⑩	-	-	3.71	2.93	2.93	-

型号⑤2018年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小；型号⑧和⑩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单价较高，主要是因为该型号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为进口的国外品牌产品，单价较高。除此之外，公司同个型号的材料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的价格相比，受产品的品牌、采购金额、采购时点等因素的影

响略有差异，但差异相对较小。

（八）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成立不久（两年之内）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立不久（两年之内）的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20 年度公司向 2018 年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1	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1.92	6.50%
2	苏州谷雨丰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9.56	0.70%
3	苏州兴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0.32	0.86%
4	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2.88	0.79%
5	苏州金嵘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44.83	0.38%
6	惠州市宏宇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64.13	0.17%
7	嘉兴盛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0	0.14%
8	浙江品羲新材料有限公司	24.77	0.06%
9	江苏捷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38	0.06%
10	中山市古镇层越五金加工厂	8.73	0.02%
11	其他	33.81	0.09%
小计		3,757.03	9.76%
2019 年度公司向 2017 年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1	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4.17	8.42%
2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16	0.98%
3	苏州谷雨丰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63	0.59%
4	苏州兴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74	0.56%
5	嘉兴启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16	0.55%
6	江苏百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03	0.37%
7	周荡五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59.23	0.31%
8	广德鑫科电子有限公司	52.84	0.27%
9	深圳市祺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22	0.21%
10	惠州市宏宇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39.35	0.20%
11	其他	178.12	0.92%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小计		2,580.65	13.39%
2018年度公司向2016年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1	苏州兴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89	0.73%
2	福州德信明天电器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4.35	0.40%
3	惠州市宏宇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33.80	0.30%
4	嘉兴启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20.61	0.18%
5	深圳市祺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8	0.25%
6	周荡五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27.49	0.25%
7	北京瑞德明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0	0.18%
8	苏州博迪精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23	0.17%
9	镇江力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7	0.16%
10	扬中市容能电气有限公司	17.16	0.15%
11	其他	142.11	1.27%
小计		451.79	4.0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451.79万元和2,580.65万元和3,757.03万元，其中，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与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与公司交易主体，而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苏州谷雨丰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与苏州市枫叶红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与公司交易主体，而苏州市枫叶红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与苏州市友利铝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与公司交易主体，而苏州市友利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嘉兴启承进出口有限公司系与嘉兴欧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外交易的主体，由嘉兴启承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进行交易，而嘉兴欧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

剔除上述四家供应商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431.18万元和549.53万元和985.55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85%、2.85%和2.56%，总体上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成立不久（两年之内）的供应商采购原因、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兴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金嵘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自2019年度起，公司LED产

品线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公司分别向其采购用于LED产品的有机硅、铝挤类外壳、注塑件等原材料。

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的合作主要系零星及样本采购等，采购金额较小。

九、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能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等，其生产模式、工艺流程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环节经过 SMT 段制、MI&组装制程、终检&包装段制程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收集销售预测，拟定生产计划，并对生产技术状态与物料准备情况进行评估后再行组织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工单发放、生产准备、生产作业、产品质量自检、包装入库等环节。公司围绕客户订单要求开展生产活动，一方面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库存与原材料积压；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质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1）成本费用归集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分为专用材料与共耗材料两类核算，专用材料以生产订单BOM表进行领料，专用材料根据生产订单归集至各具体产品中，共耗材料根据成本中心领用进行归集；

2）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分为SMT直接人工、与产品直接相关的人工，SMT直接人工直接根据SMT部门人员归集，与产品直接相关的人工根据成本中心实际工时比例进行分摊至各成本中心；

3）制造费用：生产车间归集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等发生额，计入各成本中心制造费用。

（2）成本费用分配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分配至各具体产品中，共耗材料根据产品实际工时占该成本中心实际工时的比率分配；

2）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根据产品实际工时占该成本中心实际工时的比率分配；

3）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根据产品实际工时占该成本中心实际工时的比率分配。

（3）生产成本结转

各期期末，公司统计在产品工时及在产品约当系数。在产品工时为未完工数量*每一道工序单位产品投入的实际工时，在产品约当系数=（在产品工时/在产品数量）/（完工工时/完工数量）；

当期结转的专用材料金额=各材料投入金额/各材料实际耗用数量*完工产品对应的BOM领用数量；

当期结转的共耗材料金额、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本期投入金额+期初余额）*完工产品数量/（完工产品数量+在产品数量*约当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线及产品设置了不同的成本中心进行核算，各个产品的生产均有工单进行工时统计，产品成本结转计量通过软件自动计算运行，公司定期进行盘点。公司建立了《产品成本价核算管理办法》制度，设置了成本核算岗位，以及复核机制，确保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及合规性。”

十、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按不同产品类别划分的生产成本料工费明细，并分析各期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了解了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并复核了各期成本归集及分配的过程；

2、获取了公司各期直接材料采购的明细清单，并复核了直接材料的分类标准；分析了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进行配比分析；

3、获取了按不同产品类别划分的制造费用项目明细，并分析结构变动原因；查阅了公司报告期的电费账单，将与生产有关的电费与相关产量进行分析；

4、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工时统计清单、工资发放表；将人工工时与产量进行比较分析；查询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将公司员工工资与苏州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明细清单；了解委外供应商的加工物料名称、加工环节以及加工费用；分析委外加工供应商在报告期加工费变动的合理性；获取了主要委外厂商出具的《确认函》；

6、将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进行比对；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的规定，全面检查招股书相关章节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披露；

7、根据报告期的供应商采购明细清单，对其进行按采购金额标准分层；分析不同层次供应商数量变动的原因；区分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情况；了解公司对于供应商开拓及准入的相关制度文件；核查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同时采购的金额及平均单价；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

8、了解公司成本核算过程及其业务特征，核查了成本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法是否完整、准确、合理；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按主要原材料类别对供应商进行分类分析；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及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等信息；获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查询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计算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变动的合理性；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总额函证	发函金额 A	33,662.30	16,357.66	8,729.06
	回函确认金额 B	33,244.56	16,153.51	8,461.70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B/A	98.76%	98.75%	96.94%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比例	86.36%	83.79%	75.60%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函证	发函金额 C	10,785.87	5,988.73	3,903.33
	回函确认金额 D	10,637.06	5,949.18	3,729.43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D/C	98.62%	99.34%	95.54%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77.78%	87.02%	80.56%
走访	访谈采购金额（现场和视频）	26,671.64	13,809.47	4,930.15
	访谈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9.29%	71.63%	44.05%

注1：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通过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的形式，共核查了31家供应商；

注2：报告期内，采购金额未回函金额分别为267.37万元、204.15万元和417.74万元，应付账款余额未回函金额分别为173.89万元、39.55万元、148.81万元，针对上述未回函供应商，中介机构已执行了替代程序，检查了采购合同、入库单、以及已支付货款的银行单据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针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回函差异原因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金额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0 年	东莞市立德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91.55	3,932.58	58.96	1.48%	公司 2019 年 12 月入库，供应商 2020 年 1 月开票确认 4.48 万元；公司 2020 年 12 月入库，供应商 2021 年 1 月开票确认 63.41 万元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70.78	1,778.58	192.21	9.75%	供应商 2019 年 12 月入账，公司 2020 年 1 月检验入库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4.5	699.16	5.35	0.76%	供应商 2019 年 12 月入账，公司 2020 年 1 月检验入库
	苏州鑫叶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13	510.48	-0.34	-0.07%	供应商 2019 年 12 月入账，公司 2020 年 1 月检验入库
	上海哲盛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9.31	482.63	26.68	5.24%	公司 2019 年入库，供应商 2020 年开票确认 1.37 万元；公司 2020 年入库，供应商未开票确认 28.05 万元
	苏州昌均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8.3	342.23	-3.94	-1.16%	税率修改导致的差异金额

年度	客户名称	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人民币	160.74	168.2	-7.46	-4.64%	供应商 2019 年 12 月入账，公司 2020 年 1 月检验入库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7.53	191.95	-4.42	-2.36%	供应商 2019 年 12 月入账，公司 2020 年 1 月检验入库
2019 年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737.83	696.97	40.86	5.54%	供应商未暂估确认销售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84	102.19	-5.35	-5.52%	供应商于 2019 年入账，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检验入库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0.19	-	0.19	100.00%	供应商入账串户
	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6.25	183	3.25	1.74%	供应商未暂估确认销售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8.56	151.21	7.35	4.64%	供应商未暂估确认销售
2018 年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2.66	172.63	0.02	0.01%	差异较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52	2.23	48.29	95.59%	供应商于 2017 年入账，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检验入库
	江苏赛惠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89	18.11	-0.22	-1.24%	实际开票与暂估入库差异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赛哎琦赛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3.52	389.27	14.25	3.53%	供应商未暂估销售金额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7.98	300.63	-2.65	-0.89%	供应商于 2020 年 12 月入账，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检验入库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07	160.32	-0.25	-0.16%	实际采购开票与暂估入库差异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9.19	179.57	-30.38	-20.36%	实际采购开票与暂估入库差异 30.45 万元，公司扣品质款 0.07 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币种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苏州鑫叶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7.97	115.79	-7.82	-7.24%	实际采购开票与暂估入库差异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人民币	7.46	7.31	0.15	1.97%	供应商未暂估销售金额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38	54.87	13.52	19.76%	供应商已确认，公司2021年1月验收确认3.00万元；供应商未暂估销售金额10.52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7.84	115.47	-7.63	-7.08%	实际采购开票与暂估入库差异

综上分析，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应付账款回函差异主要是因为暂估差异及跨期差异，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个项目的比重波动具备合理原因；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主要系采购的原材料结构、型号等的变化所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其变动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感和电容的采购耗用比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基本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位能耗有所降低具备合理性，且主要能源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和LED补光灯具所耗用的人工工时与产量相匹配；公司生产人员（正式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内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的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发生的委外加工金额较小。委外加工费系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商务谈判，基于委外工序的难易程度、耗用的工时、耗用的辅料等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6、已进一步检查招股说明书的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的内容，并按格式准则等的撰写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7、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其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均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8、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供应商数量变动情况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向成立不久（两年之内的）供应商公司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谷雨丰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启承进出口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大，主要系该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变更与公司交易主体所致。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兴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瀚瑞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金嵘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自 2019 年度起，公司 LED 产品线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公司分别向其采购用于 LED 产品的有机硅、铝挤类外壳、注塑件等原材料。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的合作主要系零星及样本采购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9、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完整、合规。

20.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8%、25.19%、33.69%及 37.49%，波动较大，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毛利率水平和趋势上均存在一定差异，招股书中未详细分析披露相关差异原因。

请发行人：

（1）补充列表披露报告期各类产品各期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成本结构（单位料、工、费）情况，结合定价机制、市场情况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单价变动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的细分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材料用量、产销量差异导致的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披露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以上方面逐一量化分析披露各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可比公司可比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功能或档次等）、业务模式、客户、主要原材料以及其他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列表披露报告期各类产品各期的单价、单位成本及成本结构（单位料、工、费）情况，结合定价机制、市场情况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产品单价变动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的细分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材料用量、产销量差异导致的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披露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以上方面逐一量化分析披露各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营业成本	38,966.43	20,372.49	11,815.23
综合毛利	20,920.56	10,351.46	3,978.3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20,855.93	10,316.78	3,921.41
综合毛利率	34.93%	33.69%	25.1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9%、33.69%及 34.93%，存在一定波动性。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HID 驱动电源	12,603.26	60.43%	41.21%	7,867.15	76.26%	39.76%	3,709.60	94.60%	31.96%
HID 补光灯具	1,449.23	6.95%	33.66%	832.29	8.07%	32.96%	1.47	0.04%	14.99%
其他电源	734.65	3.52%	19.83%	506.50	4.91%	16.15%	-170.39	-4.35%	-9.91%
LED 补光灯具	5,046.63	24.20%	29.62%	131.91	1.28%	23.73%	-	-	-
智能面板灯	340.59	1.63%	17.75%	332.89	3.23%	13.87%	-15.00	-0.38%	-2.63%
智能控制产品	465.88	2.23%	46.37%	217.77	2.11%	43.93%	156.51	3.99%	44.80%
其他	215.70	1.03%	17.12%	428.27	4.15%	23.89%	239.21	6.10%	16.35%
合计	20,855.93	100.00%	34.87%	**10,316.78**	**100.00%**	**33.62%**	**3,921.41**	**100.00%**	**24.95%**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占比分别为 94.60%、76.26%和 60.43%，对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起到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6%、39.76%及 41.21%；2018 年度，公司 HID 驱动电源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由于：（1）受到主要客户重组的影响，公司毛利较高的产品类别 1000W 的 HID 驱动电源销售占比下降；（2）公司为提高 HID 驱动电源销量，适度降低销售单价所致。2019 年度，公司 HID 驱动电源市场已逐步恢复；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并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在部分 HID 驱动电源产品上增加了包括智能控制接口、调光模块等在内的不同功能模块，公司为 HID 驱动电源产品增加上述功能模块的成本显著低于产品售价的上升，综

合影响下，HID 驱动电源毛利率于 2019 年度逐步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 HID 补光灯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14.99%、32.96%及 **33.66%**。2018 年度，由于公司 HID 补光灯具产量及销量显著下降，固定成本的分摊导致单位销售成本上升，由此导致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随着 HID 补光灯具销量于 2019 年逐步回升，以及产品性能的不断优化，HID 补光灯具毛利率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产品及智能面板灯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于 2017 年度开始拓展其他电源产品业务、2018 年度成立子公司佰士朗开始拓展智能面板灯产品业务。在产品生产初期，由于产品产销量较小，固定成本分摊相对固定，由此导致其他电源毛利率**及**智能面板灯毛利率在 2018 年为负，随着销量的逐步上升，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逐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具体分析如下：

（1）HID驱动电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HID驱动电源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41.21%	39.76%	31.96%
单价	587.23	520.32	481.81
单位成本	345.23	313.42	327.83
单位材料成本	308.06	283.60	275.34
单位人工费用	18.94	15.06	17.20
单位制造费用	18.20	14.61	35.22

报告期内，HID驱动电源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	1.45%	7.80%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6.86%	5.04%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5.42%	2.77%

注：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影响采用连环替换法做的因素分析，即单位售价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下文计算方法相同。

1）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HID驱动电源平均单价分别为481.81元/只、520.32元/只、587.23元/

只，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a）产品结构变化。报告期内，HID驱动电源销售单价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功率（P）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占HID驱动电源收入比例	单价	占HID驱动电源收入比例	单价	占HID驱动电源收入比例
大功率（P≥750W）	654.06	85.28%	567.75	72.42%	614.46	58.49%
中功率（300W＜P＜750W）	378.50	14.17%	440.01	26.71%	381.71	39.35%
小功率（P≤300W）	223.59	0.55%	220.84	0.87%	232.67	2.16%
小计	587.23	100.00%	520.32	100.00%	48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481.81元/只、520.32元/只和587.23元/只，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大功率HID驱动电源销量逐年增加，从而拉高了HID驱动电源的平均单价。

b）汇率波动。公司HID驱动电源外销为主且主要使用美元结算，美元的汇率波动使得公司换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HID驱动电源的内外销收入占比及各年度的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	29,459.12	96.33%	18,839.02	95.22%	11,192.78	96.43%
内销	1,123.17	3.67%	945.79	4.78%	414.68	3.57%
合计	30,582.29	100.00%	19,784.81	100.00%	11,607.46	100.00%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93		6.88		6.60	

注：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按照每月月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下文计算方法相同。

报告期内，HID驱动电源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逐年上升，从而使得换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上升。

c)市场情况。HID驱动电源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来保证其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由于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老产品面临一定程度的降价压力，新产品的价格则会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HID驱动电源行业整体市场价格较为平稳，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积极开发

新产品，使得公司HID驱动电源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

2）单位成本分析

a）产品结构变化。报告期内， HID驱动电源产品单位成本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功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占 HID 驱动电源收入比例	单位成本	占 HID 驱动电源收入比例	单位成本	占 HID 驱动电源收入比例
大功率（P≥750W）	374.62	85.28%	331.03	72.42%	398.38	58.49%
中功率（300W＜P＜750W）	253.30	14.17%	284.99	26.71%	273.84	39.35%
小功率（P≤300W）	187.15	0.55%	180.93	0.87%	203.61	2.15%
小计	345.23	100.00%	313.42	100.00%	327.83	100.00%

报告期内，大功率HID驱动电源产品占比逐年增加，相关产品的成本较高，从而使得整体上HID驱动电源的单位成本增加。2018年度单位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2018年公司新厂搬迁，以及受2018年产量销量较低影响导致2018年度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从而使得2018年单位制造费用较高。

b）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材料用量。HID驱动电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感、电容，报告期内相关材料占HID驱动电源直接材料比例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22.26%	19.39%	19.74%
场效应管	13.84%	16.20%	14.69%
电感	8.39%	8.43%	8.32%
电容	9.57%	10.45%	10.64%

①原材料价格。通常情况下，HID驱动电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感、电容的单价会受到具体的规格型号的影响而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HID驱动电源的主要原材料对应的部分具体型号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只

类别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型号①	33.27	33.26	33.16
	型号②	45.13	45.97	45.73

	型号③	44.23	44.57	44.53
	型号④	65.19	65.95	64.12
	型号⑤	60.54	43.05	58.12
	型号⑥	82.21	81.49	81.2
	型号⑦	32.68	46.66	28.16
	型号⑧	45.02	45.26	44.96
	型号⑨	63.98	64.63	64.33
	型号⑩	77.65	72.24	73.04
场效应管	型号①	12.81	12.57	12.26
	型号②	13.1	13.21	13
	型号③	5.33	5.26	5.11
	型号④	9.17	8.08	7.86
	型号⑤	5.22	5.22	5.22
	型号⑥	12.54	12.68	13.31
	型号⑦	6.9	8.83	8.15
	型号⑧	6.82	6.85	6.83
	型号⑨	13.09	12.85	12.93
	型号⑩	5.24	5.31	6.34
电感	型号①	6.65	6.84	6.89
	型号②	12.89	13.07	13.29
	型号③	13.74	13.99	14.32
	型号④	15.61	15.89	16.16
	型号⑤	13.72	14.22	14.45
	型号⑥	7.12	7.17	7.27
	型号⑦	6.51	6.66	6.72
	型号⑧	7.77	7.90	7.95
	型号⑨	6.26	6.35	6.35
	型号⑩	7.52	7.93	8.12
电容	型号①	0.04	0.03	0.07
	型号②	0.33	0.32	0.36
	型号③	0.63	0.64	0.66
	型号④	0.97	1.00	1.03
	型号⑤	0.54	0.55	0.6
	型号⑥	4.1	4.15	4.34

	型号⑦	5.58	5.74	5.89
	型号⑧	8.79	9.3	9.48
	型号⑨	9.47	10.1	10.33
	型号⑩	11.23	11.54	11.63

由于HID驱动电源所需原材料型号较多，单个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HID驱动电源的单位成本影响相对较小。

②单位耗用数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HID驱动电源产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但对于具体型号的产品，其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在报告期比较固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HID驱动电源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只

系列	型号	铝挤类外壳	场效应管	电感	电容
MU4	型号①	-	4	3	72
ML6	型号②	2	5	3	86
ML6	型号③	2	5	3	86
ML6	型号④	2	5	3	86
MX6	型号⑤	2	4	3	87
MX6	型号⑥	2	4	3	84
MX9	型号⑦	2	4	3	83
MU5	型号⑧	-	9	3	92
MZ3	型号⑨	-	10	2	86
MN3	型号⑩	2	4	3	80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价波动和单位耗用数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c）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及新收入准则。2018年公司新厂搬迁，以及受2018年产量销量较低影响导致2018年度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从而使得2018年单位制造费用远高于2019年度、2020年度。

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或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进行核算。2020年公司将运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从而使得2020年度的单位制造费用的金额上升。

（2）HID补光灯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HID补光灯具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33.66%	32.96%	15.00%
单价	955.35	708.29	530.21
单位成本	633.82	474.80	450.68
单位材料成本	568.18	416.93	330.15
单位人工费用	33.36	28.40	37.67
单位制造费用	32.22	29.44	83.29

报告期内，HID补光灯具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	0.70%	17.96%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17.34%	21.37%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6.64%	-3.41%

1）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HID补光灯具平均单价分别为530.21元/只、708.29元/只、955.35元/只，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a）产品结构变化。报告期内，HID补光灯具销售单价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功率（P）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占 HID 补光灯具收入比例	单价	占 HID 补光灯具收入比例	单价	占 HID 补光灯具收入比例
大功率（P≥750W）	975.48	97.27%	876.91	50.57%	-	-
中功率（300W＜P＜750W）	726.94	2.28%	633.97	47.28%	594.86	86.72%
小功率（P≤300W）	247.68	0.45%	240.71	2.15%	310.09	13.28%
小计	955.35	100.00%	708.29	100.00%	530.2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分别为530.21元/只、708.29元/只和955.35元/只，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大功率的HID补光灯具销量逐年增加，从而拉高了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

b）新增客户及汇率波动。公司HID补光灯具外销主要使用美元结算，美元的汇率波动使得公司换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公司HID补光灯具的内外销收入占比及各年度的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	2,244.86	52.13%	2,439.52	96.62%	1.50	15.28%
内销	2,061.20	47.87%	85.26	3.38%	8.31	84.72%
合计	4,306.07	100.00%	2,524.78	100.00%	9.81	100.00%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93		6.88		6.60	

2020年度HID补光灯具内销收入占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向客户A销售的HID补光灯具增加，具体分析豁免披露。

剔除对客户A的销售后，2020年外销收入占比为96.12%，与2019年基本持平。由于2020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上升，从而使得换算成人民币的销售单价上升，从而提高了公司HID补光灯具平均销售单价。

c）市场情况。HID补光灯具主要由HID驱动电源与HID灯罩两部分构成，其成本主要由HID驱动电源构成，HID灯罩占其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HID补光灯具的市场价格主要受HID驱动电源的市场价格影响，其市场价格变化情况与HID驱动电源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展产品结构和国内市场，使得HID补光灯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比如，2020年度公司向客户A销售某型号的HID补光灯具，实现销售收入1,970.54万元，单价达1,227.83元/只，从而拉高了当年HID补光灯具的平均单价。

2）单位成本分析

a）产品结构。报告期内，HID补光灯具单位成本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功率（P）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成本	占HID补光灯具收入比例	单位成本	占HID补光灯具收入比例	单位成本	占HID补光灯具收入比例
大功率（P≥750W）	646.21	97.27%	538.73	50.57%	-	-
中功率（300W＜P＜750W）	484.28	2.28%	455.66	47.28%	514.74	86.72%
小功率（P≤300W）	213.72	0.45%	222.23	2.15%	232.57	13.28%
小计	633.82	100.00%	474.80	100.00%	450.68	100.00%

2020年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大功率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在2020年度增加，相关产品成本较高，从而使得单位成本较高。

b）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材料用量。公司HID补光灯具主要由HID驱动电源和灯罩两部

分组成，其中HID驱动电源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感、电容，灯罩部分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板。报告期内相关材料的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7.83%	10.06%	2.48%
场效应管	8.70%	10.45%	7.57%
电感	3.58%	3.99%	2.64%
电容	5.87%	6.64%	4.15%
灯罩及组件	7.44%	7.63%	10.36%

①原材料价格。通常情况下，HID补光灯具的成本主要受HID驱动电源的成本影响。HID驱动电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感、电容的单价受到具体的规格型号的影响而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HID补光灯具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类别	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铝挤类外壳	型号①	33.62	33.62	-
	型号②	12.07	12.07	-
	型号③	54.74	54.87	-
	型号④	54.19	54.70	-
	型号⑤	66.99	67.71	-
	型号⑥	22.69	22.84	-
	型号⑦	28.17	28.48	-
	型号⑧	10.23	10.35	11.52
	型号⑨	10.67	10.78	10.78
	型号⑩	21.2	21.2	-
场效应管	型号①	12.97	12.64	-
	型号②	-	13.28	12.96
	型号③	9.55	8.62	7.86
	型号④	-	5.22	5.22
	型号⑤	12.54	12.74	13.36
	型号⑥	6.63	8.83	6.87
	型号⑦	6.81	6.85	6.82
	型号⑧	12.67	12.67	-
	型号⑨	5.22	5.35	-

	型号⑩	4.7	4.69	4.47
电感	型号①	6.64	6.77	6.72
	型号②	15.6	15.89	15.95
	型号③	10.44	10.6	10.67
	型号④	5.97	5.97	-
	型号⑤	5.58	5.69	-
	型号⑥	5.49	5.69	5.69
	型号⑦	6.49	6.67	6.72
	型号⑧	7.79	7.9	-
	型号⑨	6.47	6.47	-
	型号⑩	7.08	7.43	-
电容	型号①	0.03	0.07	0.11
	型号②	0.05	0.04	0.07
	型号③	0.03	0.04	0.07
	型号④	0.04	0.04	0.07
	型号⑤	0.32	0.30	0.36
	型号⑥	0.15	0.15	0.15
	型号⑦	0.98	1.01	1.05
	型号⑧	1.33	1.35	1.40
	型号⑨	4.03	4.13	4.36
	型号⑩	5.61	5.71	5.82
灯罩及组件	型号①	19.44	19.43	19.27
	型号②	6.08	6.07	6.03
	型号③	3.73	3.85	-
	型号④	16.01	16.52	-
	型号⑤	23.42	23.42	23.42
	型号⑥	14.51	14.78	15.06
	型号⑦	3.98	4.06	4.22
	型号⑧	3.13	3.19	3.28
	型号⑨	20.8	15.52	-
	型号⑩	4.87	4.74	-

由于HID补光灯具所需原材料型号较多，单个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HID补光灯具的单位成本影响相对较小。

②单位耗用数量。一般一个HID补光灯具需要一个HID驱动电源和一个灯罩，根据产品结构的不同，一个灯罩需要的铝板数量有所差异。报告期内，由于公司HID补光灯具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使得单位耗用的材料数量有一定的波动。但对于具体型号的产品，其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在报告期比较固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HID补光灯具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只

型号	场效应管	电感	电容	铝挤类外壳	反光罩及组件
型号①	8	2	78	2	9
型号②	14	3	120	2	7
型号③	5	3	84	2	7
型号④	5	3	89	2	7
型号⑤	4	3	94	-	5
型号⑥	8	2	89	2	7
型号⑦	7	2	80	1	5
型号⑧	8	3	90	-	5
型号⑨	5	3	83	-	5
型号⑩	7	4	78	1	7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价波动和单位耗用数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c）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及新收入准则。2018年公司新厂搬迁，以及受2018年产量销量较低影响导致2018年度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从而使得2018年单位制造费用远高于2019年度、2020年度。

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或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进行核算。2020年公司将运费等调整至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从而使得2020年度的单位制造费用的金额上升。

（3）其他电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电源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9.83%	16.15%	-9.91%
单价	30.54	33.63	42.01
单位成本	24.49	28.19	46.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材料成本	19.23	20.77	32.52
单位人工费用	2.74	3.24	5.60
单位制造费用	2.53	4.25	8.11

报告期内，其他电源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	3.68%	26.06%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8.48%	-27.39%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2.12%	53.49%

1）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的单价分别为42.01元/只、33.63元/只、30.54元/只，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a）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的销售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功率（P）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占其他电源收入比例	单价	占其他电源收入比例	单价	占其他电源收入比例
大功率（P＞100W）	161.24	17.14%	174.08	28.40%	147.52	23.30%
中功率（25W＜P≤100W）	39.30	35.82%	28.92	42.18%	39.93	60.99%
小功率（P≤25W）	20.85	47.04%	21.76	29.42%	22.61	15.71%
小计	30.54	100.00%	33.63	100.00%	42.0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42.01元/只、33.63元/只和30.54元/只，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单价较低的小功率产品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b）销售模式影响。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工艺及成本差别较大，从而造成产品单价差别较大。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其他电源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占其他电源收入比例	单价	占其他电源收入比例	单价	占其他电源收入比例
自有品牌销售	69.73	25.95%	57.90	35.29%	82.46	55.69%

销售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占其他电源收入比例	单价	占其他电源收入比例	单价	占其他电源收入比例
OEM 模式	25.10	72.20%	26.72	62.95%	25.37	43.08%
ODM 模式	72.54	1.85%	212.98	1.76%	181.54	1.23%
合计	30.54	100.00%	33.63	100.00%	42.01	100.00%

OEM模式下产品单位价格低于自有品牌销售模式与ODM模式，主要是因为OEM模式下的产品设计由客户承担，公司主要进行工序简单的加工处理，成本相对较低。随着OEM销售模式销售额占比逐年增加，从而拉低了其他电源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

c）市场情况。公司其他电源产品主要为LED驱动电源，主要应用在公共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报告期内收入有一定的增长，但由于上游LED芯片、光源的技术进步较快，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和经济性价比要求不断提升，再加上产品智能化、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展，LED照明产品及配套的驱动电源行业的产品迭代相对较快，产品市场价格面临一定的下降压力。

2）单位成本分析

a）产品结构。报告期内，不同功率的其他电源对应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功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占其他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	单位成本	占其他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	单位成本	占其他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
大功率（P＞100W）	134.11	17.14%	115.54	28.40%	133.31	23.30%
中功率（25W＜P≤100W）	39.39	35.82%	32.07	42.18%	51.11	60.99%
小功率（P≤25W）	13.30	47.04%	13.48	29.42%	15.51	15.71%
小计	24.49	100.00%	28.19	100.00%	4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源的单位成本分别为46.18元/只、28.19元/只和24.49元/只，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小功率其他电源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b）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材料用量。其他电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芯片、电感、电容等，报告期内相关材料占其他电源直接材料比例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6.93%	2.06%	2.30%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场效应管	11.64%	7.54%	7.84%
芯片	5.08%	7.58%	9.23%
电感	5.36%	8.84%	8.70%
电容	11.85%	11.05%	13.51%

其中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感在2020年度的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上升，主要是受产品结构的影响。

①原材料价格。通常情况下，其他电源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具体的规格型号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其他电源的主要原材料型号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只

类别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型号①	-	2.59	2.57
	型号②	4.01	4.01	4.04
	型号③	2.28	2.28	2.30
	型号④	-	3.21	3.23
	型号⑤	3.80	3.72	3.65
	型号⑥	-	4.66	4.67
	型号⑦	7.02	7.13	7.00
	型号⑧	5.18	5.18	5.18
	型号⑨	1.50	1.50	-
	型号⑩	2.92	2.92	-
场效应管	型号①	2.04	2.04	2.05
	型号②	3.40	3.54	3.58
	型号③	1.13	1.18	1.22
	型号④	1.79	1.88	1.91
	型号⑤	0.59	0.62	0.64
	型号⑥	4.18	4.67	4.95
	型号⑦	5.22	5.28	-
	型号⑧	1.66	1.66	1.67
	型号⑨	1.32	1.36	1.42
	型号⑩	2.70	2.67	2.66
电感	型号①	2.35	2.35	-
	型号②	0.68	0.69	0.69

	型号③	1.98	1.98	1.98
	型号④	1.07	1.07	1.08
	型号⑤	1.64	1.64	1.64
	型号⑥	-	2.54	2.54
	型号⑦	3.22	3.45	3.55
	型号⑧	5.46	5.77	5.78
	型号⑨	2.70	2.75	2.76
	型号⑩	1.25	1.25	1.25
电容	型号①	0.17	0.18	0.19
	型号②	0.20	0.21	0.21
	型号③	0.36	0.36	0.36
	型号④	3.28	3.68	3.71
	型号⑤	1.29	1.41	1.39
	型号⑥	5.51	5.71	5.90
	型号⑦	6.02	6.02	6.02
	型号⑧	0.67	0.69	1.20
	型号⑨	0.50	0.50	0.50
	型号⑩	1.86	1.86	1.86
芯片	型号①	2.40	2.41	2.41
	型号②	2.82	3.24	3.84
	型号③	5.25	5.57	5.74
	型号④	1.46	1.60	1.71
	型号⑤	3.33	3.30	3.01
	型号⑥	5.53	5.33	5.24
	型号⑦	0.96	0.99	1.00
	型号⑧	0.97	1.01	1.02
	型号⑨	2.37	2.65	2.71
	型号⑩	0.71	0.72	0.72

由于其他电源所需原材料型号较多，单个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其他电源的单位成本影响相对较小。

②单位耗用数量。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使得单位耗用的材料数量有一定的波动。但对于具体型号的产品，其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在报告期比较固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其他电源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只

型号	场效应管	电感	电容	铝挤类外壳	芯片
型号①	2	2	42	1	6
型号②	-	1	9	-	1
型号③	2	2	28	-	2
型号④	2	2	28	-	2
型号⑤	2	2	28	-	2
型号⑥	3	3	28	-	1
型号⑦	3	3	28	-	1
型号⑧	3	3	28	-	1
型号⑨	3	3	28	-	1
型号⑩	3	2	26	-	1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价波动和单位耗用数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c）单位固定成本分摊。2018年公司新厂搬迁，以及受2018年产量销量较低影响导致2018年度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从而使得2018年单位制造费用远高于2019年度、2020年度。

（4）LED补光灯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LED补光灯具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29.62%	23.73%	-
单价	2,056.50	1,905.29	-
单位成本	1,447.41	1,453.22	-
单位材料成本	1,285.28	1,274.85	-
单位人工费用	86.92	94.21	-
单位制造费用	75.18	84.06	-

2020年度，公司的LED补光灯具产品逐步打开市场形成批量销售，LED补光灯具销售收入由2019年度的555.96万元增长至17,039.33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LED补光灯具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1,905.29元/只和2,056.50元/只，单位成本分别为1,453.22元/只，1,447.41元/只，波动较小。

（5）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46.37%	43.93%	44.80%
单价	238.41	227.23	188.19
单位成本	127.87	127.40	103.88
单位材料成本	101.46	96.27	82.74
单位人工费用	11.12	7.74	6.56
单位制造费用	15.36	23.64	14.60

报告期内，智能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	2.44%	-0.87%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2.63%	9.48%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0.20%	-10.35%

1）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188.89元/只、227.23元/只、238.41元/只，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

a）产品结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智能控制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控制模块、控制器等，其中控制模块因体积较小、功能较为单一，单价较低；控制器的体积较大、功能相对齐全，单价较高。2018年度因公司控制器产品销售金额相对较低，整体上致使公司当年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低。

b）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内外销收入占比及各年度的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	614.77	61.18%	221.85	44.76%	107.94	30.90%
内销	390.03	38.82%	273.82	55.24%	241.41	69.10%
合计	1,004.80	100.00%	495.67	100.00%	349.34	100.00%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93		6.88		6.6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外销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同时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逐年上升，以上因素使得公司智能控制系列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单价逐年上升。

c）市场情况。公司的智能控制器可实现定时开关机设定、温度精确检测、温度保护检测、单位切换、产品分类、定时调光、手动调光功能等，可同时控制多组灯具。公司的智能控制器适配性高、应用范围广，报告期内主要用于植物补光领域，也可以应用于公共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终端用户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行业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整体市场价格较为平稳。

2）单位成本分析

a）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103.88元/只、127.40元/只和127.87元/只，2018年度因公司控制器产品销售金额相对较低，由于智能控制器体积较大、功能较多，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整体上致使公司当年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低。

b）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材料用量。智能控制系列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互感器、铝挤类外壳、场效应管、电容，报告期内相关材料占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直接材料比例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芯片	18.62%	16.18%	20.81%
电感	5.81%	7.18%	6.99%
铝挤类外壳	5.88%	4.62%	1.78%
场效应管	2.10%	3.31%	3.69%
电容	2.78%	2.43%	4.82%

①原材料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型号如下

单位：元/只

类别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铝挤类外壳	型号①	5.38	4.98	3.60
	型号②	-	18.77	16.81
	型号③	22.44	20.33	11.16
	型号④	23.17	22.31	-

	型号⑤	10.93	10.68	10.68
	型号⑥	13.12	14.96	11.64
	型号⑦	13.52	13.03	11.64
	型号⑧	60.62	59.83	-
	型号⑨	22.05	34.07	-
	型号⑩	26.66	34.07	-
场效应管	型号①	0.08	0.08	0.08
	型号②	2.07	2.07	2.07
	型号③	0.19	0.19	0.19
	型号④	0.91	1.44	1.34
	型号⑤	1.25	1.25	1.12
	型号⑥	1.43	1.44	1.24
	型号⑦	0.75	0.75	-
	型号⑧	1.06	1.06	-
电感	型号①	4.96	4.96	4.96
	型号②	4.99	4.99	4.96
	型号③	-	-	4.72
	型号④	5.18	5.19	5.16
	型号⑤	5.17	5.17	5.10
	型号⑥	4.74	4.65	4.73
电容	型号①	0.02	0.04	0.06
	型号②	0.15	0.18	0.71
	型号③	0.03	0.03	0.08
	型号④	0.43	0.31	0.31
	型号⑤	0.63	0.38	0.38
	型号⑥	0.21	0.32	0.59
	型号⑦	0.37	0.54	0.37
	型号⑧	0.21	0.21	0.21
	型号⑨	0.16	0.18	0.18
	型号⑩	0.28	0.41	0.47
芯片	型号①	3.58	3.44	3.76
	型号②	6.13	6.05	6.03
	型号③	12.26	20.39	16.12
	型号④	5.24	5.61	5.81

	型号⑤	18.28	18.93	18.72
	型号⑥	2.90	2.93	2.83
	型号⑦	2.55	2.97	2.95
	型号⑧	6.14	6.36	6.35
	型号⑨	11.21	9.50	11.54
	型号⑩	4.74	4.17	3.66

由于智能控制系列产品所需原材料型号较多，单个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影响相对较小。

②单位耗用数量。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使得单位耗用的材料数量有一定的波动。但对于具体型号的产品，其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在报告期比较固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智能控制系列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只

产品编号	场效应管	电感	电容	铝挤类外壳	芯片
型号①	7	96	156	-	46
型号②	4	9	91	-	20
型号③	11	-	87	1	16
型号④	-	-	15	2	4
型号⑤	-	-	15	2	4
型号⑥	-	-	41	2	7
型号⑦	2	-	38	2	7
型号⑧	2	-	38	2	7
型号⑨	8	-	84	1	13
型号⑩	-	2	23	1	7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价波动和单位耗用数量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6）智能面板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面板灯毛利率、单价、单位成本、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17.75%	13.87%	-2.63%
单价	32.88	67.64	49.09
单位成本	27.05	58.26	50.39
单位材料成本	22.32	49.89	35.2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人工费用	1.41	3.30	3.57
单位制造费用	3.32	5.06	11.53

报告期内，智能面板灯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具体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	3.88%	16.50%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91.06%	28.15%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94.92%	-11.64%

1）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智能面板灯因功能、型号等差异较大，导致智能面板灯产品平均单价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面板灯平均单价分别为49.09元/只、67.64元/只和32.88元/只。2019年度公司智能面板灯产品平均单价较2018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销售的C款智能面板灯（部分C款智能面板灯产品增加了调光、防火功能，因此单价较高）收入增加1,271.88万元，平均单价达109.96元/只，从而整体上拉高了当年的平均销售单价；2020年公司销售的智能面板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2019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销售了362.88万元的单价为11.93元/只的吸顶灯套件（产品结构相对C款智能面板少了导光板、扩散板、铝件边框等主要材料及电源，故吸顶灯整体价格偏低。另外，吸顶灯应客户要求采用散件出货，存在大量的单配件销售，也拉低了整体的单价）所致。

2）单位成本分析

a）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面板灯单位成本分别为50.39元/只、58.26元/只和27.05元/只。2019年度公司智能面板灯产品单位成本较2018年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销售的C款智能面板灯成本较高，从而整体上拉高了当年的单位成本；2020年公司销售的智能面板灯产品单位成本较2019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2020年销售的产品中单位成本较低的吸顶灯套件占比较高所致。

b）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材料用量。智能面板灯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导光板、扩散板、铝挤类外壳、灯珠等，报告期内相关材料的占智能面板灯直接材料的比例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导光板	15.82%	17.47%	16.80%
扩散板	2.84%	2.95%	2.63%
铝挤类外壳	7.60%	8.08%	6.01%
灯珠	7.11%	8.06%	7.13%

①材料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智能面板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部分型号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只

类别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导光板	型号①	17.32	24.00	25.06
	型号②	30.50	31.47	31.47
	型号③	29.25	30.18	31.47
	型号④	20.02	21.35	23.57
	型号⑤	19.80	21.50	23.71
	型号⑥	40.24	40.61	48.19
	型号⑦	28.76	30.22	-
	型号⑧	18.28	18.53	-
	型号⑨	19.51	22.99	24.06
	型号⑩	-	14.69	15.09
扩散板	型号①	15.93	15.90	-
	型号②	7.33	7.84	9.14
	型号③	3.54	3.84	4.05
	型号④	3.34	3.60	-
	型号⑤	1.09	1.06	-
	型号⑥	3.75	3.79	-
	型号⑦	7.75	-	-
	型号⑧	2.53	-	-
	型号⑨	15.77		-
	型号⑩	3.73	3.81	4.40
铝挤类外壳	型号①	8.55	8.60	8.62
	型号②	10.58	10.80	10.84
	型号③	9.74	10.43	-
	型号④	5.42	5.41	5.34

	型号⑤	7.44	7.44	7.33
	型号⑥	14.34	14.49	15.00
	型号⑦	10.60	11.14	-
	型号⑧	12.94	13.19	-
	型号⑨	8.52	8.58	-
	型号⑩	10.75	10.88	-
灯珠	型号①	0.02	0.03	-
	型号②	0.04	0.05	-
	型号③	0.02	0.02	-
	型号④	0.03	0.03	0.04
	型号⑤	0.03	0.03	0.03
	型号⑥	0.04	0.04	-
	型号⑦	0.03	0.03	-
	型号⑧	0.03	0.04	-
	型号⑨	0.03	0.04	0.04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2018年3月成立佰仕朗开始智能面板灯业务，由于新业务前期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单价会较高，随着业务量的提升，采购单价逐年下降。

②单位耗用数量。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差异较大，使得单位耗用的材料数量有一定的波动。但对于具体型号的产品，其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在报告期比较固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智能面板灯产品C款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只

型号	导光板	扩散板	铝挤类外壳	灯珠
型号①	1	1	1	456
型号②	1	1	1	228
型号③	1	1	1	240
型号④	1	1	1	912
型号⑤	1	1	1	228
型号⑥	1	1	1	228
型号⑦	1	1	1	456
型号⑧	1	1	2	288
型号⑨	1	1	1	240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智能控制面板灯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使得毛利

率逐年增加；智能控制面板灯单位耗用的原材料数量较为固定，该产品单位耗用的原材料数量不会对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

c）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公司2018年3月成立佰仕朗开始智能面板灯业务，由于新业务前期的生产调试使得该项业务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因此造成了该项业务2018年度的单位制造费用较高，从而降低毛利率。

综上所述，对各个产品毛利率波动进行定量分析汇总如下：

产品类别	类别	2020年度较2019年度变动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变动	影响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主要因素
HID 驱动电源	毛利率变动	1.45%	7.80%	-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6.86%	5.04%	产品结构、汇率波动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5.42%	2.77%	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单位固定成本分摊、新收入准则影响
HID 补光灯具	毛利率变动	0.70%	17.96%	-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17.34%	21.37%	产品结构、新增客户及汇率波动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6.64%	-3.41%	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单位固定成本分摊、新收入准则影响
LED 补光灯具	毛利率变动	5.89%	-	-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5.61%	-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0.28%	-	-
其他电源	毛利率变动	3.68%	26.06%	-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8.48%	-27.39%	产品结构、销售模式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2.12%	53.49%	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单位固定成本分摊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毛利率变动	2.44%	-0.87%	-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2.63%	9.48%	产品结构、汇率波动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0.20%	-10.35%	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
智能面板灯	毛利率变动	3.88%	16.50%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91.06%	28.15%	产品结构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94.92%	-11.64%	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单位固定成本分摊

”

二、结合可比公司可比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功能或档次等）、业务模式、客户、主要原材料以及其他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飞特	39.24%	36.38%	32.46%
朗科智能	29.83%	30.59%	16.39%
得邦照明	18.98%	18.75%	15.58%
可比公司均值	**29.35%**	**28.57%**	**21.48%**
本公司	**34.93%**	**33.69%**	**25.19%**

注：1、英飞特为其 LED 驱动电源毛利率；
2、朗科智能为其智能电源及控制器业务毛利率；
3、得邦照明为照明器具产品及其他的毛利率。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英飞特的主要产品为 LED 驱动电源；朗科智能的主要产品为基于应用电子技术的智能控制、智能电源及新能源等；得邦照明的主要产品为光源、室内灯具、专业灯具、照明控制和工程塑料五大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由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定位的差异所致。

根据同行业上市的年报、公开披露文件、官方网站等，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功能或档次等）、业务模式、客户、主要原材料以及其他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的差异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一）可比公司产品

项目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纽克斯
相关产品	LED 驱动电源	智能电源、数字及光伏逆变电源	LED 光源和灯具（涵盖球泡灯、线性灯具、面板灯、投光灯、工矿灯、路灯等系列产品）及照明工程施工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及 LED 补光灯具等

项目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纽克斯
应用领域	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道路照明、工业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同时公司也根据市场需求推出了针对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渔业照明、安防监控、UV LED 等新兴应用领域的电源产品。在植物照明领域，推出 EUM-Mx 系列 LED 驱动电源、特超大功率 EFD/EBM 家族 LED 驱动电源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锂电池保护、植物补光系统等细分行业等行业，其中在植物照明领域，产品包括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和植物工厂管理系统	专注通用照明行业，并逐步向车载照明领域拓展	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植物补光或农作物种植光源替代等
功能/档次	智能调光、恒流明控制、寿命到期预警、功率计量、恒功率可调	从事智能控制器和智能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植物补光方面的产品主要为优化植物不同阶段的营养、光照、空气等生长条件，提升植物生长效率	公司整体定位在中高端照明市场，为消费者提供差异化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等专业的配套服务，针对不同场所提供的照明方案能满足人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生理需求和心理需求的灯光	提供植物生长所需的功能，HID 的发光效率高，透雾能力强；LED 补光灯光谱可调、节能环保、发热少且占用空间小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植物照明领域，与得邦照明存在一定差异；英飞特、朗科智能与发行人产品用途存在一定重合。植物照明属于英飞特、朗科智能近年才开拓的市场领域，英飞特的相关产品为LED驱动电源，发行人的其他电源主要为LED驱动电源，但主要应用于公共照明、室内照明等领域；朗科智能与公司重合的相关产品为HID驱动电源，与公司的HID驱动电源在性能上无较大差异，但由于相关产品占其收入的比例较低，从而使得其毛利率与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朗科智能、得邦照明，低于英飞特，主要是原因是：由于植物照明领域的技术门槛较高，其毛利率一般高于通用照明领域。英飞特主要产品为大功率驱动电源，产品单价和毛利率相比其他公司较高，同时随着英飞特在植物照明领域的发展，毛利率逐年上升；得邦照明专注于通用照明领域，其毛利率相比其他公司较低；随着2019年度朗科智能在植物照明领域的技术突破、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和经营管理的改善，其2019年度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涨较多，逐渐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接近。

（二）可比公司业务模式

项目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纽克斯
采购模式	以拉动式与推动式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策略，大部分原材料均按照订单状况进行常规采购，同时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和销售滚动预测主动锁定供应资源。	实行按需采购，并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经历了 2017-2018 年原材料上涨后，公司的备货策略有所调整，适当加大了相应的战略库存储备，平衡原材料价格。	按需采购的原则来采购原材料。在特殊情况下，采购部门会根据供应链管理委员会的授权进行战略采购行为。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采用招标采购和协议采购的两种采购方式。
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通用品备货生产、热销产品库存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将订单对应的产品拆分成各种组件，通过生产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实现规模化定制加工，以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方式，同时，针对部分型号的产品根据产能情况适当采取库存生产的方式，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灵活多变地组织生产，能更加有效地运作来随时接受订单、随时生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收集销售预测，拟定生产计划，并对生产技术状态与物料准备情况进行评估后再行组织安排生产。
销售模式	直销客户和分销客户（即经销商）。公司与分销客户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同时，公司还通过销售代表公司（Sales Rep.）的模式拓展直销业务，销售代表公司获取相应佣金，公司提供服务与支持并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	采取直销方式。根据销售区域，公司销售划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在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与国内头部小家电品牌进行合作。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产品由公司作为供货商直接出口给客户，大客户包括 TTI、SN 等。	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通用照明产品：产品以直销分销商、批发商、渠道商和工程商为主，在中国市场的 To C 业务主要通过线上渠道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照明工程业务则通过各种信息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准备设计方案，参加投标活动，中标后予以实施。车载照明产品：公司车载照明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汽车照明领域的相关客户。	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为 ODM 模式和自有品牌销售，少量其他产品的销售采用 OEM 模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的采购及生产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在销售模式上则存在一定差异。ODM模式要求公司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一般会使得毛利率会高于其他业务模式，但同时ODM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需要使用客户的品牌和渠道，在一定程度上也会使得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因此，总体而言，ODM模式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因业务模式而导致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小。

（三）可比公司客户情况

项目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纽克斯
主要客户名单	未披露客户名称	主要客户为 Techtronic Cordless GP、九阳股份、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为 Signify（昕诺飞）、Panasonic（松下）、Acuity Brands Lighting、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 Illuminacion Especializada De Occidente S.A.De C.V.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为 Lumatek、Hydrofarm、Hawthorne、Maxigrow、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下游客户类型	主要为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	家用电器、商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智能建筑与智能家居等	全球的照明企业、工业企业等	主要为大型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使得公司的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公司不同。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外大型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公司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服务，需要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同行业公司的客户以工业企业客户为主，且提供的产品为相对标准通用的产品，因此客户类型的不同一般会使得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同时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植物照明领域，由于植物照明领域的技术门槛较高，其毛利率一般高于通用照明领域，同行业公司在植物照明领域的产品相对较少，应用领域的不同也会使得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

公司毛利率高于朗科智能、得邦照明，但低于英飞特，是因为英飞特产品以大功率LED驱动电源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情况

项目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纽克斯
主要材料	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灌封材料	IGBT、MCU、MOS 管等各类型半导体元器件，电阻、电容、电感等无源元件，以及 PCB、FPC 等	1、电子元器件，包括 LED 发光器芯片、PCB 板集成块、贴片电阻电容等；2、金属材料，包括钢片、铝合金等；3、塑料件	结构材料、线路板、电子主动件、电阻、电容类、磁性类、线材类、包装材料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主要原材料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合以上在产品类型及用途、业务模式以及客户类型的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因为产品类型等方面的不同，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不同电源、灯具产品的具体应用场景、定价依据及价格波动的原因；访谈财务人员并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各产品系列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

2、根据销售明细计算各类别、功率的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访谈技术人员了解各类型产品在销售定价、技术难度、精密程度及利润空间等的不同；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别、功率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

3、访谈财务人员，并结合会计账簿，了解公司产品生产的账务处理方法；检查不同类别产品业务销售合同、物流凭证、发票及收款单等原始凭证；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由于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汇率波动、销售模式等因素引起，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因为产品类型、下游客户等方面的不同，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21.关于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60.82 万元、1,080.17 万元、1,504.70 万元以及 652.20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796.32 万元、2,138.09 万元、2,303.02 万元以及 773.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股份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555.26 万元、649.44 万元、888.80 万元和 253.07 万元。期间费用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大幅波动的情况，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并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占收入比例、单位产品运输费用情况，并分析运输费与收入、销量的匹配关系；

（3）补充披露各期咨询服务费的内容、支付对象及购买服务的内容，并说明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以及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购买内容等，并分析变动原因；

（4）补充披露报告期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情况，权益工具的授予价格、数量、具体对象及其任职情况，相关服务期的具体约定，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结合会计准则及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进行分析论证；

（5）结合有关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比公司在管理、销售、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并论证合理性；

（6）结合各期外币类项目的发生额、余额及汇率波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各期汇兑损益的构成及发生额的合理性，并进一步揭示相关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结合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匡算各期利息收入、支出发生额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大幅波动的情况，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并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大幅波动的情况，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并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次）	41	45	40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885.31	633.18	458.09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21.59	14.07	11.45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48	5.83

注：平均人数=（1/12）*Σ各月工资表人数；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苏州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1.45万元、14.07万元和21.59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销售人员奖金、提成等薪酬增加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内均高于当地薪酬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飞特	人数（人次）	101	107	104
	职工薪酬	4,598.49	5,259.14	4,599.85
	人均薪酬	45.53	49.15	44.23
朗科智能	人数（人次）	66	57	57
	职工薪酬	976.07	1,191.77	807.48
	人均薪酬	14.79	20.91	14.17
得邦照明	人数（人次）	242	235	146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329.68	5,842.90	5,199.33
	人均薪酬	26.16	24.86	35.61
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平均值		28.83	31.64	31.34
发行人	人数（人次）	41	45	40
	职工薪酬	885.31	633.18	458.09
	人均薪酬	21.59	14.07	11.4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ODM为主，且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所需的市场开拓人员相对较少，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优势，专业化的售后服务，积极维护与现有市场客户的关系，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黏性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能主要以维护客户关系、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为主，因此，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大幅波动的情况，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并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管理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次)	36	36	45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726.37	738.27	742.59
行政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0.18	20.51	16.50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48	5.83

注：平均人数=（1/12）*Σ各月工资表人数；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自苏州市统计局

2019年度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数量较2018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行政管理类岗位的人员离职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6.50万元、20.51万元和20.18万元，2019年度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2019年度离职的行政管理类岗位员工薪酬相对较低，拉高了2019年度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2020年度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2019年度基本相当。

整体而言，公司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内均高于当地薪酬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英飞特	人数（人次）	145	165	154
	职工薪酬	2,634.50	2,296.01	1,943.86
	人均薪酬	18.17	13.92	12.62
朗科智能	人数（人次）	172	173	165
	职工薪酬	3,381.90	5,531.84	3,413.09
	人均薪酬	19.66	31.98	20.69
得邦照明	人数（人次）	865	884	960
	职工薪酬	7,533.15	6,215.67	6,545.57
	人均薪酬	8.71	7.03	6.8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平均值		15.51	17.64	13.38
发行人	人数（人次）	36	36	45
	职工薪酬	726.37	738.27	742.59
	人均薪酬	20.18	20.51	16.50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6.50万元、20.51万元和20.18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总数远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关键及核心管理人员占比较高，从而整体上拉高了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因此，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大幅波动的情况，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并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4、研发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次）	74	87	116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128.23	1,102.53	1,299.49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5.25	12.67	11.20
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6.48	5.83

注：平均人数=（1/12）*Σ各月工资表人数；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苏州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为更好衔接产品研发、调试和生产工作，公司将部分研发人员调岗至制造中心下设的工程部，以不断改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以及部分研发人员离岗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1.20万元、12.67万元和15.25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调岗或离职的助理研发人员薪酬相对较低，以及在职研发人员工资有所增长，从而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

整体而言，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在报告期内均高于当地薪酬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英飞特	人数（人次）	179	220	214
	职工薪酬	4,329.39	4,925.41	4,486.40
	人均薪酬	24.19	22.39	20.96
朗科智能	人数（人次）	314	337	279
	职工薪酬	2,802.48	3,608.76	3,096.66
	人均薪酬	8.93	10.71	11.10
得邦照明	人数（人次）	515	490	367
	职工薪酬	5,588.77	4,842.41	3,632.80
	人均薪酬	10.85	9.88	9.90
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平均值		14.66	14.33	13.99
发行人	人数（人次）	74	87	116
	职工薪酬	1,128.23	1,102.53	1,299.49
	人均薪酬	15.25	12.67	11.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1.20万元、12.67万元和15.25万元，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英飞特，除此之外，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处于同行业可

比上市公司正常水平范围内。”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占收入比例、单位产品运输费用情况，并分析运输费与收入、销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销售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4）各期运输费占收入比例、单位产品运输费用情况

1）公司运输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344.69	173.97	110.04
其中：境内	41.65	33.26	20.75
境外	303.04	140.71	89.29
主营业务收入	59,816.90	30,689.27	15,718.83
其中：境内	5,935.57	4,707.64	2,811.40
境外	53,881.33	25,981.63	12,907.44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58%	0.57%	0.70%
其中：境内	0.70%	0.71%	0.74%
境外	0.56%	0.54%	0.69%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运输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0%、0.57%和0.58%，2020年度公司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2019年度基本相当，而2019年度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度减少约0.13个百分点，2018年和2019年境外运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运输费用（万元）（A=B+C）	140.71	89.29
其中：拖车报关费（万元）（B）	99.28	57.07
货代操作费（万元）（C）	41.43	32.22
拖车报关费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8%	0.44%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货代操作费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6%	0.25%
报关单数量（个）（D）	338	242
货代操作费/报关单数量（万元/个）（E=C/D）	0.12	0.1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输费用由货代操作费和拖车报关费构成。2019年度货代操作费、拖车报关费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度均降低，主要原因是：①货代操作费主要包括港口操作费、监控管理费、订舱费、提箱费等，通常与公司出口报关单数量相关，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货代操作费/报关单数量”比值（E）分别为0.13万元/个和0.12万元/个，基本接近。此外，随着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订单集中度有所提高，导致2019年度货代操作费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度降低；②拖车报关费通常与公司单批出货量、使用的货柜数量等因素相关，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订单集中度有所提高，致使境外运输使用的货柜效率提高，导致2019年度拖车报关费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有所减小，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公司2019年度境外运输费用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2）公司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与产品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万元）	344.69	173.97	110.04
其中：境内	41.65	33.26	20.75
境外	303.04	140.71	89.29
销售数量（万只）	318.63	485.29	281.34
其中：境内	79.09	357.77	219.05
境外	239.54	127.52	62.29
单位运输费用（元/只）	1.08	0.36	0.39
其中：境内	0.53	0.09	0.09
境外	1.27	1.10	1.43

公司运输费用受境内境外运输路程、各批次产品的体积、重量、使用货柜数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的运输费用分别为0.39元/只、0.36元/只和1.08元/只，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各年度境内外产品销量结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公司境内运输费用与境内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运输费用与境内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内运输费	41.65	33.26	20.75
其中:兰州二期工程	14.34	-	-
“小米”品牌业务	0.72	4.09	2.69
境内销售数量(万只)	79.09	357.77	219.05
其中:兰州二期工程	1.23	-	-
“小米”品牌业务	30.70	305.32	184.16
单位运输费用(元/只)	0.53	0.09	0.09
扣除兰州二期工程和“小米”品牌业务后的单位运输费用(元/只)	0.56	0.56	0.52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单位产品的运输费用分别为0.09元/只、0.09元/只和0.53元/只,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1)因前次公司通过货运快递形式向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货物发生部分损耗,为保证货物质量及避免损耗,公司2020年向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销售的产品选择包车的形式运输该批货物数量1.23万只,发生运输费用14.34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向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小米”品牌产品的控制模块的OEM服务,该等产品相对于公司主要产品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LED补光灯具而言,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数量多的特点,因此会拉低总体产品的单位运输费用。剔除上述两项业务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输费用分别为0.52元/只、0.56元/只和0.56元/只。

②公司境外运输费用与境外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输费用与境外销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运输费(万元)(A=B+C)	303.04	140.71	89.29
其中:拖车报关费(万元)(B)	205.00	99.28	57.07
货代操作费(万元)(C)	98.04	41.43	32.22
报关单数量(个)(D)	523	338	242
货代操作费/报关单数量(万元/个)(E=C/D)	0.19	0.12	0.13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销售数量（万只）（F）	239.54	127.52	62.29
单位运输费用（元/只）（G=A/F）	1.27	1.10	1.43
单位拖车报关费（元/只）（H= B/F）	0.86	0.78	0.92
单位货代操作费（元/只）（I= C/F）	0.41	0.32	0.5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输费用由货代操作费和拖车报关费构成。

2019年度公司单位货代操作费（I）较2018年度降低，主要原因是货代操作费主要包括港口操作费、监控管理费、订舱费、提箱费等，通常与公司出口报关单数量相关，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货代操作费/报关单数量”比值（E）分别为0.13万元/个和0.12万元/个，基本接近。此外，随着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订单集中度有所提高，导致2019年度公司单位货代操作费（I）降低。2020年度公司单位货代操作费（I）较2019年度增加，2020年度公司“货代操作费/报关单数量”比值（E）较2019年度增加了0.07万元/个，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0年度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物流供应相对紧张，导致货代操作费有所涨价；另一方面，自2020年度下半年起，物流公司提柜地点从原上海外高桥港区变更为从上海洋山港，致使货代操作费中的提箱费每笔增加500元。

报告期内，拖车报关费通常与公司单批出货量、使用的货柜数量等因素相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单位拖车报关费（H）分别为0.92元/只、0.78元/只和0.86元/只，2019年度公司单位拖车报关费（H）较2018年度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订单集中度有所提高，境外运输使用的货柜效率提高所致；2020年度公司单位拖车报关费（H）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自2020年度下半年起，海运物流公司提柜地点从原上海外高桥港区变更为从上海洋山港，运输距离增加较长，致使拖车费平均单价有所增加；（2）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物流供应相对紧张，导致拖车报关费有所涨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运输费用的波动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各期咨询服务费的内容、支付对象及购买服务的内容，并说明是否涉及商业贿赂；以及广告宣传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购买内容等，并分析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

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6、咨询服务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中咨询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等的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	148.27	203.28	28.67
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	167.82	213.19	197.54
研发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	35.81	23.88	8.22
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80.12	92.05	195.28

（1）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中前五大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支付对象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2020 年度				
1	云南爱必达温室科技有限公司	52.99	35.74%	提供产品推广服务等
2	高新区东渚生大聚贸易商行	39.62	26.72%	提供产品推广服务等
3	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	32.08	21.63%	提供电源方案
4	云南山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3.61%	提供产品推广服务等
5	上海特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8	1.07%	提供咨询服务
合计		146.45	98.77%	-
2019 年度				
1	高新区东渚生大聚贸易商行	107.66	52.96%	提供产品推广服务等
2	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	34.40	16.92%	提供电源方案
3	Vis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25.08	12.34%	提供产品推广服务等
4	云南爱必达温室科技有限公司	22.71	11.17%	提供产品推广服务等
5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2.56	1.26%	租用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美国展展位费
合计		192.41	94.65%	-
2018 年度				
1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12.61	43.97%	租用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美国展展位费
2	杭州优特电源有限公司	9.13	31.84%	提供电源方案

排名	支付对象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3	杭州易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2	17.51%	购买咨询报告
4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0.51	1.78%	专利申请维护代理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0.20	0.70%	专利申请维护费
合计		27.46	95.79%	-

报告期内，公司与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之间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2）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中前五大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支付对象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2020 年度				
1	苏州工业园区新工产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新工产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3.44	19.93%	保安服务费
2	苏州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05	11.35%	NC 系统实施费用
3	苏州中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83	7.05%	IT 规划咨询费
4	苏州菲曼斯科技有限公司	8.41	5.01%	政府项目申报服务费
5	苏州乐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	4.72%	政府项目申报服务费
合计		80.64	48.05%	-
2019 年度				
1	苏州申开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8.25	27.32%	内控体系建设咨询费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工产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新工产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2.76	15.37%	保安服务费
3	苏州市卓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4.56	6.83%	政府项目申报服务费
4	苏州中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18	5.24%	保洁费
5	苏州中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6	5.05%	IT 规划咨询费
合计		127.52	59.82%	-
2018 年度				
1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34.59	17.51%	行业标准制定费
2	苏州工业园区新工产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新	32.39	16.39%	保安服务费

排名	支付对象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工产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	苏州中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9	4.95%	IT 规划咨询费
4	南京欧谱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43	4.78%	技术服务及培训
5	上海住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06	4.08%	厂房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合计		94.26	47.72%	-

报告期内，公司与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之间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3）研发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中前五大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支付对象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2020 年度				
1	苏州大学	29.13	81.33%	产学研合作费用
2	苏州曼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7	5.78%	知识产权代理费
3	苏州亿凌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	5.27%	技术报告撰写费
4	苏州安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31	3.64%	购买软件服务费
5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	0.76	2.13%	产品测试费
合计		35.15	98.15%	-
2019 年度				
1	南京农业大学	10.00	41.88%	产学研合作费用
2	苏州亿凌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55	31.61%	技术报告撰写费
3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南京分公司	3.68	15.41%	政府项目申报费用
4	苏州安德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23	5.14%	购买软件服务费
5	苏州曼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87	3.66%	知识产权代理费
合计		23.33	97.70%	-
2018 年度				
1	合肥指南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4	28.49%	招聘服务费
2	苏州博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4	23.62%	政府项目申报费用
3	北京盛凡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67	20.28%	欧盟专利代理费
4	南京热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	18.64%	委托设计费

排名	支付对象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5	苏州市国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0.74	8.98%	知识产权代理费
合计		8.2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研发费用-技术咨询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之间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4）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中前五大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排名	支付对象名称	金额	占比	内容
2020 年度				
1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16.30	20.35%	行业展会费
2	广州阿拉丁物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48%	行业展会费
3	深圳市艺海时代展览有限公司	9.30	11.61%	行业展会费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55	9.42%	网络平台宣传费
5	中国照明学会	5.66	7.06%	论坛会费
合计		48.81	60.92%	-
2019 年度				
1	远大红石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20.60	22.38%	展位搭建费
2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10.98	11.93%	行业展会费
3	深圳市艺海时代展览有限公司	9.08	9.86%	行业展会费
4	北京通泰国际会展有限责任公司	7.77	8.44%	论坛会费
5	上海励祈会展有限公司	5.20	5.65%	行业展会费
合计		53.63	58.25%	-
2018 年度				
1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37.58	19.25%	行业展会费
2	北京优必盛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9.73	10.10%	展位搭建费
3	广州阿拉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49	9.47%	行业展会费
4	上海亚东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3.74	7.04%	行业展会费
5	深圳市艺海时代展览有限公司	11.32	5.80%	行业展会费
合计		100.87	51.65%	-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展位的摊位费支出、展览装饰支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费支出分别为195.28万元、92.05万元和80.12万元，逐年降低，

主要原因是公司参加展会次数有所减少。”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情况，权益工具的授予价格、数量、具体对象及其任职情况，相关服务期的具体约定，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结合会计准则及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进行分析论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7、股权激励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予对象	背景	授予日	受让过程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分摊确认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上海脉擎持平中张宇阳、敏浦等25名员工	获取员工服务	2016年12月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将其所持持股平台合计82.95%权益份额分别作价2,472.00万元转让给上海擎脉的25名员工，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70%的无息借款	82.78元/注册资本	164.00元/注册资本	2,425.46	是	参考2017年2月纽克斯第三次增资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入股价约164.00元/注册资本，作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该次增资以投后估值9.50亿元进行定价，是和外部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的价格，价格相对公允
				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	-	-	365.16		-
小计							2,790.62	-	-
2	王文明	获取员工服务	2017年8月	冯锡斌将其所持持股平台0.64%权益份额作价19.07万元转让给王文明，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70%的无息借款	9.58元/股	18.98元/股	18.71	是	参考2017年2月纽克斯第三次增资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入股价164.00元/注册资本折算为每股价格18.98元，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该次增资以投后估值9.50亿元进行定价，是和外部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的价格，价格相对公允
				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	-	-	2.48		-

序号	授予对象	背景	授予日	受让过程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分摊确认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借款					
小计							21.19	-	-
3	黄生远	获取员工服务	2018 年 4 月	徐航将其所持持股平台 1.61%权益份额作价 47.98 万元转让给黄生远，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 70%的无息借款	9.58 元/股	23.28 元/股	68.59	是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	-	-	5.36		-
小计							73.95	-	-
4	李松山	获取员工服务	2018 年 3 月	徐航将其所持持股平台 0.64%权益份额作价 19.07 万元转让给李松山，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 70%的无息借款	9.58 元/股	23.28 元/股	27.26	是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	-	-	2.17		-
小计							29.43	-	-
5	汪福静、丁美林等 6 名员工	获取员工服务	2020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将其所持持股平台 2.4%权益份额、1.44%权益份额分别作价 71.51 万元、42.91 万元转让给汪福静、丁美林等 6 名员工	3.72 元/股	23.28 元/股	233.57	是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6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8 年 3 月	徐航将所持持股平台 0.96%权益份额作价 28.61 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41.32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7	实际	员	2018 年	高忠芳将所持持	9.58	23.28	68.59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

序号	授予对象	背景	授予日	受让过程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分摊确认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控制人	工离职转让	5 月	股平台 0.81%权益份额作价 23.99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所持持股平台 0.81%权益份额作价 23.99 万元转让给邱明	元/股	元/股			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8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8 年 5 月	祁昌江将所持持股平台 0.96%权益份额作价 28.61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40.90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9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9 年 4 月	李勇将所持持股平台 0.32%权益份额作价 9.54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所持持股平台 0.32%权益份额作价 9.54 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27.26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10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9 年 4 月	凌秋剑将所持持股平台 4.82%权益份额作价 143.63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所持持股平台 4.82%权益份额作价 143.63 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410.88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11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9 年 10 月	窦连玉将所持持股平台 0.64%权益份额作价 19.07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27.26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12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9 年 11 月	杨国帅将所持持股平台 1.61%权益份额作价 47.98 万元转让给蒋乙明	9.58 元/股	23.28 元/股	68.59	否	参考 2020 年 8 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 23.28 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 10.87 亿元，价格相对

序号	授予对象	背景	授予日	受让过程	授予价格	每股公允价格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是否分摊确认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
13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19年12月	李松山将所持持股平台0.64%权益份额作价19.07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元/股	23.28元/股	27.26	否	参考2020年8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23.28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10.87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14	实际控制人	员工离职转让	2020年4月	王文明将所持持股平台0.64%权益份额作价19.07万元转让给邱明	9.58元/股	23.28元/股	27.26	否	参考2020年8月呈升投资与埭溪创投转让股份的价格23.28元/股，作为股权支付相关权益公允价值。双方均为外部投资人，对应企业的整体估值10.87亿元，价格相对公允

上海擎脉持股平台中的人员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中约定服务期限“不少于2年”或“不少于5年，但实际情况授予后并没有立即可行权，根据上海擎脉对“关于股份变更和终止情形”的约定“激励员工在公司本次发行前主动离职的，公司或上海擎脉有权要求激励员工将其届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蒋乙明、邱明或其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受让合伙份额的价格”，并且全体合伙人于2020年10月一致通过《股份授予服务期条件及股份处分限制条款确认》表，再次明确了服务期为“自受让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同时，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这种安排表明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该条件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服务期的估计，对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对象及其任职情况、间接持股数量，结合会计准

则及首发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份支付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进行分析论证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公司管理层于2019年10月21日决定启动IPO事项，并计划于2021年12月完成上市。公司将持股平台中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员因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至2021年11月期间内平均分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授予日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分摊期数（月）	2020年确认	2019年确认	2018年确认	备注
1	张宇阳	董事、副总经理	65.00	2016年12月	703.13	60.00	140.62	140.62	140.62	-
2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2016年12月	486.80	60.00	97.36	97.36	97.36	-
3	凌秋剑	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0.00	2016年12月	108.16	29.00	-	63.1	21.63	凌秋剑离职转让30万股，剩余10万股保留，故对剩余10万股的余额不再摊销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2016年12月	324.48	29.00	-	-135.2	64.89	
4	戴祥	董事	30.00	2016年12月	324.65	60.00	64.93	64.93	64.93	-
5	徐航	原总经理助理	-	2016年12月	108.32	16.00	-	-	-23.47	徐航于2018年3月退出持股平台
6	王二毛	软件高级工程师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10.84	10.84	10.84	-
7	杨国帅	原研发中心人员	-	2016年12月	54.17	36.00	-	-22.57	10.84	杨国帅于2019年11月退出持股平台
8	肖铁琦	销售一部产品经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10.84	10.84	10.84	-
9	邓勇	研发中心经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10.84	10.84	10.84	-
10	高忠芳	原制造中心人员	-	2016年12月	54.17	19.00	-	-	-11.74	高忠芳于2018年6月退出持股平台
11	蒋立冬	研发经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10.84	10.84	10.84	-
12	蒋荣慧	佰仕朗财务经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10.84	10.84	10.84	-
13	唐建新	制造中心经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10.84	10.84	10.84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授予日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分摊期数(月)	2020年确认	2019年确认	2018年确认	备注
14	张金平	监事、总经理助理	5.00	2016年12月	54.17	60.00	10.84	10.84	10.84	-
15	祁昌江	原制造中心经理	-	2016年12月	32.30	18.00	-	-	-7.00	祁昌江于2018年5月退出持股平台
16	窦连玉	原项目管理人员	-	2016年12月	21.53	35.00	-	-8.97	4.30	窦连玉于2019年10月退出持股平台
17	李勇	原研发中心人员	-	2016年12月	21.53	29.00	-	-8.97	4.30	李勇于2019年4月退出持股平台
18	俞建华	研发中心工程师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4.30	4.3	4.30	-
19	冯锡斌	原研发中心人员	-	2016年12月	21.53	9.00	-	-	-	冯锡斌于2017年8月退出持股平台
20	张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4.30	4.3	4.30	-
21	钱梦霞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4.30	4.3	4.30	-
22	朱莉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4.30	4.3	4.30	-
23	吴玉翠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4.30	4.3	4.30	-
24	孙晓青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4.30	4.3	4.30	-
25	张健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16年12月	21.53	60.00	4.30	4.3	4.30	-
26	王文明	原研发中心人员	-	2017年8月	21.19	33.00	-10.42	4.31	4.31	王文明于2020年4月退出持股平台
27	黄生远	职工监事、制造总监	5.00	2018年4月	73.95	44.00	20.17	20.17	15.13	-
28	李松山	原品质经理	-	2018年3月	29.43	26.00	-13.33	6.79	6.54	李松山于2019年12月退出持股平台
29	丁美林	新纽维研发中心经理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7.52	-	-	-
30	董姚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7.52	-	-	-
31	李霞	采购部经理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7.52	-	-	-
32	李政	营销中心经理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7.52	-	-	-
33	汪福静	财务负责人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7.52	-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授予日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分摊期数(月)	2020年确认	2019年确认	2018年确认	备注
34	赵晓文	研发中心人员	2.00	2020年4月	38.93	20.00	17.52	-	-	-
小计							510.41	327.55	498.62	-
35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95.00	-	-	-	27.26	561.25	150.81	报告期各年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部分离职员工的权益份额而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总计							537.67	888.80	649.43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股份支付主要处理如下:

（1）针对员工获取股权激励，以受让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的差额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员工入股约定的服务期为“自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公司预计2021年12月完成上市，出于谨慎性，公司将股份支付的服务期确定为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1月止五年，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

（2）部分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存在向被激励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的情形，以五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4.75%作为折现率，折现期为5年，该笔无息借款的现值为1,365.18万元，对无息借款的金额与现值部分差额计入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

（3）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很重要的因素是看，是否有证据表明普通合伙人仅是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蒋乙明、邱明在受让股份增加的持股部分，在受让前没有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因此没有证据表明实际控制人仅是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蒋乙明、邱明增加持股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4）持股平台员工在报告期内离职退出持股平台的会计处理，因公司授予约定了等待期，则在退伙时，对原已确认的与退伙人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冲减退伙当期的管理费用。新入伙的自然人在入伙时作为一项新的股份支付处理，以受让价格与新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总额，在新授予的等待期内摊销。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结合有关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比公司在管理、销售、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并论证合理性

（一）结合有关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并论证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职工薪酬/薪酬费用	1.21%	2.50%	2.03%	1.67%	2.40%	2.28%	3.95%	1.46%	4.70%	2.01%	2.84%	1.64%
股份支付/股份	0.90%	0.43%	0.22%	-	2.89%	1.23%	0.10%	-	4.11%	1.65%	-	-

主要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支付摊销额												
咨询服务费/上市费用/中介服务费	0.46%	0.62%	0.12%	0.14%	0.69%	0.40%	0.17%	0.11%	1.37%	0.97%	0.19%	0.10%
折旧费及摊销	0.32%	0.91%	0.44%	0.49%	0.64%	1.20%	0.60%	0.58%	1.18%	1.73%	0.73%	0.49%
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0.04%	0.47%	0.62%	-	0.08%	0.32%	0.50%	0.00%	0.27%	0.29%	0.40%	0.20%
其他	0.29%	0.68%	1.00%	0.75%	0.78%	0.61%	0.83%	0.77%	1.90%	0.56%	0.87%	0.57%
管理费用	**3.22%**	**5.60%**	**4.43%**	**3.06%**	**7.50%**	**6.03%**	**6.16%**	**2.92%**	**13.54%**	**7.22%**	**5.04%**	**3.01%**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54%、7.50%和 3.22%，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小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凸显。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员工因股权激励事项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期进行摊销额占比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得邦照明 2018 年至 2020 年不存在股权支付事项，英飞特和朗科智能因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摊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2）公司因进入 IPO 阶段而发生的咨询服务费/上市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二）结合有关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并论证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职工薪酬	1.48%	4.37%	0.59%	1.40%	2.06%	5.21%	0.85%	1.38%	2.90%	4.77%	0.67%	1.30%
咨询服务费/中介服务	0.25%	0.20%	-	-	0.66%	0.07%	-	-	0.18%	0.27%	-	-

主要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费												
售后维修费/预计质量保证费	0.20%	0.51%	-	-	0.32%	1.45%	-	-	0.36%	1.54%	-	-
运输费/运输装卸费	-	0.01%	-	-	0.57%	0.75%	0.33%	1.30%	0.70%	0.89%	0.27%	1.49%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0.14%	0.25%	0.26%	0.49%	0.59 %	0.62%	0.20%	0.67%	0.79%	0.61%	0.17%	0.58%
市场推广费/广告宣传费、展览	0.13%	0.08%	0.02%	0.77%	0.30%	0.22%	0.01%	0.69%	1.24%	0.23%	0.05%	0.39 %
股份支付	-	0.43%	-	-	-	-	-	-	-	-	-	-
佣金	-	0.63%	-	-	-	0.63%	-	-	-	0.52%	-	-
水电费/房屋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	0.18%	-	0.06%	-	0.17%	-	0.02%	-	0.17%	-	-
其他	0.22%	0.63%	0.07%	0.51%	0.40%	0.71%	0.05%	0.56%	0.67%	0.55%	0.15%	0.46%
销售费用	**2.42%**	**7.29%**	**0.94%**	**3.22%**	**4.90%**	**9.83%**	**1.44%**	**4.61%**	**6.84%**	**9.56%**	**1.32%**	**4.2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84%、4.90%和 2.4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步减少，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固定费用支出不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英飞特，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且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所需的市场开拓人员相对较少，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优势，专业化的售后服务，积极维护与现有市场客户的关系，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黏性度。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英飞特，从而销售人员薪酬较低。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最近三年内英飞特的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均约为 35%，客户集中度大幅低于本公司，因此在覆盖相同销售收入的情况下，英飞特需保持与更多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相应导致销售费用较高；（2）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英飞特的产品质保费用占比较多，致使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3）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而英飞特存在通过销售

代表公司（Sales Rep.）拓展直销业务而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而英飞特存在海外子公司通过租赁物业进行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加了其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朗科智能， 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两名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浦敏和张宇阳的薪酬相对于其他销售人员工资较高，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致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高；（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ODM为主，另外，公司还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实现销售的情况，致使产生咨询服务费，而可比公司朗科智能采用直销模式，咨询服务费支出相对较少；（3）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市场，挖掘下游潜在客户，通过参加展览等活动而发生市场推广费较多；（4）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约定需在未来向客户承担售后维修义务，因此公司销售产品计提了售后维修费用，而朗科智能计提质保金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同可比公司得邦照明存在一定的差异。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得邦照明，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两名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浦敏和张宇阳的薪酬相对于其他销售人员工资较高，两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致使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比较高；（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 ODM 为主，另外，公司还存在通过居间服务实现销售的情况，致使产生咨询服务费，而可比公司得邦照明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咨询服务费支出相对较少；（3）报告期内，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约定需在未来向客户承担售后维修义务，因此公司销售产品计提了售后维修费用，而得邦照明计提质保金金额相对较少。随着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加，规模效应凸显，致使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得邦照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三）结合有关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并论证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主要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发行人	英飞特	朗科智能	得邦照明
职工薪酬/员工费用	1.88%	4.11%	1.68%	1.24%	3.59%	4.88%	2.58%	1.14%	8.23%	4.65%	2.58%	0.91%
材料费/物料消耗/消耗材料/直接材料	0.60%	0.19%	1.48%	0.90%	0.40%	0.13%	0.92%	0.82%	1.20%	0.16%	0.40%	0.73%
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	0.40%	0.78%	0.07%	0.27%	0.86%	0.85%	0.08%	0.24 %	1.21%	0.73%	0.10%	0.23 %
认证检测费/测试费、认证费/模具、测试费	0.33%	0.60%	-	0.67%	0.27%	0.52%	-	0.64 %	0.82%	0.60%	-	0.47 %
技术咨询服务费/委托开发费	0.06%	-	-	0.52%	0.08%	-	-	0.24%	0.05%	0.03%	-	0.16%
股份支付	-	0.36%	-	-	-	-	-	-	-	-	-	-
其他	0.31%	0.38%	0.13%	-	0.56%	0.69%	0.09%	-	1.90%	0.52%	0.32%	-
研发费用	**3.58%**	**6.43%**	**3.36%**	**3.60%**	**5.76%**	**7.08%**	**3.67%**	**3.09%**	**13.41%**	**6.69%**	**3.39%**	**2.5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41%、5.76%和 3.58%， 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到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重组的影响，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118.38 万元、1,768.39 万元和 2,146.87 万元，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六、结合各期外币类项目的发生额、余额及汇率波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各期汇兑损益的构成及发生额的合理性，并进一步揭示相关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结合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匡算各期利息收入、支出发生额的合理性

（一）结合各期外币类项目的发生额、余额及汇率波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各期汇兑损益的构成及发生额的合理性，并进一步揭示相关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结合各期外币类项目的发生额、余额及汇率波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各期汇兑损益的构成及发生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形成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币货币资金结汇及折算汇兑损益	361.82	-169.94	2.59
外币往来款项折算汇兑损益	780.00	-95.77	-178.48
实际控制人划款影响的汇兑损益	-87.07	-	-
汇兑损益合计	1,054.75	-265.71	-175.89

注：正值为汇兑损失，负值为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75.89 万元、-265.71 万元和 1,054.75 万元，公司的主要交易外汇系美元，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变动情况如下：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月	6.8876	6.7025	6.3339
2 月	7.0066	6.6901	6.3294
3 月	7.0851	6.7335	6.2881
4 月	7.0571	6.7286	6.3393
5 月	7.1316	6.8992	6.4144
6 月	7.0795	6.8747	6.6166
7 月	6.9848	6.8841	6.8165
8 月	6.8605	7.0879	6.8246
9 月	6.8101	7.0729	6.8792
10 月	6.7232	7.0533	6.9646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 月	6.5782	7.0298	6.9357
12 月	6.5249	6.9762	6.863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美元汇率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因此，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收益；2020 年度美元汇率呈现下降趋势，因此，2020 年度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2018 年度，公司外币货币资金结汇及折算汇兑损失为 2.5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结存的美元货币资金较大，公司在美元汇率较低时结汇，致使对 2018 年度公司外币货币资金结汇及折算汇兑损失影响较大；2018 年度公司外币往来款项折算汇兑收益 178.4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应收美元款较上半年略有增加，且美元汇率自 5 月起明显上升所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65.71 万元和 1,054.75 万元，与当年美元汇率整体走势相符。其中，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划款影响的汇兑损益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的说明，以及 HKGM 的境外资金流水凭证，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HKGM 将清算资产陆续转移至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的个人香港账户；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将前述款项及利息 257.71 万美元（约人民币 1,683.95 万元）全额转入香港纽克斯的境外账户，其中人民币 360.62 万元的等价外币资金为蒋乙明及邱明作为 HKGM 股东于 HKGM 注销时所得的清算收入，该等资金应由香港纽克斯于境外向蒋乙明及邱明退还。

因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外汇管理意识欠缺，原先应由香港纽克斯向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外账户直接退回的人民币 360.62 万元的等价外币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由发行人向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内账户支付人民币 360.62 万元的等价资金，作为蒋乙明及邱明应收取的 HKGM 注销时的清算所得收入。

因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存在法律风险，为纠正上述事项，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乙明及邱明于境内向发行人划转人民币 360.62 万元，并且由香港纽克斯于 2020 年 12 月将 41.92 万美元划转至蒋乙明及邱明的境外账户，两者的汇率差形成了汇兑收益 87.07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与汇率走势基本匹配。

2、并进一步揭示相关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汇率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2,907.44 万元、25,981.63 万元以及 **53,881.33** 万元，且所占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82.11%、84.66%以及 **90.08%**。**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5.89 万元、-265.71 万元和 1,054.7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8.92%、-6.70%和 8.82%。**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部分以欧元、英镑计价结算，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结合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匡算各期利息收入、支出发生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9,588.07**	**2,502.94**	**4,110.05**
其中：库存现金	0.22	0.50	0.90
银行存款	8,976.78	2,168.44	3,988.96
其他货币资金	611.07	334.00	120.19
利息收入	**49.11**	**30.59**	**86.27**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63	28.06	71.10
银票利息收入	3.21	2.54	15.17
其他利息收入	14.27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票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构成。

2018 年度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因美元定期存款利率较高而确认利息收入 58.90 万元人民币所致；2019 年度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主要来自：（1）公司当年因美元定期存款利率较高而确认利息收入 7.58 万元人民币；（2）另一方面，公司 2019 年度银行存款加权平均余额较多，致使产生的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收入较多。

2018 年度公司银票利息收入较大，而当期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度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于 2018 年度陆续到期支付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的其他利息收入为苏州市苏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申请提前付款，经协商一致，公司向其提前付款而给予的 14.27 万元现金折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趋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102.81	99.18	0.92
股权回购产生的利息	5.86	481.67	420.22
利息支出	**108.67**	**580.85**	**421.15**

1、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初始日	合同到期日	借款金额①	本期借款天数②	利率③	匡算利息支出④=①*③*②/360	账面利息支出	差异
2020 年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9.8.26	2020.2.25	1,000.00	55.00	4.5675%	6.98	6.98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0.3.31	2021.3.30	1,500.00	276.00	4.0500%	46.58	46.58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6.29	2020.12.28	200.00	183.00	3.6000%	3.66	3.66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6.29	2021.7.28	1,800.00	186.00	3.6000%	33.48	33.48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9.5.17	2020.5.16	150.00	92.00	4.5675%	1.75	1.75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9.12.31	2020.12.30	150.00	93.00	4.5675%	1.77	1.77	-

期间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初始日	合同到期日	借款金额①	本期借款天数②	利率③	匡算利息支出④=①*③*②/360	账面利息支出	差异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0.3.27	2021.3.26	300.00	67.00	3.8500%	2.15	2.15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20.6.3	2021.3.26	300.00	212.00	3.6500%	6.45	6.45	-
小计								**102.81**	**102.81**	**-**
2019年度	1	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营业部	2018.12.25	2019.12.25	1,000.00	358.00	4.7500%	47.24	47.24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9.1.21	2019.7.22	1,000.00	182.00	4.7850%	24.19	24.19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9.8.26	2020.2.25	1,000.00	128.00	4.5675%	16.24	16.24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9.3.13	2019.9.12	300.00	180.00	4.7850%	7.18	7.18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9.5.17	2020.5.16	150.00	228.00	4.5675%	4.34	4.34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9.12.31	2020.12.30	150.00	0.00	4.5675%			-
小计								**99.18**	**99.18**	**-**
2018年度	1	宁波银行苏州相城支行营业部	2018.12.25	2019.12.25	1,000.00	7.00	4.7500%	0.92	0.92	-
小计								**0.92**	**0.92**	**-**

2、投资人股权回购产生的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因履行回购义务，向投资人回购股权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人	本金	约定利率	期限	回购利息	折现率	回购日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备注
达晨创联	3,000.00	8.00%	4年	960.00	4.75%	2019.10.28	-	203.09	172.73	-
呈升投资	1,900.00	8.00%	4年	608.00	4.75%	2019.9.19	-	115.76	109.42	-
光荣联盟	1,425.00	8.00%	4年	456.00	4.75%	2019.9.23	-	86.82	82.07	-
埭溪创投	950.00	8.00%	4年	304.00	4.75%		5.86	76.00	56.00	2020年6月终止回购条款
小计							**5.86**	**481.67**	**420.22**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股权回购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抽查了工资费用银行支付记录；查阅了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职工薪酬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了苏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将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苏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分析；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人数，测算并比较平均工资；

4、核查了报告期内的销售出库单、运费、运输合同、对账单、物流费用报销单等原始凭证；计算运输费占收入比例、单位产品运输费用等，进一步分析运输费与收入、销量是否匹配；

5、获取期间费用下咨询服务费明细、广告宣传费明细，查阅支付对象的合同等资料；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主要支付对象进行访谈；

6、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办法》，核查相关员工激励平台员工的选择条件、范围及对应劳动合同；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入股价格的说明、《审计报

告》、2017 年 2 月发行人增资时的增资协议等交易文件、员工激励平台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查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合理性；获取并查阅了上海挚脉的合伙协议、上海挚脉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挚脉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及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员工激励平台出资份额转让或回购情况；获取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股份授予服务期条件及股份处分限制条款确认》等资料；查阅了《会计准则》、《首发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的准确性；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结合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计算并比较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管理、销售、研发费用率的差异原因；

8、检查了报告期内相关外汇汇率，分析汇兑损益与汇率波动是否合理；

9、匡算了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并与实际利息收入进行比对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并复核了对应利息的计算，与实际利息支出进行比对分析；

10、查阅了上海挚脉历次《财产份额转让之补充协议》、《股份授予服务期限条件及股份处分限制条件确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人员大幅波动的情况，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的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职工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运输费用的波动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与主要支付对象之间不涉及商业贿赂；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费支出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参加展会次数有所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变动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的差异具备

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与汇率走势基本匹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相关汇率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支出发生额具备合理性。

22.关于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1.37 万元、6,277.68 万元、5,043.24 万元和 7,219.7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占比在 60%以上；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且长账龄的应收款项占比有所上升；2018 年收入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公司披露 2018 年与 Hydrofarm 达成了一笔特定订单的结算条件调整。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2）补充分析并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客户、金额、比例、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变化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补充披露 2018 年与 Hydrofarm 达成一笔特定订单的结算条件调整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并明确说明类似调整是否会在后续持续发生。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及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期情况

在开拓新客户时，公司结合客户的基本情况、风险程度等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经与客户协商一致通过签订合同确定信用期。此外，公司与部分原客户合作新项目时，会考虑到合作时间长、进货量大、信誉好的客户，经综合评定可适当调整信用期。在与客户交易过程中，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由财务部门每月编制账龄分析表，定期进行账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信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Lumatek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2	Hydrofarm	豁免披露		
3	Hawthorne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4	Maxigrow	豁免披露		豁免披露
5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豁免披露	-	-
6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7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豁免披露		-
8	SkahInternationalPtyLtd	豁免披露		

发行人客户Hawthorne于2018年度完成了对Sunlight Supply Inc.的收购，其母公司Scotts Miracle-Gro Co（NYSE: SMG）对供应商的管理进行调整，Hawthorne作为新的主体与发行人进行商谈合作，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重新约定信用期。

根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的统计，2020年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超过30亿美元，中国LED植物灯具出口金额超过5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4倍。通过研究开发LED系列新产品，积极跟进下游市场机会，公司LED补光灯具于2019年度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下游客户Lumatek及Maxigrow与公司商洽LED补充灯具新合作项目，下游客户因全球LED植物灯具市场规模增长引起增加采购量，下游客户要求LED补充灯具新项目重新约定信用期并签订合同，经Lumatek及Maxigrow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将信用期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信用政策。除上述因客户Hawthorne完成收购业务，作为新的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并约定信用期; Lumatek及Maxigrow与公司合作新

项目LED补光灯具而调整信用期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主动放松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补充分析并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5,115.77	5,448.12	6,609.58
主营业务收入	59,816.90	30,689.27	15,718.83
占比	25.27%	17.75%	42.05%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除了受到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的因素影响之外，由于公司于年末的应收账款一般只能反映年底1-3个月的销售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还会受到公司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因素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主要系由于2019年度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股权及业务重组逐步完成，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大幅增长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约1亿元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

较”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英飞特	3.82	4.66	5.33
	朗科智能	7.51	6.98	6.19
	得邦照明	3.95	4.02	4.59
可比公司平均值		5.09	5.22	5.37
本公司		6.21	5.43	4.06

最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增加。2019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主要客户Hawthorne完成整合、以及公司对新老客户的持续开发及维护，2019年度公司HID驱动电源业务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8,177.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原则上，除少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外，公司对于资信情况良好且有较好回款能力的客户一般要求在每笔订单实际投产前先行收取占订单总金额30%或以上的保证金，并要求客户在相关货品出库报关或货品交付后的2个月内全部支付剩余尾款；对于首次合作或者经营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则一般要求先款后货。因此，公司在截至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该期期末前2个月内的销售收入产生。

最近三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客户、金额、比例、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变化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款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115.77	5,448.12	6,609.58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5,506.30	2,342.05	1,253.25
其中：1 年以内	5,469.44	2,304.52	1,249.28
1-2 年	20.98	33.56	3.75
2-3 年	15.88	3.75	0.22
3 年以上	-	0.22	-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36.43%	42.99%	18.96%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收金额	4,510.92	2,196.79	1,118.96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比例	81.92%	93.80%	89.28%

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1）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实际付款时间超出合同约定信用期；（2）因客户内部整合、组织架构调整等造成付款延迟；（3）部分客户资金安排导致逾期；（4）受疫情影响，境外销售运输时间较长导致公司确认收入时点与客户收货时点的逾期。

从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来看，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截至2021年5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分别为89.28%、93.80%、81.92%，总体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回收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	Lumatek	3,560.60	23.56%	3,560.60
2	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10.39	5.36%	120.00
3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45	2.76%	316.62
4	Hawthorne Hydroponics LLC.	281.14	1.86%	281.14

5	Yiyun Corporation Pty.Ltd	125.90	0.83%	125.90
6	其他	310.82	2.06%	106.66
合计		5,506.30	36.43%	4,510.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回收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	Lumatek	1,241.65	22.79%	1,241.65
2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202.17	3.71%	202.17
3	Hawthorne Lighting B.V.	144.65	2.66%	144.65
4	Emcogroup Limited	119.58	2.19%	-
5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09	1.64%	89.09
6	其他	544.90	10.00%	519.23
合计		2,342.05	42.99%	2,196.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回收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270.27	4.09%	270.27
2	深圳市润佳灯饰有限公司	205.90	3.12%	205.90
3	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65	2.73%	180.65
4	山西光宇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25.88	1.90%	125.88
5	Emcogroup Limited	114.45	1.73%	-
6	其他	356.11	5.39%	336.26
合计		1,253.25	18.96%	1,118.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Lumatek的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欧洲地区受到疫情影响，相关地区物流运作效率较低所致；兰州新区农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其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款项结算及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付款进度往往受其资金安排等情况的影响，导致实际付款进度相对滞后；此外，发行人与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逐步终止合作，相应的应收账款在逐步回收过程中。

发行人子公司佰仕朗于2019年5月13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就佰仕朗与其客户EMCO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EMCO”）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一事提起仲裁。因佰仕朗于2018月7月20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向EMCO出售智能面板灯及配件等，EMCO

以产品质量问题为由拖欠佰仕朗货款17.14万美元。

上海仲裁委于2020年8月5日出具《上海仲裁委员会决定书》（（2019）沪仲案字第1768号）：该案原定于2020年1月8日在上海仲裁委开庭审理，因仲裁庭考虑送达期限的问题，故仲裁庭决定延期开庭审理。但接下来进入全球性新冠疫情爆发期间，直至今日未见明显缓解。仲裁庭认为，全球性新冠疫情的一个直接后果便是国际间通行严重受阻，而本案被申请人住所在英国，是我国界定的新冠疫情十分严重的国家。被申请人已提交证据材料，明确以存在质量问题对申请人仲裁请求进行抗辩。在此情形下，如不通知被申请人到庭，本案实体问题将难以认定，也难以公证裁决。仲裁庭作出如下决定：中止（2019）沪仲案字第1768号案的仲裁审理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仲裁委已中止该案的仲裁审理程序。

佰仕朗与EMCO之间的产品货款仲裁涉及金额约17.14万美元，公司已对EMCO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影响较小。

截至2021年5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比例分别为87.24%、93.35%、84.77%，回款情况较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49.98	98.90%	5,058.39	92.85%	6,604.07	99.92%
1至2年	41.10	0.27%	384.22	7.05%	5.29	0.08%
2至3年	124.68	0.82%	5.29	0.10%	0.22	0.00%
3至4年	-	-	0.22	0.00%	-	-
合计	15,115.77	100.00%	5,448.12	100.00%	6,609.58	100.00%
减：坏账准备	886.57	5.87%	404.88	7.43%	331.90	5.02%
账面价值	14,229.20	-	5,043.24	-	6,277.6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2.85%和 **98.90%**，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后回款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115.77	13,475.32	89.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48.12	5,293.91	97.1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09.58	6,491.93	98.22%

截至2021年5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8.22%、97.17%、89.15%，期后回款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0.07元、152,284.98元及40,273.74元，金额较小。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英飞特	6.07%	5.12%	5.03%
朗科智能	6.14%	5.68%	5.49%
得邦照明	8.13%	6.38%	6.08%
本公司	5.87%	7.43%	5.02%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其账龄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2%、7.43%、5.7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英飞特	5%	10%	30%	100%		
朗科智能	5%	10%	30%	50%	80%	100%
得邦照明	5%	10%	15%	100%		
本公司	**5%**	**30%**	**50%**	100%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英飞特	5%	10%	30%	-	-	-
朗科智能	5%	10%	30%	-	-	100%
得邦照明	5%	10%	15%	100%		
本公司	未逾期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5%	5%	50%	10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按照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计提坏账；朗科智能 2020 年年报会计政策部分未披露具体的计提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应收账款”部分披露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英飞特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报会计政策部分未披露具体的计提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应收账款”部分披露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补充披露 2018 年与 Hydrofarm 达成一笔特定订单的结算条件调整的背景及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并明确说明类似调整是否会在后续持续发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补充披露如下：

“6）2018年与Hydrofarm达成一笔特定订单的结算条件调整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底，Hydrofarm向发行人下达HID驱动电源产品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备货。2018年，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部分性能（电压从民用电压120V转换到工业电压208-277V）要求有所变化，因此Hydrofarm对于之前下的订单产品不希望再继续接收；为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及维护客户关系，发行人与Hydrofarm经过多轮协商后达成一致，对该笔订单产品单价进行一定折让，并放宽回款信用条件后予以销售。因此，公司于2018年7月与Hydrofarm达成一致对该笔特定订单的货款结算条件予以调整为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年按月支付结清，该笔订单主要包括315W、750W、1000W等规格的HID驱动电源合计3.56万只，涉及金额为2,296.7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笔订单的货款已经按照约定全部回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针对该笔特定订单对客户信用期进行了调整。此后，公司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持续沟通，及时了解下游客户及市场的动态变化，确保公司产品

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发生类似调整的可能性较低。”

五、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复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合同执行情况、结算进度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3、抽取主要客户的大额回款凭证，检查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损失；

4、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算过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发行人计提政策进行对比；

5、向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信用政策。除因客户 Hawthorne 完成收购业务，作为新的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并约定信用期；Lumatek 及 Maxigrow 与公司合作新项目 LED 补光灯具而调整信用期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主动放松信用期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的变动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逾期账款，但整体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2018 年与 Hydrofarm 达成一笔特定订单的结算条件进行调整的原因合理，预计未来发生类似调整的可能性较低。

23.关于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余价值分别为3,497.05万元、3,802.93万元、5,253.24万元和5,043.55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分析其匹配关系及合理性；

（2）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进而分析披露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4）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商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分析其匹配关系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8,928.93	5,434.34	3,918.12
其中：有订单支持的存货	7,960.10	4,606.89	3,024.37
存货的订单支持率	89.15%	84.77%	77.19%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率分别为77.19%、84.77%和

89.15%，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客户及市场情况进行适当备货，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对原材料库存进行调整。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良好，公司存货规模合理。”

二、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进而分析披露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收集销售预测，拟定生产计划，并对生产技术状态与物料准备情况进行评估后再行组织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的交付要求安排生产计划，通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但因产品型号、类别、数量和客户要求等不同，产品交付周期也有所差异。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材料按照订单状况进行相应常规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会保留若干合格替代供应商，以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针对部分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特定供应商的交付能力设置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采购自供应商的电子零部件和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委托给第三方加工的产品；周转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辅材锡丝、手套、助焊剂**等；库存商品主要为 HID 驱动电源、LED 补光灯具、其他电源等成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主要系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商品报关后后确认收入、**以及需要安装的商品发出后客户尚未完成验收**的影响。从存货结构上看，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33.76	45.18%	29.51	4,004.25	2,140.94	39.40%	13.94	2,127.00	2,543.53	64.92%	-	2,543.53
周转材料	9.66	0.11%	-	9.66	3.81	0.07%	-	3.81	0.24	0.01%	-	0.24
委托加工物资	64.96	0.73%	-	64.96	41.86	0.77%	-	41.86	8.78	0.22%	-	8.78
在产品	747.55	8.37%	-	747.55	518.00	9.53%	-	518.00	246.78	6.30%	-	246.78
库存商品	3,066.57	34.34%	119.72	2,946.86	1,917.83	35.29%	167.16	1,750.67	950.15	24.25%	115.18	834.97
自制半成品	376.83	4.22%	-	376.83	64.43	1.19%	-	64.43	168.64	4.30%	-	168.64
发出商品	629.60	7.05%	-	629.60	747.47	13.75%	-	747.47	-	-	-	-
合计	8,928.93	100.00%	149.23	8,779.70	**5,434.34**	**100.00%**	**181.10**	**5,253.24**	**3,918.12**	**100.00%**	**115.18**	**3,802.9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2.93 万元、5,253.24 万元和 8,77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5%、24.56%和 23.22%。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对应的原材料种类规格差异较大，导致原材料种类规格较多，金额较大。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采购自供应商的电子零部件和半成品等。

2019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逐步消化库存，致使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减少。

2020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892.82万元，主要原因系：（1）为应对下游客户对公司LED补光灯具产品的需求，公司于2020年末储备了约900多万元的LED灯珠；（2）2020年末公司为下游客户Hawthorne的150,000只HID驱动电源在手订单储备了电阻、电容类等部分原材料，致使2020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2、在产品

公司定期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公司生产从备料到产出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因此公司年末存在一定金额的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46.78万元、518.00万元和747.55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各生产工序结存的在产品相应增加所致。

3、发出商品

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747.47万元和629.60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75%和7.05%，公司销售周期较短，因此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4、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950.15万元、1,917.83万元和3,066.57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定期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汇总供货量，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公司库存商品一般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量，视销

售情况并结合客户订单数量进行调整。另一方面，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产品规格、品种日益繁多，需保留合理的安全库存，相应增加了库存商品。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余额合理。”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378.61	93.84%	4,949.47	91.08%	3,545.34	90.49%
1-2 年	331.02	3.71%	379.41	6.98%	245.26	6.26%
2-3 年	193.47	2.17%	50.92	0.94%	81.32	2.08%
3 年以上	25.83	0.29%	54.54	1.00%	46.19	1.18%
合计	8,928.93	100.00%	5,434.34	100.00%	3,918.12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余额	3,066.57	1,917.83	950.15
期后结转成本	2,712.50	1,788.81	939.40
期后销售率（%）	88.45	93.27	98.87

注：期后结转成本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从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期后结转比例保持在85%以上，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四、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商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总体原则：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的过程中，对存货的库龄、品质状态、价值贬损等情况进行统计，并以此作为判断存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的主要依据。期末存货成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市场价格等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具体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	按产品近期销售单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	公司结合原材料及半成品期后耗用情况来判断是否对原材料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结合实物盘点及库龄情况，对库龄较长且无使用价值的物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结合库龄、商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依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5.18 万元、181.10 万元和 149.2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2.94%、3.33%和 1.67%，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优化、以及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 “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存货会随着客户的需求滚动实现销售，不会造成库存积压。近几年，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这些客户均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比较稳定的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货的跌价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2）存货周转率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需求收集销售预测，拟定生产计划，并对生产技术状态与物料准备情况进行评估后再行组织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的交付要求安排生产计划，通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但因产品型号、类别、数量和客户要求等不同，产品交付周期也有所差异。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材料按照订单状况进行相应常规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会保留若干合格替代供应商，以避免因突发的原材料短缺而造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此外，针对部分原材料，公司会根据特定供应商的交付能力设置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周期因境内外区域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周期
内销业务	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一周左右
	对于需要承担安装服务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3-12 个月
外销业务	以取得货物装箱单等出口相关单据，货物离港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一周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	英飞特	4.06	4.69	4.26
	朗科智能	3.83	3.87	3.99
	得邦照明	5.79	6.00	5.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6	**4.85**	**4.59**
本公司		5.55	4.50	3.2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4、4.50和5.55，总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18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境外客户

Hawthorne、Hydrofarm进行行业整合的影响，公司当年度HID驱动电源产品销量出现下滑所致。随着行业主要客户业务整合的完成以及公司对新老客户的持续开发及维护，2019年度公司HID驱动电源业务逐步恢复，致使当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随着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当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度进一步加快。”

六、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的订单执行统计表，统计各期末在手订单，分析报告期存货的订单支持等情况；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期末存货明细表及期后结转情况、了解其存货构成、库龄分布等，向业务和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及生产流程、经营模式与生产周期以及存货管理情况，分析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存货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了解公司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5、复核比较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指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分析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差异；

6、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其状况，具体监盘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分类	监盘人员	公司人员	账面余额（万元）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原材料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4,033.76	2,870.81	74.95%
周转材料			9.66	4.03	
委托加工物资			64.96	-	
在产品			747.55	670.57	
库存商品			3,066.57	2,907.16	
自制半成品			376.83	240.02	

存货分类	监盘人员	公司人员	账面余额（万元）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比例
发出商品			629.60	-	
合计			8,928.93	6,692.58	

7、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对未发函或未回函的发出商品 执行替代程序，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销售出库单、报关单及货物提单（外销）、客户签收单或物流签收信息等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良好、公司存货规模合理；

2、发行人各期末各类存货构成比例合理，各报告期期末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库龄分布合理，期后库存商品结转情况良好；

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4.关于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3.94 万元、5,213.92 万元、4,816.08 万元和 4,489.65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和软件，在建工程余额 2019 年末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论证披露其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各期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

（2）补充披露各期末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名称、预算、期限、各期投入及转固金额、期初期末余额、完工比例等，相关在建工程实际投入、进度款支付等是否与预算和工程合同情况相匹配，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及时转固；

（3）披露各类产品的产能计算方法，结合机器设备等资产账面余额变化情况、生产线与产品的对应关系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中介机构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论证披露其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各期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

（一）结合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论证披露其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各期折旧计提是否准确

1、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不同的类别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年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	通用设备折旧年限	办公及电子设备折旧年限
英飞特	30	5-10	5	-	5-10
朗科智能	20	5-10	5-10	-	3-5
得邦照明	20-30	10	5	-	3-5
本公司	10-20	10	4	5	3-5

从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和办公及电子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17.15**	**6,685.93**	**6,431.56**
房屋及建筑物	**4,170.15**	4,170.15	4,146.82
机器设备	**1,180.76**	930.09	930.09
运输设备	**336.52**	414.68	438.78
通用设备	**46.00**	46.59	44.5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183.72**	1,124.42	871.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9.12**	**1,869.85**	**1,217.6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22.39	545.47	268.75
机器设备	346.20	275.64	188.16
运输设备	277.39	318.31	280.87
通用设备	28.03	24.00	21.2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895.11	706.44	458.6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通用设备	-	-	-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48.04	**4,816.08**	**5,213.92**
房屋及建筑物	3,347.77	3,624.68	3,878.07
机器设备	834.56	654.46	741.93
运输设备	59.13	96.37	157.91
通用设备	17.97	22.59	23.29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88.61	417.98	412.72

”

（二）结合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论证披露其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各期摊销计提是否准确

1、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年限以及摊销依据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按土地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间
专利权	10-20 年	直线法	专利受益期间

2、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英飞特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68 个月-120 个月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朗科智能	土地使用权	488 个月/600 个月	直线法	相关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	3 年	直线法	预计使用年限
得邦照明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直线法	按土地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年限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年限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按土地可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间
	专利权	10-20 年	直线法	专利受益期间

从上表可见，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软件	**486.80**	**207.06**	**-**	**279.74**	**5 年**
专利	**425.43**	**328.28**	**-**	**97.15**	**10-20 年**
土地使用权	**1,913.98**	**140.05**	**-**	**1,773.92**	**50 年**
合计	**2,826.21**	**675.39**	**-**	**2,150.8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软件	364.97	138.27	-	226.71	5 年

专利	425.43	261.21	-	164.22	10-20 年
土地使用权	1,913.98	101.77	-	1,812.21	50 年
合计	**2,704.38**	**501.25**	**-**	**2,203.14**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软件	353.77	70.00	-	283.77	5 年
专利	425.43	187.36	-	238.08	10-20 年
土地使用权	1,913.98	63.49	-	1,850.49	50 年
合计	**2,693.18**	**320.84**	**-**	**2,372.34**	**-**

”

二、补充披露各期末在建工程的具体项目名称、预算、期限、各期投入及转固金额、期初期末余额、完工比例等，相关在建工程实际投入、进度款支付等是否与预算和工程合同情况相匹配，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及时转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和春兰路厂房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	5,810.00	约 1.5 年	2,560.47	1,503.12	-	4,063.58	97.21	主体工程完工 99.60

2）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春兰路厂房工程	5,304.10	约 1.5 年	23.33	-	23.33	-	100.00	主体工程完工 10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注）								
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	5,810.00	约 1.5 年	3.44	2,557.02	-	2,560.47	59.41	主体工程完工 64.00

注：春兰路厂房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此处为春兰路厂房的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3）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春兰路厂房工程（注）	5,304.10	约 1.5 年	702.01	877.11	1,555.79	23.33	100.00	主体工程完工 100.00
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	5,810.00	约 1.5 年	-	3.44	-	3.44	0.06	主体工程完工 0.00

注：春兰路厂房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此处为春兰路厂房的装修装饰工程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				春兰路厂房工程			
时间	累计合同金额	累计付款金额	累计付款进度（%）	工程进度（%）	累计合同金额	累计付款金额	累计付款进度（%）	工程进度（%）
2020 年 12 年 31 日	4,476.43	2,764.68	61.76	主体工程完工 99.60	4,636.12	4,587.37	98.95	主体工程完工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99.87	1,780.02	40.46	主体工程完工 64.00	4,636.12	4,472.12	96.46	主体工程完工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286.94	3.63	0.08	主体工程完工 0.00	4,636.12	3,822.72	82.46	主体工程完工 100.00

注：累计付款进度=累计付款金额/2020 年末累计合同总金额

1）春兰路厂房工程

2018年末至2020年末，春兰路厂房工程累计付款进度分别为82.46%、96.46%、98.95%，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100%、100%、100%，主体厂房已于2017年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累计付款进度与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接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主体施工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且完成资料

归档7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自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两年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5%”支付进度款。截至2020年末，春兰路厂房工程待支付工程款余额系工程质保金，进度款支付实际情况符合合同条款约定。

2）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

2018年末至2020年末，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累计付款进度分别为0.08%、40.46%、61.76%，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分别为0.06%、59.41%、97.21%，工程进度分别为0.00%、64.00%、99.60%。工程进度与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接近，但与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主体结构全部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审计结束，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尾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付至审定价的95%”支付进度款。截至2020年末，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尚未竣工验收，进度款支付实际情况符合合同条款约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款支付与预算和工程合同情况相匹配，相关在建工程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及时转固。”

三、披露各类产品的产能计算方法，结合机器设备等资产账面余额变化情况、生产线与产品的对应关系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性

（一）各类产品的产能计算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计算方法为：产能=每条产线单位时间产能*平均每日工时*全年生产天数*产线数量/10,000。具体过程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注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	每条线单位时间产能（只/小时/条线）		150.00		150.00	150.00
	每日工时		8.00		8.00	8.00
	生产天数	注 1	264.00		264.00	260.00
	产线数量		2.00		2.00	2.00
	产能（万只）		63.36		63.36	62.37
LED 补光灯具	每条线单位时间产能（只/小时/条线）	注 2	60.00	25.00	25.00	-

产品类别	项目	注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每日工时		8.00	8.00	8.00	-
	生产天数	注 2	132.00	88.00	88.00	-
	产线数量		1.00	1.00	1.00	-
	产能（万只）			8.10	1.76	-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	每条线单位时间产能（只/小时/条线）			40.00	40.00	40.00
	平均每日工时			8.00	8.00	8.00
	全年生产天数	注 2		176.00	176.00	253.00
	产线数量			1.00	1.00	1.00
	产能（万只）			5.63	5.63	8.10

注 1：公司于 2018 年搬入春兰路厂房，搬迁造成全年生产天数有所下降。
注 2：2019 年 7 月开始，公司 LED 补光灯具产品投产，但当时尚未有 LED 补光灯具的专用生产线，故 LED 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暂时合用一条产线。根据公司该期间内的排产计划，该条产线约 2/3 时间用于生产 LED 补光灯具、1/3 时间用于生产智能控制产品。2020 年 7 月起，公司新增一条 LED 线，专门用于生产 LED 补光灯具，新产线产能为 60 只/小时。同时，LED 补光灯具线投产后，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产线不再用于生产 LED 补光灯具。

”

（二）结合机器设备等资产账面余额变化情况、生产线与产品的对应关系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HID驱动电源、HID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等，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与产能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只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产能	63.36	63.36	62.37
LED 补光灯具产能	8.10	1.76	-
智能控制系列产品产能	5.63	5.63	8.10
产能小计	77.09	70.75	70.47
机器设备	1,180.76	930.09	930.09
机器设备/产能小计	15.32	13.15	13.20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余额和主要产品的产能基本保持稳定；

因2020年下半年公司新增一条专用于生产LED补光灯具的生产线，致使2020年度公司产能和机器设备账面余额有所增加。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与产能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中介机构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持有目的、用途和使用状况如下所示：

资产类别	主要资产	持有目的	用途	使用状况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和办公楼等	自用	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办公、研发等	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等产品的生产线	自用	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和研发的新产品试生产	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车辆等	自用	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公务出行	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通用设备	喷码机、工位台等生产辅助设备	自用	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生产	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家具等	自用	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办公等	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软件	办公用软件	自用	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办公等	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专利	专利	自用	用于研发及产品生产等	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自用	主要用于建造厂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未转固外，其余部分全部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	未转固的厂房等	自用	主要用于生产和办公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旺庄路厂房一期工程未转固；春兰路厂房工程已转为固定资产，正常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结果如下：

1、固定资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

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1）每年末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存在损坏、无法使用、需大修、闲置的固定资产，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2）结合外部市场因素，对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市价大幅下跌、技术更新改造、经济下滑等重大因素，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3）在存在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经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常建设中的房屋建筑物、在建的生产线等，在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两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是否存在所建设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大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经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在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无形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使用状态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经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主要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五、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1）获取公司折旧、摊销计算过程，复核公司折旧、摊销金额及费用归集与分配；2）将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方式与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比照；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将公司折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进行分析；4）取得在建工程明细账，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并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建设状况；5）获取相关在建工程监理报告，了解工程进度；6）获取主要工程合同，检查发票、付款申请及银行回单，确认公司付款进度；7）了解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及机器设备匹配关系；8）取得并复核公司产能测算过程；9）对生产产线进行实地盘点并观察生产过程；10）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清单并进行盘点，观察使用状态；11）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12）查看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官网“苏地网挂（工）〔2020〕1-15 号公告土地竞价结果情况表”，将相关苏州市土地转让价格与公司土地价格进行对比；13）检查公司主要软件使用状态；14）查看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正常使用；15）抽查了相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记录，确定相关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及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

著差异，各期折旧/摊销计提准确；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实际投入、进度款支付与预算和工程合同情况相匹配，相关在建工程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及时转固；

3、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余额和主要产品的产能基本保持稳定；因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一条专用于生产 LED 补光灯具的生产线，致使 2020 年度公司产能和机器设备账面余额有所增加。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与产能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

25. 关于财务内控与规范性

招股书未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首发问答中财务内控不规范以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题、第 26 题的规定，逐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内控不规范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并按首发问答的规定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并严格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投资、重大经营及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建立、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提升财务内控水平，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下列内控不规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或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

三、第三方代付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一笔第三方代付情况。2020年11月5日，因发行人客户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当时银行账户因诉讼处于冻结状态，委托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亮隆电子中心支付货款86.17万元，占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14%，占比较低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属于虚构账龄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上海亮隆电子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代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外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有效执行；

3、获取发行人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收入凭证、销售回款凭证，重点关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凭证的付款方、回款金额、回款方式等信息；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重要业务和财务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货款、公司出借账户代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公司规定支付大额款项等情

况；

5、获取发行人与上海爱森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订单执行记录、资金流水凭证及三方签署的代收代付货款协议，并对上海亮隆电子中心进行访谈，了解确认该笔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背景及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及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均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第 25 题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一笔第三方回款情况，该笔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财务内控，相关内部控制合理设计、有效运行。

26. 关于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

报告期发行人原始报表申报报表差异较多，最近一期仍存在较多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调整，甚至每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都存在审计调整。会计师出具的原始报表申报报表差异说明中未对部分科目重分类调整和差错更正原因做出说明。

请保荐人、会计师逐项分析各期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相关调整事项的金额、性质、对各期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影响等，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财务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重大差错更正是否已按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规定充分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会计师逐项分析各期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三十）分类调整、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

立信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36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公司各期调整事项的金额对各期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调整后变动金额及比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163.27	3.14%	619.38	2.01%	-548.69	-1.83%
负债总额	1,047.12	6.45%	1,436.48	12.18%	6,911.63	73.20%
股东权益合计	116.15	0.57%	-817.10	-4.31%	-7,460.32	-36.18%
营业收入	-1,212.90	-5.49%	-1,412.91	-4.40%	-319.22	-1.98%
利润总额	-506.61	-8.80%	-1,832.44	-27.54%	-2,549.18	-709.93%
净利润	-483.68	-9.88%	-1,832.35	-31.61%	-2,245.12	-820.24%
扣非后净利润调整金额	-516.18	-12.04%	-1,851.05	-32.21%	-2,478.54	-840.56%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调整事项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扣非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调整幅度也呈逐年缩小的趋势。

上述调整事项中重大特殊事项与《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比对后发生的调整如下：

（1）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首发企业股份支付成因复杂，公允价值难以计量，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相比存在较大不同，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对历次以来的股权变动重新进行了核查，并且调整了各期股份支付的金额。

（2）对赌协议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文件：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该事项也属于重大特殊事项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公司原始报表将享有回购保障的增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同时将溢价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而申报报表中将享有回购保障的增资款及其利息确认为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埭溪创投	光荣联盟	达晨创联	呈升投资(注)	小计
增资款（A）	950.00	1,425.00	3,000.00	1,900.00	-
增资溢价	944.21	1,416.32	2,981.71	1,888.43	-
根据对赌条款计算的2018年末应付利息余额(B)	132.00	190.61	401.24	254.15	-
2018年末负债合计(A+B)	1,082.00	1,615.61	3,401.24	2,154.15	8,253.00
根据对赌条款计算的2019年末应付利息余额(C)	208.00	截至2019年末已回购			-
2019年末负债合计(A+C)	1,158.00				1,158.00
根据对赌条款计算的2020年末应付利息余额(D)	截至2020年末已回购或已终止				-
2020年末负债合计(A+D)					-

注：呈升投资共投资2,850万元，其中1,900.00万元为享有回购保障的增资款。

根据公司与上述投资人签订的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投资方有权要求纽克斯、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纽克斯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原始财务报表未对该回购义务确认为负债。同时，公司未根据对赌协议条款的约定计提相应的回购义务的债务利息，2018年末应付利息余额为978.00万元，本息合计为8,253.00万元。

因业绩原因发行人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无法完成A股上市，触发了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2019年6月，达晨创联、光荣联盟、呈升投资实施了回购权利，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仅对埭溪创投仍存在回购义务，2019年末应付利息余额为208.00万元，本息合计为1,158.00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首次申报签署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已与埭溪创投签署《业绩承诺及回购权条款终止协议》及《优先权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埭溪创投与发行人及其股东所签署的《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情况”及第二条“回购权”两项条款（“业绩承诺及回购权条款”）及《增资协议》项下埭溪创投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12.4条“清算优先权”等相关等优先权利，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即埭溪创投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根据上述条款享有对应权利，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根据上述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因此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因回购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上述2项的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造成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后变动金额及比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
事项1：股份支付影响			
管理费用	253.07	888.80	649.44
事项2：对赌协议处理			
负债总额	-	1,158.00	8,253.00
占当期负债调整金额比例	-	80.61%	119.41%
股东权益合计	-	-1,158.00	-8,253.00
占当期权益调整金额比例	-	141.72%	110.63%
财务费用	5.86	481.67	420.22
事项1、2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258.93	-1,370.47	-1,069.66

调整后变动金额及比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
占当期利润总额调整的比例	51.11%	74.79%	41.96%

2、逐项分析各期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具体原因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差异、股份支付处理引起的差异、报告期内对赌协议会计处理引起的差异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2020年1-6月

1）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①	原始财务报表将结构性存款计入银行存款，经重分类调减货币资金5,500万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5,500万元。				
②	原始财务报表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其他应收款，经重分类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5.09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5.09万元。				
③	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重分类，调减应收票据130.00万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130.00万元。				
④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同名户进行相互抵消，调减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	-686.63	-686.63		
⑤	原始财务报表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除信用级别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调增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流动负债。	70.26	70.26		
⑥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同名户进行相互抵消及负数重分类，调减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252.99	-252.99		
⑦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工程设备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预付账款226.34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226.34万元。				
⑧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出口退税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19.45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19.45万元。				

序号	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⑨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478.23万元，调增应交税费478.23万元。	478.23	478.23		
⑩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短期借款中的长期借款进行重分类,调减短期借款2,000.00万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00万元，调增长期借款1,800.00万元。				
⑪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调增其他应收款，以及调增其他应付款。	5.75	5.75		
⑫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收取的预收款项构成交付商品的履约义务的款项重分类，调减预收账款1,532.28万元，调增合同负债1,404.23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128.05万元。				
合 计		-385.38	-385.38		

2）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①	原始财务报表将外销的应付退货款计入销售费用，经重分类调减营业收入387.35万元，调减销售费用387.35万元。				
②	原始财务报表将代收代付的运费、模具费、电费计入营业收入并确认营业成本，经重分类调减营业收入25.76万元，调减营业成本17.91万元，调减销售费用8.06万元，调增研发费用0.21万元。				
③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佣金作为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进行重分类，调增营业成本10.86万元，调减销售费用10.99万元，调增财务费用0.13万元				
④	根据公司各部门的使用面积对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的摊销分配进行了调整，调增营业成本29.05万元，调减管理费用0.17万元，调增销售费用0.06万元，调减研发费用28.94万元。				
⑤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工资中计入的餐费重分类调增营业成本3.25万元，调减管理费用11.61万元，调增研发费用6.57万元，调增销售费用1.79万元。				
⑥	原始财务报表将与生产产品有关的品质扣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经重分类调减营业成本3.85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3.85万元。				

序号	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⑦	原始财务报表将服务费计入管理费用经重分类调增销售费用 17.79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7.79 万元。				
⑧	原始财务报表将子公司研发费用归类在管理费用中，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研发费用进行单独列报,调增研发费用 12.42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2.42 万元。				
⑨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代垫人工成本进行滚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5.65 万元。				
⑩	原始财务报表将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经重分类调增投资收益 2.23 万，调增财务费用 2.23 万元。				
⑪	原始财务报表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财务费用，经重分类调增投资收益 84.08 万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9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89.17 万元。				
⑫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调增其他收益 0.39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0.39 万元。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个税返还款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调增其他收益 1.41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41 万元。				
⑬	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期末公允价值变动，调减投资收益 4.87 万，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7 万元。				
⑭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减值损失进行重分类，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10.22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10.22 万元。				
⑮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出售固定资产处置利得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16.19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16.19 万元。				

3）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1）	对银行未达账项进行了调整，调增货币资金 0.10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0.05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0.05 万元。	0.10		0.10	0.05
2）	对结构性存款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 万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2 万元。	3.52		3.52	3.52
3）	2020 年 1-6 月，外销收入，已完成出口报关，并且货物已发运离境，满足外销收入确认条件的未确认收入进行调整，	149.83	683.34	-533.51	-234.51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调增相关的应收账款 297.96 万元，调增营业收入 296.82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1.14 万元，调减存货 195.75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195.75 万元。				
	2020 年 1-6 月，外销收入对尚未完成出口报关，并且货物未发运离境，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调增相关的预收账款 57.70 万元，并滚动调整影响本期的调增营业收入 6.44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0.22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30.76，调增存货 29.9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 万元。				
	2020 年 1-6 月，内销收入已完成验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调增相关的应收账款 294.10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33.84 万元，调增营业收入 462.72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330.30 万元，调减存货 137.15 万元，并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30 万元。				
	2020 年 1-6 月，内销收入尚未完成验收的，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调减相关的应收账款 1,522.04 万元，调增预收账款 866.6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1,610.10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 274.80 万元，调增存货 1,382.63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034.40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48.23 万元。				
	对以前年度的外销收入进行滚动调整，调增了应收账款 0.27 万元，调增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0.27 万元。				
	对退货进行了调整，调增收入 44.32 万元，前期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5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25.87 万元。以及其他事项，调减了应收账款 0.17 万元，调减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0.17 万元。				
4）	根据期末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了外币往来款项汇兑损益，调增了应收账款 1.90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13.82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2 万元。	1.90		1.90	13.82
5）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调整计提的坏账准备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应收账款 97.97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43 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23.40 万元。	-97.97		-97.97	-223.4
6）	对跨期费用进行了滚动，调减预付账款 38.9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4.79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3.69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38.98		-38.98	9.09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2.82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0.18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5.0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8.07 万元。				
7）	对计入了长期资产应予一次性费用化的金额进行滚动调整，调增研发费用 2.1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2 万元，调减无形资产 9.81 万元，调增预付账款 5.49 万元。	-4.32		-4.32	-2.10
8）	对未结转存货的预付账款，调减了预付账款 27.00 万元，调增发出商品 79.65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52.65 万元，对前期调整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0.40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0.40 万元。	52.65	52.65	-	0.40
9）	根据调整后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调增其他应收款 1.1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3.20 万元。	1.18		1.18	3.20
10）	对母子公司的往来入账差异进行了调整，调增存货 3.98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0.52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4.50 万元。	4.50	4.50	-	
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滚动调整，调增存货 270.97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36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82.61 万元。	270.97		270.97	82.61
12）	对税金负数进行了调整，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0.05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0.05 万元。	-0.05		-0.05	
13）	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进行调整，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3.46 万元，调减投资收益 14.08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0.62 万元。	-13.46		-13.46	-14.08
14）	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结转金额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137.50 万元，调增累计折旧 5.3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87 万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5.00 万元。 对计入的固定资产应予一次性费用化的金额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268.45 万元，调减累计折旧 245.25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0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2.62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0.11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0.57 万元。	-166.07		-166.07	-1.70
15）	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清单重新测算了折旧并进行调整，调增累计折旧 83.2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7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1.41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83.20		-83.20	-45.53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19.87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3.40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27.65 万元。				
16）	对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重新进行了确认并对其进行了调整，调增在建工程及应付账款。	1,764.04	1,764.04	-	
17）	对前期无形资产调整进行滚动调整，调减无形资产 11.6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1 万元。调增无形资产 25.45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0.49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25.94 万元。	13.84	25.94	-12.10	
18）	根据整理后的无形资产清单重新测算了摊销并进行调整，调增累计摊销 191.54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96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0.92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14.06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13.44 万元。	-191.54		-191.54	-26.58
19）	根据整理后的长期待摊费用清单重新测算了摊销并进行调整，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4.19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00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0.33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0.06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 万元。	-4.19		-4.19	1.27
20）	根据调整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0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19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77.11 万元。	-114.08		-114.08	77.11
21）	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并调整，调增短期借款 1.69 万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40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0.6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0.09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 万元。		1.49	-1.49	-0.09
22）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调整，调增交易性金融负债 5.72 万元，调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59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87 万元。		5.72	-5.72	-10.59
23）	对前期事项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应付账款 0.34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0.34 万元。		-0.34	0.34	
24）	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17.41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17.41 万元。		17.41	-17.41	-17.41
25）	对计提的年终奖进行调整，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50.78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5.1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78.60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9.62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32.26 万元。		-150.78	150.78	150.78
26）	调整跨期工资及福利费，调减销售费用 0.01 万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0.01 万		-8.18	8.18	8.18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8.17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8.17 万元。				
27）	对税费等附加税、房产税及环境保护税进行了测算并进行了调整，调增了应交税费 18.18 万元，调增了税金及附加 0.40 万元，调减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8 万元。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确定企业所得税，调减应交税费 133.84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53.52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36 万元。		-115.66	115.66	-53.92
28）	对前期母子公司往来款项调整进行滚动调整，调减管理费用 0.3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 万元。		1.12	-1.12	0.33
29）	对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进行了调整，调减预计负债 1,058.72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3.91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2.63 万元。		-1,058.72	1,058.72	-3.91
30）	对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类别，调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增递延收益 208.70 万元，调增其他收益 59.3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68.08 万元。		208.7	-208.7	59.38
31）	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0.67 万元，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0.62 万元。		1.29	-1.29	-0.67
32）	股份支付事项：实际控制人向受让人提供无息借款涉及到股份支付的确认，以及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约定应确认实际的服务期条款。据此，重新计算调整股份支付，补确认管理费用 253.07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53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34.46 万元。			-	-253.07
33）	对前期改制的净资产折股进行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38.3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3 万元。			-	
34）	根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利，结转已确认回购义务的金融负债，调增资本公积 301.67 万元，调减长期应付款 301.67 万元。		-301.67	301.67	
35）	根据前期对存在股份回购权的增资款计提相应的利息调整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9.67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5.86 万元，调增长期应付款 1,465.53 万元。		1,465.53	-1,465.53	-5.86
36）	实际控制人将原香港公司 GOLD MERIT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销时的留存收益归还至公司事项进行滚动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1,263.3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3.33 万元。			-	
37）	2020 年，投资人埭溪创投终止对赌条款等，调增资本公积 1,163.86 万元，调减长期应付款 1,163.86 万元。		-1,163.86	1,163.86	
38）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 157.6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61 万元。			-	
合 计		1,548.67	1,432.52	116.15	-483.68

（2）2019年

1）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①	原始财务报表将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计入银行存款，经重分类调减货币资金 3,100.00 万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 万元。				
②	原始财务报表将保本固定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计入银行存款，经重分类调减货币资金 4,500.00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 万元。				
③	原始财务报表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其他应收款，经重分类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4.16 万元。				
④	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进行重分类，调减应收票据 10.00 万元，调增应收款项融资 10.00 万元。				
⑤	原始财务报表将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除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外的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不终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	59.00	59.00		
⑥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同名户进行相互抵消，调减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	-511.23	-511.23		
⑦	原始财务报表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除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	250.10	250.10		

序号	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期不终止确认，调增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流动负债。				
⑧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同名户进行相互抵消及负数重分类，调减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110.08	-110.08		
⑨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工程设备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预付账款 4.93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 万元。				
⑩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应收出口退税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 12.56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2.56 万元。				
⑪	原始财务报表将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的应收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其进行重分类，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9.17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9.17 万元。				
⑫	出口退税重分类至应交税费，调减其他应收款及应交税费。	-283.65	-283.65		
⑬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及应交税费。	381.50	381.50		
⑭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列报，调增短期借款 0.19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0.19 万元,及其他调增 5.65 万元。	5.65	5.65		
合 计		-208.71	-208.71		

2）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①	原始财务报表将外销的应付退货款计入销售费用，经重分类调减营业收入 530.24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530.24 万元。				
②	原始财务报表将代收代付的运费、模具费、电费计入营业收入并确认营业成本,经重分类调减营业收入 67.72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62.97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8.50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3.75 万元。				
③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研发废料销售调减营业收入 0.13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0.13 万元。				
④	根据公司各部门的使用面积对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的摊销分配进行了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0.09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0.72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0.27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0.36 万元。				
⑤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工资中计入的餐费重分类至福利费，调减营业成本 7.34 万元，				

序号	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调减管理费用 18.20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20.47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5.07 万元。				
⑥	根据工资表的部门分类对人工成本进行了费用间的重分类，调减营业成本 21.70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20.50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1.20 万元。				
⑦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人工成本进行了重分类，调减营业成本 0.21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0.21 万元。				
⑧	将研发费用中的试产仓产品成本进行重分类，调增营业成本 63.33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63.33 万元。				
⑨	原始财务报表将与生产产品有关的品质扣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经重分类调减营业成本 9.47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9.47 万元。				
⑩	原始财务报表将残疾人保障金计入管理费用，经重分类调增税金及附加 6.05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6.05 万元。				
⑪	原始财务报表将高新区东渚生大聚贸易商行服务费计入管理费用，经重分类调增销售费用 107.66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07.66 万元。				
⑫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列报归类差额，调减研发费用 102.09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102.09 万元。				
⑬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母子公司垫付的人工成本进行滚动，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57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4.57 万元。				
⑭	原始财务报表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财务费用，经重分类调减投资收益 14.44 万，调减财务费用 14.44 万元。				
⑮	原始财务报表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财务费用，经重分类调增投资收益 296.67 万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4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301.22 万元。				
⑯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收益，调增其他收益 20.05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0.05 万元。				
⑰	原始财务报表将应收账款核销计入营业外支出，经重分类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5.23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5.55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0.32 万元。				
⑱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减值损失进行重分类，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65.17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65.17 万元。				

3）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1）	对银行未达账项进行了调整，调增货币资金 0.05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0.04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0.01 万元。	0.05		0.05	0.04
2）	对结构性存款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0.4 万元，调增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8 万元。	4.87		4.87	4.48
3）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调减应收票据 2.95 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95 万元。	-2.95		-2.95	-2.95
4）	2019 年，外销收入已完成出口报关，并且货物已发运离境，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未确认收入，调增相关应收账款 18.12 万元，调减相关的预收账款 13.34 万元，调增营业收入 31.23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0.22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19.91 万元，调减存货 19.91 万元。 2019 年，外销收入尚未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且货物未发运离境，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调减相关的应收账款 95.39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95.39 万元，调增存货 80.65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80.65 万元。 2019 年，内销收入尚未完成验收，货物已发运，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调减相关的应收账款 193.76 万元，调增相关的预收账款 604.22 万元，调减相关的应交税费 91.80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706.18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541.38 万元，调增存货 548.38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7.00 万元。 对以前年度的外销收入进行滚动调整，调增了应收账款 0.27 万元，调增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0.27 万元。 对以前年度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进行滚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65 万元，调减应收账款 112.65 万元。 对退货进行了调整，调减相关的应收账款 50.08 万元，调减营业收入 44.32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 5.76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25.87 万元，调增存货 25.87 万元。以及其他事项，调减了应收账款 0.17 万元，调减了营业收入 0.17 万元。	201.33	500.32	-298.99	-186.62
5）	根据期末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了	-11.93		-11.93	-10.66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外币往来款项汇兑损益，调减了应收账款 11.93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10.66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 万元。				
6）	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余额调整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增应收账款 125.43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36 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7.93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坏账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调整，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0.47 万元，调增其他转入 0.47 万元。	125.43		125.43	-7.46
7）	对跨期费用进行了滚动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48.06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2.78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17.08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8.18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0.72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5.00 万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5.0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0 万元。	-48.06		-48.06	-3.16
8）	对计入了长期资产应予一次性费用化的金额进行滚动调整，调增预付账款 7.59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3.85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98 万元，调减无形资产 21.42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03.00 万元。	-13.83		-13.83	99.15
9）	对 2018 年美元大额定存利息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0.20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0.20 万元。				0.20
10）	根据调整后的其他应收款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调增其他应收款 0.9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0.65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48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0.10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坏账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调整，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0.68 万元，调减其他转入 0.68 万元。	0.93		0.93	0.90
11）	调整存货结转成本，调增营业成本，调减存货。	-0.40		-0.40	-0.40
1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滚动调整，调增存货 188.36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26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8.90 万元。根据存货销售情况对相关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金额进行了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25.27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43.93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0.98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0.38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70.56 万元。	188.36		188.36	-18.90
13）	对税金负数进行了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及应交税费。	1.54	1.54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14）	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进行调整，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	0.62		0.62	0.62
15）	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结转金额进行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128.36 万元，调增累计折旧 6.5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09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0.16 万元。 对计入的固定资产应予一次性费用化的金额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273.88 万元，调减累计折旧 247.2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55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6.95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0.40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32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0.21 万元。	-161.6		-161.6	9.04
16）	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清单重新测算了折旧并进行滚动调整，调增累计折旧 40.44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6.96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2.78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45.58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6.09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25.13 万元。	-40.44		-40.44	-67.40
17）	对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重新进行了确认并对其进行了调整，调增在建工程及应付账款。	920.37	920.37		
18）	对无形资产入账金额进行了滚动调整，调增无形资产 5.89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0.49 万元，调减累计摊销 19.56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25.94 万元。	25.45	25.94	-0.49	
19）	根据调整后的无形资产清单重新测算了摊销并进行调整，调增累计摊销 164.96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58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83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28.36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31.85 万元。	-164.96		-164.96	-58.38
20）	对不满足资产化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1.79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1.19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1.00 万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3.99 万元。	-3.99		-3.99	-3.99
21）	根据调整后的长期待摊费用清单重新进行了摊销测算并滚动调整，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4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0.22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65 万元。	-1.48		-1.48	1.43
22）	根据调整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	-191.20		-191.20	-106.23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产 191.2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0.32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10.88 万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因会计政策变更重新确定的期初坏账准备金额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调整，调减所得税费用 4.65 万元，调增其他转入 4.65 万元。				
23）	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并调整，调增短期借款及财务费用。		1.40	-1.40	-1.40
24）	应付账款入账错误滚动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1.20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0.38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 1.54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0.04 万元。		-0.34	0.34	12.57
	对前期跨期的服务费进行了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1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2.61 万元。				
25）	对前期年终奖金计提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9.11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1.98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44.58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32.55 万元。				99.11
26）	对税费等附加税、房产税及环境保护税进行了测算并进行了滚动调整，调增了应交税费 17.83 万元，调增了税金及附加 7.75 万元，调增了营业成本 0.70 万元，调减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6 万元，调减了营业外支出 0.01 万元。		-169.54	169.54	98.49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确定企业所得税，调减应交税费 187.37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06.94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80.43 万元。				
27）	对前期母子公司代垫人工费用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 万元。		1.45	-1.45	
28）	对咨询服务费进行了测算并进行调整，调增销售费用 0.04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29）	公司与部分投资人的对赌条款解除，调减长期应付款 301.67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301.67 万元。		-301.67	301.67	
30）	根据前期对存在股份回购权的增资款计提相应的利息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978.00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481.67 万元，调增长期应付款 1,459.67 万元。		1,459.67	-1,459.67	-481.67
31）	对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进行滚动调整，调减预计负债 1,062.64 万元，调		-1,062.64	1,062.64	-336.92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增销售费用 336.93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9.56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0.01 万元。				
32）	对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类别，调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增递延收益 268.08 万元，调增其他收益 17.1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25 万元。		268.08	-268.08	17.17
33）	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0.62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0.62 万元。		0.62	-0.62	-0.62
34）	股份支付事项：实际控制人向受让人提供无息借款涉及到股份支付的确认，以及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约定应确认实际的服务期条款。据此，重新计算调整股份支付，补确认管理费用 888.80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76.33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287.53 万元。				-888.80
35）	对前期改制的净资产折股进行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38.3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3 万元。				
36）	实际控制人将原香港公司 GOLD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销时的留存收益归还至公司事项进行滚动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1,263.3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3.33 万元。				
37）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对盈余公积进行滚调，调减盈余公积 157.61 万元，调减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5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90 万元。				
合 计		828.11	1,645.20	-817.09	-1,832.36

（3）2018年

1）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①	原始财务报表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银行存款，经重分类调减货币资金 6,000.00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 万元。				
②	原始财务报表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除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的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不终	95.60	95.60		

序号	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止确认，调增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				
③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应收账款与预收账款同名户进行相互抵消，调减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	-477.17	-477.17		
④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预付账款与应付账款同名户进行相互抵消及负数重分类，调减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162.49	-162.49		
⑤	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工程设备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减预付账款 3.61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 万元。				
⑥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出口退税金额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 69.96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69.96 万元。				
⑦	原始财务报表将保本固定收益结构性存款的应收利息计入其他应收款，经重分类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30.82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30.82 万元。				
⑧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调减其他应收款 181.62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55.50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73.38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0.50 万元。	73.88	73.88		
⑨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调增短期借款 0.92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0.92 万元。				
⑩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未发放的代理费重分类至应付账款，调增应付账款 0.01 万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0.01 万元。				
⑪	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将未发放的代理费重分类至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往来差 4.07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并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4.07	4.07		
合 计		-466.11	-466.11		

2）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①	原始财务报表将外销的应付退货款计入销售费用，经重分类调减营业收入 263.26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263.26 万元。				
②	原始财务报表将固定资产清理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处置减少计入营业外支出，经重分类调减营业收入 11.79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1.79 万元。				
③	原始财务报表将代收代付的运费、模具费、电费计入营业收入并确认营业成本，经重分类调				

序号	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减营业收入 50.69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39.39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7.18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4.12 万元。				
④	根据各部门的使用面积对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的摊销分配进行了调整，调增营业成本 0.06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0.24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0.18 万元。				
⑤	将工资中计入的餐费重分类调增营业成本 46.89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51.79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4.90 万元。				
⑥	根据工资表的部门分类对人工成本进行了费用间的重分类，调减营业成本 5.56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147.17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41.61 万元。				
⑦	将研发费用中的试产仓产品成本进行重分类，调增营业成本 33.98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33.98 万元。				
⑧	原始财务报表将与生产产品有关的品质扣款计入营业外收入，经重分类调减营业成本 3.90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3.90 万元。				
⑨	原始财务报表将研发项目形成产品销售冲减了研发费用，经重分类调增营业成本 117.35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17.35 万元。				
⑩	原始财务报表将残疾人保障金计入管理费用，经重分类后调增税金及附加 6.27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6.27 万元。				
⑪	原始财务报表将研发费用归类在管理费用中，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研发费用进行单独列报，调增研发费用 2,118.38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118.38 万元。				
⑫	原始财务报表将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财务费用，经重分类调增投资收益 253.21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253.21 万元。				
⑬	原始财务报表将双币种货币投资业务的损益计入财务费用，经重分类调减投资收益 68.55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68.55 万元。				
⑭	原始财务报表将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损益计入财务费用，经重分类调减投资收益 396.02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396.02 万元。				
⑮	原始财务报表将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经重分类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6.25 万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36.25 万元。				

3）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1）	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39		0.39	0.39
2）	根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前期年度未确认的收入在当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进行滚调，调增了应收账款 0.27 万元，调增了营业收入 6.53 万元，调减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6.26 万元。 对以前年度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进行了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65 万元，调减应收账款 112.65 万元。	-112.38		-112.38	6.53
3）	以期末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外币余额汇兑损益，调减了应收账款，调增财务费用。	-1.27		-1.27	-1.27
4）	对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并进行滚调，调增应收账款，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133.36		133.36	-526.92
5）	对跨期费用进行了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147.90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2.50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17.13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50.96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0.9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32 万元。	-147.9		-147.9	30.42
6）	对计入了长期资产应予一次性费用化的金额进行滚动调整，调增预付账款 1.64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2.4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49 万元，调减无形资产 11.61 万元。	-9.97		-9.97	-2.48
7）	冲回了美元大额定存利息，调减其他应收款，调增财务费用。	-0.20		-0.20	-0.20
8）	对 2017 年计提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进行滚动调整，调增财务费用 50.80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0.80 万元。				-50.80
9）	以调整后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调减其他应收款 0.65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0.54 万元。	-0.65		-0.65	0.54
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增存货 207.26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10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5.84 万元。根据存货销售情况对相关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金额进行了调整，调减营业成本 4.55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0.50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0.18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5.23 万元。	207.26		207.26	-15.84
11）	对未减免的税金进行了调整，调减其他流动资产及管理费用。	-0.05		-0.05	-0.05
12）	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结转调整，调增固定资产 888.36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888.36 万元。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13）	对计入固定资产应予一次性费用化的金额，根据款项性质进行了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258.66 万元，调减累计折旧 223.1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9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14.37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0.04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0.34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0.46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35 万元。	-35.55		-35.55	-12.86
14）	根据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清单重新测算了折旧并进行调整，调减累计折旧 26.96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0.95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49.73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7.45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47.61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63.58 万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2.78 万元。	26.96		26.96	-43.99
15）	对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重新进行了确认并对其进行了调整，调增在建工程 14.94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105.41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1.56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9.0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2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150.03 万元。	14.94	150.03	-135.09	-115.97
16）	对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调整，调增无形资产 5.89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0.73 万元，调减累计摊销 19.56 万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1.22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25.94 万元。	25.45	25.94	-0.49	-1.22
17）	根据调整后的无形资产清单重新测算了摊销并进行调整，调增累计摊销 106.5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7.39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85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6.14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34.90 万元。	-106.58		-106.58	-39.19
18）	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进行了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1.52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0.21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1.18 万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2.91 万元。	-2.91		-2.91	-2.91
19）	根据调整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8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77.54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304.06 万元。	-73.48		-73.48	304.06
20）	应付账款入账错误调减应付账款 0.38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0.38 万元。应付账款对账差异进行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0.40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0.40 万元。	0.4	0.02	0.38	0.38
21）	对跨期的服务费进行了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12.6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9.24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6.63 万元。		12.61	-12.61	16.63
22）	对跨期确认收入的相关成本结转进行了滚动调整，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2 万元，				-17.32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调增营业成本 17.32 万元。				
23）	根据年终奖金的期后发放情况对计提金额进行了调整，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99.11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19.76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2.22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44.59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32.54 万元。		99.11	-99.11	-99.11
24）	对税费等附加税、房产税及环境保护税进行了测算并进行了调整，调增了应交税费 24.36 万元,调增了税金及附加 13.53 万元，调减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3 万元。		-49.23	49.23	-13.53
	根据调整后的利润总额重新确定企业所得税，调减应交税费 73.59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3.59 万元。				
25）	对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账差异进行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1.45 万元。	-1.29	0.16	-1.45	-1.45
26）	根据实际控制人对 HKGM 留存收益相关资金计提的利息进行滚动调整，调增了财务费用 60.01 万元，调增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60.01 万元。				-60.01
27）	根据公司与投资人的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增资人回购权条款，将收到的投资人的增资款因存在回购义务而调整确认为金融负债。调增长期应付款 7,275.00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7,275.00 万元。		7,275.00	-7,275.00	
28）	根据增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的约定对存在股份回购权的增资款计提相应的利息进行滚动调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57.78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420.22 万元，调增长期应付款 978.00 万元。		978	-978	-420.22
29）	对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进行了滚动调整，调减预计负债 1,399.56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306.60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6.16 万元。		-1,399.56	1,399.56	-306.6
30）	对收到的政府补助根据与资产相关及与收益相关的类别，调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 285.25 万元，调减其他收益 222.66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2.59 万元。		285.25	-285.25	-222.66
31）	股份支付事项：实际控制人向受让人提供无息借款涉及到股份支付的确认，以及根据实际控制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约定应确认实际的服务期条款。据此，重新计算调整股份支付，补确认当期管理费用 649.44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5.78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1,176.33 万元。				-649.44
32）	根据重新计算的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金额，对前期改制的净资产折股进行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38.33 万元，调减年初				

序号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未分配利润 38.33 万元。				
33）	实际控制人将原香港公司 GOLD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销时的留存收益归还至公司事项进行滚动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1,263.3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3.33 万元。				
34）	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对盈余公积进行滚动调整，调增盈余公积 162.90 万元，调减当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75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28.65 万元。				
合 计		-83.47	7,377.33	-7,460.80	-2,245.09

（4）按性质对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6月的调整事项进行分类汇总列示

1）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按调整事项性质分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385.38	-385.38	-	-
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	-	-	-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1,548.67	1,432.52	116.15	-483.68
合 计	1,163.29	1,047.14	116.15	-483.68

2）2019年

单位：万元

按调整事项性质分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208.71	-208.71	-	-
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	-	-	-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正事项	828.11	1,645.20	-817.09	-1,832.36
合 计	619.40	1,436.49	-817.09	-1,832.36

3）2018年

单位：万元

按调整事项性质分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资产、负债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466.11	-466.11	-	-
利润表分类主要调整事项	-	-	-	-
主要估计及差错更	-83.47	7,377.33	-7,460.80	-2,245.09

按调整事项性质分	资产变动额	负债变动额	权益变动额	当期利润变动额
正事项				
合 计	-549.58	6,911.22	-7,460.80	-2,245.0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调整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股份支付确认调整及对赌协议等两个特殊事项的会计核算处理所致。2020年1-6月调整事项主要系分散、零星的会计核算差错，对权益类项目金额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较小。”

二、结合相关调整事项的金额、性质、对各期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影响等，进一步分析论证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财务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的调整事项主要系由“股份支付”、“对赌协议”中回购条款等特殊会计处理导致的，上述调整事项并非发行人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也不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亦不是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事项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扣非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调整幅度也呈逐年缩小的趋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已无差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能确保相关经济业务被真实、完整地记录。

（一）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财务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1）关于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1）公司已设立完整的会计账簿体系，包括各类经济业务设立了其应匹配的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2）公司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3）公司定期将电子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情况：

1）公司办理的经济业务事项，均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2）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3）公司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按相应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了审核，以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合法；

4）公司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不允许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3）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1）公司申报期内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一致，未随意变更；

2）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3）申报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保持一致，无随意改变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4）公司的收入核算真实、完整，无虚列或者隐瞒收入；

5）申报期内公司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保持一致，费用、成本真实完整；

（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1）公司已设立专门的会计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人员共 7 人。所有人员均毕业于会计专业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财务部共有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3 人；

2）会计机构内部已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未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均有办理了完备的交接手续；

（5）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建立会计系统控制并符合了如下要求：

1）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已设立并执行；

3）已建立定期财产清查的制度并执行；

（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采购过程控制程序》、《存货管理制度》、《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对财务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原则、财务组织机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会计人员配备、会计人员后续教育进行详细规定，以合理设置公司财务部门的组织机构，规避不相容职务，明确各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公司对财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记账、结账、账务复核、编制财务报告、会计工作交接、会计档案管理等具体财务工作进行明确规定，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人员共 7 人。所有人员均毕业于会计专业或财务管理相关专业，具备财务会计专业知识，财务部共有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3 人，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综上所述，首次申报前公司存在会计科目入账不准确及会计准则调整的差错情形，经调整该等情形已消除，会计核算调整逐步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已无差异。随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财务团队不断加强，公司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与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相关重大差错更正是否已按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规定充分披露

相关重大差错更正已按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规定充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26.关于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之“一、请保荐人、会计师逐项分析各期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的具体原因”。

四、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公司申报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询问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情况，评价财务岗位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价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复核主要科目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执行情况，评价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4、获取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复核差异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逐项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了解发行人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固定资产循环等；

6、获取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进行对比分析，就调整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发行人的相关业务活动按照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有效执行；

8、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9、获取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签证报告》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系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所致，差异逐年减少，且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调整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不存在差异；2）首次申报前，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处理不谨

慎的情形，经调整该等情形已消除，会计核算调整逐步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已无差异，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能确保相关经济业务被真实、完整地记录，同时报告期内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算，主要会计政策及估计保持了一致；公司财务会计人员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专业知识，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3）报告期内，公司相关重大差错更正已按招股书格式准则的规定充分披露。

27.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相关事项的核查落实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资金流水进行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1	纽克斯	发行人	90
2	苏州佰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
3	苏州吉年电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4	苏州新钮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5	纽克斯（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6	苏州市博明太克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已注销	2
7	苏州纽英万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已注销	1
8	上海挚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 GP 的员工持股平台	2
9	蒋乙明	实际控制人	10
10	代利芬	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配偶	4
11	邱明	实际控制人	8
12	叶剑	实际控制人邱明配偶	7
13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3
14	张宇阳	董事、副总经理	3
15	戴祥	董事	4
16	李云飞	监事会主席	6
17	张金平	监事	4
18	黄生远	职工代表监事	5
19	汪福静	财务负责人	3
20	陆佳雯	董事会秘书	4
21	张明	核心技术人员	4
22	王二毛	核心技术人员	5
23	陶亚青	财务人员	3

序号	名称	类型/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24	王夏	财务人员	3
25	蒋荣慧	财务人员	5
26	聂念	财务人员	6
27	王小琴	财务人员	3

注：纽克斯及佰仕朗的银行账户数量包含保证金账户。

针对相关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基本户行出具的银行账户明细表和相关银行账户资料，通过比对银行账户明细表，往来交叉核对等方式，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日记账，并按照金额和性质两个维度抽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样本并与获取的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

3、针对当期营业收入 0.2%以上的交易流水及随机抽取该标准以下的银行存款科目交易流水重点核查并执行抽凭程序；

4、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内部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抽取了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并随机抽取部分 5 万元以下流水核查；

5、针对自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和薪酬使用情况，取得大额支出的相关资料，如房屋购买合同及房产证、银行理财凭证、借款协议等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针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取得上海挚脉的入股及借款协议，购房合同及发票、资金最终使用记录等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针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客户、供应商及资金往来方进行访谈，取得资金使用及归还的对账单，对相关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抽取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

8、将发行人流水与实控人及其配偶、内部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等关键人员的流水进行双向匹配。

二、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财务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完善现金管理、票据管理、备用金及报销管理，防止资金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7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现金分红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0.78	410.99	332.96
现金分红金额	7,000.00	-	2,000.00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资及分红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购置房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投资等，不存在收到分红款后大额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等异常情况。此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发行人进行的收付款、工资薪酬与报销发放、备用金支取与回收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完成，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除发行人购买理财资金在不同银行账户间正常划转外，不存在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为购买软件的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市费用	108.65	-	19.65
咨询服务费用	167.82	213.19	197.54
购买软件	121.82	11.21	274.27
合计	**398.29**	**224.39**	**491.46**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发行人薪酬与分红、理财申购与赎回、个人借款与还款、家庭成员间的往来、房屋购买、股权转让款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资及分红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购置房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投资等，不存在收到分红款后大额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等异常情况。此外，发

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上海挚脉入股相关资金往来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上海挚脉合伙份额时，仅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转让价款的30%，转让价款剩余70%系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蒋乙明、邱明各承担转让价款35%），因此，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和借款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形。该等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清偿完毕
1	张宇阳	董事、副总经理	435.97	否
2	浦敏	董事、副总经理	301.84	否
3	戴祥	董事	201.30	否
4	黄生远	职工代表监事兼制造总监	33.59	否
5	张金平	监事兼总经理助理	33.58	否
6	王二毛	核心技术人员	33.58	否
7	张明	核心技术人员	13.35	否
8	凌秋剑	原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离职	268.26	部分清偿
9	唐建新	原监事，目前担任总监助理	33.58	否

注：凌秋剑离职转让30万股，剩余10万股保留。因此，凌秋剑向蒋乙明、邱明的借款余额为67.07万元。

2、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

除上述上海挚脉入股款产生的资金往来情况之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个人消费等情形。其中2017年年至2020年，董监高之间5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往来对象名称	备注	金额（万元）	说明
蒋乙明	邱明及其配偶叶剑	流入	620.09	主要是归还质保金的资金周转、蒋乙明购房资金周转等
		流出	587.62	
	张宇阳及其配偶袁美荣	流入	750.00	主要用于张宇阳购房
		流出	116.00	
	浦敏	流入	80.00	主要用于浦敏资金周转

姓名	往来对象名称	备注	金额（万元）	说明
		流出	75.00	
邱明	张宇阳及其配偶袁美荣	流入	157.00	主要用于张宇阳购房
	浦敏	流出	47.50	主要用于浦敏房屋装修
浦敏	戴祥	流入	30.00	主要用于浦敏资金周转
		流出	5.00	
	李云飞及其子女李幸	流入	65.00	主要用于浦敏购房
		流出	20.00	
聂念	代利芬	流出	5.00	聂念 2016 年向代利芬借款用于购房，并于 2019 年归还
	蒋乙明	流入	102.45	蒋乙明及邱明委托发行人员工聂念代其二人（邱明将其需缴纳的款项事先交付予蒋乙明）补缴向上海挚脉转让股权事宜相关的税款及滞纳金

注：上述金额剔除了上海挚脉入股款产生的资金往来的金额。

除上述资金往来之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亲属、朋友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个人消费等。

3、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姓名	交易日期	币种	备注	交易金额（万元）	对方户名	核查情况
蒋乙明	2017/3/3	人民币	流入	100.00	黄自来	黄自来为供应商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往来均为临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蒋乙明与黄自来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17/3/3	人民币	流入	33.00		
	2017/6/14	人民币	流出	133.00		
	2019/3/19	人民币	流出	33.00		
	2019/3/19	人民币	流出	100.00		
	2020/11/27	人民币	流入	100.00		
	2020/11/27	人民币	流入	33.00		
邱明	2017/6/5	人民币	流出	96.50	王一鼎	王一鼎为供应商苏州千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岑立永为供应商苏州沃利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默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往来为王一鼎、岑立永委托邱明理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邱明与王一鼎、岑立永之间已不存在债权
	2017/2/4	人民币	流入	95.00		
	2017/6/5	人民币	流出	96.50	岑立永	
	2017/3/3	人民币	流入	95.00		

姓名	交易日期	币种	备注	交易金额（万元）	对方户名	核查情况
						债务关系
蒋乙明	2017/01/27	美元	流入	42.00	Lumatek	归还质保金的资金周转，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蒋乙明与 Lumatek 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17/04/13	美元	流出	22.00		
	2017/04/14	美元	流出	20.00		
邱明	2017/7/15	人民币	流入	100.00	陈国青	陈国青为苏州市瑞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往来均为临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邱明与陈国青之间已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016/12/26	人民币	流出	100.00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如下：

序号	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为购买软件的费用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等。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序号	事项	核查结论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资及分红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开支、购置房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股票投资等，不存在收到分红款后大额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等异常情况。此外，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8. 关于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部分未披露净利润与经营净现金流的差异调节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节表，并对其中影响较大的部分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做进一步详细列示，包括相关构成及勾稽过程；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3）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4）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

（6）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7）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间接法调节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额的计算过程及与资产负债表应收应付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节表，并对其中影响较大的部分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做进一步详细列示，包括相关构成及勾稽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净利润	11,963.90	3,964.87	-1,971.41	-
加：信用减值损失	482.25	90.02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准备	98.18	136.47	339.90	合并利润表
固定资产折旧	639.98	673.60	547.31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	174.14	180.41	131.81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0	26.10	16.6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9	-2.72	-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资产处置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1	1.82	27.47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外支出（2020 年，包含营业外支出的其他计入了长期待摊费用的报废损失 9.9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	-9.02	-0.39	合并利润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2.72	324.29	471.76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以及往来款项影响的汇兑损益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00	-271.68	263.55	合并利润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02	104.88	-218.70	各期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9	0.62	-	各期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4.59	-1,516.22	-398.97	各期财务报表存货余额变动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4.22	823.91	-3,502.93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6.20	4,561.87	877.42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9.87	9,089.22	-3,416.50	-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变动额（期初-期末）①	56.05	39.55	-95.60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额（期初-期末）②	-9,667.65	1,161.46	-5,018.60
应收款项融资变动额（期初-期末）③	42.02	-260.10	-
预付款项变动额（期初-期末）④	-277.05	77.65	-141.86
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额（期初-期末）⑤	-13.57	70.75	-81.12
其他流动资产变动额（期初-期末）注⑥	-49.44	-51.48	32.72
受限货币资金（经营活动）变动额（期初-期末）⑦	-277.07	-213.81	1,801.93
其他⑧	-17.50	-0.10	-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10,204.22	823.91	-3,502.93

注：其他流动资产变动额扣除了非经营性（结构性存款）、非资产变动（预交企业所得税）的期初至期末的变动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与资产负债表项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付票据变动额（期末-期初）①	1,230.83	583.71	-1,434.00
应付账款变动额（期末-期初）②	6,839.91	2,207.49	540.60
预收款项变动额（期末-期初）③	-996.38	554.31	249.6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额（期末-期初）④	678.56	20.18	208.15
应交税费变动额（期末-期初）⑤	462.29	45.40	-129.53
其他应付款变动额（期末-期初）⑥	59.73	-268.23	10.56
合同负债变动额（期末-期初）⑦	558.76	-	-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额（期末-期初）⑧	-209.89	213.49	95.6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计负债变动额（期末-期初）⑨	980.30	248.00	-36.87
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变动额（期初-期末）⑩	-573.72	-247.52	430.62
股份支付⑪	537.67	888.80	649.44
其他⑫	158.13	316.24	29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	9,726.20	4,561.87	877.42

”

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	37,872.43	18,899.40	10,246.27
加: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286.10	2,484.10	1,858.77
付现制造费用	367.31	254.9	232.37
预付账款的余额增加	277.05	-77.65	141.85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余额减少	-8,070.75	-2,791.20	893.39
票据保证金的余额增加	291.37	201.2	-1,710.50
其他	151.91	-130.14	-101.18
减:应付账款中长期资产余额的减少	-573.72	-247.52	430.62
研发领料	356.81	122.66	189.41
合计	36,392.33	18,965.47	10,94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92.33	18,965.47	10,940.95

”

三、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一）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3、收到的税费返还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变动额（期初-期末）	-24.00	57.40	-69.96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出口退税）	5,852.68	2,881.44	1,627.71
减：应交税费—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443.32	804.07	-
收到的税费返还合计	4,385.36	2,134.76	1,557.74
营业收入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2%	6.95%	9.86%

报告期，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系出口退税，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与同期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4、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税费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909.78	637.83	234.74

税费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1.15	9.44	8.99
房产税	31.64	44.56	21.10
土地使用税	22.74	10.49	10.97
印花税	12.88	9.14	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0	49.15	63.86
教育费附加	36.54	29.49	38.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36	19.66	25.55
车船税	0.52	0.67	0.76
环境保护税	6.43	1.14	-
其他	7.05	6.05	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合计	2,114.01	817.64	418.66
营业收入	59,886.99	30,723.94	15,79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3%	2.66%	2.6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税费主要系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公司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2019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各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基本匹配。”

四、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5、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

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薪酬（A）	6,029.07	4,585.27	4,041.11
其中：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归	3,289.16	2,111.29	1,540.94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的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归集的职工薪酬	885.31	633.18	458.09
管理费用归集的职工薪酬	726.37	738.27	742.59
研发费用归集的职工薪酬	1,128.23	1,102.53	1,299.49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B）	-678.56	-20.18	-208.15
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C）	12.83	-14.62	-4.82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测算数①=A+B+C	5,363.34	4,550.47	3,828.14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表数②	5,363.34	4,550.47	3,828.14
勾稽结果③=②-①	-	-	-

由上表可知，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支付给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销售提成增加所致。”

五、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1,181.56	529.93	384.08
存款利息收入	49.11	30.59	86.27
其他营业外收入	34.72	0.46	16.17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376.80	8.40	20.25
押金及保证金	10.06	24.52	-
备用金	0.38	0.43	0.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652.62	594.33	507.3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租赁支出	-	-	14.16
费用性支出	1,981.36	1,882.55	1,796.11
手续费支出	13.87	12.03	7.81
现金捐赠支出	-	5.00	1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0.49	4.44	2.54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273.55	360.64	13.10
押金及保证金	-	-	7.52
备用金	-	-	0.80
合计	2,269.27	2,264.66	1,852.05

2019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8年度增加412.61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往来款360.64万元。2020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2019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六、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等收到的现金	67,009.43	102,487.53	26,236.95
上海会为注销收回的现金	140.80	-	-
合计	67,150.23	102,487.53	26,236.95

”

（二）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等支付的现金	63,400.00	104,100.00	26,700.00

”

（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金额①	417.44	288.34	2,395.33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金额②	121.82	11.21	406.67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金额③	3.75	30.28	36.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建工程变动额（期末-期初）④	1,610.52	2,326.82	-70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额（期末-期初）⑤	439.10	-101.68	-357.74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变动额（期初-期末）⑥	-522.55	-344.67	482.44
应付账款（应付设备款）变动额（期初-期末）⑦	-51.17	97.15	-51.82
购置资产进项税⑧	76.18	227.51	24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2,095.10	2,534.95	2,450.27

从上表可见，2018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2,395.33万元，主要系公司春兰路厂房结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支付了相应的款项所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位于旺庄路的厂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所致。”

（四）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处置减少）①	45.51	12.57	38.0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处置减少）②	-	-	1.22
资产处置收益③	16.19	2.72	-
处置销项税④	0.40	1.76	-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⑤	41.60	1.82	2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①+②+③+④-⑤	20.50	15.22	11.79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1.79万元、15.22万元和20.50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七、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

（一）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误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收取的 GOLD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销时划走的款项利息 60.01 万元作为 2019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次申报将 2019 年现金流量表的项目进行调整，将 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的金额由 60.01 万元调整为 0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支付经营性往来款”由 420.64 万元调整为 360.64 万元，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经过调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金额为零。

（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现金流量分析”之“（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7,439.07	-
其中：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80.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呈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3.30	-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05.77	-

2019年，公司因业绩原因预计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无法完成A股上市，触发了公司与达晨创联、呈升投资与光荣联盟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股份回购条款。因此，2019年度公司因履行回购义务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7,439.07万元。”

八、请发行人说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间接法调节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额的计算过程及与资产负债表应收应付科目的勾稽关系。

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额的计算过程及与资产负债表应收应付科目的勾稽关系详见本问询回复之“28.关于现金流量表”之“一、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调节表，并对其中影响较大的部分与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做进一步详细列示，包括相关构成及勾稽过程”。

九、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的方法、范围、过程、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现金流量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复核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重新核验经营活动的计算是否准确、完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增减变动是否勾稽，核查现金流重大变动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2、核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增值税进项税额等会计科目是否勾稽、计算是否正确；

3、核查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复核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

4、分析计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

5、复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分析其变动原因；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的补助文件及进账单据等；

6、复核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处置等情况，分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变动与相关科目是否勾稽；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相关的大额资金支付凭证，资产购置合同，并实地查看了新增固定资产，复核支付的相关现金与账面资产增加额的勾稽关系；

7、逐笔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等相关的合同/协议，以及支付凭证及进账单据等；

8、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并核对；查阅公司与原股东之间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回购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9、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对大额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与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账及发生额、余额表相勾稽，核实相关款项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互相勾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间接法调节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额的计算过程与资产负债表应收应付科目勾稽；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基本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系出口退税，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与同期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报告期各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基本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勾稽，基本匹配；

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增加 412.6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往来款 360.6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 2019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6、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合理；公司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勾稽良好；

7、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变动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蒋乙明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蒋乙明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家祺 顾 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6 月 23 日